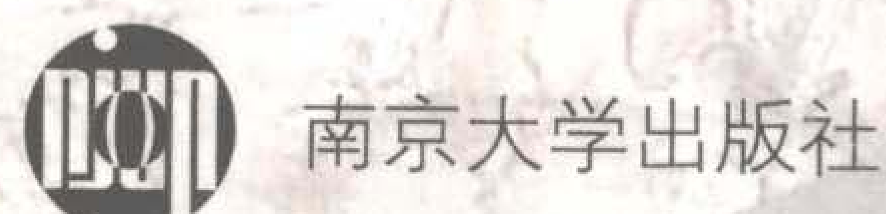
| 符号学丛书 |

符号与意义

丁尔苏 著



| 符号学丛书 |

符号与意义

丁尔苏 著



定价：30.00元

符号学丛书

符号与意义

丁尔苏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符号与意义 / 丁尔苏著. 一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10

(符号学丛书)

ISBN 978-7-305-10071-0

Ⅰ. ①符… Ⅱ. ①丁… Ⅲ. ①符号学-研究 Ⅳ.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9970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丛 书 名 符号学丛书
书　　名 符号与意义
著　　者 丁尔苏
责任编辑 张 隽 施 敏

照　　排 江苏南大印刷厂
印　　刷 南京玉河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3
字　　数 173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0071-0
定　　价 30.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83686452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作者序

十多年前，我应胡壮麟与刘润清两位教授的邀请，为他们主编的北京外国语大学语言学研究丛书撰写了一本题为《语言的符号性》的小册子。此后，我经常收到读者来信，与我商榷有关符号学的诸种问题。其中有不少同行对我在书末提到的符号使用“有章可循的创造性”(rule-governed creativity)这一概念特别感兴趣，觉得那里的讨论言犹未尽。事实上，我当时也很想就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的阐述，只是在我刚完成该书的第三章时，北京大学来了商调函，我不久北上工作。新的工作与生活环境使得我不能在短期内如愿深入探讨符号使用的创造性问题，故而匆匆写了一段结束语，向刘、胡两位老师交了差。稍后我又去了香港岭南大学英文系，重新适应那里的工作与生活，但我始终没有忘记这一“尚未完成的任务”。

说到符号使用的创造性，除了《语言的符号性》第三章已经讨论过词语的外延和内涵机制以及作为元语言操作的试推法，它还与皮尔斯观察到的“指示性推理”(indexical reasoning)和“像似性推理”(iconic reasoning)密不可分。这两种思维方式是语言发生和演变的重要机制，这从汉语的起源和发展中可以得到证明。说得更具体一些，指示性和像似性分别是转喻和其他比喻手法背后的动力或原因。由于喻体的多样性及多义性，符号的意义会朝着不可预测的方向发生变化，从而表现出它们的创造性。另一方面，我们说符号的创造性有章可循，是因为它始终以比邻关系或像似关系为推理基础；不仅如此，在事物与事物之间进行特定的连接还能显示出特定文化群体的集体价值取向。这些是我在前些年里认真思考的学术问题。我在这里将它们整理为“符号的像似性”、“比喻的‘边’与‘柄’”和“比喻的文化趋向”三大部分，构

成本书的第四章，并取名为“符号的实际运作”。因为新增的内容篇幅较大，约占原书的三分之一，我决定将全书改名为《符号与意义》。

让我感到欣慰的是，本书的前三章并没有因为时间的流逝而过时。需要更新的只是书中出现的部分术语和人名的中文翻译，使之与大多数学者的习惯用法尽可能一致。这项工作看起来停留在技术层面，但往往涉及对符号学关键词语的理解，因而意义十分重大。例如我在《语言的符号性》第 52 页里提及皮尔斯根据符号形式与指称对象之不同关系而得出的三种符号，即“index”、“icon”和“symbol”。近年来，国内学界就这套术语出现了多种译法。陈宗明教授在 2004 年发表的《符号学导论》中将它们翻译成“指索符号”、“图像符号”和“象征符号”。王铭玉教授在同一年出版的《语言符号学》一书里将它们翻译成“索引符号”、“像似符号”和“象征符号”。陈、王二位的翻译之差别主要在第二个术语。我本人更倾向于王的译法，因为这一类符号的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关系并非总是图像性的。例如，一个小孩在特定的条件下对着他父母重复发出/滴答/的声响，后者可能会因此而想起发出类似响声的时钟。这里的/滴答/响声并不涉及图像，但它与所指之间照样有像似性。至于皮尔斯的第一类符号，陈、王二位先生的翻译（“指索符号”和“索引符号”）一样贴切，我没有采用他们的译法，是因为赵毅衡先生新近问世的《符号学：原理与推演》一书的附录（符号学术语及人名译名）中已有专家确定的翻译：即“指示符号”。

皮尔斯第三类符号的名称最难翻译。“symbol”一词在英文中的使用本来就非常混乱，翻成中文后更是乱上加乱。著名哲学家卡西尔把人称为“symbolic animal”，译成中文后就成了“象征动物”。其实卡西尔的意思是“（使用）符号的动物”。另一位思想家布迪厄也经常使用“symbol”这一术语。他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概念是“symbolic capital”，被译成中文的“象征资本”。其实布迪厄所说的那种资本并非象征性的，而是非常实际，它只是不同于一般的“经济资本”，要依靠符号的运作来实现。所以“symbolic capital”应该翻

译成“符号资本”。这一点从布迪厄的其他相关概念中可以得到确认，如“consumption of symbols”（符号消费）和“symbolic violence”（符号暴力）。我国明代帝王朱元璋所施加的文字狱就是布迪厄所说的“符号暴力”，皇帝剥夺他人使用和修改某些符号的做法绝非“象征性”的。皮尔斯对“symbol”的用法非常特别，在他的定义中这类符号不依赖于以像似性和比邻关系为基础的推理，而是习惯成自然。陈、王二位先生的译法是“象征符号”，这与皮尔斯自己的解释相去甚远。我在《语言的符号性》里将这一术语译成“抽象符号”，以示与其他两类符号的区别。后来在其他文章中我又将其改进为“常规符号”，这与赵毅衡先生《符号学：原理与推演》中的译法“规约符号”不谋而合。这样，与其相关的术语“symbolization”和“desymbolization”也可以顺着翻译成“规约化”和“去规约化”，以表示符号从指示符号或像似符号向规约符号的转变及其人为的反向过程。

除此而外，《语言的符号性》基本保持原貌，在此与新增的章节放在一起，再次就教于国内同行。我非常高兴地看到我国符号学研究近年来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符号学领域的新成果不断问世，南京师范大学甚至创办了用英文发表的《中国符号学研究》杂志，并计划在南京举办国际符号学协会下一届代表大会。《符号与意义》这本小书旨在为日益蓬勃的符号学事业添砖加瓦。

丁尔苏

2011 年夏写于黄金海岸

目　录

第一章　索绪尔的消极影响

索绪尔是第一位正式将语言研究纳入符号学视野的语言学家，他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明确指出语言学是符号学的一部分。换言之，索绪尔十分强调语言的符号性。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索绪尔的结构主义立场使得他实际上将符号的核心（即符号意义）排除在语言学之外。正如澳大利亚学者霍奇（Robert Hodge）和克莱斯（Gunther Kress）在他们合著的一本书中所说："共时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具有价值的符号（系统或组合与聚合关系中的位置）及其意指活动（语言外部的指称关系）。与在其他方面的做法相一致，他[索绪尔]选择作为考察对象的是价值（系统关系），而不是意指活动。符号本身由两部分组成，即能指（意义载体）和所指（概念或意义）。索绪尔虽然没有完全忽视对所指的考察，但他的主要兴趣是在能指上面。"①索绪尔的这一选择导致了此后结构主义过分注重符号系统关系而忽视符号本身意义的不良倾向。

1.1　索绪尔关于语言符号的定义

人类对语言的符号本质的关注由来已久，无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都有许多学者就这个问题作过精辟的论述。例如，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曾把语言说成是表达心灵印象的符号，而文字又是口头语言的符号。尽管如此，

① 霍奇等：《社会符号学》，康奈尔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6—17 页。

直至20世纪初期，人们关于语言符号性的讨论仍然是要么旁敲侧击，要么只言片语，缺乏今日学术论证的严密性和系统性。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的出版彻底改变了这一状况。在那本书里，索氏率先将语言同社会生活中其他各种符号系统相提并论，从而把语言研究放到了他所谓的“关于符号的统一科学”中来进行。

要了解语言的符号本质，首先必须回答“什么是语言符号”这个语言学和符号学的根本问题。在《普通语言学教程》第一部分的第一章中，索绪尔把语言符号定义为“概念与声音模式(a sound pattern)结合体”,[①]其中声音模式可被视为“物质”成分，虽然它只是一种听觉印象，而与它对应的则是更为抽象的思想单位。索绪尔用下图(图2)来说明语言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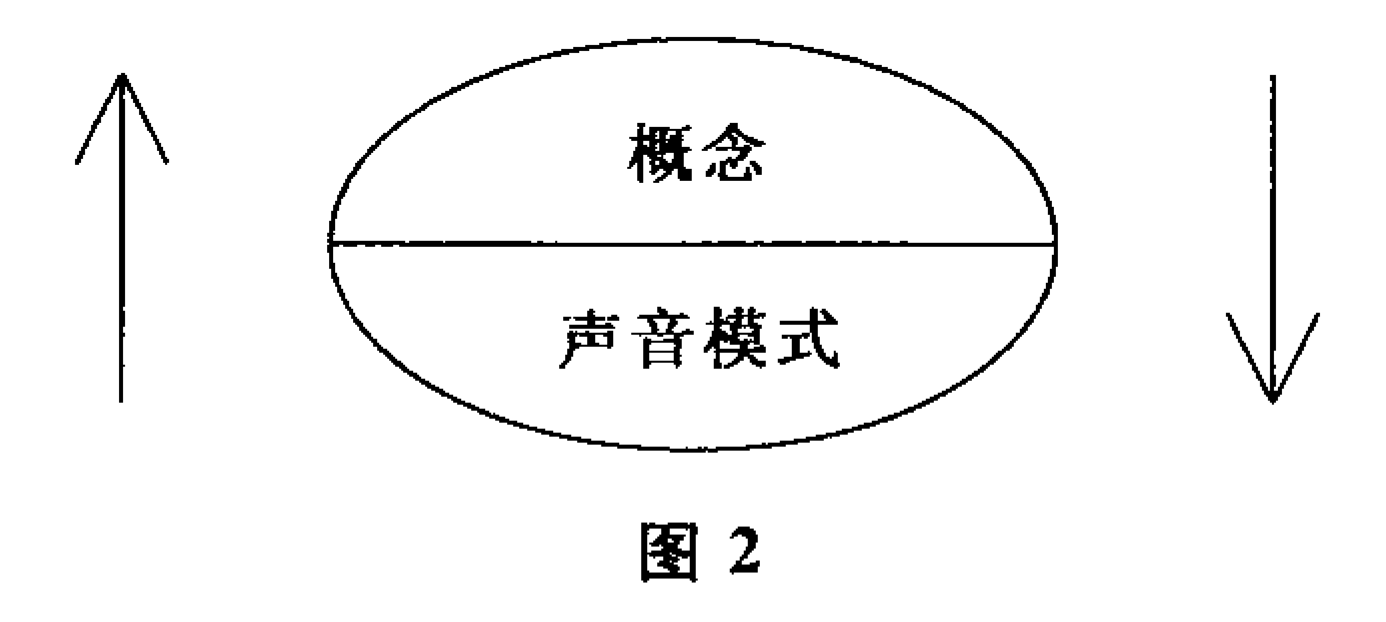


图2

索绪尔进一步指出，就这样给语言符号下定义会带来一个术语上的问题，因为在一般人的眼里，符号这一术语指的仅仅是声音形式。例如，人们常常把/tree/看成语言之外具体木本植物的符号。其实，/tree/之所以能够指称物体，是因为在该声音形式的背后还有“树”的概念。所以不应该把符号的物质部分看成是符号的全部。为了避免这一术语上的歧义，索绪尔建议将语言符号的两个组成部分分别改名为“能指”和“所指”，而把这两者的结合称为符号(图3)：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6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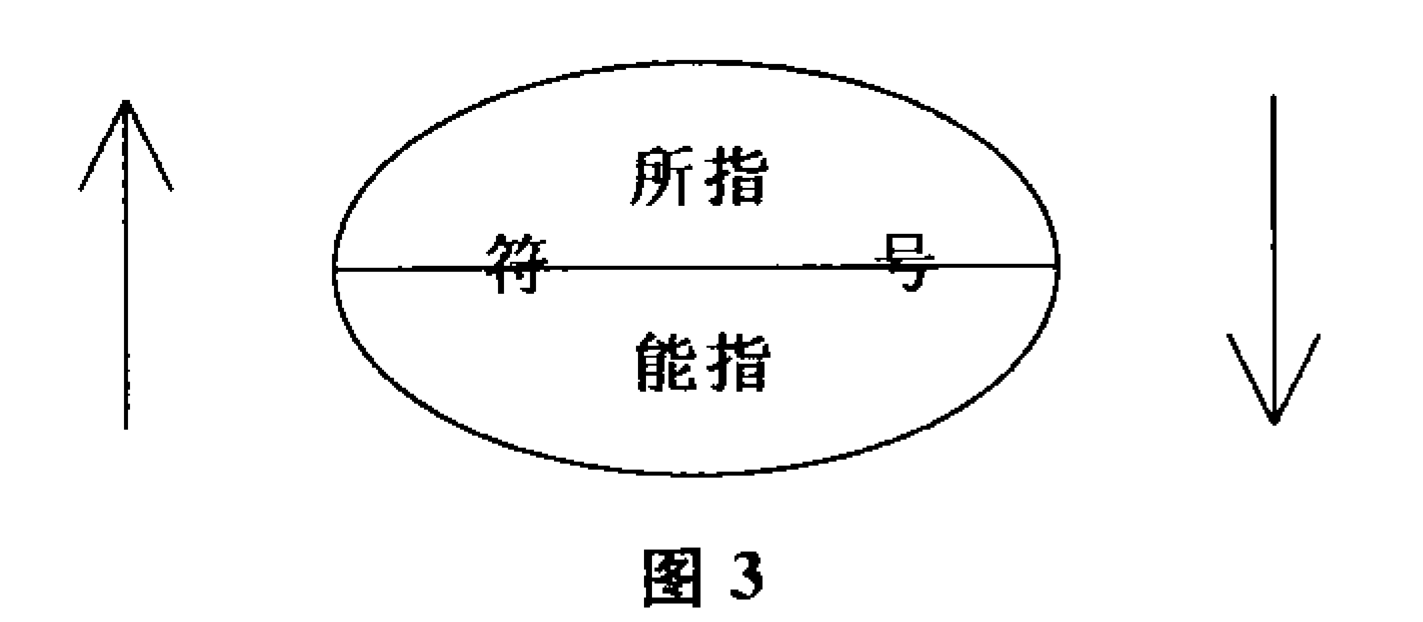


图 3

一般说来，能指与所指之间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这一点可以通过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人体的顶端部位"既可以用英语的语音组合/head/来指称，也可以用汉语的语音组合/tóu/来表示，只要使用特定语言的社团成员接受它们的用法，语音组合与语音组合之间没有高低或者优劣之分，它们都能够胜任连接音和义的任务。也就是说，"头"的概念和/tóu/的语音组合连在一起，其中没有什么内在的原因。索绪尔在论及这个问题时说：

> 能指和所指的联系是任意的，或者，因为我们所说的符号是能指和所指联结所产生的整体，我可以更简单地说：语言符号是任意的。
>
> 例如"姊妹"的概念在法语里同用来做它的能指的 s-o-r 这串声音没有任何内在的联系；它也可以用任何别的声音来表示。语言间的差别和不同语言的存在就是证明："牛"这个所指的能指在国界的一边是 b-o-f，另一边却是 o-k-s。[1]

在许多人眼里，索绪尔提出的任意性原则是现代语言学对整个人文研究的一大贡献，有人甚至认为它引起了西方近代思想史中的一场革命。从表面上看，索绪尔只不过在这里肯定了一个有关符号活动的非常传统的命题。在他之前，许多哲学家和语言学家曾经提出同样的观点，而且他们使用的几乎是相同的术语，如美国 19 世纪语言学家惠特尼（William D. Whitney）也讨论过"语言是习惯"的问题。但索绪尔对语言符号的任意性有着与众不同的解

---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 67—68 页。

释。他接下来告诫读者，不要狭义地去理解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否则就会忽视这一基本概念的深层含义。他说：

> 符号的任意性原则没有人反对，但是发现真理往往比为这个真理派定一个适当的地位来得容易。上面所说的这个原则支配着整个语言学，它的后果是不胜枚举的。诚然，这些后果不是一下子就能看得同样清楚的；人们经过许多周折才发现它们，同时也发现了这个原则是头等重要的。[①]

换句话说，要真正理解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我们不能够仅仅停留在能指与所指的关系上。一般人在理解语言符号是能指与所指的任意结合时，都倾向于把语言看成是名称的贮藏库，以为这些名称被任意地同事先存在的外部事物相连接。亚当给万物命名的圣经故事在西方广为流传这一事实就说明了这一点。但正是这种普遍的看法需要我们去纠正。在索绪尔看来，概念本身是由语言创造的，因而不可能有先于语言或者先于符号的客观存在。

可见，索绪尔所谓的任意性原则与人们对这个概念的一般理解不是一回事。在其专门讨论索绪尔思想的著作中，卡勒(Jonathan Culler)就索氏语言符号任意性原则的特殊意义解释如下：

> 语言不是简单地给独立存在的概念任意命名。它一方面在自己选择的能指之间建立起某种任意的关系，另一方面又在自己选择的所指之间建立起某种任意关系。不同的语言不仅仅产生不同的能指组合，以独特的方式分割声音连续体，而且每一种语言都产生不同的所指组合；它

---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 68 页。

以独特的因而也是“任意的”方式将世界分成概念或范畴。[①]

凡是有一定双语经验的人都能够比较容易地理解上面这段引文的含义。我们可以试着将/wish/这个英语单词翻译成法语。在目标语(target language)里有两个词与源语言(source language)中的词语在意义上接近:/vu/和/desir/,但这两个词所包含的概念范围与它们在英语中的对应词不相等。/vu/的词义与/wish/的词义只是部分对应,只有当/wish/被说话者用来表达对别人的祝愿时,这两个词的意义才相同(该词词义的另一部分与英语中的/vow/相对应)。如果将/wish/翻译成/desir/,我们也会碰到同样的问题。/desir/的概念范围大于/wish/,它的意义还包括英语词/desire/所表达的成分。这种语言与语言之间在词语概念上的差异常常使翻译工作者感到头痛,但它恰恰证明不同的语言是以不同的方式来切割所指连续体的。

通过上述语言与语言之间的差异,索绪尔希望揭示一条他认为是十分重要的语言学原则,即语言不仅仅是能指与所指结合物的总和,它首先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其中任何一个部分都必须以整体的存在为前提:

……把一项要素简单地看做一定声音和一定概念的结合将是很大的错觉。这样规定会使它脱离它所从属的系统,仿佛从各项要素着手,把它们加在一起就可以构成系统。实则与此相反,我们必须从有连带关系的整体出发,把它加以分析,得出它所包含的要素。[②]

也就是说,语言在任何时候都呈现一定的组织形式,索绪尔把这种内在的语言组织称为系统,后来的理论家有时亦称之为结构。他认为,我们不可

---

① 卡勒:《费迪南·德·索绪尔》,企鹅公司1977年版,第15页。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12页。

以简单地找出与某一语言单位相对应的非语言物体或状态，然后说这是该语言单位的意义。相反，如果要确定某一语言单位，我们应该首先将这一单位放到它所处的整体组织中去，放到它与其他成员的关系中去。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这一问题，索绪尔打了一个后来引起很大争议的比方：在象棋里，具体棋子的特点完全是系统差别的一种功能。只要我们能够将一个棋子与其他棋子区分开来，它们的具体物理形状如何，是用什么物质材料做成的都不重要。假如/帅/这颗棋子不小心被丢失了，我们可以用任何尺寸、任何材料的物体来替代它，只要新启用的棋子不与代表不同价值的其他棋子混淆起来就行。同样道理，语言成分本身的物理特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们与其他成分之间的关系，因为任何一个语言符号都是通过它与其他符号的“不重合”(noncoincidence)来获得自身价值的。我们假设有两个人在交谈，其中一个人说：“我最近在读一本非常有趣的书。”另一个人问道：“什么书?”/书/在这里出现了两次，虽然这个声音组合的发音会因人而异，但我们仍然能够认出它们是同一语音符号的不同变体。那么，我们是如何确定这两组不同的噪音属于同一个符号的呢？索绪尔的回答是，语音符号的识别牵涉到整个语音系统。能指并不是由这个或者那个讲话者发出的物理声音，而是与系统中其他成分相联的抽象单位。只要不跟其他符号混淆起来，该音素组合的具体发音可以因人、因地、因时而异。语言中所有的语音元素都处于连带关系之中，其中每个单项的价值都是其他各项要素同时存在的结果。

这一情形同样发生在语言系统中的概念层次上。概念或所指不是由某些非语言的属性所规定的独立实体，它们是语言系统的一部分，并被该系统的其他成分所规定。就以在非欧洲文化背景下长大的人学习表达颜色的英语词语为例。按照卡勒的解释，如果我们向学生显示带有具体颜色的物体，企图让他理解表达不同颜色的词语的意义，即使我们将棕色物体显示500次，他还是不会知道什么是棕色。外国学生之所以掌握不了/brown/这个词的意义，是因为英语所采用的是一种特殊的区别棕色和黄色、棕色和褐色、棕

色和红色、棕色和灰色的方式。我们在语言中看到的不是预先存在的观念，而是由系统发出的价值。所谓价值就是纯粹的差别，它的确切特征为：不是别的东西。/brown/本身不具有某种本质的特征，它只是表达各种不同颜色的词语次级系统中的一员，因而其意义由与它相邻的描述其他颜色的词语所规定。以此类推，要把握任何一个成分的意义，就必须首先理解与该成分形成对照或区别的其他成分。索绪尔这样说：

>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语言中只有差别。此外，差异一般要有积极的要素才能在这些要素间建立，但是在语言里却只有没有积极要素的差别。就拿所指或能指来说，语言并不可能有先于语言系统而存在的观念或声音，而只有由这一系统发出的概念差别和声音差别。[1]

前面提到，索绪尔部分地接受了传统语言学的观点，把符号意义看做“听觉形象的对立面”，但他认为声音与概念的结合只不过是符号意义的一部分。出于系统的考虑，索绪尔反对将概念看成被简单地同声音系列结合在一起，因为无论是声音系列，还是概念单位，它们都跟系统内其他成分处在错综复杂的关系之中(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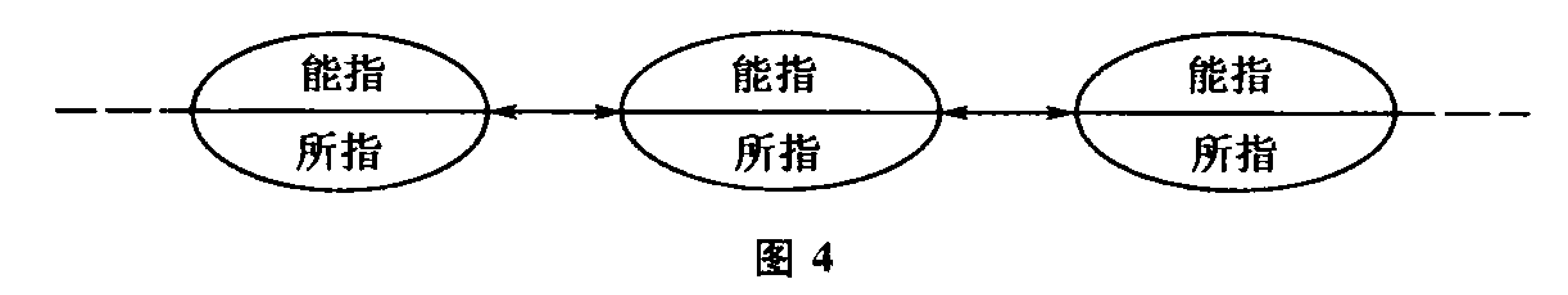


图 4

索绪尔把这种联系称为“价值”(value)。用他自己的话说：

> 一个词可以跟某种不同的东西即观念交换；也可以跟某种同性质的东西即另一个词相比。因此，我们只看到词能跟某个概念交换，即看到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 118 页。

它具有某种意义，还不能确定它的价值；我们还必须把它跟类似的价值，跟其他可能与它对立的词比较。我们要借助在它之外的东西才能真正确定它的内容。词既是系统的一部分，就不仅具有一个意义，而且具有一个价值；这完全是另一回事。①

索绪尔把语言符号的系统关系分为两大类：即组合关系（syntagmatic relation）和聚合关系（paradigmatic relation）。组合关系指的是符号在具体意指过程中与周围其他符号结成的联系，这种联系只能在实际的话语中得以实现，主要表现为话语成分相互之间的联结和呼应。聚合关系依靠的是符号在能指或所指层面上的形、义类似。在能指层面上，语言符号的类似现象包括具有共同前缀和后缀的词语、相互押韵的词语以及同音异义词语；在所指层面上，构成符号类似现象的有同义词和反义词，等等。此外，有的符号可能同时在两个层面上相似，如法语里的/éducation /和/instruction/，它们既有相同的后缀，又都表达“教育”的意思。所有的符号都处在这两种结构关系之中，它们的意义一部分由共处于相同系统中的其他成分所规定，一部分由具体话语中其他相邻的符号所规定。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索绪尔关于语言符号的论述超出了人们对能指与所指之关系的一般理解，我们只有把他的任意性原则与系统性原则连在一起考虑，才能够把握这一见解的深层意义，这也是正确理解和超越索绪尔符号理论的关键。

1.2 结构主义及其困境

索绪尔为语言符号所下的定义，尤其是他对语言符号结构关系的强调，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14页。

极大地影响了此后几十年的西方语言学研究。从整体上看，注重分析和描述语言符号之结构是 20 世纪西方语言学研究的普遍倾向，并由此形成所谓结构主义的思潮或流派。当然，作为一种特殊的研究方法，结构主义的操作范围远远超出了语言学领域，受它影响的还有文化人类学、生物学、心理学、哲学、文艺批评等其他人文和社会学科。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几乎所有领域里的结构主义思潮都源于索绪尔关于符号的理论，它们的一个共同特征是只关注诸种社会文化现象之间的联系，而不重视这些现象本身的性质。

首先应该承认，结构主义语言学在语音层次的研究上确实硕果累累，成绩斐然。我们在前一节里提到，索绪尔坚持语言形式的物理特征本身不具有语言学意义，重要的是它们之间的结构关系。这一观点后来被俄国语言学家特鲁别茨柯伊（Nikolai Trubezkoy）和雅柯布森（Roman Jakobson）直接应用于语音研究，建立了与传统语音学相对立的音位学。在他们看来，虽然索绪尔关于语言是相对价值系统的观点具有划时代意义，但它并没有被充分贯彻到语言分析的每一个层次。自 19 世纪中叶以来，随着现代物理学和生物学的发展，从声学或者发声的角度研究语音问题一直是语音学工作者的主要任务。但语音学家们往往只重视语言声音的物理学和生理学特征，而忽视这些声音在它们所处系统中的作用。为此，音位学家们提出了语音研究的功能方法，以强调分析语言声音相互之间的结构关系。

特鲁别茨柯伊率先作出音素（phone）和音位（phoneme）的区分。按照他的解释，音素是人体若干发音部位联合活动、由一次发音动作所构成并能够为听觉器官所直接感受的最小语音单位。如发汉语的 a [A]（啊）时需要声带、软腭、舌头、嘴唇等器官以一定的状态做出相应的动作，因此音素具有若干方面的生理规定；音素还具有音的强弱、长短、高低和厚薄等方面的物理特征，所有这些特征的整体存在即构成语音单位。音位则指具体语言中语音的最小功能单位，它本身没有意义，而只区别词语、词组等语言单位的语音外壳，从而间接地辨别它们的意义。汉语普通话里/天/和/颠/之所以成为词

语，是由于构成它们的语音单位[t]、[d]、[i]、[a]和[n]都是汉语普通话中的音位。从语音学的角度看，我们可以在实际的语流中识别几乎无限数目的音响种类，但音位学却把它们缩减至仅在语音系统中起到区别功用的那些成分，即所谓的音位对立。鉴别语音系统功能的依据是意义的变化与否，音位学家一般通过具体情境中的语音替换来进行测试（commutation test）。例如，在英语中，[n]的发音会因人而异，但只要不跟其他语音成分混淆起来，它的各种变体仍然属于同一个音位；反之，如果把/night/中的[n]发成/light/中的[l]，就会引起词义变化。此外，不同的语言产生不同的音位系统，[n]和[l]在英语里是两个不同的音位，但它们在汉语南京方言里却属于同一个音位，确切地说，它们是同一个音位的不同变体。

上述对语音系统的结构主义分析又被雅柯布森向前推进了一步。他指出，音位虽然是语音组合中的最小单位，但它们还可以被继续划分为在发音部位上相互对立的区别性特征（distinctive features in binary opposition）。这些特征的总数小于音位的数量，而且适合于对所有语言的描述，所以又被称为音位的普遍结构（phonological universals）。请看下面的英语辅音和英语元音的区别性特征组成表：

表格 1　英语辅音区分特征组成表

Distinctive feature composition of English consonants

		p	b	m	t	d	n	k	g	ŋ	f	v	s	z	θ	ð	š	ž	č	j	l	r	w	y	h
音节	Syllabi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辅音	Consonan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音	Sonoran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p	b	m	t	d	n	k	g	ŋ	f	v	s	z	θ	ð	š	ž	č	j	l	r	w	y	h
浊音	Voic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延续音	Continuan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鼻音	Nasa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粗糙音	Striden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边音	Latera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散布音	Distribu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塞擦音	Affricat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唇音	Labia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舌前音	Corona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部音	Anterio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位音	Hig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位音	Bac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低位音	Lo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 2 英语元音区分特征组成表

Distinctive feature composition of English vowels

		i(iy)	I	e(ey)	□	□	u(uw)	u	□	o(ow)	□	a
音　节	Syllabic	+	+	+	+	+	+	+	+	+	+	+
高位音	High	+	+	-	-	-	+	+	-	-	-	-
后位音	Back	-	-	-	-	-	+	+	+	+	+	+
低位音	Low	-	-	-	-	+	-	-	-	-	-	+
圆唇音	Round	-	-	-	-	-	+	+	-	+	+	-
长/紧音	Long/Tense	+	-	+	-	-	+	-	-	+	-	-

以上两个表格清楚地表明，音位的结构取决于它内部区分性特征的两元对立，如[s]这个音位，我们可以用[＋齿龈音、＋延续音、＋摩擦音、－元音、－浊音、－鼻音]来表示它的组成。当然，区别性特征不是语音的最小单位，因而没有独立的存在，它们必须多个地合在一起才能够构成高一层次的语音实体。

结构主义理论在语音研究方面的成功并不难理解。我们知道，语言结构的概念包含两个方面，一个是符号本身的结构，另一个是符号元素的结构。语言的语音部分属于后者，它不牵涉到语言的意义，因而相对简单。再说，世界上任何一种语言最多只有几十个音位，所以即使采用索绪尔提倡的否定区分的方法，也很容易将它们穷尽。一旦我们进入纷繁复杂的意义世界，结构主义的研究方法就显得不那么灵光了。

叶尔姆斯列夫(Louis Hjelmslev)的理论可以说代表了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巅峰。在本节的后半部分，我们将着重讨论他关于语言符号的阐述。虽然这位丹麦语言学家自称是索绪尔结构主义理论的忠实追随者，但他觉得索绪尔对语言符号系统的分析还不够彻底，必须从科学的角度加以改进和完善。他在评论索绪尔的语言定义时这样说："经仔细分析，语言作为符号系统的定义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它只关注语言的外部功能以及语言与其周围非语言因素之

间的关系，而不关心语言本身及其内部功能。"[①]为了澄清"语言是符号系统"这一重要命题，叶尔姆斯列夫建立起一套语符学理论(glossematics)。在索绪尔的经典理论中，语言符号的两个组成部分是能指和所指。叶尔姆斯列夫将这一对概念分别改为表达(expression)和内容(content)，并在这两个层面上作了形式(form)与实体(substance)的进一步区分，进而得出表达形式、内容形式、表达实体和内容实体这四项成分(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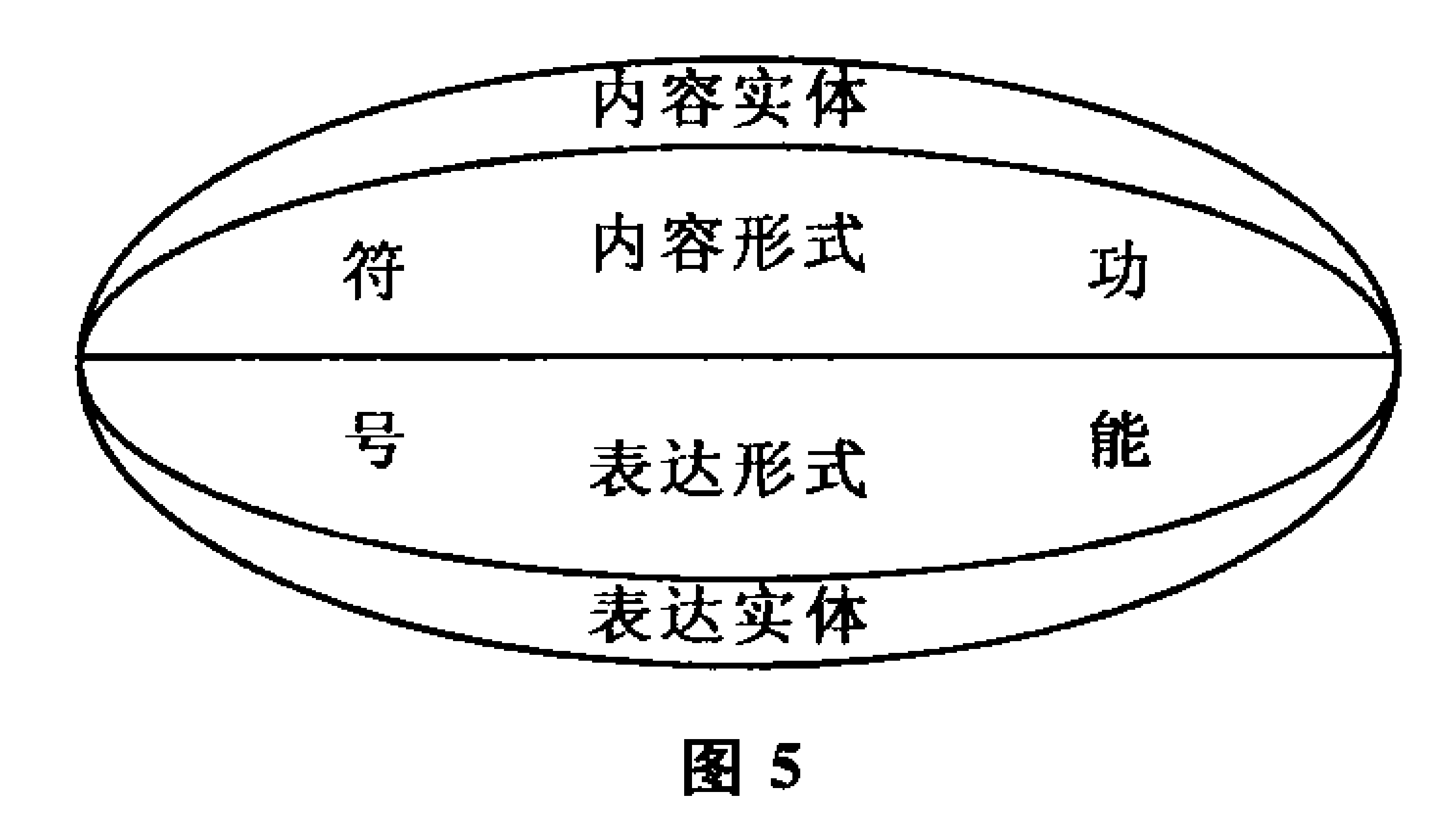


图 5

然而，叶尔姆斯列夫对索绪尔符号定义的改造远远超出简单的术语更换。按照一般人的理解，符号是独立意义的载体。这一结论在文本分析的初级阶段似乎毫无问题，通常被我们称为句子、短语和单词的语言实体都能够满足这一条件：它们都是独立意义的载体，因而都是符号。但叶尔姆斯列夫认为语言分析不应该就此止步。他指出，语言必须在习得和运作上具有实用性。由于符号的系统是开放的，所以语言实用性的目标只能通过依靠有限数量的符号成分组成符号这一途径来实现。如果没有符号成分的存在，并通过它们的组合构成符号，语言的笨拙程度是不可想象的，这就是语言结构的本质特征。因此，"语言不能够被描述为纯粹的符号系统。从人们通常赋予它们的目的来看，语言首先是符号系统；但从它们的内部结构来看，语言是一种不同的东西，即能够被用来建构符号的元素(figure)的系统。"[②]换句话说，符号并不是语言系统的终极成分，它还可以被继续划分为词根、词缀及其变格

① 叶尔姆斯列夫：《语言理论导论》，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47 页。

② 叶尔姆斯列夫：《语言理论导论》，第 47 页。

和变位形式。以英语单词/in-act-iv-ate-s/为例,如果把语言学的逐级分析贯彻到底,我们还可以得出五个具有意义的单位,但这些意义并不独立。同样,当表达层面的逐层分析进行到一定阶段时,它所产生的单位也不再是符号,而是符号的构成部分,如音节和音位。出于这一考虑,叶尔姆斯列夫采用了表达和内容这一对概念,以概括语言分析中可能出现的所有成分。他还把表达与内容的结合称为符号功能(sign function)。

形式与实体的区分由来已久,许多西方哲学家曾认真讨论过这一对范畴。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解释,本质由实体和形式共同组成,实体是构成世界万物的基本材料,与其对立的则是形式或思维。换句话说,没有形式的实体是不可分辨的。在语言研究的历史上,形式与实体的对立却经常同表达与内容的对立混淆起来。有的语言学家把声音看做实体,而把它们在语言中的具体切割看做形式;也有语言学家把句法结构看做语言形式,与其对应的则是作为实体的意义;还有语言学家把语言的语音表达看做形式,而把意义或内容作为它的对立面。

叶尔姆斯列夫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可以说是别出心裁。他坚持认为,无论在内容还是表达层面上,我们都应该对语言作出实体与形式的区分。就内容而言,内容素材(content-purport)原先是无形的思想团块,不同的语言赋予它不同的形式,结果"每一种语言都以其特殊的方式在无形的'思想团块'上划出自己的疆界",[①]如丹麦语和英语就以不相对应的词语来切割同一个颜色连续体。这种独立于内容素材、并使其获得形式的功能叫做内容形式(content-form),而它所产生的结果则叫做内容实体(content-substance)。在表达层面上,表达素材(expression-purport)指的是人类发声的潜在可能,世界上各种自然语言以不同的方式使用它,从而形成不同的音位系统。存在于所有语音系统背后的抽象结构就是表达形式(expression-form),而具体的语

① 叶尔姆斯列夫:《语言理论导论》,第52页。

音系统则是与其对应的表达实体(expression-substance)。

如此区分实体与形式显然非常繁琐,因此意大利符号学家艾柯(Umberto Eco)称之为"拜占庭式的哲学",但这一策略对结构主义语言学来说却事关紧要。叶尔姆斯列夫认为,语言学家应该认真关注语言之间的异同。语言之间的雷同即结构原则本身,它们之间的差异则是这一原则的具体表现。无论是雷同,还是差异,它们都不依赖于语言之外的某种因素,而是存在于语言之中,或者说存在于这些语言的内部结构之中。用索绪尔的话来说,语言与语言之间的异同取决于它们的形式,而不是由这些形式所构成的实体。在语言产生之前,实体是没有形式的,因而也是不可知的。我们不应该把对实体的描述作为语言学研究的起点。相反,关于实体的描述有赖于对语言形式的描述,因为如果离开了形式,就无所谓实体的存在。叶尔姆斯列夫最终得出结论:

> 因此,在索绪尔关于形式与实体之区分的直接影响下,我们前面所作的思考使我们认识到:语言是形式,在那个具有功能的形式之外是非语言的材料,即索绪尔所说的"实体"或者叫素材(purport)。语言学的任务是分析语言形式,而分析素材的使命则落到其他科学的头上。[①]

具体地讲,语符学的特点是以文本整体为操作起点,由上而下逐级分析语言的结构,并详细记录可能出现在语链(句子、从句、短语、词语等)中同一位置的所有单位。这一步骤可用下图(图6)来表示:

---

① 叶尔姆斯列夫:《语言理论导论》,第7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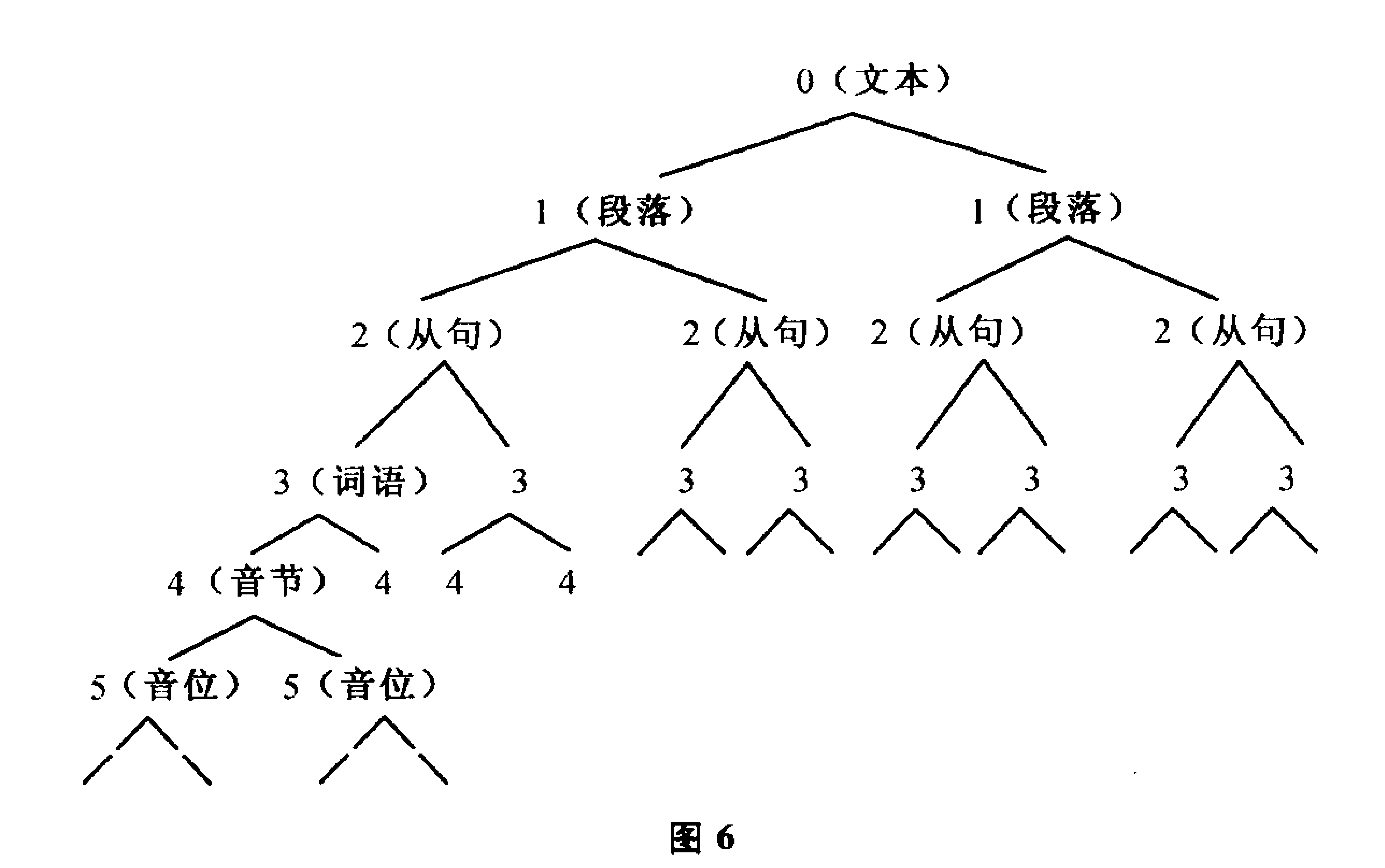


图 6

由于实体（意义）从一开始就被排除在语言学研究之外，语符学对语言现象的分析只能以各个语言成分之间的相互关系为依据。叶尔姆斯列夫将语言中可能出现的结构关系列举如下（图 7）：[①]

功能		关系（连接）	并列（对等）
接应	偏依关系	选择	限定
接应 / 相关	互依关系	平等	互补
相关	相容关系	组合	独立

图 7

从表面上看，语符学的结构分析似乎加强了语言研究的严谨程度。也正因为这一点，语言学方法在 20 世纪中叶被其他许多人文学科借用，作为它们分析各自学科对象的典范。结构主义的追随者们在他们的研究中几乎千篇一律地首先孤立自己的考察对象，把该对象作为一个过程或者诸多成分的排列进行逐层分析，一直分析到最低的那个层次；然后利用二元对立的分类原

① 叶尔姆斯列夫：《语言理论导论》，第 41 页。

则对每一层次的成分进行安排；通过替换测试排除所有的变体，为该考察对象设计一个模式；再通过分析同一层次和不同层次的成分之间的各种关系，建立该系统的组合规则；最后描述该系统在某一特定时间内出现的变化规律。

文学研究中采用结构主义方法的典型例子是俄国批评家普洛普(Vladimir Propp)。在普洛普看来，讨论文学作品内容的传统方法只能导致主观或混乱的结果。为此，他采纳了结构主义的方法，对大量的俄国民间故事进行分析。通过区分这些故事里的变动与不变动成分，他发现民间故事里的人物虽各不相同，但他们的功用却保持不变(普洛普将功用定义为“影响情节发展的人物行为”)。下面是他认为具有普遍意义的几条叙事原则：①

1) 人物的功用在故事中被作为稳定和不变的成分，由谁来完成这些功能，怎样完成这些功能，都无关紧要。它们构成一个故事的主要成分。
2) 民间故事中人物功用的数量是有限的。
3) 人物功用的顺序总是相同的。
4) 就结构而言，所有民间故事都属于同一类。

普洛普进而将不同故事中的人物功用进行了比较，发现它们的总数不超过31。无论某个故事中出现几种功用，它们的顺序总是相同的。故事的开头不外乎引入某个家庭的若干成员，其中包括未来的主人公，然后必须在以下列举的各种功用中选择其一：

1) 家庭成员之一离家外出。

① 普洛普：《民间故事结构》，德克萨斯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1—24页。

2）主人公得知禁令。

3）禁令遭到违背。

4）反面人物作出侦探企图。

5）反面人物得到有关施害对象的信息。

6）反面人物欺骗受害者，以获取人或财。

7）受害者上当，因而无意中帮助了敌人。

8a）反面人物伤害家庭成员之一。

8b）家庭某成员缺乏某物，或者希望得到某物。

9）灾难或需求的消息传开：有人向主人公提出请求或命令；他获准离开，或被派遣前往。

10）寻觅者同意或决定反击。

11）主人公离家出发。

12）主人公受到考验、诘问、攻击等等，为他得到魔力或人力帮助作铺垫。

13）主人公对未来援助者的行动作出反应。

14）主人公获得魔力。

15）主人公被转到、送到或者领到所寻找对象的所在地。

16）主人公与反面人物直接交战。

17）主人公受挫。

18）反面人物被打败。

19）先前的不幸或匮乏被消除。

20）主人公返回。

21）主人公遭到追击。

22）主人公得救。

23）主人公此时已无人认识，来到家中或者另一个国家。

24）一个假主人公前来提出无理要求。

25）主人公被要求完成一项困难任务。

26）难题得以解决。

27）主人公得到认可。

28）假主人公或反面人物被揭露。

29）假主人公原形毕露。

30）反面人物受到惩罚。

31）主人公完婚，并登上王位。

以上31种人物功用又可以继续划分为更小的结构单位，如第一项功用（家庭成员之一离家外出）就可能有以下三种表现形式：

- 离家外出的家庭成员为长辈，如父母外出劳动；
- 较为戏剧化的“离开”是长辈的死亡；
- 有时离家出走的是晚辈，如：外出玩耍；外出钓鱼；外出摘采果实；等等。

叙事的结构关系远不止这些，人物功用的特定组合又构成较高层次上的单位，如1）—7）构成“铺垫”、8）—10）构成“深化”，其他的组合分别构成“冲突”、“高潮”和“结局”。当然并非所有的叙事单位都在同一个故事里出现，叙事者可以按照自己的逻辑任意组合这些元素。有些故事中反面人物和假主人公是两个不同的人物，在另外一些故事里，这两个角色可能由同一个人担当。对普洛普来说，文学研究的任务即分析每一个故事的独特结构。[①] 批评家应该从隐藏在民间故事背后的深层结构出发，考察它们在不同故事中的具体组合。批评家对某个故事所叙述的具体内容并不感兴趣，而是关心抽象的

① 参见《民间故事结构》第96—99页的具体分析范例。

叙事单位的结合方式。换句话说，文学批评家应该做的是建立某个叙事种类的语法、句法、或者章法。

其实，语符学以及整个结构主义分析程序的科学性外表具有很大的欺骗性。首先，语言学家或文学评论家完全依靠内部结构来判断一组符号是否属于某种语言的能力就很值得怀疑。假设一个人不懂英文，如果我们向他展示一组英文符号，他完全不可能从表达与内容之结合的意义上去认知符号。我们甚至有把握地说，这个人根本没有能力辨认该组符号到底是一个上下联贯的文本，还是一组文字的任意排列。既然如此，他就更不可能通过对符号表达层面的分析来获得各种符号元素的分布情况及其组合规律。这表明，形式分析本身不足以决定某一物质结构是否是语言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对表达形式的分析并不自动导致对内容形式的识别。

其次，结构主义语言学片面依赖语言的形式标志，因而往往不能区分语言中普遍存在的同形异义现象。① 如英语口语中[aneim]这串音素既可以表示/a name/(一个名字)，又可以表示/an aim/(一个目的)，虽然它们的形式特征完全一样。如果采用结构主义的方法，我们就无法将它们区别开来。句法层次的分析也是如此，请看下面的例句：

- John is easy to please.
- John is eager to please.

从形式上讲，这两个句子完全一样，它们的句法结构都是“名词＋系动词＋形容词＋动词不定式短语”，但就/John/是主动还是受动而言，这两个句子的差别却很大。前一个句子的大概意思是“让约翰开心很容易”；而后一个句子可大致译为“约翰急于讨好别人”。我们可以将第一个句子改写成/It is

① 参见陈明远：《语言学与现代科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14—117页。

easy to please John/,其意义大体保持不变。但如果我们采用语符学的替换方法,将这个句子里的/easy/ 换成/eager/,结果就不能成立。为什么不能成立? 这是结构主义语言学所无法解答的。

不仅如此,即使在分析不具有多重意义的语言结构时,结构主义理论也离不开对语言意义存在的假定。以法语中的[r]为例,通过分析该音素与前后左右其他成分之间的关系,结构主义者往往可以得出以下四个他们认为是纯粹的形式特征:

1) [r]属于辅音类;

2) [r]属于可以在词尾或词头任意出现的准辅音类;

3) [r]属于可跟在元音后面的次准辅音类;

4) [r]可以跟属于同一范畴的某些成分相互替换(如[l])。

以上这些形式特征的纯粹程度很值得我们怀疑。前三种描述与[r]在语链中的一般功能有关,似乎只涉及它的组合规则,但实际上结构主义语言学还是没有能够避免类似"词头"、"词尾"这样的意义范畴,也就是说,它的具体分析还是建立在语言意义已经存在的前提之上。如果说前三项描述对意义存在的依赖还不明显,那么第四项描述明显已经将意义层面考虑在内。说[r]与[l]可以相互替换,就是因为它们的变动会使相应的意义改变或保持不变(如在汉语南京方言里)。所以说,完全从形式上分析语言是行不通的,即使最严格的形式分析也不得不以意义的存在为其隐含的理论前提。

第二章　寻找新的符号模式

结构主义的困境引起了来自多方的关注，其中符号学家也对语言学领域这场“哥白尼式的革命”提出置疑。他们认为，索绪尔颠倒了符号与其所在系统的关系，故而把符号看成由结构分解而成。与此相反，另一位符号学创始人皮尔斯则把人的生活经验看成符号意义的来源。也就是说，符号在进入系统之前就已经具有相对独立的意义。所以结构关系不应该，也不可能是语言学研究的唯一内容。

2.1　来自符号学领域的批评

1978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来自 15 个国家、代表 85 所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的约 200 名学者汇集在美国伊利诺伊大学，专门讨论语言学与符号学这两门学科之间的互补问题。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几乎所有来自符号学领域的代表都对当时的语言学研究现状表示不满，其中比较突出的例子是美国语言学家兰斯德尔（Joseph Ransdell）。他在题为“符号学与语言学”的报告中提出，我们应该用符号学语言学（semiotic linguistics）来改进传统语言学。他说：

在文章的第一部分里，我们要讨论符号学方法与“封闭式”语言学之间的对比。封闭式是我自己创造的术语，我用它来代表通常被称为“结构主义”的语言学、乔姆斯基语言学以及其他一些学派所共有的那种关

于学科思考的方式。我的论点是，按照那种思路建立起来的语言学不可能是真正的经验科学。[①]

熟悉近代语言学发展历史的人都知道，在此之前人们对现代语言学的评价普遍很高。心理学家皮亚杰(Jean Piaget)曾这样说："语言学，无论就其理论结构而言，还是任务之确切性而言，都是在人文科学中最先进而且对其他各种学科有重大作用的带头学科。"语言学家彼德森(Holgar Pedersen)也宣称："古代世界给欧洲留下的遗产是很沉重的，里面充满着对于语言历史的误解。新时代的语言科学在这份遗产的重负下辛勤劳动，直到关于语言的知识摆脱了古人的恶梦。"[②]然而在兰斯德尔看来，类似对现代语言学的赞美之词有些言过其实。

兰斯德尔选择当代英国语言学家莱昂斯(John Lyons)为现代语言学所概括的以下五大特点为出发点：

1）承认口头语言的优先地位；
2）采用非规范性的描述方法；
3）承认共时研究的优先地位；
4）承认语言与言语的区分；
5）接受结构主义的观点，把语言看成一个关系的系统，而系统成员(声音、词语等)没有独立于等同或对立关系的意义。[③]

在兰斯德尔看来，所谓的"现代"语言学与传统语言学的差别大多是表面

① 饶赫主编：《指称动物：语言与经验的规则》，印地安纳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136—137页。
② 转引自陈明远：《语言学和现代科学》，第3页、第21页。
③ 莱昂斯：《现代语言学导论》，牛津大学出版社1969年版，第50页。

的。他对上述这些特点一一进行了反驳：①

倘若第一个特点指的是将口头语言所特有的非语言因素结合进语言学研究，那倒意味着一个相当重要的方法论的转变，但迄今为止人们对口语的关注并没有朝着这个方向发展，而只是产生了复杂深奥的音位学。虽然音位学本身有它的重要性，但它不过是传统语言学的延伸，并不构成新的学科基础。

第二个特点其实毫无意义。规范本来就是描述的效应，况且人为的规范作用对促进人际交流和语言习得方面也有其相对的社会合法性，而现在的语言学家们很少看到这一点。此外，语言描述总要以某个社会群体的言语习惯为参照。即使语言学家一再声明不对语言用法的优劣作任何评价，但他们的表态并不重要，因为语言学著作的实际效应如何，主要取决于读者对语言描述的反应，而不是作者本人的意图或态度。

第三个特点的提法很容易让人产生误解。凡接受共时和历时之区分的人，都不可能不知道历时描述实际隐含着对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代的语言状况的描述。所谓的现代语言学不过明确地提出了这一区分，但这绝对不是什么新的观念。

莱昂斯对第四个特点的描述显得轻描淡写，也许是顾忌持不同观点的当代语言学家反对，他并没有强调语言较之于言语的优先地位。然而，将语言系统（结构）及其具体表现区分开来是否为现代语言学的独创，还是个值得商榷的问题。此外，研究抽象的语言结构，则必须从具体的言语存在着手。即便是乔姆斯基为展示语言深层结构而创造的类似/Flying planes are dangerous/的句子，也还是一个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在象牙塔里说出的具体言语。可见语言和言语处于辩证统一的关系之中，不存在或者说不应该谈孰先孰后的问题。

---

① 饶赫主编：《指称动物：语言与经验的规则》，第135页。

只有第五个特点是过去的语言学研究中所缺少的。所谓关系，显然是指索绪尔的组合和聚合这两个概念。虽然传统语言学里也有相应的范畴，如词性分类和句法结构，但现代语言学的独到之处在于它坚持语言成分没有独立于相互关系的意义。德国思想家卡西尔（Ernst Cassirer）将索绪尔比做人文领域里的哥白尼，正是因为后者提出了系统关系决定一切的大胆主张。卡勒教授这样写道：

> 对卡西尔来说，现代语言学的关键和革命性在于索绪尔坚持关系和关系系统的重要性。……这一策略可以被清楚地表述为研究重点由实体转向相互关系。相互关系创造和规定了实体，反之则不然。[①]

我们可以将现代语言学的这一特征追本溯源到索绪尔那里。他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强调，语言符号是整体结构的一部分，“语言中只有差别。此外，差别一般要有积极的要素才能在这些要素间建立，但在语言里却只有没有积极要素的差别”。[②] 换句话说，索绪尔认为语言结构的消极区分是符号意义的来源。既然这一命题的意义如此重大，我们不妨在此重新考察一下这对因果关系，看其是否成立。

在索绪尔看来，听觉形象与概念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密切不可分割。他打了一个比方，把语言符号看做一张纸片：“思想是其正面，声音是其反面。我们不可能切开正面而不同时切开反面。”[③]假如索绪尔仅仅想说明语言与思维的密切关系，这也不能算什么新的发现。传统语言学理论对此早有阐述，认为思想和语言总是相互依赖和相互转换的。说得更通俗一些，符号的声音和思想是存在于同一个统一体中的两个不同的对立面，声音是它的形式部

① 卡勒：《费迪南·德·索绪尔》，第126页。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18页。
③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11页。

分，思想则是它的内容部分。这两个要素相互依赖，互为条件：没有声音，思想就得不到体现和传递；没有思想，声音只是纯粹的物理现象。

传统语言学一般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证明语言与思维相互依赖的事实。首先，高度的抽象思维能力使语言的产生成为可能。跟我们人类一样，许多其他动物类也具备发音的生理机制，并且能够发出多种清晰的叫声。当代人类学家的大量调查结果告诉我们，像黑猩猩这样的人类近亲也能够发出三十多种可以相互区别的声音，但除人类以外，没有任何动物类可以说具有语言（这里指能够脱离产生它的直接环境的符号系统）。其他动物类之所以没有语言，是因为它们不具备高度抽象思维的能力，而真正含义上的语言必须是声音和思想的结合。人类语言是高度抽象思维的媒介，因而可以说是形、义结合的产物。在由猿演变成人这段漫长的生物进化过程中，我们的祖先一定也曾经历过那种能够叫出几十种物理声音，但仍然没有现代意义上的语言阶段。只有在他们获得了高度抽象思维的能力以后，人类的语言才得以发生和发展。

同样，抽象思维的凝固也有赖于语言的物质形式。虽然思想不是从物理声音中直接产生的，但语言的物质形式却是体现和传递思想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我们的思想必须依靠发音器官被传递，依靠听觉器官被接受。没有这些外部形式，我们的内部心理经验就无法表达出来。所以说，思想和声音是相辅相成的。

应该承认，索绪尔关于语言与思想之关系的论述与传统语言哲学不尽相同。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把理念看成是独立于语言而存在的实体，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其中包括语言符号）只是那些永恒理念的影子。这一观点后来被唯物主义哲学所颠倒。在被颠倒的理论中，先于语言而存在的不再是理念，而是事物内部的客观本质。事物的本质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然后通过语言符号得到实现和传递。但无论在唯心主义还是唯物主义哲学中，语言符号都被看成是负载某种非语言内容的形式。按照这样的解释，语言就变成

一个后置于本身井然有序的客观世界之上的次级结构(a secondary formation),或者说,它成了附加在客观世界现成秩序之上的一组工具。索绪尔要反对的正是这种将语言看成是思想之外表的观点。他指出:

> 从心理方面看,思想离开了词的表达,只是一团没有定形的、模糊不清的浑然之物。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常一致承认,没有符号的帮助,我们就没法清楚地、坚实地区分两个观念。思想本身好像一团星云,其中没有必然划定的界限。预先确定的观念是没有的。在语言出现之前,一切都是模糊不清的。
>
> 同飘浮不定的思想王国相比,声音本身是否呈现为预先划定的实体呢?也不是。声音实质并不更为固定,更为坚实;它不是一个模型,思想非配合它的形式不可,而是一种可塑的物质,本身又可以分成不同的部分,为思想提供所需要的能指。①

索绪尔在这里实际想强调的是,语言和思想不仅相互依赖,它们还在发生学的意义上不可分割。在语言产生之前,思想"只是一团没有定形的、模糊不清的浑然之物",根本谈不上什么独立于语言材料而存在的纯粹概念,无论它们是柏拉图的理念,还是唯物论的事物本质。在声音层次上亦是如此,语言在建构概念的时候也同时为它们界定了相应的单位。从这个意义上讲,不是语言体现或者传递了现成的思想,而是语言和思想的结合体同时产生。

索绪尔这段论述非常接近德国思想家卡西尔的观点。在论及语言与思想的关系时卡西尔曾说:"精神意识与感觉意识是在基本的符号功能及其各个方面第一次被真正区分开来的。就是在这里,我们超越了对不确定的外部材料的消极接受,并开始在它身上留下我们独立的标记,这些标记进而将它

---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10页。

分割成各不相同的现实领域和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讲，神话和艺术、语言和社会构造了存在；它们不是原有现实的拷贝。”[①]我们知道，卡西尔是他同胞哲学家康德（Immaneul Kant）的追随者，他强调语言不是负载现成概念的被动工具，而是积极整理思想这一浑然之物的建构性工具（a formative organ）。跟卡西尔一样，索绪尔也认为语言的功用不是再现已经存在并独立于语言的本质或者意义，相反，是语言构造了世界，并使之可以理解。用他自己的话说：“语言对思想所起的独特作用不是为表达观念而创造一种物质的声音手段，而是作为思想和声音的媒介，使它们的结合必然导致各单位间彼此划清界限。思想按本质来说是浑沌的，它在分解时不得不明确起来。因此，这里既没有思想的物质化，也没有声音的精神化，而是指的这一颇为神秘的事实，即‘思想/声音’就隐含着区分，语言是在这两个无定形的浑然之物间形成时制定它的单位的。”[②]

卡西尔和索绪尔都认为语言不是现有概念的简单复印，这一点毫无疑问，但他们在概念如何形成的问题上却分歧很大。对卡西尔来说，概念是由某种普遍意识（a universal consciousness）在语言的帮助下构成的。虽说在语言产生之前不存在任何现成的概念或思想，但仍然有一个思维主体面对着浑然的、非语言的生活经历，即他所谓的“不确定的外部材料”（indeterminate outward material）。因为意识所追求的是普遍性，它不需要特殊生活经历的全部信息，所以就诉诸声音系列，将经验之流当中的重要片段和方面凝固起来，以备后用，其结果就是语言中的概念和思想。这些概念并不属于某一具体的情境，而是被用来概括相互类似的一组情境。索绪尔对概念形成的理解却与此大相径庭。在卡西尔的理论中，语言是外部世界与思维主体之间的中介，我们可以用以下公式来表示这一相互关系：

---

① 卡西尔：《符号形式哲学：卷1，语言》，耶鲁大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07页。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10—111页。

主体↔语言↔世界

索绪尔关于语言与思维的论述切断了语言两头的联系，从而使语言变成单独存在的符号系统。下面是他对概念形成的描述：

我们可以把全部语言事实，即语言，设想为一系列相连接的小区分，同时画在模模糊糊的观念的无限平面〔A〕和声音的同样不确定的平面〔B〕上面，大致如下图（图 8）所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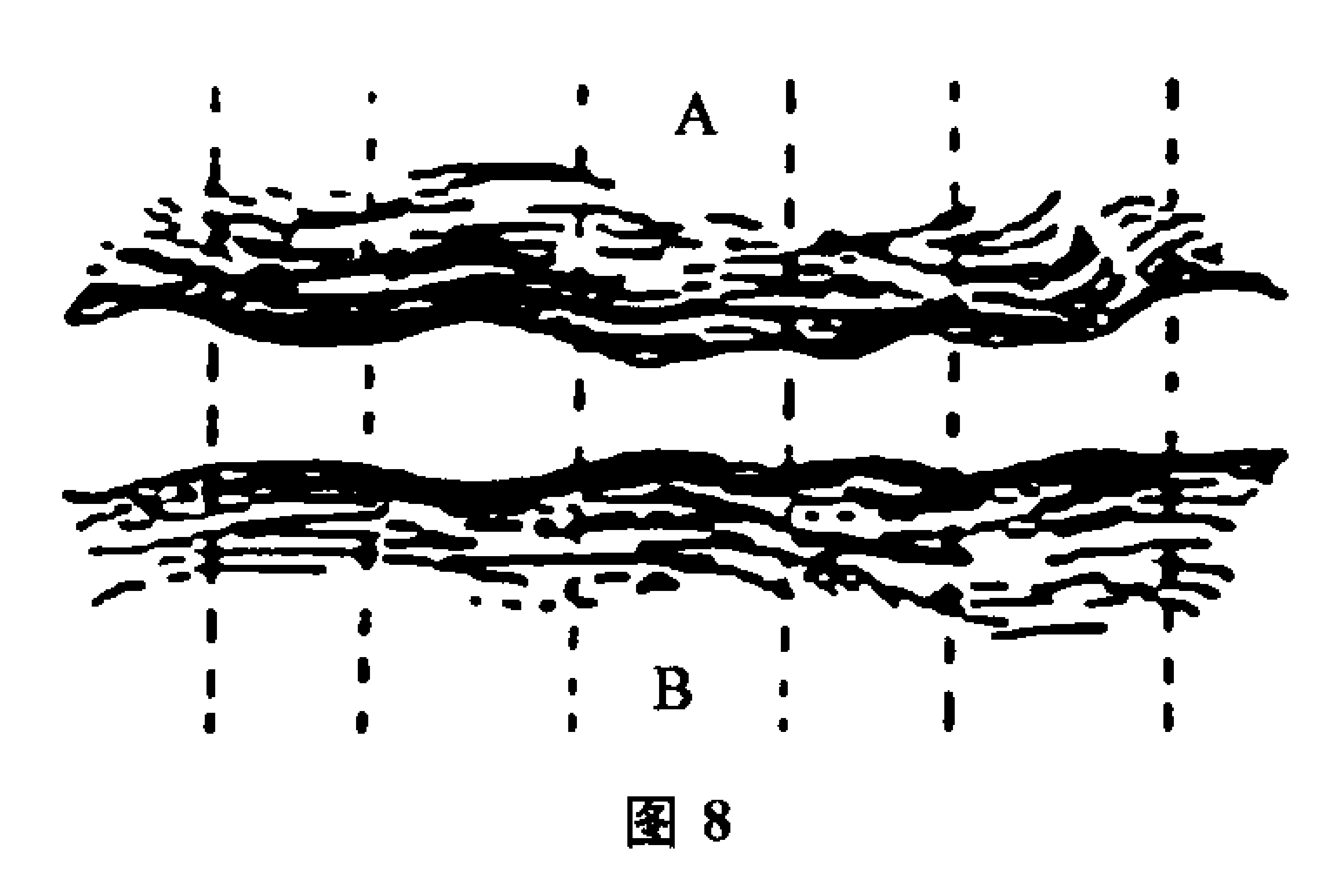


图 8

图 8 向我们表明在语言产生之前不可能有现成的概念和声音单位，但它同时也暴露了索绪尔的整体论语言观（holistic view of language）。索绪尔认为，孤立地考虑某一具体的声音系列与概念的结合是错误的，因为这意味着我们可以从各项要素着手，把它们加在一起就可以构成系统；实则与此相反，我们必须从有连带关系的整体出发，把它加以分析，得出它所包含的要素。出于上述考虑，索绪尔撇开了通过意义将我们与世界相连的具体词语，把两个先验存在的声音和概念连续体作为他解释概念之形成的出发点。也就是说，他认为是这两个连续体的结合产生了概念。这样一来，索绪尔所说的语言就成了某种自我运动的精神（an autoeffective spirit），它能够自行解体而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 110 页。

产生多个组成部分。索绪尔进而指出，不同的语言自我解体的方式不一，因而对同一片“没有定形的、模糊不清的浑然之物”作出不同的分割。相同的概念区域在一种语言里可能是一个单位，但在另一种语言里可能是两个或几个单位。例如，法语里的/mouton/（羊）同时与英语里的/sheep/（羊）和/mutton/（羊肉）相对应，但英语词/sheep/的意义却不同于法语词/mouton/的意义，其原因是法语/mouton/一词所覆盖的概念范围在英语里被两个词占据。法语/mouton/与英语/sheep/两个词义之间的差别取决于它们在各自语言系统中的位置。索绪尔由此得出结论，词语的内容由同一系统内其他成分的共同存在来决定。识别某一个概念，就是将它同其他的概念区别开来。概念的自我肯定来源于它对系统内所有其他概念的否定。

这一观点后来在叶尔姆斯列夫那里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虽然叶尔姆斯列夫使用的术语与他的前辈稍有不同，但他基本上还是承袭了索绪尔的语言整体论，并通过他本人广泛的学术活动对此后的语言学理论产生了更加直接的影响。他说：

> 自索绪尔以来，语言内部各个成分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经常被提出，语言不可能只有这些成分而没有那些成分。尽管这一观点有时被夸张和误用，但它无疑是非常正确的。所有的事实都表明，索绪尔处处寻找“关系”，并且认为语言是一种形式而不是实体，他认识到语言中的相互关系是头等重要的。[①]

叶尔姆斯列夫与索绪尔一样，把语言定义为“由各种内部关系组成的独立实体”(an autonomous entity of inner dependences)。虽然各种语言所面对的是相同的“思想团”(thought mass)，但它们却通过不同排列来强调外部现

① 叶尔姆斯列夫：《语言理论导论》，第 23 页。

实的不同方面,因而划分出不同的界限。叶尔姆斯列夫用下面这个广为结构主义语言学家援引的色段分布模式(图 9)来说明自己的理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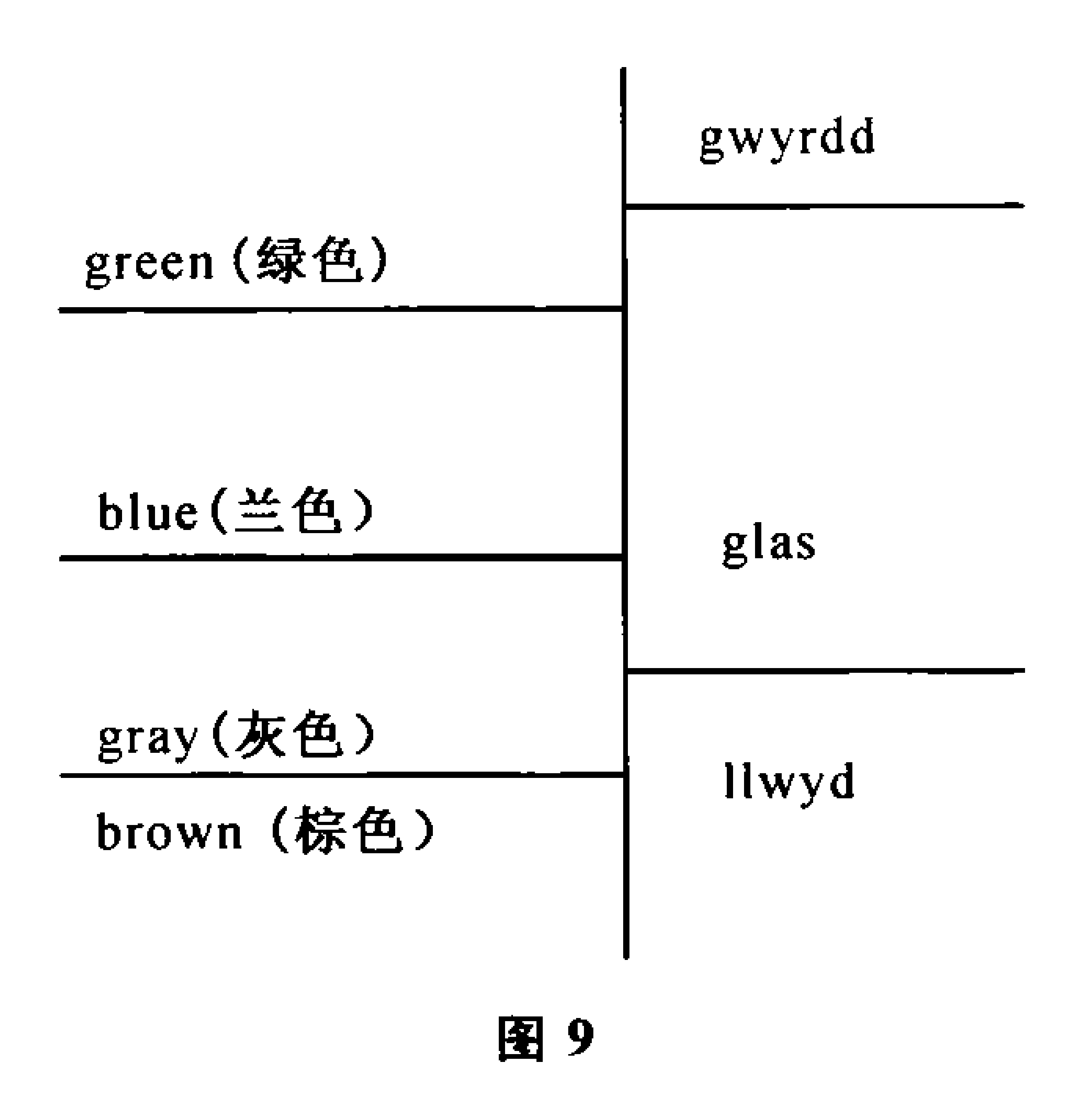


图 9

英语与威尔士语对颜色连续体的不同分割表明,任何表达颜色的词语意义都不是独立的概念,它不过是所有指称颜色的词义系统的一分子,它的身份必须由其他相关的成分来界定。我们只有先搞清楚这一颜色与其他颜色之间的关系,才能够把握它们的意义。所以说,语言符号的意义不在于它是否与某一非语言的实体相对应,而在于它跟同一系统中其他成分的关系如何。

如果将这一结构主义命题推而广之,语言学家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书/之所以是/书/,因为它不是/猪/,不是/虎/,也不是其他任何东西。我们不禁要发问:为什么不是/猪/,不是/虎/,就必定是/书/,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呢?世界上有很多东西可以既不是/猪/,也不是/虎/,但它们不一定是/书/。我们又怎样能够从许多不是/猪/和不是/虎/的成分中确定究竟什么是/书/呢?假如语言符号的意义真的像索绪尔所说的那样必须靠否定所有其他成分才能够得到确定,那么,语言又怎么可能是人类最有效的交际工具呢?索绪尔的否定区分原则显然站不住脚。

---

① 叶尔姆斯列夫:《语言理论导论》,第 53 页。

我国已故语言理论家高名凯曾一针见血地将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理论困境归咎于索绪尔关于语言系统先于语言成分而存在的假设。他说：

> *德·索绪尔的语言价值的学说和他的语言系统的学说显然带有许多错误的观点。系统先存在于个别的组成成员，这就是唯心主义的绝对论在语言学中的反映，好像语言不是人们在劳动的过程中积累经验创造出来的，而是早就存在的一个系统，个别的组成成员只是由于被放在这个系统里而有它的存在。这种预先存在的系统是不可想象的。*[①]

高名凯先生这里的诊断还牵涉到结构主义语言学中的另一对重要范畴，即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按照索绪尔的解释，语言是一组形式，或者说，是为同一社团的全体成员所共有、个别成员在习得语言的过程中逐步消化的语言规则；而言语是人们对语言的实际应用，讲话者从语言系统中选择自己需要的成分，并将它们组合起来，从而使这些成分得到具体的表现。他还认为，对言语特征的描述是不重要的，因为区分语言和言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找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这一对象必须本身是一个整体(whole in itself)，并且接受分类原则的统摄。一旦将语言和言语区分开来，我们就区分了什么是社会的，什么是个人的，什么是本质的，什么是偶然的。

当今绝大多数语言学家并不反对将语言和言语区分开来，但索绪尔将语言看做先于言语而存在，将言语看做语言的体现的观点却是不可接受的。传统的语言研究向来在个别的词语中寻找符号的意义，这些词语既和使用语言的主体有联系，又同现实世界中具体的情境相关联。索绪尔语言学抛弃个别符号这一有效的研究起点，从而割断了符号意义与外部事物的联系。而且，语言在个别成分的层次上跟外部世界之联系的失落并没有在整体结构和系

① 高名凯：《语言论》，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136 页。

统的层次上得到补偿，因为在索绪尔的体系里，起始结构被看成是两个没有定形的浑然之物，它们当然就不可能同语言之外的物体和事件的具体特征发生联系。这样一来，索绪尔对概念形成的描述就彻底忽视了语言与世界的联系。人们为表达某种意义而选择特定词语的行为也在他的理论中失去了重要性，因为无论我们选择什么语言形式，在此之前都已有一个结构或系统需要我们去解释。真可谓盘古开天，结构已在。

那么语言系统究竟在什么意义上可以被看做一个真正的实体呢？俄国符号学理论家瓦洛辛诺夫（V. N. Voloshinov）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哲学》一书中深入探讨了这个问题。在详尽分析了个人主观主义和抽象客观主义这两个理论流派之后，他得出结论：语言的共时系统并不与语言历史中任何真正的时刻相对应，它只是人们为了衡量语言所发生的变化而建立起来的社会尺码。没有这样的社会性建构，语言仅仅是一种活动，它在不断生成新的形式。他说：

从真正客观的角度看，即完全忽略语言在特定历史时刻对特定个人所呈现的状况，摆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在不断流变和发展的画面。如果从上面客观地观察语言，历史中并没有可以建立共时语言系统的真正时刻。①

瓦洛辛诺夫这段话的意思是，本体意义上的语言系统并不存在。例如，莎士比亚创作他的剧本的时候，英语语言跟以往任何时候一样，是一个不断变化着的交际过程。我们可以假设在莎翁写作的时刻存在着一个固定不变的早期现代英语共时系统，但它只是我们为比较莎士比亚时期的英语语言和其他历史时期英语语言之间的异同而主观构造的。换句话说，语言系统是语言学研究的产物，而不是由母语使用者本人的意识所引起的。在具体使用语

① 瓦洛辛诺夫：《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哲学》，哈佛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6 页。

言的时候，讲话者的主观意识并不把语言当做一个符号系统。如一个讲汉语的人在实际会话中使用/桌子/这个词语的时候，该词语并不是以语言系统中的某一成分出现在话语情境中的，说话者只知道自己和他所认识的其他人曾经在类似的真实生活情境中使用过这一词语。

语言符号的意义与外部事物和状态之间的对应关系在象形文字中尤为明显。例如汉语中/象/这个词，它一般指称耳朵大、鼻子长、有一对长大门牙伸出口外的动物。如果按照结构主义的理论，概念的形成与语言之外的物体没有关系，该词之所以具有意义，是因为它不是/虎/，不是/鹿/，也不是/马/，等等；这一解释显然与汉字的发生情形不相符合。请看下图(图 10)：

Modern Form	Gradual Evolution	Earliest Form	Meaning
象			elephant
虎			tiger
鹿			deer
馬			horse
牛			ox
羊			sheep
狗			dog
魚			fish
黽			toad
龜			tortoise
蛇			snake
鳥			bird
雀			sparrow
燕			swallow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WRITING FROM ANCIENT TO MODERN FORM

图 10 汉字的演变历史

上面这些汉字的演变历史向我们表明，/象/的词义并非产生于系统结构的分割，而是来源于人类对外部世界物体的认识和把握。

事实上，任何人在解释意指现象的时候都不可能不参照语言外部的事物，索绪尔自己也不例外。无论他怎样刻意排除非语言实体的相关性，语言外部的物体和事件还是很顽固地钻进了他的理论阐述中。关于这一点，法国学者本维尼斯特(Emile Benveniste)曾有如下评论：

> 很清楚，他无意识地、悄悄地使用了被自己早先的定义排除在外的第三个因素，这一事实证明了他的论点是错误的。这第三个因素即物自身，也就是现实。尽管索绪尔声称"姐妹"的概念与能指 s-o-r 没有关系，但他并没有因为这样说而不在考虑这一概念的现实。在提及 b-o-f 与 o-k-s 之间的差别时，他无意识地依赖于一个事实，即这两个成分指称同一个现实。在这里，早先被符号的定义直截了当地排除在外的物体又悄悄地绕路爬了进来，并在那里永久性地置放了一个矛盾。[1]

本维尼斯特这里所暗示的理论矛盾是，索绪尔一方面认为语言符号的能指与所指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另一方面又说同一个概念可以在其他语言中跟不同的声音系列相结合。那么这个既可以与这一声音系列结合，又可以与那一声音系列结合的概念又是从何而来的呢？索绪尔本人当然没有意识到这一矛盾，但如果我们同意本维尼斯特的分析，并承认汉字意义的来源是外部世界的物体，我们就不应该怀疑语言符号的意义是否与外部世界的事物或状态相对应。相反，我们应该问外部世界是如何在语言中被概念化了的。

既然语言系统只是"需要我们作出巨大努力并且有意识地认识和实践才

---

① 本维尼斯特：《普通语言学中的问题》，迈阿密大学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44 页。

能够达到的一种抽象”,[①]我们就应该从人的生存环境来考察语言符号的意义来源。首先,存在于语言之前的不是索绪尔的思想和声音连续体,而是人类生活经验的万花筒。为了适应生存环境,人类被迫就周围的物体以及发生的事件作出假设以预测未来。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里特曾说,人永远不可能两次踩进同一条河流。人类的生活经历同样如此,它的每一个时刻都是独特而不可重复的。正因为如此,为了更好地把握自己的处境,人类不得不努力在奔腾不息的生活急流中抽提出一些过去似曾出现的片段。一旦无限的生活经历被切割成容易驾驭的小块,人类就开始在这些“事件”或“物体”中寻找差别或相似之处。如果不能够依靠这些差别和相似之处将自己的经验归类,人类将永远是此时此地的独特性的奴隶。乙事件紧接着甲事件发生,假如仅此一次,以后不再发生,那么即使我们知道其中的原因也没有意义。如果多少有点相似的事件一次又一次发生,那么对这些事件进行抽象就成了我们预测未来的基础。

根据相似和差别将事物分类的本领当然并非人类专有,其他动物类也通过本能来进行同样的工作。例如在很多情况下,当养有爱犬的家庭里某个成员拿起牵狗的皮带时,那条狗一定非常激动,因为它过去的经历告诉它甲事件(主人伸手拿皮带)很可能会导致乙事件(主人带它去散步)。马戏团或动物园里的动物表演也是如此,动物都根据驯兽员的奖励和惩罚来归类自己的行为。这不等于说人类跟其他动物类完全一样,因为在人类对环境所作的分类中发生了一个质的飞跃。他们不仅用现成的物体标记自己所作出的分类,而且还创造了各种人工符号,从而使他们的分类工作更加有效、便利和经济。在这个意义上,人类大大超越了其他动物类,他们能够通过绘图作画、排列数字、建构公式等手段在不停的时间之流中记载相对重复性的生活片段。所以卡西尔这样说:

① 瓦洛辛诺夫:《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哲学》,第67页。

在人类世界中我们发现了一个看来是人类生命特殊标志的新特征。人的功能圈不仅仅在量上有所扩大，而且经历了一个质的变化。在使自己适应于环境方面，人仿佛已经发现了一种新的方法。除了在一切动物种属中都可看到的感受器系统和效应系统以外，在人那里还可发现可称之为符号系统的第三环节，它存在于这两个系统之间。这个新的获得物改变了整个的人类生活。[①]

卡西尔所说的符号系统泛指神话、宗教、艺术、音乐、语言等各种人类文化之创造，其中语言文字的发明最为重要。通过几十种声音的不同组合，人类能够对无穷多的生活经验作出分类，这是任何其他动物种类所不能比拟的。一旦生活经验的某个片段在声音系列里得到记载，它就可以通过那一词语（音、义结合即构成语言符号）被人类再现和唤起。事实上，词语每天都给我们带来对过去生活的回忆：过去的人物、他们的活动以及当时环境中的颜色、声音等都会通过词语栩栩如生地出现在我们眼前。可见，语言的确是把握外部世界的一种主要手段。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事件一经发生，便很快消失，但它们在语言中的再现却得到长期的保持。人类就是通过符号化来帮助自己更好地认识和适应周围环境的。

专门从事儿童智力发展研究的俄国心理学家维格斯基（Lev Vygotsky）也从语言习得的角度就概念或意义的形成得出了与结构主义截然不同的结论。他指出，理论界之所以在概念形成的问题上没有产生重大的成果，是因为：

首先，它只研究概念形成过程的最终成品，忽视了这一过程本身的

① 卡西尔：《人论》，耶鲁大学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42—43 页。

动力和发展。……其次，这种将注意力集中在词语上的方法没有能考虑生成概念的知觉和大脑对感觉材料的处理。感觉材料和词语都是概念形成不可缺少的部分。孤立地研究词语就将整个过程限制在词语的层次上，这违背了儿童思维的特点。概念与现实之间的关系就得不到探索；……①

维格斯基的批评击中了索绪尔关于结构区分生成概念这一思想的要害。在前者看来，概念的形成是一个过程，而语言的概念只是它的成品。人的认知过程的初级阶段是非语言的，还没有学会说话的儿童能够为周围的事物归类，成年人能够无声地使用工具，这些事实都证明了这一点。索绪尔对概念形成的初级和高级阶段不加区分，自然就不能够正确地解释语言与思想之间的关系。

为了说明这两个阶段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差别，维格斯基和他的同事们曾经进行过一组实验。在其中一项实验中，实验员将 22 块不同颜色、不同形状、不同高度和不同尺寸的木块放在实验对象的面前。这些木块有 5 种颜色，6 个形状。实验的目的是希望实验对象按照尺寸（大与小）以及高度（高与平）对木块进行分类。实验员分别为这四种组合指定了一个没有意义的名称：又高又大的木块被称为/lag/，又平又大的木块被称为/bik/，高而小的木块被称为/mur/，平而小的木块被称为/cev/。在每个木块的底面注有该木块所属的类别名称，但实验对象看不见。然后，实验员向实验对象显示一个木块的名称，并请他挑选出所有属于同一类别的木块。如果他猜错了，还可以再试。每重新试一次，就有一个错放的木块被颠倒过来让他看一下底面上的名称。随着越来越多的木块被翻过来，实验对象逐渐开始理解这些本来无意义的名称指称的是木块的哪些特征。当他完成了上述的分类，“语言中尚无

① 维格斯基：《思维与语言》，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96—97 页。

对应名称的新概念就得以建立”。[①] 实验员接着又去证明凝固在语言中的概念能够帮助我们对周围的事物进行分类，这一点已超出本书的讨论范围，在此不加叙述。以上的实验足以表明，我们的知觉机制在概念的形成中起着不可缺少的作用。我们对周围环境的组织和安排开始于日常的实际活动，也就是说，我们是通过对事物特征的感觉将它们分类的。这些实际活动又把我们引向概念形成的下一个阶段，即语言的思想。

我们从前几节的讨论中可以看到，在批评传统语言学理论的时候，索绪尔和叶尔姆斯列夫都以颜色词语在不同语言中的语义场相互不等这一例子作为理论阐述的杠杆。无独有偶，当代语义学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也同样证明，语言符号的意义或概念与指称对象有着密切的关系。英国语言学家艾伦在其《语言的意义》一书中为我们总结了有关颜色指称的最新研究成果。在一篇题为《基本颜色词语：它们的普遍性及其演变》的论文中，柏林（Brent Berlin）和凯易（Paul Kay）根据颜色词语在 20 种不同语言中的演变，首次将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颜色词语排列如下：

第一阶段：在所有的语言里都有指称黑色和白色的词语。

第二阶段：语言中如果有第三个指称颜色的词语，它一定是指称红色。

第三阶段：语言中如果有第四个词语指称颜色，该词语不是指称黄色，就是指称绿色（但指称这两种颜色的词语不会同时出现）。

第四阶段：语言中如果有五个指称颜色词语，其中就既包括黄色，又包括绿色。

第五阶段：语言中第六个颜色词语指称的一定是蓝色。

第六阶段：语言中增加的第七个颜色词语一定指称棕色。

① 维格斯基：《思维与语言》，第 103—104 页。

第七阶段：如果一个语言有八个或八个以上指称颜色的词语，其中也许就有紫色，或粉红色，或灰色，或这些颜色的组合。

随后，这两位研究者又请了许多讲不同母语的人分别辨认各自语言中每一种颜色的色段界定。他们得出的结果是，“所有语言中的基本颜色词语的色段界定大致相同”。凯易后来还与另一位名叫麦丹尼尔（Chad MaDaniel）的学者合写了一篇题为《基本颜色词义的语言学意义》的文章。那篇论文所报告的情况也证明了同一事实，即对应于那些基本颜色的色调与光波的长度有关，而这些波长又与英语使用者选择作为同一颜色的色段的波长相等。凯易和麦丹尼尔由此得出结论：所有语言中表达基本颜色的词义直接反映了人类神经反应的普遍范畴的存在。

上述研究成果还表明，颜色分辨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发展同样有赖于我们的感觉经验和知觉经验。罗斯卡斯（Eleanor Roschas）在《论知觉与语义范畴的内部结构》一文中指出，虽然任何社团最先总是把颜色分成非常笼统的复合体，然后再逐渐区分几个主要的颜色，但处在语言第一阶段的人能够很快地学会区分次要的颜色。他们在此之前之所以没有造出指称那些基本颜色的词语，不是因为他们缺乏从知觉上区分这些颜色的能力，而是因为他们还没有必要用语言去表达这些知觉上的差别。颜色词语的产生和演变依赖于某一社会或团体对于进一步区分颜色的需要，这种需要一旦出现，对颜色的更加细致的区分也就随之而来。但无论颜色词语何时产生，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它不是由语言系统的自我分割而产生的。相反，它们的意义来自我们对指称对象的知觉特征的抽象和总结。这一语言学成果对我们批判结构主义理论尤其重要，因为结构主义者最常利用颜色词语与其指称对象之关系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来否定语言符号与外部世界之间的联系。

生物的世界最初是无语言的，索绪尔在这一点上没有出错，然而语言一旦形成，它也成了人类生存环境中不可忽略的一部分。因为人类每天、每时、

每刻都要碰到大量的信息，所以能否以最经济、最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些意义单位对我们十分重要。这意味着我们对周围世界的记载本身也必须具有一定的组织和结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更便捷地从中寻找所需要的生活片段。本书在前面提到，索绪尔将语言的结构分成两大类，即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按照他的解释，在聚合结构里，语言成分的价值通过否定其他成分才得以确定；而"在组合结构里，一个成分只是由于它跟前一个或后一个，或前后两个成分相对立才取得它的价值"。[①] 与他关于语言与言语的论述一样，索绪尔对符号与符号的结构关系的解释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在传统语法中，类似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的讨论比比皆是，但人们并没有得出像索绪尔那样的结论。请看下面这个句子中各个成分之间的关系：

The research project was finished with the help from his colleagues.

在单词和词组的层次上，相互之间存在组合关系的成分有：/the research project/，/was finished/，/the research project was finished/，/the help from his colleagues/ 以及/with the help from his colleagues/。两个或两个以上语言成分在语法上相结合，其中一项成分修饰另一项，这样的结合构成组合关系。然而，这些组合关系只能说明语言成分的安排是有结构的，仅此而已，但它们并不能证明语言成分的意义由相互之间的关系来确定。相反，上面这些成分在进入组合关系之前就已经具有固定的意义。也正因为如此，它们还会因为意义相近或者相反而跟其他成分结合成不同的聚合关系，如同义词聚合关系和反义词聚合关系，等等。可见，我们可以完全承认语言的结构特征，但并不需要，也没有理由否认人类与周围环境的相互作用是符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 123 页。

号意义的来源。

我们还可以举一个通俗的例子来说明这一问题。对讲英语的人来说，/Chow Mein/(炒面)是一个新词，它指称一种中国式的油炒面条。该词之所以获得现有的意义，并不是因为它不是意大利式细面条或者其他任何面条。相反，/Chow Mein/的词义来自人们对中国餐馆和西方家庭中常见的一种食物的概括：一种把面条、肉丁或鸡丁以及若干种蔬菜一起放在油里小炒而成的食物。我们可以断定，总有那么一个讲英语的人首先碰见这种食物，因为在他的母语中没有合适的词，他就借用了/Chow Mein/这个广东方言中的词语来指称这一生活经验中的新实体。随着越来越多的人这样做，该词就渐渐成了英语语言的一部分。作为语言中的一个成员，它既可以与其他成分结成组合关系：(I ate some Chow Mein yesterday——我昨天吃了一些炒面)，也可以作为名词、外来词或者一种面条与类似的语言成分构成多种聚合关系。这个例子再一次表明，语言符号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不会消除词义与指称事物之间的对应而成为索绪尔所描述的那种不具内容的空洞形式或结构。

其实，就连索绪尔自己提出的纵聚合和横组合关系本身也是语言学家对语言成分实际运用规律的抽象。根据它们在实际话语中的具体功能，词语的结合方式可以被归纳为以下几种主要类型：主谓关系、动宾关系、形容词短语和副词短语。按照乔姆斯基的解释，在主谓关系里，主词的内容即谓词内容的功能；动宾结构表达的是因果逻辑关系；第三类横组合段(形容词和副词短语)体现的是成分与成分之间的修饰关系。因为词语在句子中扮演不同的角色，随着语言的发展，它们便逐渐获得一定的形式特征。我们通常可以根据这些特征将它们归类：

education	typify	logical
relation	justify	focal
donation	solidify	global

当然，不是所有词语都带有明确类别标记的。英语中/contact/一词就是一例，它既可以作名词，又可以作动词，但却没有词形上的变化。然而，这里重要的不是词形变化与否，而是词性本身。我们通过不同词性对生活经验的不同方面进行归类，如用名词表示事物，用动词表示行为和动作，用形容词和副词表示事物的特征和状态。

为语言符号的语义特点归类远比为它们的形式归类来得复杂，这也是结构主义理论失败的客观原因之一。请看乔姆斯基下面这个著名例句：

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无色的绿色思想愤怒地睡觉。）

从其组合关系上讲，这个句子里有好几个完全合乎规则的组合，/思想睡觉/为"主＋谓"结构；/无色的绿色思想/为"形容词＋名词"结构；/愤怒地睡觉/为"副词＋动词"结构。从聚合关系上讲，/思想/作为抽象名词可以跟许多其他抽象名词组成系列，其余的成分也可以因其是动词或者副词而跟别的成分结成聚合关系。但是，就这样把语言成分按照语法规则组合起来，上面这个句子还是不能传递明确的意义。这表明，除了相互之间的结构关系，语言中的成分自身还载有一定的意义，而理解这些意义则有赖于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也就是说，语言符号是一种两重性实体，它一方面具有结构特征，与其他成分发生各种关系；另一方面，它又或多或少地与人类生活经验的片段或单元相对应。

2.2　皮尔斯的符号三分法

结构主义作为一种思潮，其覆盖面远远超出语言学领域自身。从 20 世纪 20 年代至今，索绪尔的符号理论几乎一直被当成定论而广泛应用于其他

人文领域的研究。中国人有一句成语，叫做“失之毫厘，谬以千里”。索绪尔的符号模式本来就有许多问题，如果再把它到处应用，其负面效果就可想而知了。剑桥马克思主义评论家伊格尔顿(Terry Eagleton)曾作过一个非常典型而又具有讽刺意义的结构主义文学评论的示范：一个男孩与他的父亲发生口角，随后离家出走。烈日当空，他躲进一片树林，不小心掉入一个深坑。父亲出门寻找儿子。他走到坑前，向下望去，因为光亮反差太大，什么也看不见。这时，太阳已经移至头顶，照亮了坑底，使得父亲能够救起他的儿子。父子重新和好，一起高高兴兴地走回家去。面对这样的文本，结构主义者往往将它画为图表。“父子口角”被分析成“下级反叛上级”；小男孩在树林中行走被看成是沿着横向轴的运动，与“高至低”的纵向轴相对应，所以是“中间状态”。深坑在地面以下，掉下去就意味着“低”，太阳在天上，则代表“高”。太阳照进深坑在某种意义上讲是屈尊俯就或者降低身份，这颠倒了前面一个叙事单元中“下级”反叛“上级”的位置，从而在“高”与“低”之间找到一种平衡，这也是“父子一起回家”的所指，即“中间状态”。[①] 分析至此，结构主义评论家便收拾工具，凯旋离去，准备对付下一个文本。

这样的论评方法很难令人信服。且不谈对社会历史内容的彻底忽视，就连其有限的评论结果也漏洞百出。按照结构主义的逻辑，只要能够指出文字作品的内部结构关系，结构项本身的具体意义是不重要的。但是，能够揭示文本结构关系的符号比比皆是，为什么偏要选择这些成分，而不选择那些成分来说明问题呢？事实上，即使我们用其他对立项来代替父亲与儿子、泥坑与太阳(例如，母亲与女儿、飞鸟与田鼠)，得出的评论结果还是一样；担任中间状态的成分也不必是树林，因为河流、青草或其他任何地面上的东西都可以起到相同的功用。伊格尔顿在评论结构主义理论时这样说：

---

① 伊格尔顿：《文学理论导论》，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95 页。

说到底，结构主义的非历史主义态度到达了令人骇然的程度；它声称要分离的那些关于思维的法则（平行、对应、逆转等等）是基于普遍性这一层次，因而与人类历史中的具体差异相隔甚远。居于奥林匹斯山的高度，一切心智都显得千人一面了。在找出一部文学文本的基本系统后，结构主义者就只能坐在那里无所事事了。把作品同它所涉及的现实联系起来，或把作品同它得以产生的环境联系起来，这一切都没有了，因为结构主义的基本态度就是要排除这些现实。[①]

结构主义文学评论的缺点在很大程度上与它所借用的符号学模式有关索绪尔从先验的结构出发，强调任何符号都是它所处系统中的组成成分，因而人们在确定其意义时不能够把它与系统中的其他成分割裂开来。也就是说，同一个概念或声音连续体在不同的符号系统中有着不同的分割形式，究竟哪一个能指与哪一个所指结合，完全取决于该成分与周围其他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索绪尔由此作出结论，符号意义是符号系统中诸种成分相互区分的结果或效应。

索绪尔的这一结论至少有两点经不起推敲。首先，他的符号系统或结构具有上帝创世般的自我分解的能力，而这一逻辑前提缺乏逻辑或经验的证明。其次，符号系统并非索绪尔所说的那种先验存在，它是符号使用者为了交流方便从具体的、个人的意指活动中总结出来的符号运作规律，即符号与符号之间相对稳定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存在并不能否定符号意义与外部事物的相互对应。反过来说，我们没有理由将生活世界排除在符号的意指活动之外。

结构主义的失败使人们对能否从符号学角度研究语言产生了怀疑。有不少人认为，符号学不过是一种“时髦”，随着索绪尔符号模式的缺陷日益暴

---

① 伊格尔顿：《文学理论导论》，第 109 页。

露,追随这一时髦研究方法的人也越来越少。美国学者布朗斯基(Marshall Blonsky)就在《论符号》一书的序言中好几次不无感伤地回顾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认为那是符号学“令人振奋的时代”。按照他的说法,符号学研究是已经过去了的历史,这段历史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索绪尔有关语言符号的论述标志着符号学的开始;索绪尔符号模式被广泛应用于各类社会文化现象的分析,法国的巴尔特堪称这方面的杰出代表;由于上述研究执意挖掘永恒不变的深层结构,不关心符号的实际操作和代码的具体形成,从而导致符号学的危机。今日的学者虽然可以努力去克服这一不良倾向,但随着结构主义大师的相继去世,符号学的高峰已一去不再复返。①

如此理解符号学当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现代符号学确实与风靡一时的结构主义理论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它们都从索绪尔的内部角度去审视各种语言现象,注重研究符号文本中各个组成成分之间的相互关系。但是,如果仅因为这一点就在符号学与结构主义之间划上等号,那就错了。美国学者迪利这样说:

> /Pars pro toto/—以局部代替全体—是一个常见的词组,被用来称谓提喻这一文学手法,例如,一个小青年开了一辆新车来到朋友家,他非常得意,问朋友他的/轮子/怎么样。
>
> 但我们在这里用这个古老的词组来称谓一个在许多方面无疑是现代的谬误(片面化的副产品),也就是以部分代替全部或把局部(几乎)当做全体的谬误。②

迪利这里针对的是在东、西方都甚有影响的《结构主义和符号学》一书。

① 参见布朗斯基:《论符号》一书序言,霍布金斯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迪利编:《符号学前沿》,第 viii 页。

该书作者霍克斯(Terence Hawkes)不仅在书的标题里将结构主义与符号学等同起来,而且在内容的阐述中对它们也不加区分。他在书中某处强调说:"大体说来,符号学的疆界(如果它有的话)和结构主义接壤:两个学科的兴趣基本上是相同的。"①

大多数学者并不同意这一看法。他们认为,霍克斯以一代全的做法不仅歪曲了符号学研究的实际情况,而且还限制了符号学这项跨学科研究的发展。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不了解该学科的另一部分传统,即由美国哲学家皮尔斯开创的逻辑符号学的传统。

对于我国学术界而言,皮尔斯的名字并不算太陌生,不少书籍和刊物曾经对他作过专门的评述,但总的来说,国内的介绍一直局限于他的哲学思想,并往往冠之以"实用主义"而对其加以排斥。其实,在其思想的成熟时期,皮尔斯主要从事的是发展符号学理论。② 他的理论对后来的符号学研究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被广泛誉为现代符号学之父。从这个角度看,我们过去所采用的简单归谬法忽视了皮尔斯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即他有关符号现象的论述,从而部分导致了我国符号学研究的贫乏。

皮尔斯出身书香门第,自幼受父亲影响,对哲学、数学等多种学科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成年后,他致力于研究和普及哲学与自然科学知识,撰写并发表了大量的学术论文。遗憾的是,除了少数几位知音,皮尔斯的思想并没有得到同代人的赏识,他的一生可以说是灾难迭至,穷困潦倒。然而将近一个世纪以后的今天,皮尔斯的思想又重新受到重视。近年来,他的学说重新成为许多领域里的研究热点,其影响范围远远超出了这位已故哲学家的本土(美国)。1989 年,哈佛大学召开了一次国际会议,纪念皮尔斯诞辰 150 周年,与会的专家和学者人数多达四百余名。目前,专门研究皮尔斯思想的学

① 霍克斯:《结构主义和符号学》,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27 页。
② 参见伊尼斯编:《符号学文集》,第 1 页。

会已经有好几家，美国得克萨斯州工业大学正在出版皮尔斯思想研究的系列丛书。就符号学论述而言，近年来讨论皮尔斯符号学理论的文章多不胜举，研究他思想系统的专著也时有发表。美国巴布森学院一位教授还将皮尔斯有关符号的论述整理成册，单独出版，书名为《皮尔斯论符号：皮尔斯符号学文集》。可见，皮尔斯的符号学思想在当今世界学术界里有着相当重要的位置。

不同于索绪尔的先验结构，皮尔斯符号学理论的基础是他自己提出的三个“普遍范畴”(universal categories)：一级存在(firstness)、二级存在(secondness)和三级存在(thirdness)。所谓一级存在，指的是自我独立的存在，皮尔斯又称之为“感觉状态”(qualities of impression)。例如颜色，不论它是否被人知觉，都是存在的，但它没有时间或地点的规定。二级存在是个别的时间和空间上的经验，它牵涉到主体与被感知事物的关系。在某个具体的时间和空间被某个生物所感知的某种程度的蓝色就属于二级存在。三级存在属于“中介”、“习惯”、“记忆”、“再现”、“交流”等抽象的范畴，它使具体的时、空经验获得新的形态。如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对某类外部事物的感知效果并不完全一样，但人们仍然用同样的符号来表达、再现和传递这些效果。此外，一级存在、二级存在和三级存在之间是一种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递进关系。也就是说，二级存在中包含着一级存在，三级存在中又包含着二级存在。符号属于三级存在，因而同时包含着其他两种存在。

皮尔斯将上述三个范畴应用于对符号现象的具体分析，进而得出著名的三个三分法(three trichotomies)。他首先根据符号的自身特征将符号分为三类。第一类是“质符”(qualisigns)，即事物的状态或形式；第二类是“单符”(sinsigns)，即实际出现的符号，它们是质符的具体表现；第三类是“型符”(legisigns)，即符号的抽象范式或法规，所有约定俗成的符号都属于这一范畴，个别的符号现象无关紧要，重要的是它们的一般类型。按照这样的分类，语言中每一个词都是型符，但在具体的话语中，它们又同时是单符。假如英

文词/the/在某个文本中多次出现，这个文本中就有多个该词语的单符；如果该文本是印刷而成的，所有这些单符都以同一种视觉形式出现，那么这里就只有一个质符(我们暂且忽略该词的大写形式)；但如果我们把该词看做具有一定语法功能的定冠词，它就成了可以重复出现的型符。皮尔斯又把型符的具体表现称为“复制品”(replica)。

皮尔斯的第二个三分法是根据符号与指称对象之间的不同关系作出的，它由“像似符号”(Icon)、“指示符号”(Index)和“规约符号”(Symbol)所组成。在皮尔斯看来，这是符号分类中最为根本的一种。

像似符号通过写实或模仿来表征其对象，它们在形状、声音或色彩上与指称对象的某些特征相同。换句话说，像似符号是表现对象本身具有的某种特征。像似符号很多，最典型的例子是照片、画像、雕塑、电影形象、施工草图、方程式和各类图形。这类符号最适宜跨语言的交流。外国人如果中文不太好，向他解释/树/是什么意思会很费劲，但如果在纸上画一棵树，他一下子就明白了。这表明，人与人之间意义的传达还不能完全脱离对周围环境的视觉化和听觉化。

指示符号与像似符号不同，它与指称对象之间的关系不是模拟的，而是与指称对象构成某种因果的或者时空的连接关系。就符号与指称对象之间的对应来说，指示性关系比像似性关系更加直接。驾驶员开车在路上行驶，看见一个/Stop/(停止)标记，就知道前面不远处有一个交叉路口，需要放慢速度。这里的/Stop/标记就是一个指示符号，而前面不远处的交叉路口则是指称对象。因为指示符号与指称对象之间的关系必须是直接的，所以它总是与某种具体的或个别的地点和时间相关联。如果不是这样，该符号就会失去其意义。除了路标以外，属于指示符号的还有箭头、指针、专有名词、指示代词，等等。

规约符号表示另外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里，符号与指称对象之间的联系是习惯性的。这只能是一般观念的联想，因为它们与指称对象之间不存在

模拟或指示的联系。

皮尔斯还根据符号意义的不同性质将符号分为“呈位”(rheme)、“述位”(dicent)和“议位”(argument)。呈位没有真假之分，它仅代表某种对象的可能性；述位表达某种实际存在，其最显著的特征是或真或假，但又不为此提供理由；议位是某种规律，它由前提引向结论，从而达到真理。换言之，述位只肯定某个对象的存在，而议位则证明它是真的。

以上是皮尔斯对符号现象作出的三种分类，其中第三个三分法因含义欠明而在今日符号学和语言学研究中很少被人提起。但另外两种分类却饱含真知灼见，所以越来越受到国际学术界的关注。从这些分类中，我们既可以看出皮尔斯对语言内部结构的关注，也可以体会到外部世界在他的理论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他认为，语言是符号种类的系统，而不是符号个例的无序聚合。所谓词语，它不是你、我、他/她在某时某地所制造的偶然现象，而是统摄多个感官对象的听觉或视觉形式。他举例说：

> the 这几个笔划并不构成 the 这个词语，因为笔划与其大不一样的 THE 也与同一个词语有着相同的关系，THE 以及某人可能发出的几种声音也是如此，……它们是同一个词语的不同发音形式。三种标记或者三种声音不过是该词语在特定地点、特定时间的个例。①

这一将语言看做符号系统的观点与结构主义理论可以说是不谋而合，我们在这里就不多加讨论。重要的是皮尔斯并没有因此而把关于语言内部结构的讨论看成语言学研究的全部内容，这也是他的理论与结构主义的分歧所在。索绪尔将物理和社会的世界彻底排除在语言学视野之外，而皮尔斯则认为外部世界是符号意义的主要来源。正是通过对物状类似、时空连接和习惯

---

① 转引自尧翰森：《对话式符号意指活动》，印地安纳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7—58 页。

对应的罗列，皮尔斯令人信服地向人们揭示了一个事实，即符号与指称对象之间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当然，说符号“代表某样东西”，并不意味这样东西就一定是我们的感官能够察觉到的物体，它也可以是我们想象中的实体，即与“真实”世界毫不相干的人和事。

皮尔斯关于指称对象的概念与他的认识论以及对知觉现象的分析紧密相关，它始于对康德唯心主义哲学的批判。康德认为，关于物自体的知识是永远不可企及的，既然我们所能认识的只是主观世界，我们应该放弃对真实的追求。皮尔斯面对的虽然是同一个现实，但他得出的结论却截然相反。他在一篇文章中这样说：

> 许多年以前，我把“真实”定义为不以你、我或任何其他人的意志而转移的客观存在；我使用了又长又笨的短语，以避免任何独立于人类思想的意义。因为无论我，还是任何人显然都不能产生独立于人类思想的东西，但只要人类的知识永远存在并不断发展，人们为追求真理而最终认为是必须的东西就是“真实”。①

关于真实的定义有助于我们正确地把握皮尔斯的指称对象的概念。皮尔斯把指称对象分为两种，即“直接对象”(immediate object)和“动态对象”(dynamical object)。所谓直接对象指的是在某一特定的意指过程中符号所代表的对象，而动态对象则须通过无止境的研究才能展现其本质。这样一来，符号与指称对象之间的关系就显示出它的双重性。一方面，动态对象决定了符号；另一方面，符号又通过再现(直接)对象而不断指向动态对象。

与符号的指称对象相关的另一个概念是“知觉对象”(percept)，即通过一次知觉活动所察觉到的对象。知觉对象有四个特点：一、增加知识；二、侵

① 转引自尧翰森:《对话式符号意指活动》,第 74 页。

人观察者的视野，迫使他承认其存在，并拒绝被排除；三、直接作用于观察者，也就是说，外部对象会对观察者产生某种影响；四、对象所施加的作用同时也是主观推论的结果。知觉对象是人类知识的起点和基础：知识从个别知觉对象开始，然后发展成为对个别事物的认识（个别事物有时也被称为抽象的知觉对象或者知觉对象的组合），形成存在事物的局部组合和排列，最后导致对可能存在事物的猜测。知觉对象给知觉主体留下"强有力的想象习惯"，即有关知觉对象的记忆。我们的意象除了来自知觉本身，还产生于想象、记忆以及对知觉对象的改造。

既然指称对象的定义有赖于对知觉对象的理解，我们不妨考察一下皮尔斯有关知觉对象存在方式的论述。他于 1904 年写道：

> 至于知觉的直接对象，它确实没有丰满的实在，但它却能起到触发作用，并独立和外在于人的思想。说它存在，仅仅表示它作出反应。尽管我努力想排除它，知觉对象还是作用于我。因此，它可以被定义为存在物。说它独立于人的思想，是因为它的特征不以我的意志为转移。显然，它只与我的感觉器官发生关系。这一点与它的独立地位没有丝毫的矛盾。[①]

虽然皮尔斯认为知觉对象是外在的生理活动，他却没有将它们排除在关于符号的论述之外，因为任何话语命题都是对一组知觉判断的概括，并力求将它们再现。此外，就连知觉判断本身也是一种抽象的再现。虽然我们还不明白它们的中介是什么，但我们知道它们最终来自感觉器官对某种东西的印象，而这种东西又只能通过符号来得到体现。可见，知识的习得是一个过程，它始于非符号的知觉对象，然后经过思维主体的解释和判断，进而通过符号

① 转引自尧翰森：《对话式符号意指活动》，第 77 页。

再现对外部事物的认识。

当然，符号意义的真伪不是由某个个人来决定的。皮尔斯认为，认知活动不仅是一个过程，而且还是一项符号社团的集体工作：

> 或迟或早，信息和推理最终将引导我们发现事物的真相，它不以你、我的想象为转移。因此，现实的概念从一开始就离不开一个生生不息并不断增长知识的“社团”。所以，该社团在将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是否继续肯定，或者在某种情形下会不会否定某种知识，就构成了现实与非现实这一对认知的范畴。[①]

换句话说，符号之外的人类社团生活背景在认知过程中占据着一个非常重要的位置，否则符号意义的真实与否就无从谈起。

大量社科和人文研究成果表明，皮尔斯的符号理论比结构主义理论具有更强的分析和解释各种符号现象的能力。就像似符号在人的认知活动中的作用而言，皮尔斯的有关论述喊出了现代精神分析学的先声。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在分析精神病例时就非常重视病人自我叙述中的心理意象，他把这称为“事物表呈”(thing-presentation)；法国精神分析学家拉康(Jacques Lacan)提出所谓“意象群”的理论，认为不仅儿童在习得语言之前需要依赖视觉意象来把握它们周围的环境，即使成年人也离不开意象符号的特殊功用。这些都与皮尔斯的观点有很大相似之处。皮尔斯还指出语言中存在不少指示成分(/你/、/我/、/他/、/张三/、/李四/、/这里/、/那里/、/现在/、/过去/、/将来/等)，这些指示符号帮助我们把抽象的言词变为具体的话语。例如，一个专有名词可以为我们唤起某个历史人物的形象、他所处的历史时代以及当时的社会文化氛围。此外，各种类型的符号并非独立存在、互

---

① 胡粕斯编：《皮尔斯论符号：皮尔斯符号学文集》，北卡罗莱那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2 页。

不相干的，它们总是处在一种相互补充的关系之中。一张照片既是一个像似符号，它与所指对象在很多方面有相似之处，但它同时又是一个指示符号，因为照相机的性能以及拍摄技巧和风格又把它放置于一定的社会历史阶段。语言还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把握视觉符号，图像广告中就经常出现文字，为它们“定位”。在皮尔斯看来，符号的丰富性就在于像似、指示及规约成分的有机结合。这一观点对生活在电视时代的我们尤其重要，它为我们分析当代生活中各种各样的符号现象提供了一个非常有效的手段。

2.3 语言符号的再定义

索绪尔从整体论的立场出发，将语言看成一个先验的、静止的结构。这一结构具有上帝般的自我运作能力，它分别在声音和思想连续体上进行切割，产生一定数量的能指和所指的相互对应，这就是结构主义所说的符号。这样定义符号既排除了语言主体在意义产生过程中的作用，也割断了语言与外部世界的联系。从而导致语言意义研究的贫乏。皮尔斯的哲学立场则是此岸的。他首先肯定外部世界的存在，这一世界与认知主体相互作用，从而产生了符号。符号的意义即认知和交际主体对外部世界的再现。皮尔斯是这样给符号下定义的：

> 符号，或者说再现体，在某种程度上向某人代表某一样东西。它是针对某个人而言的。也就是说，它在那个人的头脑里激起一个相应的符号，或者一个更加发达的符号。我把这个后产生的符号称为第一个符号的解释项。符号代表某样东西，即它的对象。它不是在所有方面，而是通过指称某种观念来代表那个对象的。[1]

① 皮尔斯：《符号学的逻辑：符号理论》，伊尼斯编：《符号学文集》，第5页。

值得注意的是，皮尔斯对“符号”的解释可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从其广义上讲，符号被用来称谓“再现体”(representament)、“对象”(object)和“解释项”[①](interpretant)这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从其狭义上讲，符号相当于再现体。这两种用法的区别在下图(图 11)中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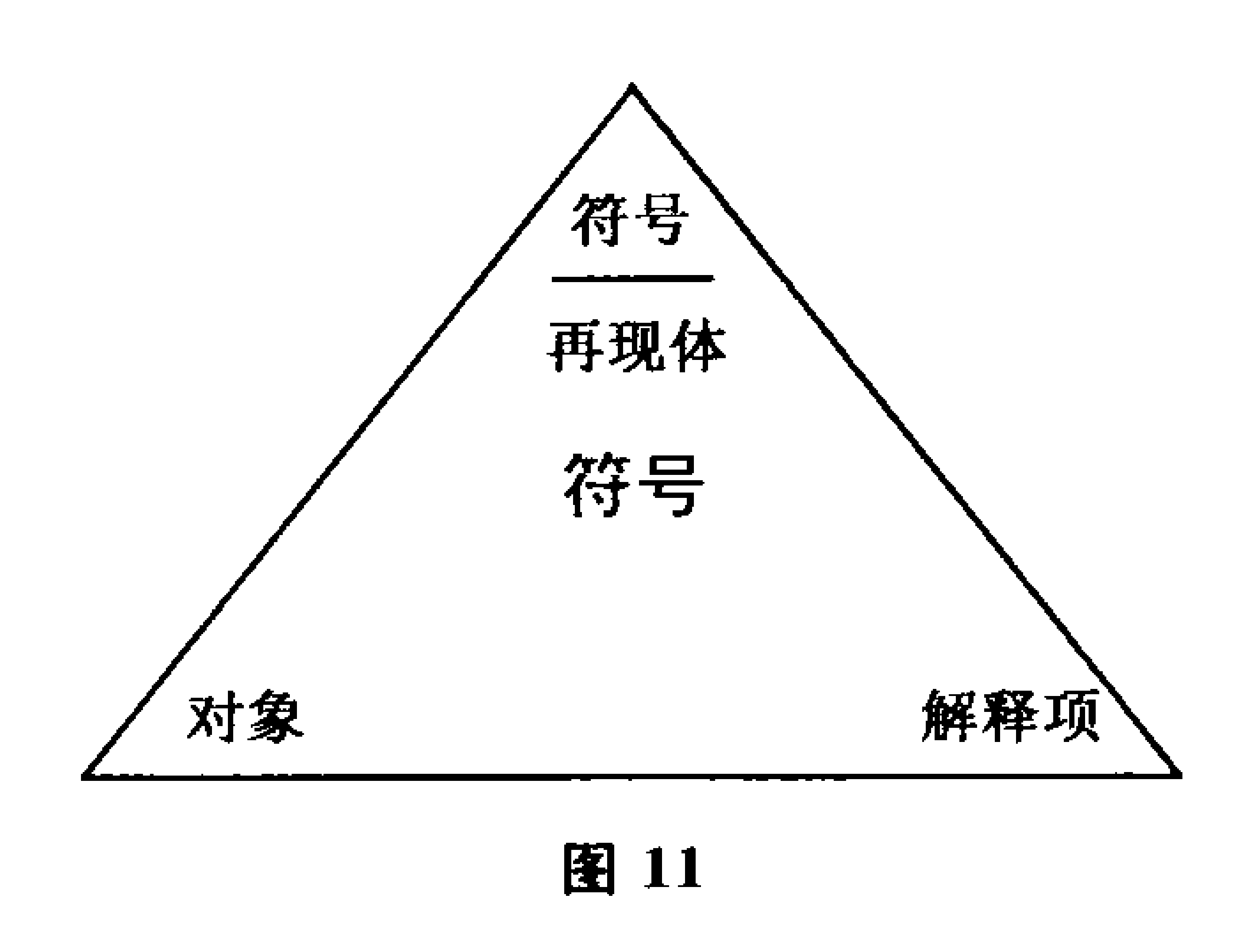


图 11

狭义的符号本身处在一个三角关系之中，它指称某个“对象”，但又不是简单地与该指称对象相对应，而是通过一个中介成分(即“解释项”)与其发生联系。

皮尔斯将指称对象引入关于符号的定义，这无疑是对结构主义两元符号模式的一大改进，但他的符号学理论更重要的意义还在于它关心产生意义的生活背景，而不是仅仅停留于符号本身。他在论及符号意义时曾这样说：

> 除非我们将指称对象同集体意识联系起来，不然它们不可能具有意义。某人独自在一条路上艰难地跋涉，碰到一个模样怪诞的人，那人说：“麦加拉起火了”。假如这件事情发生在美国中部，那附近很可能有一个名叫麦加拉的村庄。或者它指的是麦加拉的古代城市之一，或者谈论某个传奇故事。完全没有确切的时间。总之，在听话人问“哪里”之前，那

① “解释项”一词的英文为/interpretant/，由于该词的拼法比较特殊，所以经常被误译成“解释者”(the person who interprets the sign)。其实，皮尔斯用它来表达的是指称对象在符号使用者头脑里所唤起的“心理效应”(mental effect)或“思想”(thought)。

句话根本不传递什么意义。“噢，沿这条路走大约半小时。”那个人指着他来的方向。“什么时候?”“我经过的时候。”听话人这时才得到信息，因为前面那句话这时才与双方的共同经验联系了起来。因此符号传达的意义总是由集体意识中的运动对象所决定。顺便指出，运动对象并不是思想之外的东西。它虽然指在知觉活动中作用于人脑的东西，但还包括更多的成分。它是实际经验的对象。①

皮尔斯在这里强调的是，只有将符号放置于具体的交际和指称背景中，我们才能够把握它们的意义。以上引文中的假想对话就是一种不断确定参与双方共同生活世界的活动，它使符号的具体意义得到明确。

从这段引文可以看出，皮尔斯实际将符号解释项分成了两部分，其中一部分是符号的自身信息，另一部分是符号使用者关于生活世界的一般知识，后者是前者的先决条件，而前者又不断对后者进行改造。存在于符号之外、但对理解符号解释项又必不可少的信息属于“补充经验”(collateral experience)或“补充观察”(collateral observation)，应该将其同符号的自身意义严格区分开来。皮尔斯指出：

在理解符号时，所有需要理解者补充观察的那部分都在解释项之外。所谓“补充观察”，不是指关于符号系统的知识。这样得到的知识不是补充的。相反，它是获得符号所表达思想的前提。我说的补充观察，是指先前对该符号意义的认识。因此，假设我们使用/哈姆雷特疯了/这个句子，要理解它的意思，我们必须知道人有时候会进入那种奇怪的状态；我们必须曾经见过疯子，或者阅读过有关方面的书籍；如果我们知道莎士比亚关于疯狂这一概念的特殊含义(这用不着是猜测)，那就更好。

---

① 转引自尧翰森：《对话式符号意指活动》，第203页。

> 所有这一切都是补充观察，而不是解释项的一部分。把与符号意义相关联的不同主题放到一起，这是形成解释项的支柱或力量。[①]

也就是说，符号意义是需要在具体的意指过程中“形成”的。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以特定的方式来实现符号的指称功用。如果莎士比亚剧本的语义结构必须与当时具体的文化背景相结合才能产生哈姆雷特所患疾病的解释项，那么在理解这些文本的时候，我们就应该具备一定的补充经验，即能够识别与话语相关的人物、事件或状态，并以此作为解释文本的经验基础。

一般说来，我们的生活经验比解释文本所需要的知识面要广阔得多，但这不妨碍经验世界作为理解文本的假定结构。参事各方可根据具体的情况不断缩小相关范围，以求得对符号意义的共同认识。皮尔斯曾在另一处将与具体话语有关的生活世界称为“注意领域”(field of attention)。这一领域本身不是考察对象，但它与眼前文本的联系比经验世界中其他领域更加密切。即便如此，我们仍然无法用简短的言语将文本的假定知识结构陈述清楚。生活世界永远是模糊不定的，它包括一切我们所熟悉的人和事。

具有双重身份的生活世界（它既是再现的对象，又是理解再现的基础）是人际交流的重要前提。在皮尔斯看来，话语交流若要成功，必须满足六项基本要求：

> 1）通晓所使用的语言；
> 2）掌握普遍语法的基本知识；
> 3）具有人类的重要特征；
> 4）就生活的基本单位具有相似的经验；
> 5）能够约束身体和思想；

① 转引自尧翰森：《对话式符号意指活动》，第 204 页。

6）交际双方都默认对方的背景知识。

这些理解话语的前提条件听上去似乎平常，但整个符号过程的确离不开它们。头两个条件涉及解释项与解释项之间的关系。要把解释项同解释项连在一起，并通过明确的话语规则求得相互理解，拥有一种共同的语言是必不可少的前提。第三个条件规定，话语交际各方必须具备说话和听话的生理机制。从符号学的角度看，交际各方必须能够以相同的方式接受、解释、储存和发送符号，而要做到这一点，他们就必须具备相同的生理和神经结构，并具有学习和改进的能力。第四个条件强调的是交际各方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共享生活世界。我们通常讲的文化障碍，就是指给理解带来困难的两个个人、两个阶级或者两种文化之间的差异。皮尔斯认为，尽管生活经验因文化和社会环境的不同而具有特殊的符号意义，但它的最基本部分却是跨文化的，因而构成了使相互理解成为可能的共同知识仓库。第五个条件与皮尔斯的哲学立场有关。他曾经把逻辑定义为能够自我控制的思想，而把思维活动定义为能够自我控制的行为。这样的逻辑控制能力当然重要，否则对话各方就无法共享生活世界。最后一个条件要求交际双方必须相互了解。通过相互了解，讲话者和听话者能够在现实或者想象中交换位置，从而有可能达成关于符号意义的共识。没有相互了解的前提，就谈不上围绕符号解释项的“协商”，交际各方只能以自己的方式对某些符号作出反应，但这些符号所起的作用更像信号，更像一个刺激和反应的系列。可见，皮尔斯十分重视生活世界对理解符号意义的作用。

有人也许会问，这不正是结构主义所批判的那种将语言符号与世界之关系看成简单的名、实对应的幼稚观点吗？皮尔斯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从他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他完全意识到这个问题的复杂性。虽然他在多处强调语言符号与周围世界之间并没有自然或内在的联系，但他同时也指出它们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以及超越语言在某一特定时期对使用者的限制的

可能性。语言以特殊的方式对周围的环境作出分类，但词语和世界的联系是双向的，这些分类又通过解释和再现而得到改造。

皮尔斯关于符号意义的理解又与传统逻辑学中的外延(extension)和内涵(comprehension)这两个范畴有关。如果用传统的术语来解释他的思想，外延指的是语言符号的一般意义；而内涵则指语言符号在具体情境中的个别意义。以下是他写于1911年一份手稿中的一段话：

> /狗/这一词语的意义是某只狗，是关于某只狗的知识，但它的意义不明确。"符号解释项"是关于所指"某只狗"的特征不太确定的概念。……至于这些特征，我们知道它有四条腿，是食肉动物，等等。这里我们必须首先区分该词语所指的那些主要特征，即主要解释项。其次是它在具体解释者头脑里实际激起的概念。再则是那些有意想激起的特征——也许它只是主要特征的一部分，也许是那些非主要的特征，尽管我们以前不知道，但该词语现在想激起它们。[①]

皮尔斯显然把符号意义看成是外延和内涵这两个方面的结合。如果用最简单的形式来表示这三者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得出公式——"外延＋内涵＝信息"。

皮尔斯还把意义的形成看做人类不断积累新知的过程。符号的外延意义是已经得到社团认可的知识，而符号的内涵意义则是外延意义的具体表现，其中包括可能被社团认同的新知识。这一点可通过人们对"理性动物"这一概念的理解来说明：

> 我们通过研究发现理性动物都难免一死，这一事实在词语/人类/中

① 转引自尧翰森：《对话式符号意指活动》，第146页。

得到抽象。因此/人类/一词既具有理性动物的外延,又有生命有限的理性动物的内涵,除此而外还有更多,因为它会比先前符号带来更多的信息。①

这段引文再次表明,语言符号意义可以分为词内意义和词外意义两种。面对不断变化着的人类生活经验,人类需要词内意义的帮助,以更好地把握生存环境,但他们同时也会根据新的生活经验,不断调整自己的语言模式。只要生命的过程不断,符号的意义就会不断变化,因为它们"会比先前的符号带来更多的信息"。

皮尔斯关于符号的论述虽然是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提出的,但它对当今的学术研究仍不乏启迪。以索绪尔二元符号模式为基础的结构主义思潮因其理论上的缺陷而遭到符号学界的广泛批评。从思想发展的角度看,这一局面应该说是在情理之中的。但也有不少人由于对结构主义缺乏全面的认识,在批判中失之偏颇,从而走向了另一个理论极端。

法国当代思想家德里达(Jacques Derrida)就是其中一例。在结构主义理论中,语言符号的能指与所指相结合是所在系统所有成分相互消极区分的结果或效应,然而区分活动一旦完毕,声音印象与概念之间的对应关系就被固定了下来。在德里达看来,这一语言观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结构主义拒绝将概念看成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实体;另一方面,它又承认概念是听觉印象的对应物。他进一步指出,把符号看成能指和所指的结合并将所指等同于概念,容易导致设想一个先自我存在、而后被指称的概念,即设想一个独立于语言、独立于能指系统、被思想简单再现的概念。但无论是过去、现在或者将来,我们都无法声称某一符号具有终极性。假如我们不知道某一个语言符号的意义,我们到词典或者教科书里去寻找,我们所得到的是更多的解释词语,

① 转引自尧翰森:《对话式符号意指活动》,第148页。

这些词语又将我们引向其他词语，词语的指称活动就这样一环套一环，永无止境。这表明，符号永远不可能自给自足，它总是超越自身，指向他者，而他者却又始终不可企及，或者说只能部分企及。眼下的词语是先前词语的所指，但它又作为将来词语的能指。这样一来，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区别就在意指过程中变得含糊不清了。德里达称这个始终没有对应概念的意指过程为"印迹"：

> 印迹不是在场，而是在场的假象，它不断移位、换位和超越自身。确切地说，印迹没有位置（也不占位置），因为消除痕迹正是踪迹的结构的一部分。……区分使得意指运动成为可能，它的条件是每一个"在场的"成分在登场时都和其他成分相关联，而且保留着以往成分的痕迹，并允许自身被与将来成分之关系的痕迹所掏空。[①]

结构主义者所谓的"差别"，指的是符号系统内各成员之间的相互区分，但由于这一系统是封闭的，因而区分活动必须在某一点上中断。与结构主义理论不同，德里达给"差别"概念增加了历史的维度。他认为，符号意义不仅通过对同一共时系统内其他成分的参照而得到确定，而且还取决于它们在不同话语情境中的各种不同用法。这种可能在无数场合被引用的意指特征使得能指与所指之间的结合变得十分松散，任何单一的结构编码都无法控制它们。符号每一次被使用时，来自静态结构的标准成分都可能受到新的话语情境的挑战或者更改。所以，德里达建议用"延异"（differance）取代"差别"（difference）：

> 延异（differance）中 a 这个字母所暗示的活动或生成能力指的是差

---

① 德里达：《言语与现象》，西北大学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142 页。

异游戏的生成运动。后者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没有被永远注册进一个封闭的系统——一个可以进行彻底共时分类的静态结构。差别是转变的效应，从这一角度看，延异的中心思想与结构概念中静态的、共时的、分类的、非历史的主题并不相容。①

也就是说，“延异”比“差别”更能概括意指活动的实际状况。在法语里，“延异”这个词有两重含义：① 区分，表示甲与乙的非同一性或差异；② 推延，表示意义的出现总是由于语言中的游戏而被推迟。这两个词素所表达的意思，都是不允许语言符号有任何积极的参照，即解构主义者所谓的“缺席”或“不在场”。当然，区分和推延所传递的缺席意义又各不相同。前者描述的是不断向其他结构项滑行的空间运动；后者则揭示了一种时间的运动，在那里，语言的意义不断朝着过去以及将来扩散。所以“延异”这一术语既保留了结构主义关于“否定区分确定符号意义”的基本思想，同时又打破了将语言看成一个封闭系统的静态符号观。个别语言符号不再被看成整体的一部分，但它仍然与周围其他成分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的意义仍然必须回到差异和推延的网络中去寻找。由于这一网络不再是封闭的，差别的游戏也就没有终结，任何人都不可能获得超越区分符号的时空运动的终极意义。

应该说，皮尔斯的符号思想与以德里达为代表的解构理论在对结构主义静态语言系统的批判上有很多相似之处。皮尔斯也认为语言的共时状态根本不存在，我们所能接触的只是永无止境的符号活动(unlimited semiosis)。不仅如此，他还坚持符号是不断发展和变化的，它们四处蔓延，相互渗透，从而使所指与能指之间的对应关系永远无法保持单一和纯洁。他说：

某再现体通过它所产生或修改的概念来代表某物。或者说，它是将

① 德里达：《有限公司》，霍布金斯大学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27 页。

外部事物传达给人脑的媒体。它所代表的东西叫做指称对象；它所传达的东西叫做外延；它所产生的概念叫做解释项。符号所代表的指称对象只能是符号，第一个符号又是它的解释项。虽然后一个代表前一个的无限符号系列可以被看成是具有终极指称对象的，但个别符号的意义只能是符号。事实上，我们可以把它看成剥去多余衣服的符号本身。但这些衣服又不可能彻底剥掉；它只是变得更加含糊不清。可见这里是一种永无止境的回归。最后，解释项不过是接过真理火炬的另一个符号；作为符号，它又有自己的解释项。瞧，又一个永无止境的系列。[①]

除了前面提到的符号内涵与符号外延的区别，这段引文强调了符号意义的开放性。按照皮尔斯的解释，我们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并非一次完成而一劳永逸的。固定在现有符号里的人们关于指称对象原有的认识，是我们在新的生活环境下把握同一对象的基础，但我们常常会根据新的需要改变旧的符号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讲，旧符号也是新符号所代表的对象。同样，眼前的符号又将作为后人认识世界的出发点，所以它又是未来符号的符号。皮尔斯在一篇文章中这样解释道[②]：假设一位名叫张三的人物在历史的某一点上被人们认定为“黑人”，至于此人是男是女，不在当时人们的考虑范围之内。直到后来的人觉得有必要作这一区分，张三又被认为是“男人”。也就是说，后人又给前一个符号增加了新的含义。如果还有人发现张三是一位“将军”，那么这些人心目中的张三就既是将军，又是男人，又是黑人。在以上每一个情形中，先前符号都是后来符号的所指。如果用图像来表示这一递进的意指过程，我们可以得出下图(图 12)：

① 转引自尧翰森：《对话式符号意指活动》，第 154 页。

② 胡粕斯编：《皮尔斯论符号：皮尔斯符号学文集》，第 6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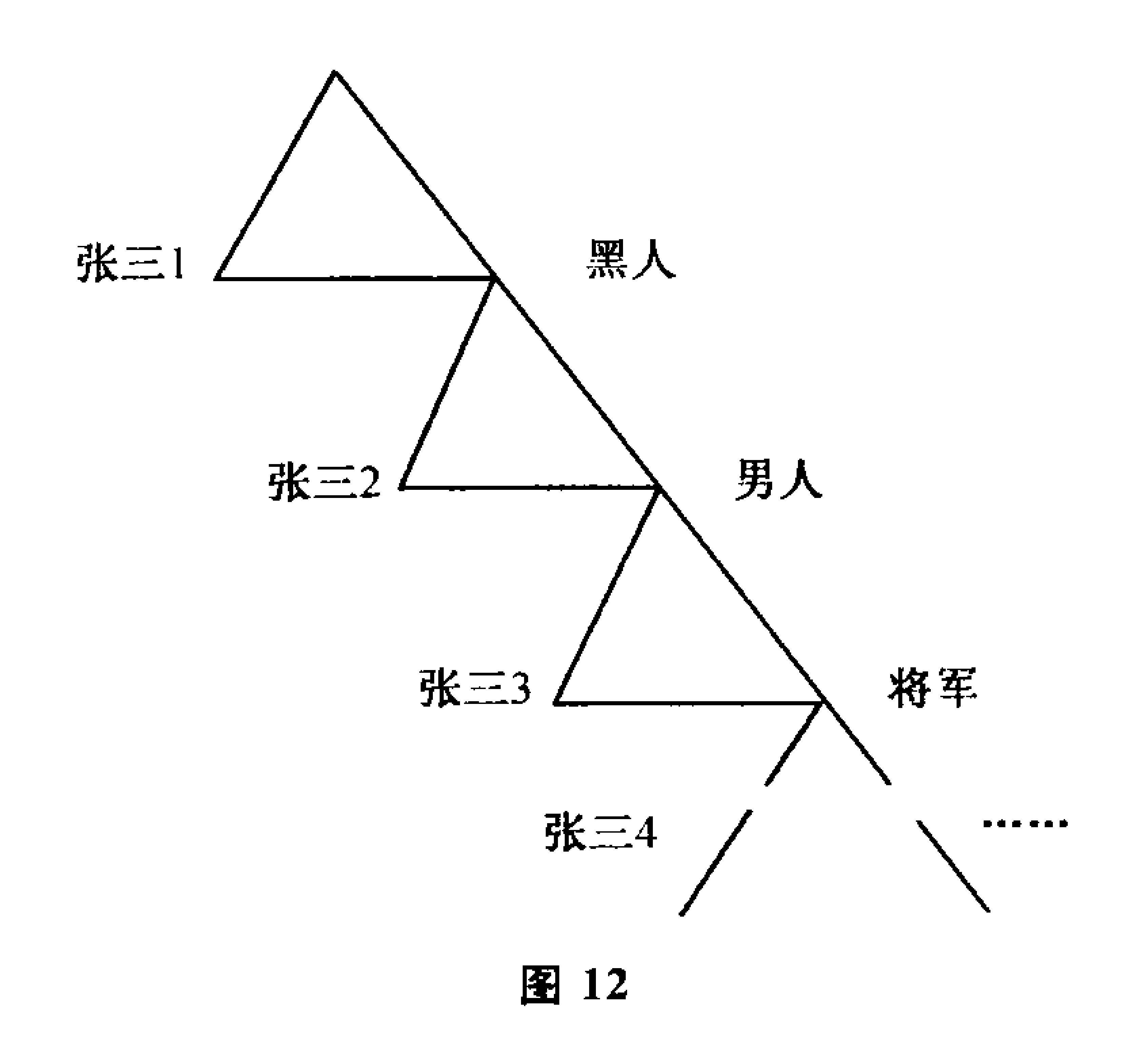


图 12

图12上端的空白和下端的虚线分别向我们说明两个问题：一、我们与外部客体的接触在许多情况下必须通过语言符号的中介作用。用皮尔斯的话来说，我们对于外部世界的认识可以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种。比如，虽然我们中间绝大多数人从来没有见过火星到底是什么样子，只有少数的天文学家通过高科技手段直接观察到火星的状态，但我们仍然可以通过这些天文学家的语言描述，获得关于火星的间接知识。二、虽然符号代表项与指称对象之间的联系必须通过解释项这一中介，而且解释项与解释项之间又互为符号，形成永无止境的意指过程，这并不等于说符号的意义永远飘游不定，可望而不可及。在上面这幅图中，“张三1”、“张三2”、“张三3”都是符号代表项，作为历史人物的张三是它们的共同指称对象，即动态指称对象，张三的本来面目也许永远不会为某位个人所知，但对各个历史阶段的符号使用者来说，“黑人”、“男人”、“将军”就代表了这个人，而“张三1”、“张三2”、“张三3”分别是它们的符号再现体。这就是说，虽然人们对符号动态对象的理解是一个无限的过程，但这一过程的每一步却又是实实在在的。皮尔斯在讨论一个类似的现象时这样说：

> 假如某人说理查德三世似乎是位能干的君主，十有八九他从来没有读过关于理查德三世的第一手材料。他只是指现代人想象中的理查德。真正的指称对象是理查德这个人物，我们只有通过充足的信息和思考才能够最终获得关于这个人物的了解。[①]

至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皮尔斯的符号学理论与德里达解构理论的区别。德里达虽然看到了隐含在结构主义理论中的矛盾，但他并没有能够真正解决问题。也就是说，德里达虽然打破了索绪尔的封闭式语言系统，但他却保留了从索绪尔整体语言论派生而来的差别原则。对皮尔斯来说，封闭系统的打破并不一定意味着符号意指活动的无序和混乱。究其原因，结构主义和解构主义都是建立在符号本身不具备积极意义的理论前提之上，因而只能回到符号系统或者相关的文本中去寻找空洞的结构关系。与此相反，皮尔斯所说的符号解释项是一种积极而具体的指称活动。虽然符号意义的解释是开放性的，但现实生活的压力时时迫使我们中断这一在理论上是永无止境的意指过程。我们可以用以下三个简单公式来概括结构主义、解构理论和皮尔斯符号模式之间的不同：

- 符号 A $\neq$ 符号 B $\neq$ 符号 C $\neq$ 符号 D…… = 符号 A（结构主义理论）
- 符号 A $\neq$ 符号 B $\neq$ 符号 C $\neq$ 符号 D……（解构理论）
- 符号 A $\approx$ 符号 A1 $\approx$ 符号 A2 $\approx$ 符号 A3 ……（皮尔斯理论）

在结构主义理论中，符号意义有赖于消极区分，一旦区分活动完成，符号即获得积极意义，任何与之不符的创新成分均属于“个人的”或“偶然的”现象

① 胡柏斯编：《皮尔斯论符号：皮尔斯符号学文集》，第 158 页。

而遭到排斥。在解构理论中,先验的语言系统被打破,符号的消极区分活动永无止境,它们的意义也就变得飘游不定。在皮尔斯的理论中,符号本身就因其与外部世界的联系而具有积极的意义,但再现体与解释项之间的联系并非一成不变,符号的使用会不断产生新的意义,而新意义又是建立在先前意义基础之上的,这是不断变化的外部世界与不断适应环境的解释主体相互作用的结果。

第三章　建立以词语为中心的研究方法

如果采用皮尔斯形、义并重的理论立场，我们势必要将词语（word）推向语言学研究的核心位置，因为词语不仅具有这样或那样的结构特征，而且还通过其特有的外延和内涵机制将语言与外部现实联系在一起。换句话说，词语既是抽象语言系统中的成分，也是出现于真实话语中的具体单位。通过对这种“活”符号的考察，我们不仅能够把握语言规范对个别词语的制约，而且还能够了解具体话语情境如何转化为词语意义的语用过程。这两个方面的运动相辅相成，构成了语言与世界的对立统一。

3.1　指称与结构的统一

受索绪尔思想的影响，20 世纪的语言学在很大程度上是以结构为中心的。应该承认，语言的运作确实是有章可循的。虽然词语是相对独立的语言实体，但任意地将词语放在一起，却不一定能够构成为社会所接受的语句。比如，汉语中的/去/、/我们/、/上海/、/明天/这几个词语都是建构话语的个别材料，如果就这样将它们排列成/去我们上海明天/，听者或者读者一定会不知所云；但如果将这四个词语说成或写成/我们明天去上海/，绝大多数讲汉语的人会认为这是一个“正确的”句子。这表明，词语的排列必须遵守一定的语言规则，语言学家们通常把类似的规则称为句法。语言使用者关于句法的知识，是他们的“语言能力”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关于词

语的组合规则，不同的语言学派持有不同的学术见解，有时这些见解甚至互相抵触。本文不准备就语言学流派的长短作深入的探讨，而只是借用在当今语言学界影响比较广泛的生成语法的视角，以说明形、义结合在语言研究中的重要性。

按照生成语法的划分，词语在具体话语组合中的最高层次是主谓结构，如“我（主语）工作（谓语）”。主谓结构又可以进一步分为无主语句和无谓语句两种，请看以下两段对话中的后半部分：

“谁在工作？”
“我。”（无谓语句）

“你在干吗？”
“工作。”（无主语句）

主语一般由名词、名词短语或者起名词作用的词类担任，而谓语则由动词或动词短语构成。动词短语的类型又有好几种：① 动词本身；② 动词＋副词；③ 动词＋名词或名词短语；④ 动词＋副词＋名词或名词短语；等等。我们可以用图 13 来表示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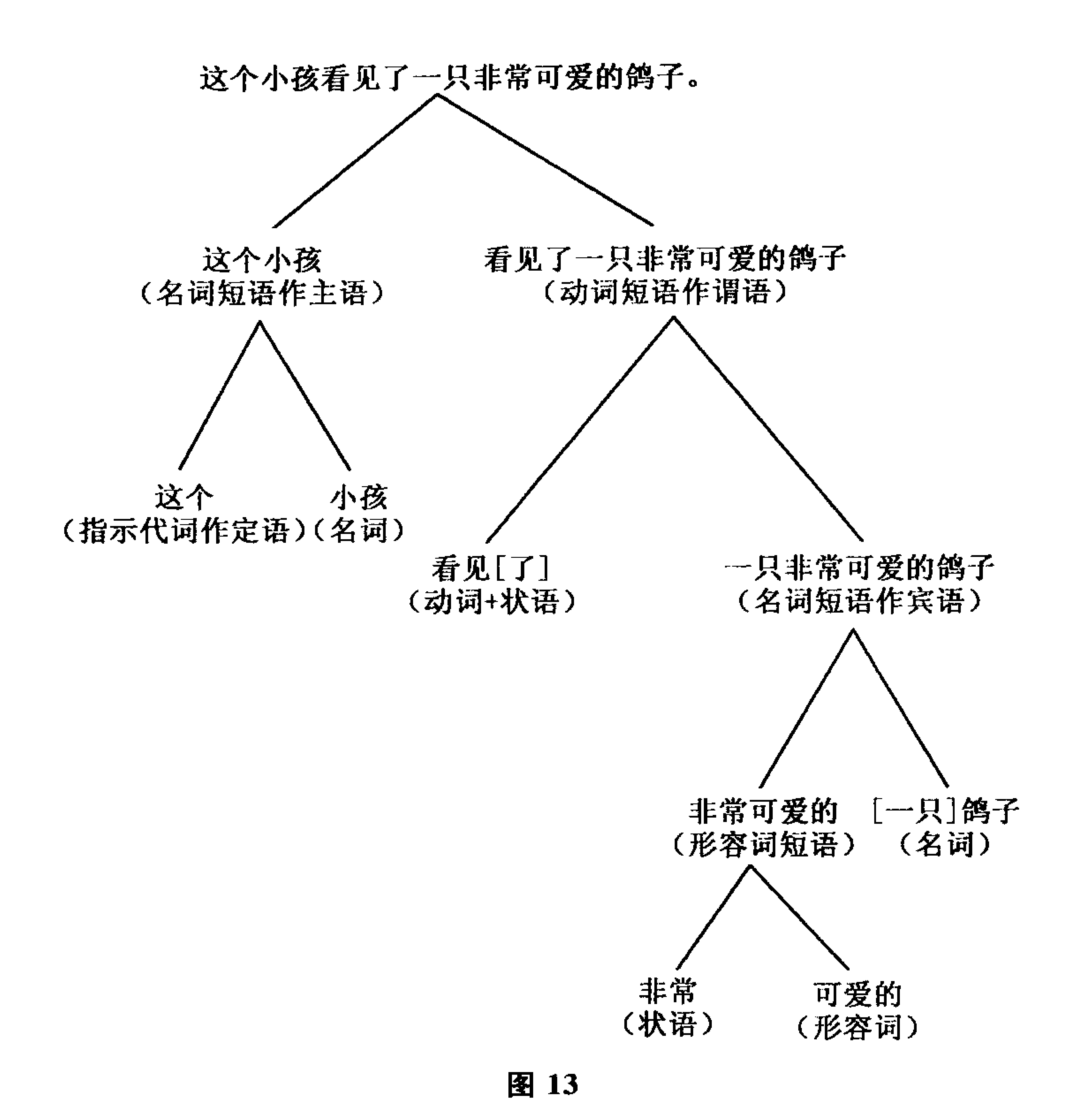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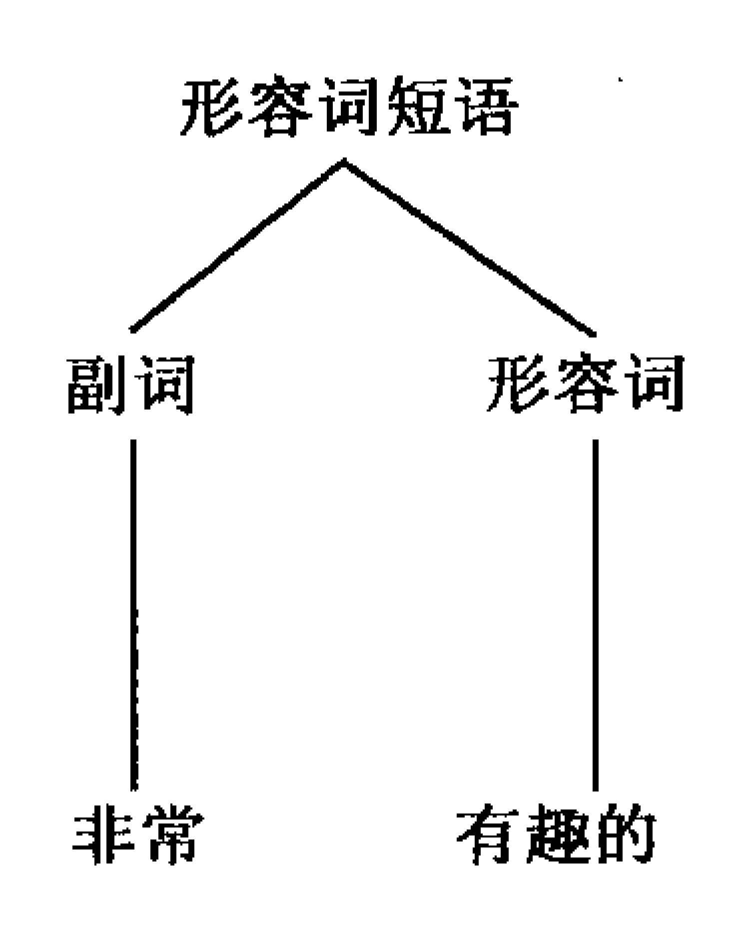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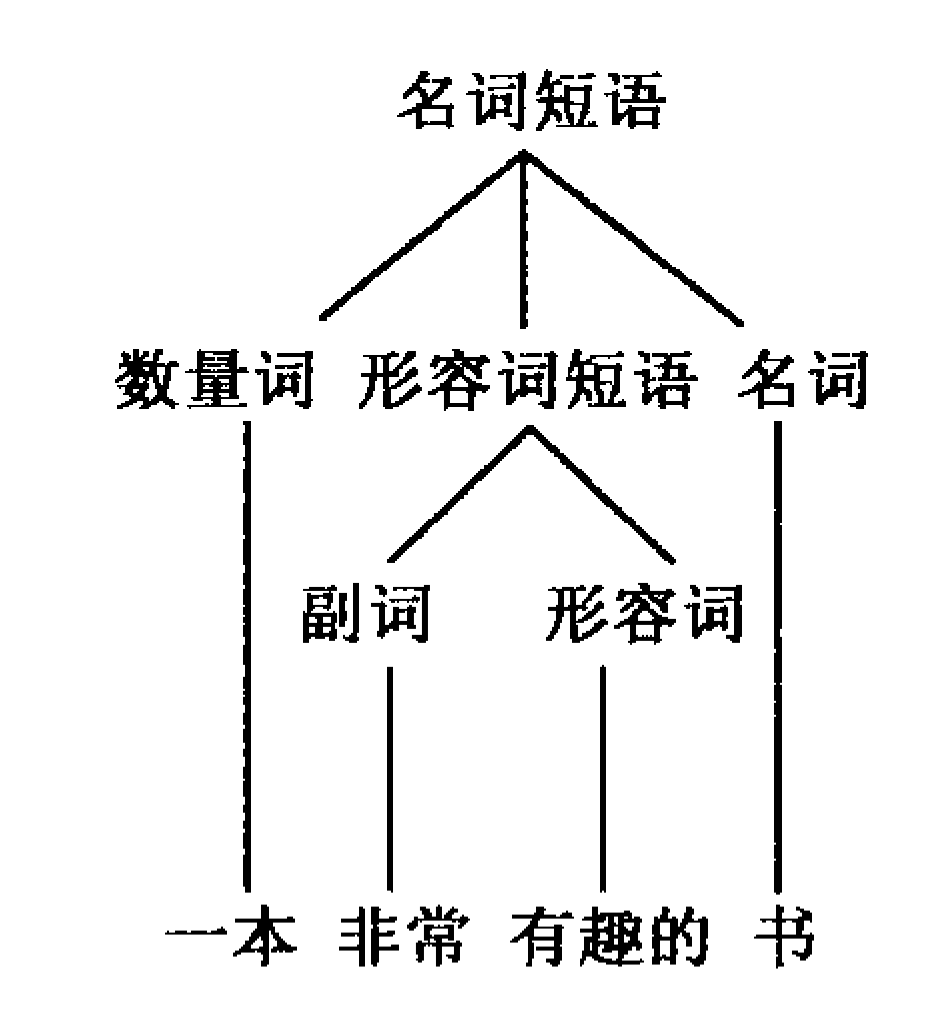


图 13

"名词短语"、"动词短语"、"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等句法范畴(syntactic categories)来自我们关于词语组合的知识。在语言结构树形图中，有些成分可以互换位置，而整个句子仍然合乎语法。例如，我们可以将/小孩/与/鸽子/这两个词语的位置进行交换，并对句子中的量词作出相应的调整，所产生的新句子/这只鸽子看见了一个非常可爱的小孩/仍然是可以接受的。传统的词语分类就是语言学家通过对词语在句子中的固定功用进行归纳而得出的。也正因为词语的功用是固定的，我们还可以对语言句子结构进行局部的分析。请看以下几个短语(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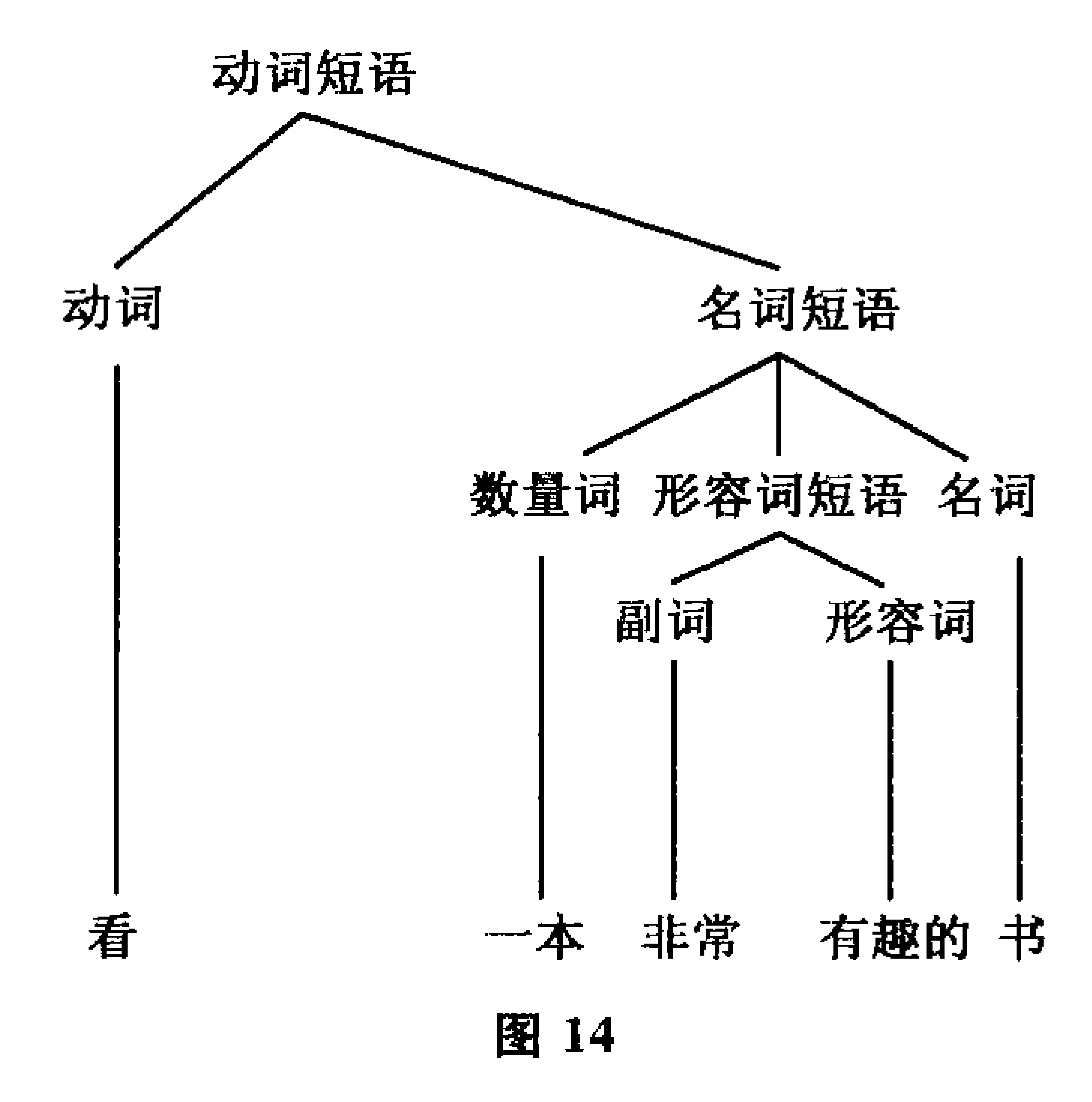


图 14

也就是说，语言中所有的句子成分都可以通过上面的结构树形图来得到描述。当然，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句法结构，因而词语的线形组合和层次安排各不相同，但这并不影响成分结构分析作为一种研究方法的普适性。

毋庸置疑，现代语言学在分析语言结构关系方面的成就是卓著的。但我

们必须同时看到，仅仅对语言的结构关系进行精细的分析是远远不够的，它无法解答许多虽合乎句法但却违反常情的语言现象。再请看几个句子：

1）我哥哥是独子。

2）那个单身汉怀孕了。

3）李明吓了那棵树一跳。

单纯从句法结构上看，以上三个句子显然没有违反规则。/哥哥/作为主语，后接谓语判断词/是/，加上作为表语的/独子/；/单身汉/是主语，/怀孕/是不及物动词，用作谓语；/李明/是主语，/吓……一跳/可以被看成及物动词词组，后接宾语/树/。虽然这几个句子都合乎句法，但听者或读者却不能接受它们。这里面一定有原因。

我们在第二章里提到，词语在组合之前就已经具有指称意义，这些意义来自认知主体对外部生活环境的抽象把握。一旦人的认识被凝固在词语当中，我们还可以对词语本身作进一步的抽象，找出它们共同的语义特征(semantic features)。如[雌性]这一语义特征可被用来界定以下几组词语：

表格 1

bitch（母狗）	hen（母鸡）	actress（女演员）	maiden（少女）
doe（雌鹿）	mare（母马）	waitress（女招待）	widow（寡妇）
ewe（母羊）	vixen（雌狐）	girl（女孩）	woman（成年女子）

在一般情况下，词语的语义特征是多个的。根据语言学家或语言工作者的不同需要，任何一项语义特征都可以作为词语归类的参照项。如以上表格中的右边两排词语还可以用[人类]这一语义特征来概括。具有[人类]语义特征的词语还有：/医生/、/主任/、/教授/、/单身汉/、/家长/、/婴儿/、/小孩/

等,其中最后两个词语又可用[+年青]这一语义特征来形容。也就是说,/婴儿/和/小孩/同时具有[人类]和[年青]这两项语义特征。

语言学家通常用加号[+……]来表示词语具有某种语义特征,而减号[-……]则表示词语缺乏某种语义特征。这样,/女演员/、/婴儿/、/女孩/、/单身汉/、/母马/和/勇敢/就可以被写成:

表格 2

女演员	婴儿	女孩	单身汉	母马	勇敢
+人类	+人类	+人类	+人类	-人类	……
+雌性	……	+雌性	-雌性	+雌性	……
·	+年青	+年青	-年青	-年青	……
·	·	·	·	·	+抽象
·	·	·	·	·	·

词语的语义特征往往比表格所能列出的要多得多,但在具体的话语情境中,我们只需列举一定数量的特征就足以说明问题。/婴儿/既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但我们在描述它的语义特征时可以忽略性别标记。有些语义特征的列举会自动排除对其他语义特征的描述。例如,如果我们用[+抽象]来标记某个词语,就不必再注明该词语是[-人类]和[-雌性]的,因为前一个语义特征本身就隐含后面两个特征。同样,词语如果具有[+人类]的特征,它们就不可能是[+抽象]的;如果是[+抽象]的,它们就不可能具有[+人类]的特征。

词语的语义特征分析应该说是结构主义语言学家的发明,但他们这样做只是为了彻底描述语言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其实,语义特征分析的功用不仅仅在于它使得我们可以对词语进行多个层次的分类,更重要的是它能够帮助我们有效地识别既定词语意义与讲话者试图描绘的外部现实之间的差异。我们不妨在此测试一下上面出现的那几个病句。在第一个句子中,/哥哥/一

词的大致意义是“至少有一个弟弟或妹妹的男性人类”，其中[＋兄弟]的语义特征与后半句中/独子/的[－兄弟]的语义特征相互矛盾。同样，/单身汉/指的是未婚男子，而男性的生理构造决定他们不可能怀孕，所以第二个句子也说不通。第三个句子荒诞之处在于，/吓……一跳/这一词组的后面只能跟动物客体，但/树/是植物，因而不可能被吓一跳。这几个句子告诉我们，词语的组合不仅与它们在句子中的位置和功能有关，而且还与它们的指称意义有关。因此，我们在组合词语的时候，除了要考虑它们的句法功能，还要考虑它们之间的语义配合。

把握了这一原则，我们也就不难解释乔姆斯基的著名例句/无色的绿色思想愤怒地睡觉/为什么不能成立。/无色的/这一词语包含着[－颜色]的语义特征，而/绿色/包含[＋颜色]的语义特征；/睡觉/的语义特征之一是[－动作]，而/愤怒/的一个语义特征是[＋动作]，正是这些语义上的矛盾使得该句子“不可接受”，或者说“没有意义”(anomalous)。①

总之，词语意义既包括语法意义，也包括指称意义。在结构层面上，词语的组合规则可以被抽象为少数几种句法功能，词语也因此而获得语言学家所说的句法标记(syntactic markers)，如[＋单数]、[＋阳性]、[＋名词]、[＋动词]、[＋副词]、[＋形容词]，等等。但除了这些结构特征以外，词语还具有作为指称单位的意义，而这些文化意义在具体话语中的组合也受到它们所在的文化传统的约束和限制。我们在描述词语的组合规则时切不可忽视这一点。意大利符号学家艾柯是当今为数不多的坚持指称意义与结构意义互相统一的学者，他在《符号学理论》一书中指出：②

1）符号具有一定的句法标记(如[单数]、[不可数]等等)，这些特征

---

① 参见弗罗姆津等：《语言导[illegible]·霍尔特、莱茵哈特和温斯顿公司 1983 年版，第 163—242 页。

② 参见艾柯：《符号学理论》，[illegible]安纳大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92 页。

允许它们与其他符号组合，构成一些虽然在语义上不能接受但在句法上可以成立的句子，或构成另一些在语义上说得通而在句法上不合规则的句子。

2）词语意义由不同的语义标记构成，这些标记可以划分为层次，而且不一定与句法标记相吻合。

3）从原则上讲，没有任何符号仅仅依靠一个简单的句法标记而起作用，因为符号功用只有通过一组特定句法标记和一组特定语义标记的结合才能建立。

如果用非文字的形式来表达词语的双重意义特点，我们可以得出下面的公式：

符号意义 ＝ 句法标记(1、2、3……)＋ 语义标记(1、2、3……)

这一公式的优点在于，它兼顾了词语的结构意义和指称意义。假设我们用它来描述用做动词的/爱/，我们不仅应该标记出该词语的及物动词性质[＋及物动词]，还应该至少标记出它的一部分指称语义特征，如[＋关心、爱护……]、[＋前接生物名词]、[＋后跟生物或非生物名词]等：

……[＋生物]爱护、关心、喜欢……[＋/－生物]

如果我们描述的是/娶/这一词语，我们同样必须标明该词语[＋前接男性人类]和[＋后跟女性人类]等：

……[＋生物＋人类＋雄性]与……[＋生物＋人类＋雌性]结婚

对比以上两个句子，我们不难看出为什么/李明很爱那棵树/是句合乎规范的句子，而/李明娶了那棵树/是个无意义句。因为在我们现存的文化里，/娶/这一符号被用来专门指称成年男子以特定方式获得成年女子作为生活伙伴的行为。

当然，文化和语言传统并非一成不变的范式，虽然它对生活在其中的人们具有相对稳定的约束作用，但它也不时地受到来自生活世界的挑战和改造。一旦少数人的独创举动为众人所接受，凝固文化记忆的词语就会获得新的意义。如 1990 年代的/小姐/与文化大革命中的/小姐/就具有不同的意义，与 1949 年之前的/小姐/差异则更大。那么，新的词语意义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它与旧词义之间的关系如何？这是我们在下一节中将要讨论的问题。

3.2　符号·文本·世界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接触到的语言符号一般都以文本的形式出现。这里所说的"文本"，指的是多个符号的组合，它既包括口头表达的言词，也包括书面传达的文字。很少有话语行为是由单个词语组成的。这一事实与我们把词语作为语言分析的核心并不矛盾，因为即使是几千字，几万字，甚至几十万字的文本，它们都必须以词语为最基本的意义单位。

许多人认为，词语意义没什么值得多讨论的。所有的词语都列在词典里面，我们只要记住那些定义，就等于把握了词语的意义。即便有些词语记不住，或者从来没有碰到过，我们只需找一本具有权威性的词典，问题就解决了。然而，对词语意义的理解远比这些人想象的要复杂得多。我们知道，语言作为人类最有效的交往工具，它普遍受限于语言学家所说的"省力原则"(the principle of least effort)。"省力原则"在词语层面上的具体表现是一词多义。换句话说，由于人类总是最大限度地使用最小数量的词语以克服他们有限的记忆能力，所以我们在日常交流中经常看到同一个词语在不同场合代

表不同的意义。例如在以下几个汉语句子中，同一个词语形式/老/表达了好几个不同的意思：

1）他的父亲一点也不显老。

2）我昨天在街上碰到一位多年不见的老朋友。

3）几十年过去了，她的老脾气还是没改。

4）这位厨师习惯把青菜炒得很老。

5）丝瓜长老了不能吃，但可以派其他用处。

第一个句子中，/老/的意思为“年岁大的”，是/少/或/幼/的反义词；第二个句子里的/老/表示“很久以前就存在的”，与其相对的词语是/新/；在第三个句子中，/老/又有另外一种意思，即“原来的”或“和过去一样的”；第四个句子里的/老/与食物连在一起使用时，表示“烧了很久的”，它的对应词为/嫩/；在最后一个句子中，/老/用来形容“长过了头的”蔬菜。虽然这五个句子中/老/的解释各不相同，但这不等于说它们之间就没有相对紧密的联系。如果我们将/老/的所有用法作一比较，就不难发现它们之间的共同之处：“年岁大的”、“很久以前就存在的”、“原来的”、“烧了很久的”以及“长过了头的”都表达“已经有相当长时间”的意思，所以说它们仍然是同一个词语的不同义项。

在某些语言中，不仅一词多义的现象比较突出，而且少数多义词的义项多达几十个，甚至上百个，这就给词典编纂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一般说来，划分和排列词语义项的方法有两种，一种叫经验方法，另一种叫历史方法。所谓经验方法就是按照词义义项的常用程度来对其进行安排。在同一个词条下，词典编纂家先列举常用的义项，然后排放陈旧的义项，跟着是在口语体或方言中出现的义项，最后是科学的或专门的义项。经验方法的理论根据是，大多数读者需要借助词典查找词语最常用的义项。历史方法则从发生的历史先后角度来排列词语义项。从这一立场出发，词条应该是该词语的传

记，它力求正确地反映该词语的发展历史。这里首先出现的当然是词源，其次是与词源相近的义项，现代常用的义项往往被排放在最后。这两种排列方法显然各有利弊。用经验方法编纂词典的人主要考虑广大读者的需要，因为一般人在使用词典时只对现代常用的义项感兴趣，而很少注意词源或词义的历史演变。用历史方法编纂词典的人考虑的更多的则是具有相当文化水平的读者或者语言学专业工作者的需要，因为这两类人除了一般读者的需要以外，还希望了解具体的词语义项是在何时、何地、何种情况下产生的。

值得指出的是，一词多义的现象往往通过短小和常用的词语来得到体现。从词语的长度上看，词语越是短小，它们装载多项意义的可能性越大。如英语中有大量通过拉丁词根构成的大词和长词，它们的意义通常是单一的，或者只有少数几个义项。相反，许多短小的本族词语却包含十几个甚至几十个不同的义项。与英语和其他许多拼音语言不同，汉语是以单音节词语为主的语言，人们不能够从词语形式的长短上来有效地判别该词语义项的多少。但有一点却是所有语言所共有的，即语言中的常用词语往往是多项意义的载体。这一现象背后的原因就是前面提到的统摄一切语言的“省力原则”。此外，一词多义现象并不局限于属于同一词类的义项。同一个词语既可以被用做名词，也可以被用做动词，还可以被用做形容词等，而同一个词语的不同词类又可能由许多相关义项组成。请看以下分别取自《现代汉语词典》和《韦伯斯特新世界词典》的两个词条：

打

1. 用手或器具撞击物体：～门｜～鼓｜～铁。
2. 器皿、蛋类等因撞击而破碎：碗～了｜鸡飞蛋～。
3. 殴打；攻打：～架｜～援。
4. 发生与人交涉的行为：～官司｜～交道。
5. 建造；修筑：～坝｜～墙。

6. 制造(器物、食品):～刀|～烧饼。

7. 搅拌:～卤|～糨子。

8. 捆:～包裹|～铺盖卷儿|～裹腿。

9. 编织:～草鞋|～毛衣。

10. 涂抹;画;印:～蜡|～个问号|～墨线|～格子|～戳子|～图样儿。

11. 揭;凿开:～开盖子|～冰|～井|～眼儿。

12. 举;提:～旗子|～灯笼|～伞|～帘子|～起精神来。

13. 放射;发出:～雷|～炮|～信号|～电话。

14. 付给或领取(证件):～介绍信。

15. 除去:～旁杈。

16. 舀取:～水|～粥。

17. 买:～油|～酒|～车票。

18. 捉(禽兽等):～鸟|～鱼。

19. 用割、砍等动作来收集:～柴|～草。

20. 定出;计算:～草稿|～主意|成本～二百块钱。

21. 做;从事:～杂儿|～游击|～埋伏|～前站。

22. 做某种游戏:～球|～扑克|～秋千。

23. 表示某些身体动作:～手势|～哈欠|～嗝儿|～踉跄|～前失|～滚儿|～晃儿。

24. 采取某种方式:～官腔|～比喻|～马虎眼。

25. 从:～这儿往西,再走三里就到了|～今儿起,每天晚上学习一小时|他～门缝里往外看。[①]

---

① 《现代汉语词典》将作为介词的“打”列为作为动词的“打”的同形异义词,但许多其他词典却将它们作为不同义项放在同一个词条下,故作此调整。

如果从词语的类别分析，以上25个义项还可以分为动词(及物或不及物)和介词两大种，但无论它们是什么词性，/打/这一词语的所有义项都表示"某人、某物对他人、他物施加作用(而使其发生变化)，或者某人、某物因外部作用而发生变化"。我们不妨用这一相对含糊的解释来测试一下该词语的各个不同义项。第一和第二个义项比较具有典型性，一个表示"施加力量于某物(而使其破碎)"，另一个表示"某物因外部作用而破碎"。第三、四、七、十二、十五和二十一个义项表示"一方对另一方动武或施加力量"。第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个义项表示"就某事、某物努力而使其出现或发生变化"。最后一个义项是介词，因而比较特殊，但仔细分析一下，仍然可以看出该义项的意义也跟"某人对某物施加作用"有关。时间和空间本来就是无始无终的延续，任何时间分段都是人为划分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讲，/打这儿往西/和/打今儿起/也表达"某人就某物努力而使其发生变化"的意思。

英语中与汉语的/打/字的中心义项相近的是/break/，该词语词形短小，而且十分常用，所以义项特别多：

break broke(过去式)，broken(过去分词)，breaking(动名词或进行式)

vt.(及物动词)

1. to cause to come apart by force; split or crack sharply into pieces; smash; burst

   使破裂；折断；打碎；爆破

2. to cut open the surface of (soil, the skin, etc.)

   破(土)；割破(皮肤等)

3. to cause the failure of... by force or extralegal measures "to break a strike"

   用武力或非法手段搞垮、破坏，如"破坏罢工"

4. to make unusable or inoperative by cracking, disrupting, etc.
   损坏;弄坏
5. to tame or make obedient with or as with force
   (驯服;使屈服)
6. to cause to get rid (of a habit); to get rid (of a habit)
   使消除(某种习惯);放弃(某种习惯)
7. to lower in rank or grade; demote
   把某人、某事降级
8. a) to reduce to poverty or bankruptcy
      耗尽;使破产
   b) to ruin the chance for success of
      破坏某人、某事获得成功的机会
   c) to wreck the health, spirit, etc. of
      毁坏某人的健康、精神状态等
9. to surpass (a record)
   打破(记录)
10. to fail to follow the terms of (a law, promise, agreement, etc.); violate
    违法;食言;失约等
11. a) to open or enter by force "to break a safe"
       强行打开或进入,如"砸破保险箱"
    b) to escape from by force "to break prison"
       强行逃跑,如"越狱"
12. to disrupt the order or completeness of; make irregular "the troops broke formation and ran"
    打乱;使不规则,如"士兵们立刻散开奔跑"

13. to interrupt (a journey, electric circuit, etc.)

终止(旅行);切断(电路)等

14. to reduce the force of by interrupting (a fall, the wind, etc.)

以阻隔减轻(跌落、风等)的力度

15. to bring to a sudden end "to break a tie"

突然终止,如"打破平局"

16. to cut through or penetrate (silence, darkness, etc.)

打破(寂静);划破(黑暗)等

17. to make known; tell; disclose

公布;说出;透露

18. a) to dicipher "to break a code"

破译,如"破译密码"

b) to succeed in solving "to break a criminal case"

解决,如"侦破一犯罪案"

19. to make (a will) invalid by legal process

通过法律手续使(遗嘱)失效

20. to prove (an alibi) to be false

证明(不在场的辩词)不实

21. to begin; open; start

开始;打开;发动

22. to exchange (a bill or coin) for smaller units

兑开(大额钞票)

vi. (不及物动词)

1. to split into pieces; come apart; burst

破裂;断碎;爆裂

2. to scatter; disperse "to break and run"

散开;分散,如"分散奔跑"

3. to force one's way (through obstacles and resistance)

冲破(障碍和阻力)

4. to quarrel; stop associating (with)

与某人争吵;与某人断交,后接"with"

5. to become unusable or inoperative; go out of order

变得不能用或不能工作;出毛病

6. to suffer a sudden fall in prices, financial condition, etc.

(物价、行情等)暴跌

7. to change suddenly, as by a sharp rise, fall, turn, shift, etc. "his voice broke, the hot spell broke"

突变,如"他的声音突然起了变化","热浪一下子消失了"

8. a) to move away suddenly, burst forth

急冲;猛闯

b) to move apart after a clinch in boxing

(拳击手)抱持后拆散

9. * to move into a gait other than the directed one, as in harness racing

(参加竞赛的马)突然改变步态

10. to begin suddenly to utter, perform, etc. (with into, forth in, or out in) "to break into song"

突然说话或表演,后接"into, forth in, 或 out in",如"突然唱起歌来"

11. to come suddenly into being, evidence, or general knowledge "day was breaking, the story broke"

突然出现、暴露、迅速传开，如“天破晓”，“消息迅速传开”

12. to appear suddenly above water, as a periscope, fish, etc.

(潜望镜、鱼等)突然露出水面

13. * to stop activity temporarily “we broke for lunch”

暂停，如“我们歇手去吃午饭”

14. a) to fall apart slowly; disintegrate

倒台；破裂

b) to dash apart, as a wave on the shore

(水浪拍在岸边)破碎

15. to suffer a collapse of health, vitality, spirit, etc.

(身体、精力、精神等)垮掉

16. to change into a diphthong; said of vowels

发生割裂而变成双元音

17. * to curve near the plate; said of a pitched baseball

(投出的棒球)呈曲线飞行

18. * to begin a game of pool by dispersing the racked balls

(台球)开球破局

19. [Colloq.] to happen in a certain way “things were breaking badly”

(口语)以某种方式发生、发展，如“情况发展糟糕”

n. (名词)

1. a breaking open or apart; breach, fracture

破裂或折断；裂口；裂缝

2. a) a breaking in, out, or forth

冲入、冲出、前冲

* b) a sudden move away or toward; rush; dash

突然偏向;急冲;冲锋

3. the result of a breaking; broken place; separation; crack

破裂处;分裂;缝隙

4. a beginning or appearance "the break of day"

开始或出现,如"破晓"

5. an interruption of a regular or continuous arrangement, action, etc.

中断

6. a gap, interval, pause, omission, rest, etc.

间隔、间歇、暂停、省略、休息等

7. a breach in friendly relations

决裂

8. [pl.]a series of dots used as punctuation; suspension points (Ex. : Came the dawn . . .)

(复数)省略号,如"天亮了……"

9. a sudden change, as in weather

突变

10. * an escape as from prison

越狱

11. * a sudden lowering or drop, as of prices

骤降

12. an inperfection, flaw

缺陷

13. an unbroken series or sequence, as of points in billiards

一次连续得分

14. * the shot that scatters the racked balls in a game of pool
开球
15. * a failure in bowling to knock down all the pins with two balls
(保龄球中的)"两击全倒"失败
16. * [Colloq.] an improper or untimely action or remark
(口语)失误
17. [Slang] a chance piece of luck, often specif. of good luck
(俚语)好运
18. Music
    a) the point where one register changes to another
    (音乐)换音点
    b) the abrupt change in quality of a voice or instrument at this point
    改调点
    c) a transitional or ornamental phrase between regular divisions of a jazz composition
    音质突变[①]

同样,/break/虽然有 59 个义项,但它们都跟该词语的核心义项有关:(某种外部作用使)某人、某物、某事发生突变(的事实或后果),所以被归在同一个词条中。

/打/和/break/的例子表明,与词语形式相对应的文化单位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而同一词语形式的多项义位还可能相互矛盾。为此,我们有

① 此词条汉语翻译系作者后加。

必要将上一节的简单公式[符号意义 ＝ 句法标记(1、2、3……)＋语义标记(1、2、3……)]改写成：

符号意义 ＝ 句法标记 { 词类 1(1、2、3……) / 词类 2(1、2、3……) / 词类 3(1、2、3……) / …… } ＋语义标记 { 义项 1(1、2、3……) / 义项 2(1、2、3……) / 义项 3(1、2、3……) / …… }

以上词义分析模式是由美国学者凯芝(Jerrold J. Katz)和弗多尔(Janet D. Fodor)于 1963 年共同提出的，故而被简称为 KF 模式。① 下图(图 15)是一个用该模式来分析词语意义的著名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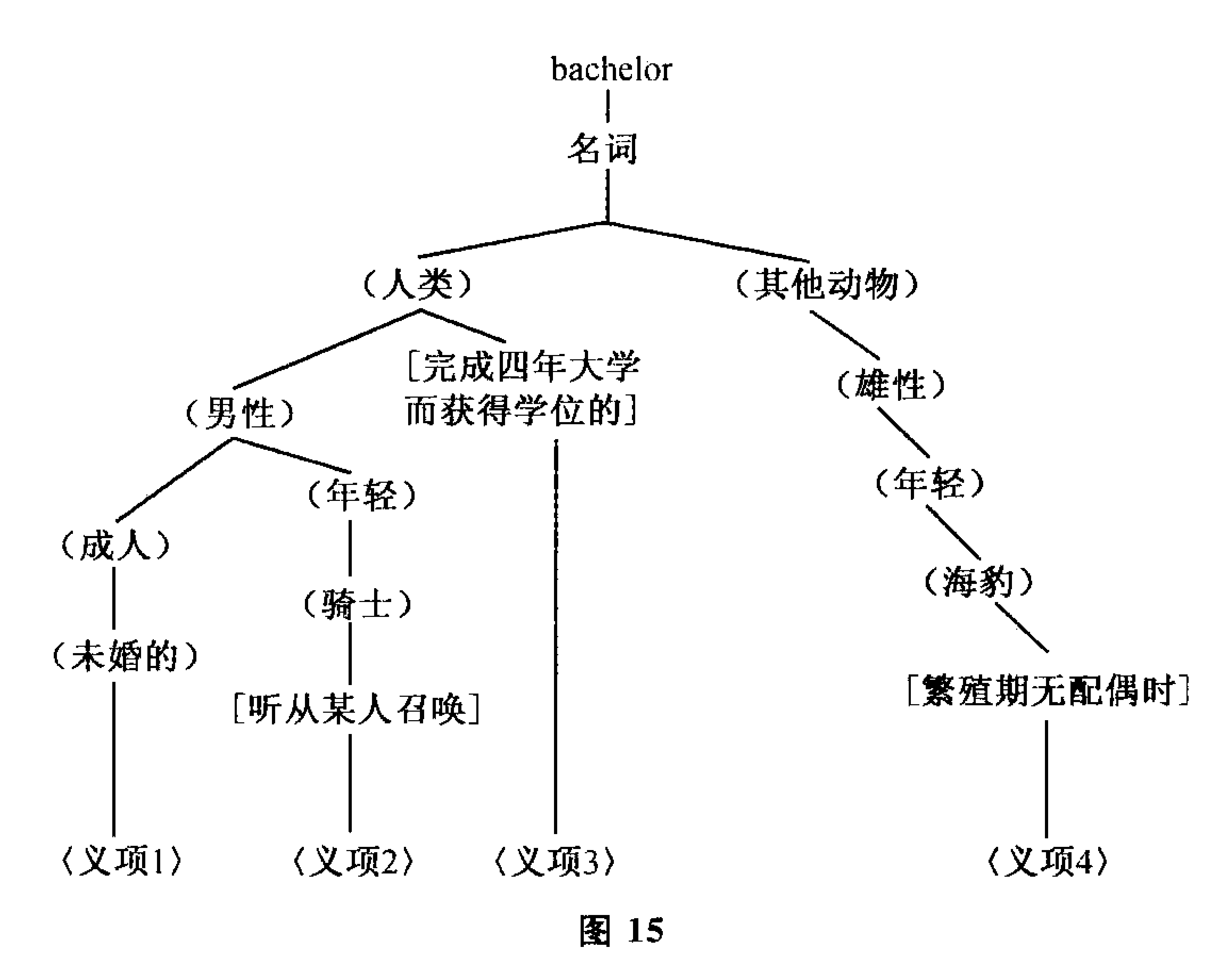


图 15

上图中不加括号的成分是句法标记，它们包括"动词"、"副词"、"名词"、"可数名词"、"一般名词"等结构范畴；圆括号里的是语义标记，也有语言学家称之为"义素"；方括号中的解说被凯芝和弗多尔称为区分成分(distinguishers)，这在传统语言学里没有对应的概念。但无论我们采用哪一

① 参见艾柯：《符号学理论》，第 96—98 页。

种术语，有一个事实是不可回避的，即理解词语意义通常需要选择语义“路径”。有时候不同的路径会给同一个词语带来截然不同，甚至相互矛盾的解释。如英语/bachelor/一词，它作“海豹”解释时具有[－人类]的语义特征，而作“学士”、“骑士”或“单身汉”解释时则具有相反的语义特征[＋人类]。

KF模式无疑为我们把握语言意义提供了一个非常有效的策略，但我们接下来的分析将显示，这一模式仍然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其中最主要的是它没有考虑产生意义的“情境”(settings)。

首先，语言学描述不应该停留在词语本义的层次上，因为这样做对只需说几句客套话的旅游者也许有用，但对真正想掌握一门语言的人却没有太大的帮助。词语除了词典意义以外，还可能因使用场合的不同而具有各种各样的引申意义(connotation)。仍然以/bachelor/一词为例，该词在词典里的主要义项是“单身汉”，但在当代西方文化中它还有“放荡不羁而挺有魅力的青年男子”的意思，这就是该词语的引申意义。而且，词语的引申意义与它们的词典意义一样，它们也可能构成令人眼花缭乱的多个词义路径。当/bachelor/作“青年侍从骑士”解释时，其引申意义是“贞节”或者“忠诚”，这与上面“放荡不羁”的意思完全不同。与词语的本义一样，引申意义不是哪一位个人异想天开的产物，它同样是约定俗成的，因而属于语言代码的一部分，至少属于语言的次级代码(sub-codes)的一部分。

其次，语言中有许多成分不直接指称外部的事物或状态，而是通过话语中其他成分来完成指称的功能。请看下面这段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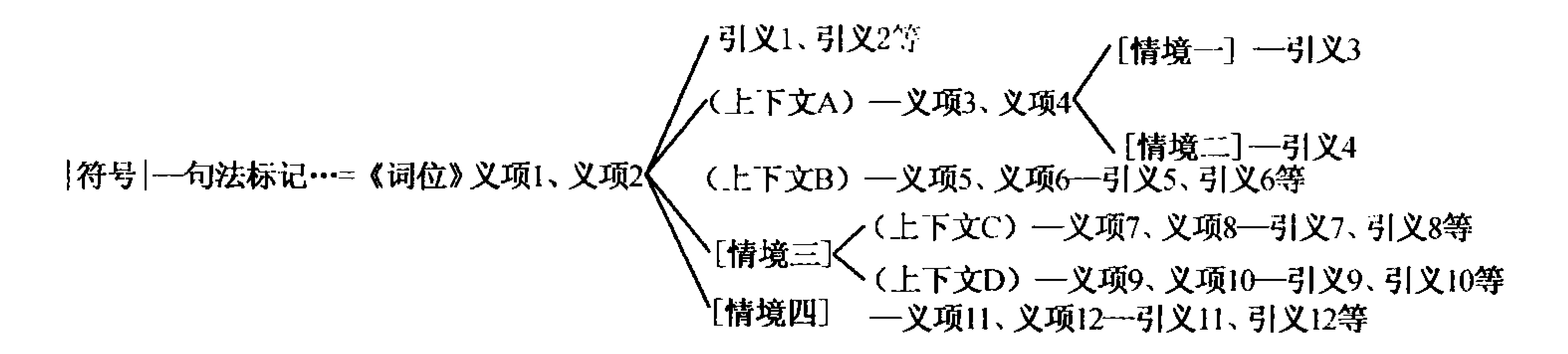
> 到李明家有两条路。一条穿过树林，很安静，另一条沿着河边，视野很开阔。他时而走这条，时而走那条。

这里的/他/、/这/、/那/等词语缺乏一般词语所具有的那种固定意义，它们与文本中其他成分相互呼应，其意义必须根据上下文才能确定。既然如

此，我们在描述词语意义的时候，不能不考虑上下文的因素。

再则，在实际的语言交流中，我们经常会碰到类似/本店出售鳄鱼皮鞋/的所谓歧义句。这类句子使凯芝和弗多尔感到十分为难，因为他们的语义分析模式无法解释这句话究竟表示“本店出售用鳄鱼皮做的鞋”，还是表示“本店出售鳄鱼穿的皮鞋”。这种困惑恰恰暴露了该模式的弱点。事实上，如果听者或读者能够正确地理解/鞋/这一词语的社会历史背景，他就应该将该文化单位分析成具有[＋人类]的语义特征，因为在我们知道的所有文化中，还没有任何爬行类动物被认为是穿鞋的。换句话说，“只有人才穿鞋”的文化背景使得“鳄鱼穿的皮鞋”这一解释听上去非常荒唐。

上述诸种情形表明，仅仅描述词语的词典意义还不足以把握语言的指称和交际行为的复杂性。为了弥补这一缺陷，意大利学者艾柯对 KF 模式进行了修改，并得出如下理想模式：①



相对于凯芝和弗多尔的经典语义模式，艾柯的代码理论增添了三项新的内容：即“引申意义”、“上下文预设”(contextual presupposition)和“情境预设”(circumstantial presupposition)。因为这三个范畴都与词语的具体使用有关，所以它们又可被统称为广义的“文本”意义。

将产生意义的背景纳入语义分析的范围，意味着将文本制作和解释看成是一个不断编码和解码的过程。语言使用者一方面必须遵循已有的语义路径规则，寻找与词语形式对应的词语内容，另一方面又无时不在向传统的语

① 参见艾柯：《符号学理论》，第 105 页。

言规则发起挑战。在这里，词语的词典意义仅仅是一种规范性的假设(a mere regulative hypothesis)，当语言使用者发现某一现象无法用现有的规则来解释时，他必须在现有规则的基础上重新建立词语形式与词语内容之间的联系。这一活动接近逻辑学里一种特殊的推论方法，即皮尔斯所说的"试推法"(abduction)。

皮尔斯是这样解释试推法的：假设我进入一个房间，看见里面存放着好几个包，包里装的是不同种类的豆子。房间里还有一张桌子，桌上放着一把白颜色的豆子。经过一番搜寻，我发现其中有一个包里装的全是白色的豆子。我马上推演出一种可能性，即桌面上的豆子是从那个包里取出来的。这整个思考过程就叫做试推法。与其他两种常见的推论方法(演绎法和归纳法)相比，试推法有其独特的地方。所谓演绎法，是将规则应用于某一个案，并从中得出结果，如：

规则—这个包里的豆子都是白色的。
个案—这把豆子是从这只包里取出来的。
结果—这把豆子是白色的。

归纳法则从个案及其结果出发，推演出规则，如：

个案—这些豆子是从这个包里取出来的。
结果—这些豆子是白色的。
规则—这个包里的豆子都是白色的。

试推法不同于上面两种推论方法，它既不从规则出发，也不从个案出发，而是以规则和结果为基础对某个事例进行判断，如：

规则—这个包里的豆子都是白色的。

结果—这把豆子是白色的。

个案—这把豆子是从这个包里取出来的。①

仔细分析一下，皮尔斯关于试推法的定义有两点经不起推敲：第一，他所谓“个案”和“结果”的分界十分含糊，带有极大的随意性。如果我们将这两者的位置交换，丝毫不影响任何推论方式的成立。这样一来，他的试推法就与演绎法没有什么不同了。第二，按照传统的解释，归纳法指的是从多项结果出发进行推理，由于推理的基础不止一个，所以得出的结论还是相对可靠的。皮尔斯的归纳法却缺乏相对的可靠性。任何人也不能够从一把取自某一口袋的豆子的颜色来肯定该口袋里装的全是同一颜色的豆子，因为接下来掏出的豆子很可能是其他颜色的。这恰恰是试推法的极好例子。可见我们应该改写皮尔斯关于试推法的定义。根据上述两点批评，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演绎法：

规则—这个包里的豆子都是白色的。

个案—这把豆子是从这只包里取出来的。

结果—这把豆子是白色的。

归纳法：

个案—这几把豆子都是从这个包里取出来的。

结果—这把豆子是白色的，那把豆子也是白色的，其他几把豆子还是白色的。

① 参见西比奥克编：《符号学百科辞典》，格鲁特公司1986年版，第1卷第1—2页。

规则—这个包里的豆子(很可能)都是白色的。

试推法:

个案—这把豆子是从这个包里取出来的。

结果—这把豆子是白色的。

规则—这个包里的豆子(可能)都是白色的。

试推法的概念对我们把握语言的实质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在面对某个语言符号的时候,我们的头脑并非一块不带任何先入之见的空白石板。我们总是以特定的文化(其中包括关于语言)期待去生产和接受文本。同时,我们也不是以一成不变的语言规则去机械地演绎它们在个别文本中的体现。因为生活世界永远在变化,永远在流动,凝固在语言符号里的意义及其组合规则只是人们对以往生活经历的记载,它们不一定适合于新的形势和情况。这样,语言作为人类最重要的生存工具势必不断受到改造,以更好地服务于它的创造者。正是试推的方法在生活世界与人类语言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语言不仅可以表达和传递已经被我们内化了的文化知识,我们还可以通过它吸收新发现的事物特征,扩大和修改我们的知识。在这个意义上,试推法是我们赖以改造语言代码的元语言操作(metalinguistic operation)的第一步。如果某个人或一组人首先提出用某个词语形式来表达比该形式原有内容扩大了的、或者缩小了的、甚至完全不同的成分,只要他们所在的社会团体接受这一创新,新的形义结合就成了语言代码的一部分。如汉语中的/盖/近几十年来扩大了原来的意义,具有“非常好”和“超出一般”的含义。这个新增加的义项在使用者中飘游了好多年,终于写进了《现代汉语词典》。

那么,新的文化单位是怎样被吸收到语言中来的呢?这个问题的答案牵涉到另一对古老的哲学概念,即“分析性判断”与“综合性判断”。按照传统的解释,分析性判断指的是那些谓语隐含在主语之中的陈述,如/人类是理性动

物/;综合性判断则指那些谓语作为通过综合经验数据而获得的全新特征附加于主语的陈述,如/人类在20世纪中叶登上了月球/。这两种判断之间的区别与句子的结构没有关系,某一语言陈述究竟属于哪一种判断行为,完全取决于该句子谓语成分所包含的信息是否已经被该语言社团所普遍接受。换句话说,分析性判断和综合性判断是一对历史的范畴。昨天的综合性判断很可能成为今天的分析性判断;明天的分析性判断也可能因为今天的综合性判断而发生内容的变化。例如在19世纪初的西方,/延展是所有物体的特征/被看做分析性判断,但/重量是所有物体的特征/却被看做综合性判断。其原因很简单:当时的西方人受笛卡尔(Rene Descartes)和牛顿(Issac Newton)的影响,他们将[延展]看成/物体/这一文化单位的主要属性,而把[重量]看成同一文化单位的次要特征。

如果从语言学的角度看,我们可以把这对概念换成辞典意义与文本意义的对立。那些仅仅借助词典就能够获得的信息叫做词典意义,如"因妻子死亡而独自生活的男子被称为鳏夫"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文化事实,除了在语言习得的特殊环境下,理解/鳏夫/这一词语的一般意义并不需要借助话语背景的帮助。反之,词语的词典意义在具体话语中的实际解释叫做文本意义,如/我们学校的李明是个鳏夫/中/鳏夫/的解释就是文本意义,李明这个人、他的生活习惯等还没有接受语言编码,也许永远不会接受语言编码,但正是这些代码之外的信息,使我们对/鳏夫/这一文化单位形成有时与众不同、有时与众相同的见解。

现在让我们来回答前面提出的那个问题。前面提到,语言是通过其内部和外部的指示机制(indexical device)与具体的生活情境建立联系的。假如某人用食指指着站在他身边的狗,然后说:/这是一条狗/,没有人会怀疑这句话与外部世界的真实联系。我们可以把这一话语行为解释为:我在某时某地用手指出的那个视觉形象与语言中/狗/所具有的那些文化特征相吻合。必须指出的是,此时那个人用手指着的狗已不再是一个纯粹的物理或生理客体,

它已经通过话语行为被转换为一个文化单位。说话者在作出这一判断时忽略了许多仅仅属于这条狗的特征,如它所属的主人、它的特殊形状、它的特殊气味、它的年龄,等等。讲话者实际上在将他的视觉对象与已有的文化单位作比较,并在这两者之间划上等号。这表明,语言中的动词/是/(be)实际是一个元语言成分,它起着沟通语言与非语言世界的主要作用。这一作用在产生新的词语意义时尤其明显。说话者很可能在某个外部事物中发现别人从未意识到的重要特征,并在其他场合多次将这一特征与表达该事物的词语形式联系在一起。如果他的做法为绝大多数人接受,即大家都认为这的确是该事物的重要特征之一,那么这个文化单位就发生了变化。我们不妨举一个极端一点的例子,假设刚才那个人看见的狗头上长着一只角,但他仍然把这只奇怪的动物称为/狗/,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现有的语言代码,如果所有的人都接受他的创新,/狗/这一词语就获得了一项新的语义特征。

词语意义的变化不仅来自指称新的生活经验的要求,而且还产生于词语与词语在具体文本中的相互作用。传统语言学也研究各种类型的词义转变,其理论至今仍然具有一定的解释价值。

一般说来,词义转变的形式可分为三种:词义扩大、词义缩小和词义转移。[①]转变后的词义范围比原来的词义大,叫做词义扩大。如/哭/在古代汉语中指"因悲痛而大声叫喊和流泪",它有别于细声流涕的/泣/和大声无泪的/嚎/。在现代汉语中,该词语还包括了"泣"和"嚎"的意思。再如汉语中的/雌/和/雄/,它们在古汉语中专指"鸟母"和"鸟父"。现在这两个词语被用来区别一切生物的性别,其中包括鸟类。这样,它们所表示的概念范围就扩大了。

转变后的词义范围比原来的词义小,叫做词义缩小。/瓦/在古汉语中的意义是"土器已烧之总名"。现在,/瓦/则专指盖在建筑物顶上的那种烧过的

---

① 参见王西杰编:《语言学百题》,上海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第260—261页。

土器。英语中的/meat/也是如此，它原来指一般的食物，而现在则专门指肉食。较之过去，这两个词语所表示的意义范围缩小了。

转变后的词义与原来的词义在本质上不同，叫做词义转移。/闻/这一词语的古义是"听而得其声也"，如/百闻不如一见/、/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等。现在，/闻/表示"嗅"的意思，所以说它的词义发生了质的变化。又如/兵/，它在古汉语中表示"器械"，/坚甲利兵/、/厉兵秣马/、/短兵相接/等成语中的/兵/都是指"兵器"。现在，/兵/又被用来指"军人"，如/工农兵/、/侦察兵/等。古、今相比，该词语意义的变化超出了量的范畴。

应该看到，传统语言学的研究只是停留在单个词语的层面上，它虽然能够较好地解释词语符号各个义项之间的逻辑关系，但却没法说明那些尚未被列为新的义项，而又真实出现于具体话语中的词语的特殊意义。请看下面几个例句：

1）（为拉宾总理）哭泣吧，**耶路撒冷**。

2）（约翰游泳游得很好，）大家都说他是一条**鱼**。

3）玛丽（经常为自己身材矮小而烦恼，）都快成**拿破仑**了。

上面各句中黑体字的意义较之它们的词典意义明显起了变化。所有这些符号形式与解释项之间的结合是临时的，虽然这种结合又是有章可循的。换句话说，我们不能在这里简单地套用词语的词典意义，而应该从具体文化背景和上下文出发，对新的语言现象进行不明推论，才能得出它们的文本意义。/耶路撒冷/的词典意义为"西南亚地区的著名古城，伊斯兰教、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圣地"，但该词在第一个句子里显然不能这样解释，因为城市或地点是不会哭泣的。我们只能通过/哭泣/这一词语[＋人类]语义特征，以及犹太人把耶路撒冷看做自己的领地的背景知识，得出"犹太民族"这一文本意义。在第二个句子中，/鱼/的词典意义是"生活在水中的脊椎动物，一般身体侧

扁，有鳞和鳍，用腮呼吸”，人类都不可能具有上述所有的特征，但我们知道鱼擅长在水中行动，而该句子在前半部分交代了约翰游泳很好的信息，所以/鱼/在这里的解释就应该是“游泳好手”。第三个句子中/拿破仑/是个专有名词，天底下不可能有第二个拿破仑。何况/玛丽/是女子的名字，而/拿破仑/是个男人。可见，这个句子在词典意义的层面上解释不通。但对了解拿破仑生平细节的人来说，前半句中“为身材矮小而烦恼”的信息会使人联想到拿破仑经常穿高跟鞋，带高帽子，让人觉得他身材高大的历史事实。所以/拿破仑/在这里的具体文本意义是“有侏儒情结的人”。

以上三个词语的意义变化还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它们都是以大代小，即以整个义项代表其中某个义素。与1、2、3句相反，以下三个句子中黑体字意义的变化是以小代大，即以某个义素代表该义素所属的整个义项：

4）我讨厌坐在对面的**四只眼**。

5）现在有不少人已经不用**两个轮子**了，出门就乘**四个轮子**。

6）（这些年卢布因大幅度贬值而失去信誉，）许多俄国人只认**美国总统头像**。

/眼/（包括用以纠正视力的眼镜）本来只是人的身体的一部分，但在第四个句子里却被用来代表整个义项“人”。/轮子/只是自行车和汽车的部件之一，但它们在第五句中显然分别代表自行车和汽车的整体。第六个句子中的/美国总统头像/指的是美元。因为所有美钞上都印有历届美国总统的头像，所以讲话者就用它来指称“美元”。这些句子再一次表明，把握意义的变化离不开词语的上下文背景。如果没有前半句里的/坐/，我们就无法确定第四句里的/四只眼/指的是“带眼镜的人”；如果没有/现在/、/乘/等上下文信息，第五个句子里的/轮子/不一定指“自行车”或“汽车”；第六句上半部分提及俄国货币，而美国货币印有该国历届总统的头像，我们由此可以得出结论：

该词组在这里的意义是“美元”。

与词义扩大和词义缩小相比，把握词义转移更离不开文本背景的支持，因为词义转移所牵涉到的不是两个成分（一大一小或一小一大），而是三个成分（A、B、C），其中 A 是文本之外的中介，它使得 B 与 C 之间的意义转移成为可能。我们可以将这一关系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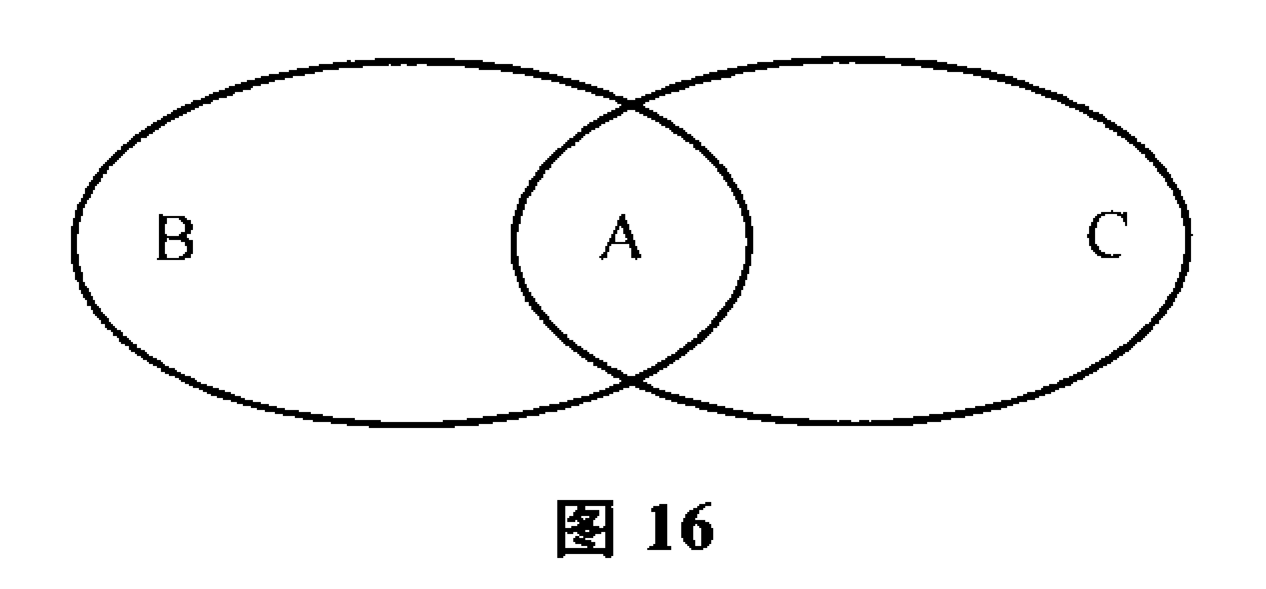


图 16

参照图 16，我们就能够解释语言中许多新颖但又是有章可循的创造性（rule-governed creativity）。假设我们在某个话语中碰到/汽车心脏/这一表达法，我们应该能够很容易推演出它的意义：即“汽车引擎”。虽然工具辞书一般把/汽车/列为具有[一人类]的语义特征，而/心脏/具有[＋人类]的语义特征，但我们仍然认为这种搭配是正确的。这一现象在传统修辞学里被称为拟人手法（personification）。按照那种解释，特定的文本背景可以让动物或非生物获得人类的特征，从而使表达更加生动和活泼。代码理论关于语言中比喻现象的解释正好与此相反。在上述语境中，不是/汽车/被人化了，而是/心脏/这一词语失去了[＋人类]的语义特征。我们知道，心脏对于人来说是个关键器官，一旦心脏停止跳动，人的生命和活动就结束了。同样，引擎是汽车的关键部件，引擎一坏，汽车就不能行驶。这一对应关系使得/心脏/一词失去[＋人类]的特征，而“关键部分”却作为中心意义得到了突出和强调。用语义分析树形图来表示/引擎/与/心脏/的关系，我们可以得出下图（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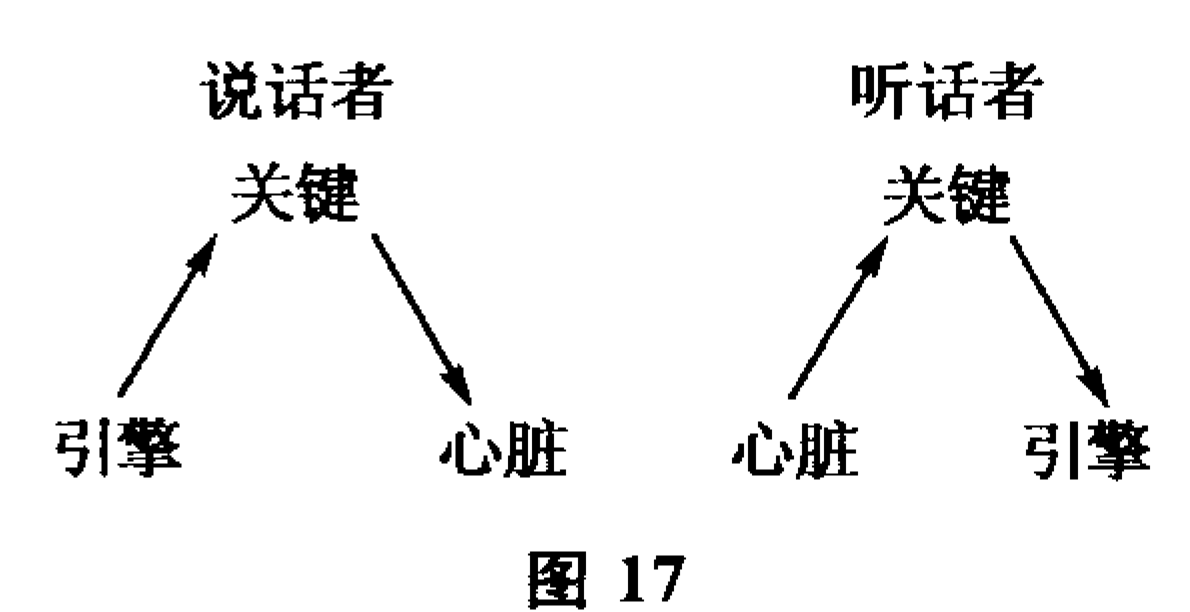


图 17

以上几种词义转变现象都表明，符号过程不是词典意义的机械照搬，而是开放性的诠释活动。首先，词语的词典定义是一种理想状态，它是词典编撰者对无数话语情境的总结和概括；个别话语只是词语的部分实现，究竟哪些词义特征被“激活”了，取决于词语出现在其中的具体文本。要把握词语在实际话语中的特殊意义，听话者或读者必须充分利用自己的百科知识，通过试推法建立起“局部”词典，他与说话者或作者之间的交流成功将最终证明他的假设是有效的。其次，在词典意义里凝固的是已被社会确认的抽象活动的结果，但人类的生存环境在不断变化，我们的认知行为也永无止境，新的抽象结果很可能改变，甚至颠覆过去的结论。面对新的生活经历，我们除了直接给它们命名以外，还可以旧瓶装新酒，利用已有的词语形式来表达新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我们在解释这些词语的时候，就不能不考虑产生新意义的社会生活背景。

总而言之，符号不仅仅是能指与所指的结合，它还必须是语言使用者对特定的话语情境作出的具体解释，也正因为这种解释活动，我们才能够从既定的符号意义出发，并在生活经验的基础上不断修改和丰富我们的符号系统。因此，我们不能够把语言交际看做一个封闭的机械程序，而应该把它当做开放的意指过程来加以关注。

世界上的事物和现象是无穷无尽的，而人作为认知主体能够在这些事物和现象中抽象出各种各样的联系。在前面提到的例子中，/引擎/本来与人或动物的心脏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但它具有一项同样属于/心脏/这一词语的语义特征，即“关键或要害部分”，这一共同的语义特征使得/引擎/和/心脏/在特定的上下文中可以相互替换。/引擎/还有其他的语义特征，如“工作不知疲劳”、“做事情非常死板”、“没有知觉、情感和思想”、“发出很大声响”等。因此，如果语境恰当，/引擎/还可以被解释为“工作不知疲劳的人”、“待人接物欠灵活的人”、“缺乏同情心的人”、“睡觉时大声打鼾的人”，等等。这表明，词典不过是简易的教学工具，它的有限篇幅不可能列举词语的所有语义特征，

但这些语义特征却千真万确地存在，它们是语言使用者对日常生活中各种事物和现象的全面记忆。

为了有效地描述这一记忆中的语义结构，一位名叫奎廉(M. Ross Quillian)的西方学者曾提出一个多层次模式(n-dimensional model)，语言学家又称其为Q模式。[①] 奎廉清楚地看到，词语不是单独存在的，它们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可以把词语的义位设想为某个树形图的顶端，把词语的若干义项看做该树形图中的支点(node)，而义项的语义特征则构成支点下面的许多分支。当我们把所有的词语放在一起的时候，单一词语的多个语义特征之间原有的简洁明了关系立刻被复杂化了。语言使用者可以通过任意数目的临时元语言范畴在词语和词语之间建立起上下交错的语义联系。如英语/plant/一词有三个义项："植物"、"工厂"和"栽种"(动词)。仅作动词解释，/plant/就有许多相关的语义特征，如[劳动]、[农业耕作程序]、[林业]、[园艺]，等等。所有这些语义特征都可以作为新的语义树形图的支点，从而将该词语与其他具有相同语义特征的词语连在一起。同属于[劳动]范畴的有"做家务"、"卖商品"、"教书"、"写作"等；同属于[播种]范畴的有"开始宣传某种思想"、"以某种方式教育少年儿童"等；同属于[农耕程序]的有"管理"、"收获"等。请看奎廉为英语词语/plant/所作的语义信息处理图(图18)：[②]

① 参见艾柯：《符号学理论》，第122—125页。

② 此图源于艾柯《符号学理论》一书第123页。原图线条不太清晰，为了制版方便，作者对其作了简化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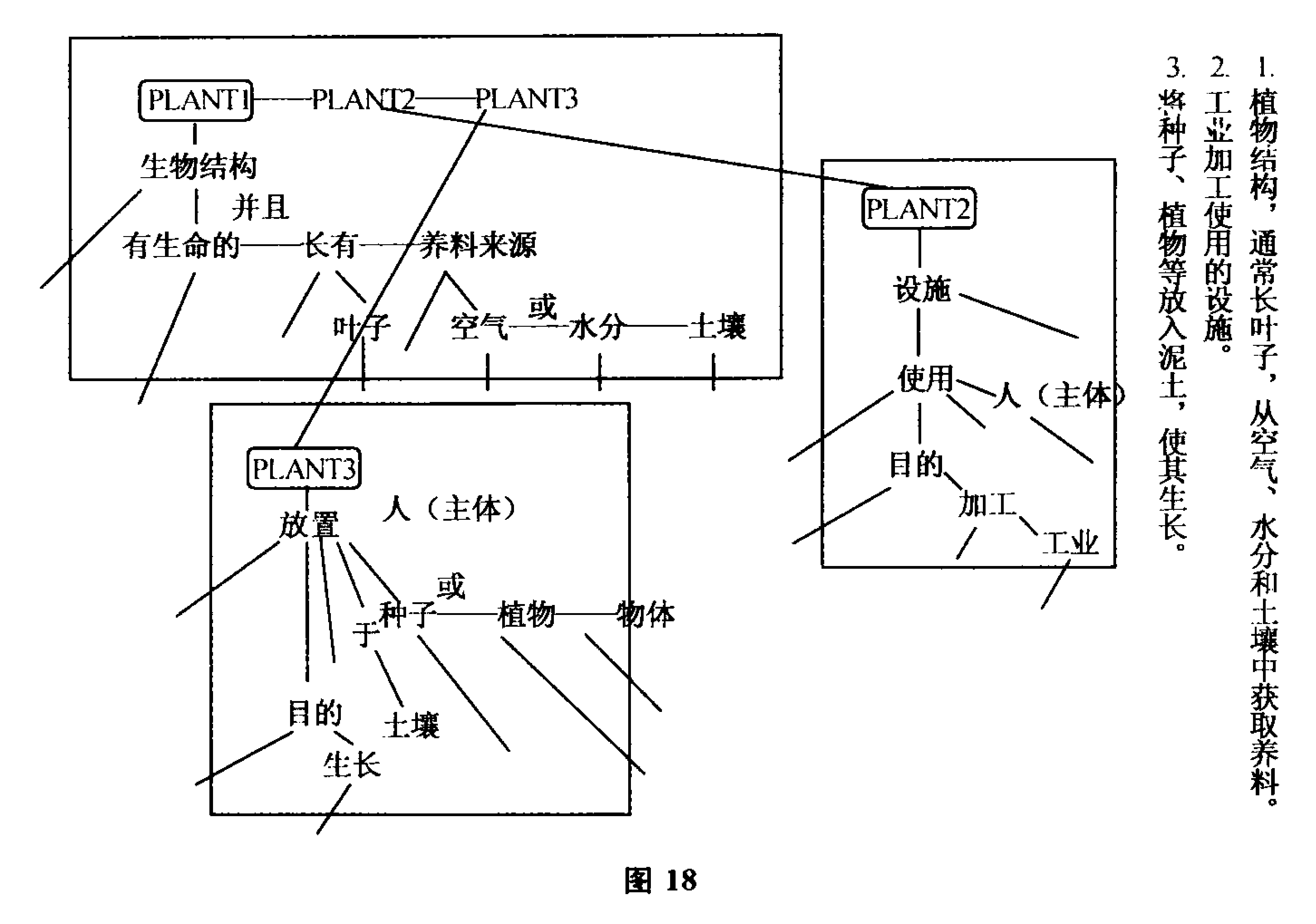


图 18

从上图可以看出，如果作“植物结构”解释，/plant/一词的义项包括“有生命”、“通常长叶子”、“从空气、水分和土壤中吸取养料”等；如果作“设施”解释，它的义项包括“由人来使用”、“加工原材料”、“属于工业”等；如果作“栽种行为”解释，它的义项就包括“由人施加”、“置入泥土”、“对象是种子、植物或其他物体”等。然而，这三个义项以及它们与其他词语之间可能发生的联系远不止这些。图 18 中从每一个义项向外拉开的空白线条表明，具有相同语义特征的成分有很多。虽然奎廉在此只列举了若干常见的元语言范畴（[有生命的]、[工业设施]、[人]、[养料]、[水分]、[土壤]、[空气]等），但它们的存在足以表明词语与词语相互连接和交叉的无限可能性。在这里作为义位顶端（head node）的“植物”，不仅可以与“动物”以及“人”一起构成更高层次的支点“生物”，而且任何一个属于“植物”的语义特征又都可能成为包含许多成分的新的支点。

可见，语言使用者记忆中的语义结构既庞大又复杂，成千上万个语义特

征上下交叉，相互连接，构成一个无边的立体语义网络。艾柯在谈及这一现象时说：

> 我们可以把所有的文化单位想象成装在一个盒子里的巨大数量的弹子；我们摇动一下盒子，就可以得出弹子之间的不同组合和联系。这个盒子构成的是一个熵值极高的信息源，也构成一个在自由状态下语义联系的抽象模式。①

我们既应该承认能指与所指因文化传统而形成的对应，但又要看到语言实践不断产生新的形、义结合的可能性，因为语义系统中每一个形式都有一定的"波长"，它与众多的文化单位相关联，但这些波长会受某时某地的话语"磁场"影响而发生变化，一些文化单位会因"磁力"减少而被排除出去，另一些文化单位则会因"磁力"增大而被吸引过来。

奎廉的语义模式迫使我们对索绪尔的经典交际模式进行反思和修改。按照索绪尔的解释，讲话者首先在头脑里形成他希望传递给听话者的概念或思想，然后发出一个与那些概念相对应的声音系列。听到讲话者发出的声音后，听话者便开始一个心理过程，他通过输入的声音来识别说话者希望传递的概念。这一交际模式可以用下图来表示(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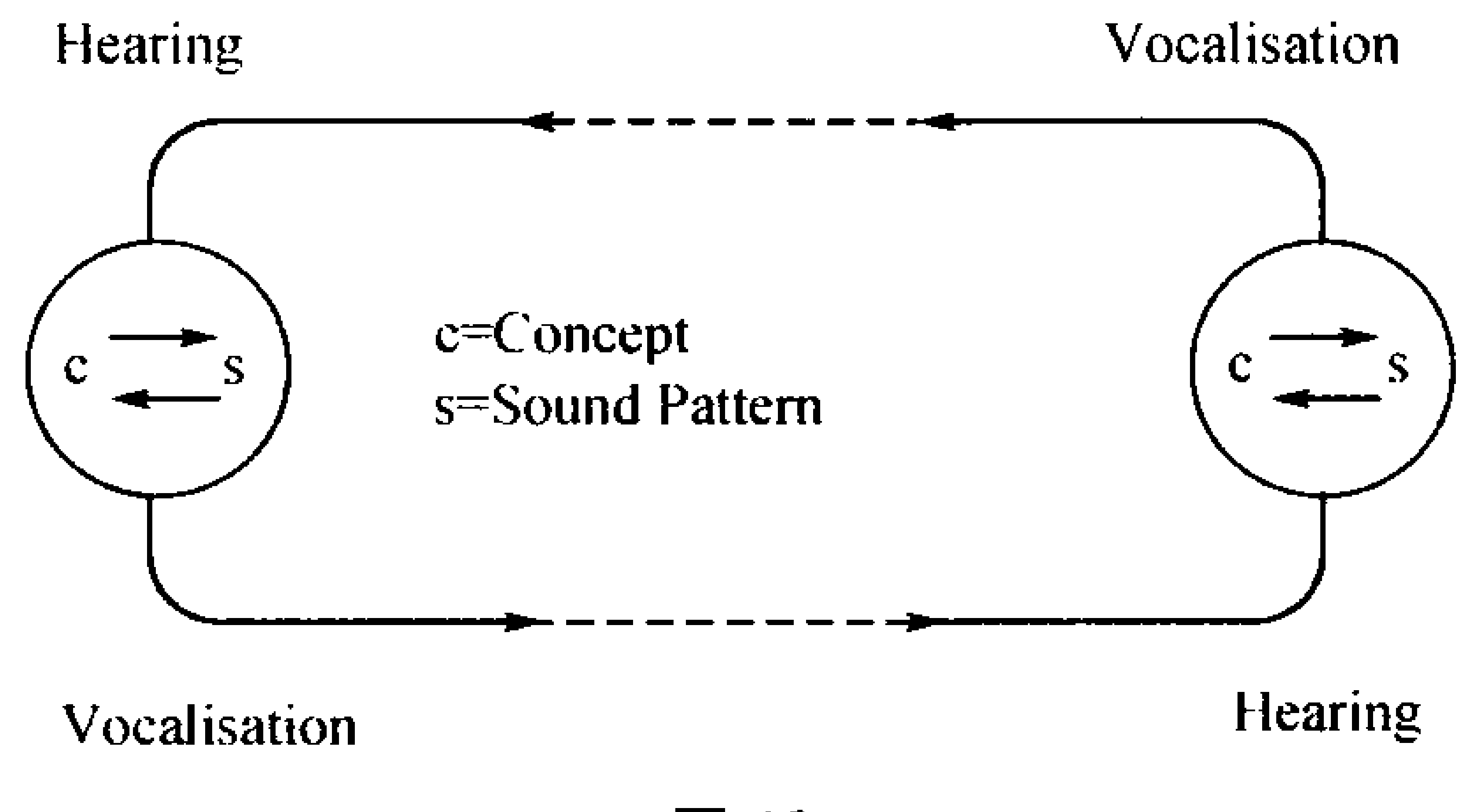


图 19

① 艾柯：《符号学理论》，第 124 页。

我们知道，符号的发送和接收会因人、因地或因时而异，但索绪尔坚持认为："在由言语活动联系起来的每个人当中，会建立起一种平均数：每个人都在复制（当然不是很确切地，而只是近似地）与相同的概念结合在一起的相同的符号。"[①]换句话说，在索绪尔的交际模式中，对应于能指的所指（即符号意义）是固定不变的。

将语言交际看做一个简单的编码和解码过程的观点，无论在语言学界还是在普通人的头脑里都是根深蒂固的，从而使人们在接受和采纳这一理论假设的时候，往往不能对它作出正确的估价。我们每时每刻都在通过日常话语成功地交流着思想，而索绪尔的模式向我们揭示了语言交往的流程，这一点无可厚非。但我们还应该看到它的缺陷：即从语言使用的角度讲，这一模式并不能够为我们提供一个彻底描述符号活动的方法。换句话说，索绪尔的交际模式只是我们进行语言描述的起点。任何话语活动都必须以能指与所指的既定对应为基础，否则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就无从谈起，但我们应该意识到这种对应关系不过是暂时的假定，它随时都可能受到新的话语情境的挑战和更改。

能指与所指之关系的开放性，使得符号的使用成为一种不断超越编码的活动（a continuous activity of extracoding）。面对尚未被编成代码的生活世界情境，语言使用者一方面必须创造新的代码，以充分表达自己的思想，另一方面他又想尽量让别人理解自己的意思，所以创新必须是有章可循的。如果某个原先未被编码的话语情境多次被人们以同一种方式来解释，新的语言规范就产生了，假设性的能指与所指的关系因此而得到确立。可见，超越编码是语言代码不断得以丰富的元语言操作。通过这一活动，任意而混杂的话语情境逐步转变为现成的文本、语句、成语和单词。由此引发出一系列问题：新的语言成分是如何发生的？它们与语言中的固有成分有哪些联系？它们在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 34 页。

具体语境中的意义又是什么？这些是索绪尔封闭的语言交际模式所不能回答的，所以我们应该把索绪尔的模式改写为下图（图 20）：[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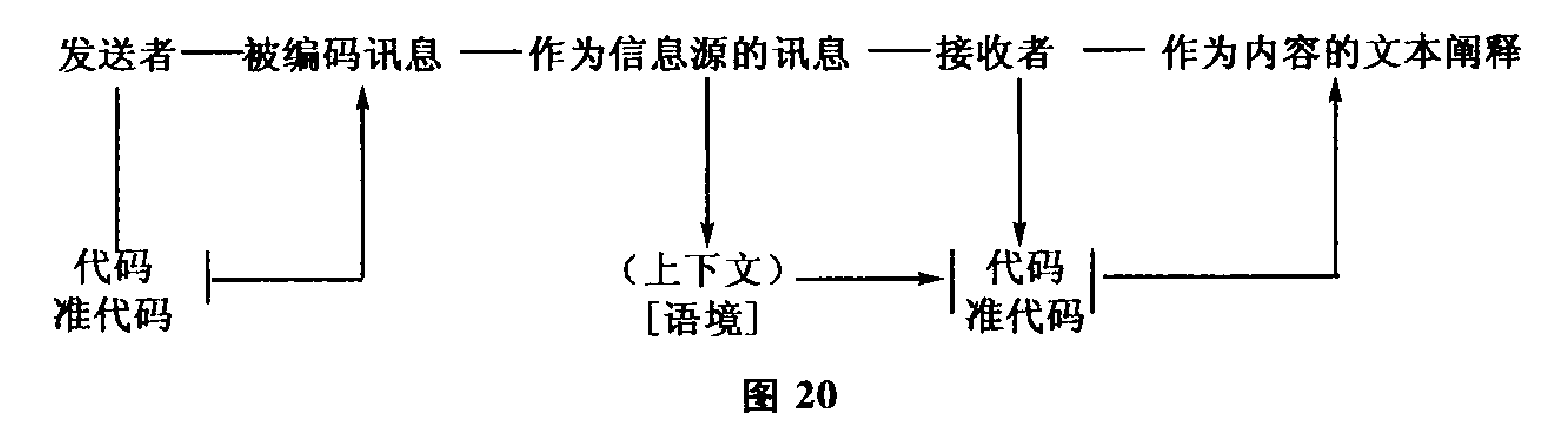


图 20

如前所述，语言创新往往是有章可循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还可以将创新的语言单位看成代码；但这些新的代码尚未得到绝大多数语言社团成员的认可，所以它们又只能被称为“准代码”。与索绪尔的经典模式相比，上述开放型交际模式显示出更强的描述和解释语言符号活动规律的能力：它不仅揭示了语言代码与准代码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且还试图通过具体的话语语境和上下文来确定语言中创新成分的意义。

① 艾柯：《符号学理论》，第 141 页。

第四章　符号的实际运作

人类的符号活动无所不在，而且相互关联，符号学因而为我们认识世界提供了一个跨学科的视角。这一视角不仅研究人类语言的发生与演变，而且还关注其他社会与文化现象，因为它们的产生和变化也有赖于人类的一般经验和符号活动。

4.1　符号的像似性

我们在本书第二章里曾经提到，皮尔斯将我们日常使用的符号分为以下三大主要类型："第一种叫做'对应符号'（diagrammatic sign）或'像似符号'，它与话题之间有某种相似或类似；第二种叫做'指示符号'，它跟指示代词或关联词一样，硬将注意力引向想要呈现的具体客体，但不加描述；第三种是普适的名称或描述，它通过名称与所指的特征之间的概念性联想或惯常的联系来指称其客体。"①

我们还可以按照另外一种秩序，即这三类符号产生的先与后，来论述它们之间的区分和相互关系。指示符号最先产生，它们有赖于时间或空间上的比邻关系。如果乙事件总是紧随甲事件，我们就可以把乙看成是甲的符号。烟和火的关系正是如此，我们通过某地的浓烟能够推断出那里刚起过火。在这一推理过程中，浓烟是能指，火焰是所指。从逻辑上讲，时间上的关联就是

---

① 胡粕斯编：《皮尔斯论符号：皮尔斯符号学文集》，第 181 页。

人们常说的因果关系，它也是产生指示符号的重要来源。空间上的比邻关系则比较具体，如果两个物体相距不远，久而久之，其中一个物体也可以被看做是另一个物体的符号。比如说，在海边上经常有沙滩，所以许多人看见沙滩就会联想到大海。在这一联想过程中，沙滩是能指，大海是所指。空间比邻关系在更多时候表现为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他每天靠两个轮子上班/这句话中的轮子指的是自行车，虽然它们只是整个车辆的部件。由部分引致整体的推理同样适用于抽象层次。例如，白宫只是美国现任总统的居所，但它可被用来表示整个美国政权。

将甲和乙进行连接的第二种方法是通过它们之间的某种相似之处或共同点，这就产生了像似符号。假设某人到机场去迎接一个从未见过面的同事，他只要有一张新同事的近照，就能够在人群中辨认出来宾，因为照片中的某些特征会将他指向那位外表相似的真人。照片于是成了真人的像似符号。同样，声音的雷同也能够帮助我们在甲事物和乙事物之间取得连接。如果一个小孩对着他父母发出/滴答/的声响，后者可能想起会发出同样响声的时钟。在这一情形中，像似性是推论的基础或依据，尽管它们有时不那么明显，因而较难察觉。

在指示符号与像似符号之间存在着一个重要差异：前者有时是自然之物，它们通过人的解读活动变成了符号。例如，某人身上的胎记起先只是他身体的一部分，并不代表什么。但是，如果它出现在一具需要辨认的无头尸体上，法医、警察和律师就会把它看成被害人的标记之一。后者则不同，它们一定是人工的产物。在前面所举的例子中，照片就是人工制品，被用来记录那位新同事的长相；小孩发出的/滴答/声也是人工所致，用以摹仿时钟的响声。

指示符号经常会被人（或动物）操纵和利用。那种情况一旦发生，原先的指示符号就不再是自然之物了，因为它们已经成为专门用来交流思想的工具。我们可以说这些指示符号被“像似化”了（iconified）。德国学者凯勒尔在

《语言符号理论》一书中详细说明了指示符号像似化的过程：[1]

> 假设我和我的同伴正在听一个报告，如果我想向她暗示这个报告实在太乏味了，我可以朝着她的方向打一个稍带夸张的哈欠。这个哈欠必须略微不同于真实的哈欠，以保证它不被误解。假装的哈欠应该足够显著，使得接受者知道这是一次思想交流的企图，从而去寻找合理的解释。为此，假装的哈欠必须满足两个条件：
>
> 1. 它必须能够被认出是"哈欠"的假装。
> 2. 它必须能够被认出是"假装"的哈欠。
>
> 通过假装，指示符号变成了像似符号。它经历了一个像似化的过程，其中的理由是：真实的哈欠可能是缺氧的症状，而假装的哈欠永远不可能是缺氧的症状。只有真实的症状才是症状，症状的效仿类似于症状，因而是症状的像似符号。[2]

其他指示符号也可能经历同样的像似化过程。例如，血液化验结果可以作为指示符号，医生根据它们来判断人的身体状况。然而，验血结果可以伪造，过去有人想逃避兵役就曾这样做，从而将"自然符号"变成了"真正的符号"。

将甲和乙进行连接的第三种方法是通过语言习惯，从而产生皮尔斯所谓的规约符号。我们能够解读词义不是因为它们与所指客体有某种时间或空间上的联系，也不是因为它们与所指客体有某些相似之处，而是所有的人都

---

① 该书的英文标题为 A Theory of the Linguistic Sign。凯勒尔用来形容引得符号的术语是"symptom"，相当于皮尔斯的"index"。

② 凯勒尔：《语言符号理论》，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44—145 页。

在作这样的连接。说得具体一些，如果某人说/再见/，我们能够知道他的意思，是因为许多人在相互告别时使用了这一表达方法。

前面提到，指示符号有时通过人类的摹仿而转变为像似符号。同样道理，像似符号也会因使用者对它们司空见惯而转变为规约符号。让我们再去听听凯勒尔是怎样解释这一过程的：

> 考虑一下这个假想的例子。一次在树林里散步的时候，我想让我的同伴知道有一只鸽子正停在一根树枝上，但我不想惊动那只鸽子。我可以用手指着鸽子，并模仿它的叫声。我的同伴会推断："啊，这家伙可能想把鸽子指给我看。"让我们假设这次交流是成功的，第二天，同样的情形又发生了。因为有了前一天成功的交流作基础，所以我的同伴现在会推断："啊，他肯定想把鸽子指给我看。"最后到了第五天，我甚至用不着将鸽子的咕咕声发得很逼真。只需咕个半声，就足以使我的同伴知道我想指明一只鸽子。她也不再需要利用自己的联想推断能力，她推理的基础是已经获得的知识。这个故事背后的寓意是：如果让一个人重复地玩同一个智力游戏，他就用不着去猜测结果，他已经知道了。随着时间的推移，重复出现的联想性推断一定会变成以规则为基础的推断。[①]

上面的解说清楚表明，由于长时间的重复使用，像似符号会逐渐失去它们的像似性引导功能。凯勒尔认为这种变化是有利于符号使用者的。首先，规约符号不再要求在符号与所指客体之间存在像似性，即使是鸟叫摹仿得很差的人也能够通过文字进行交流。其次，"规约化了的"(symbolized)像似符号对语境依赖较少，失去像似性的咕咕声在任何时候都可以通过使用者的语言知识而与它的指称客体相对应。

---

① 凯勒尔：《语言符号理论》，第150页。

像似符号规约化是符号演变过程的一个必然阶段。这一点在我们关于语言和文化的讨论中经常被忽略。1996年5月，南京大学举办了一次"文化对话"研讨会，与会的代表来自美国、欧洲以及中国许多省份。不少从法国来的学者认为，中西文化交流因为中国汉字的图像特征而受到很大阻碍。以已故王元化先生为首的几位中国学者不同意这种说法，他们解释说，中国汉字在更大程度上是会意符号，足以应付复杂的抽象思维。事实上，现代汉语既不以图像符号为主，也不以会意符号为主，而是以形声符号为主。[①] 南京会议辩论双方似乎都没有意识到，中国的汉字与西方的拼音组合一样，都是规约符号，因而不存在图像记忆的负担。当然，说现代汉语以形声结合为主并不等于说它的像似层面不重要。汉字像似性的研究历来是词源学的核心内容，但它还对其他相关学科贡献良多。正如詹鄞鑫先生所说：

> 我们讨论汉字结构的目的在于探讨汉字的字义与字形之间的关系，以及由此探索汉字的产生与远古思维之间的关系。这方面的研究，有助于对传世文献的阅读和出土文献的考释，是从事古文献和历史文化研究的基础。为着汉字的信息处理和汉字的编排检索，当然也需要研究现代汉字的结构。[②]

研究汉字的像似性还有另外一个用途，即它能够给人数与日俱增的国外汉语初学者带来帮助。前面提到，现代汉语是一种规约符号，但它可以被"去规约化"(desymbolized)或者"再次像似化"(reiconified)，以帮助学生克服必须在短期内记住大量生词的困难。

可以说，皮尔斯的符号类型理论对汉字的分类研究不无启发。从汉代至

① 参见雲惟利：《汉字：起源与演变》，东亚大学1987年版。

② 詹鄞鑫：《汉字说略》，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51页。

20世纪中叶，中国学者在从事这项工作时一直遵循许慎的《说文解字》一书。按照许氏的说法，汉字可以分成以下六种：

1. 象形字：它们与所指对象之间有某种相似，如/日/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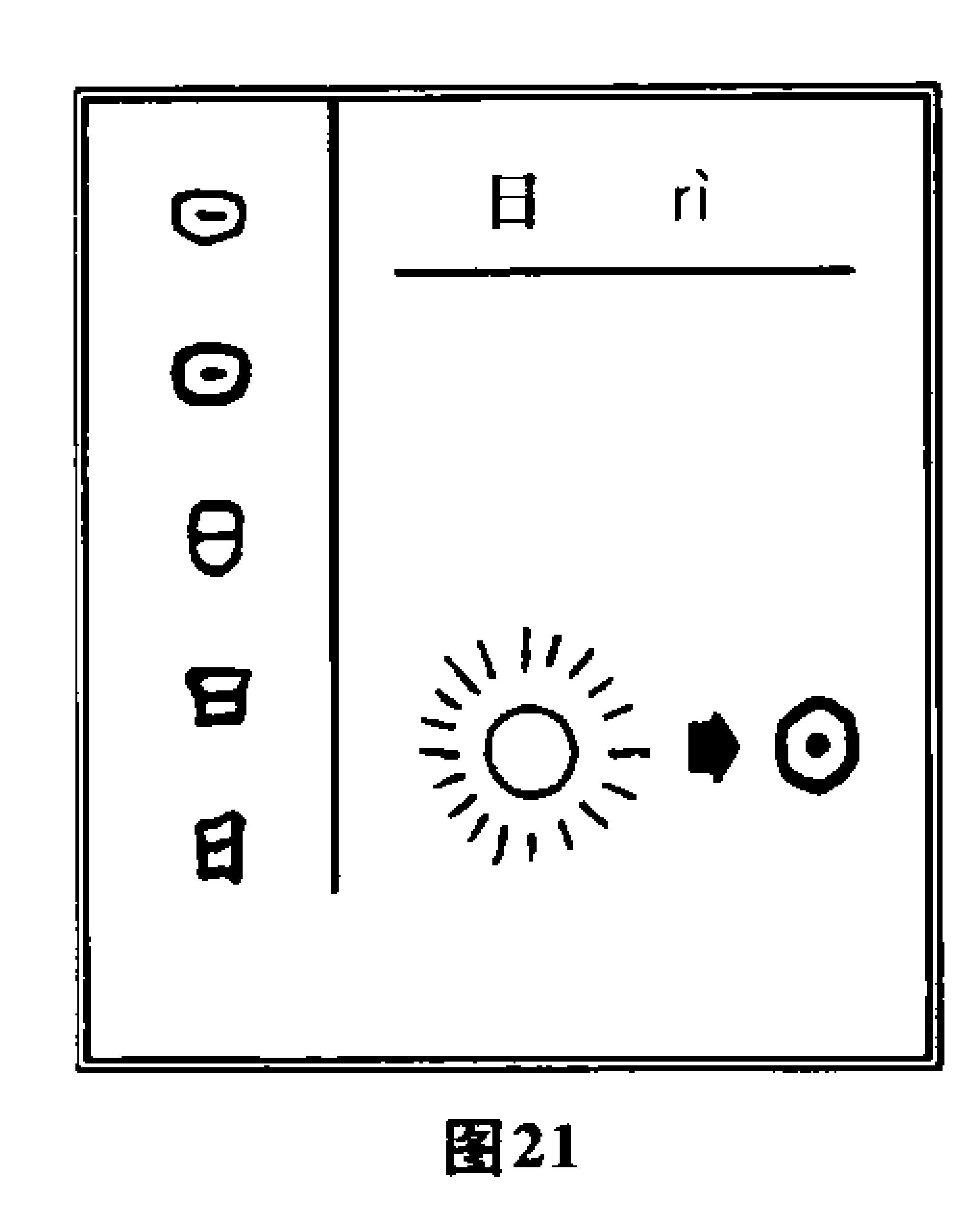


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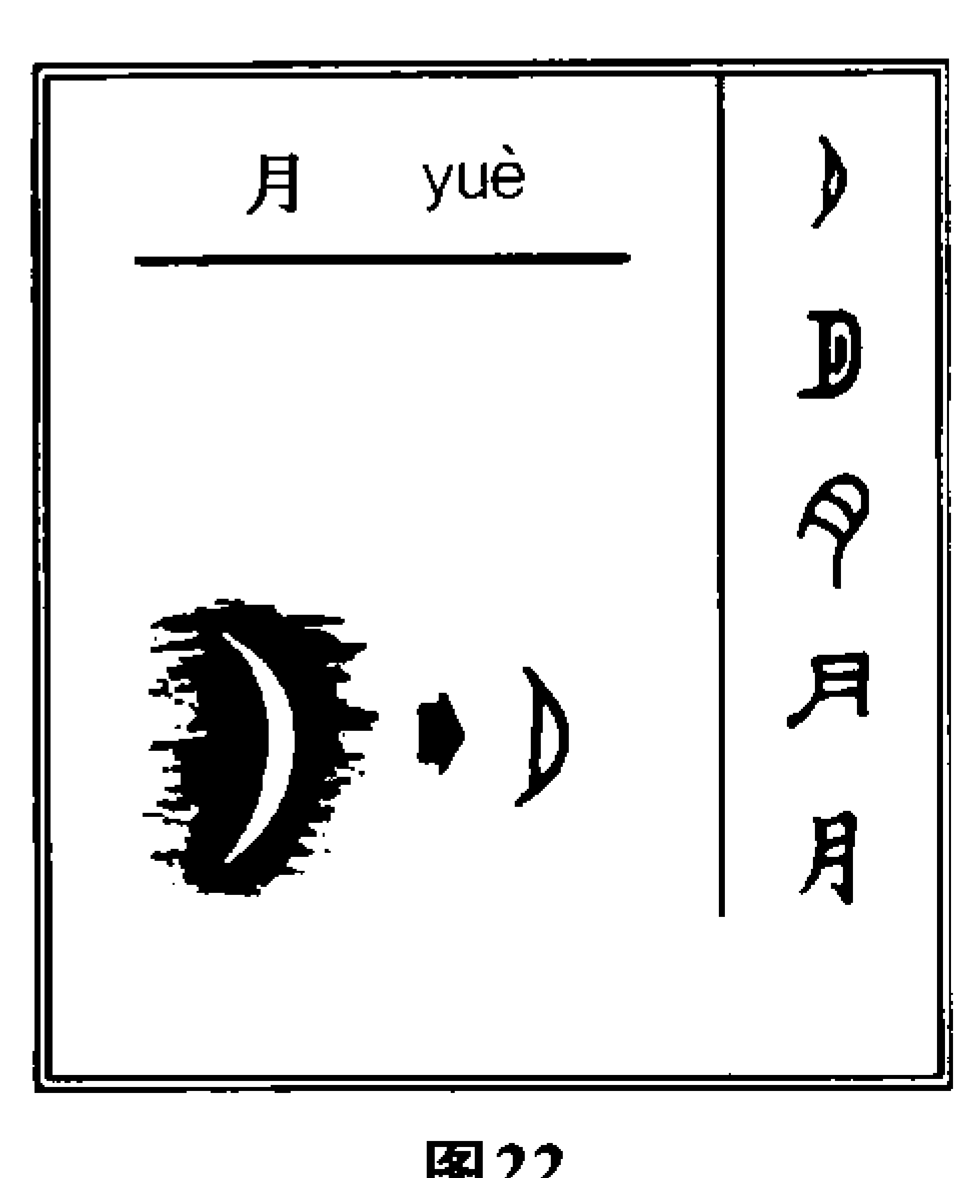


图22

2. 指事字：它们的指称对象不是具体的事物，而是抽象的关系，如/上/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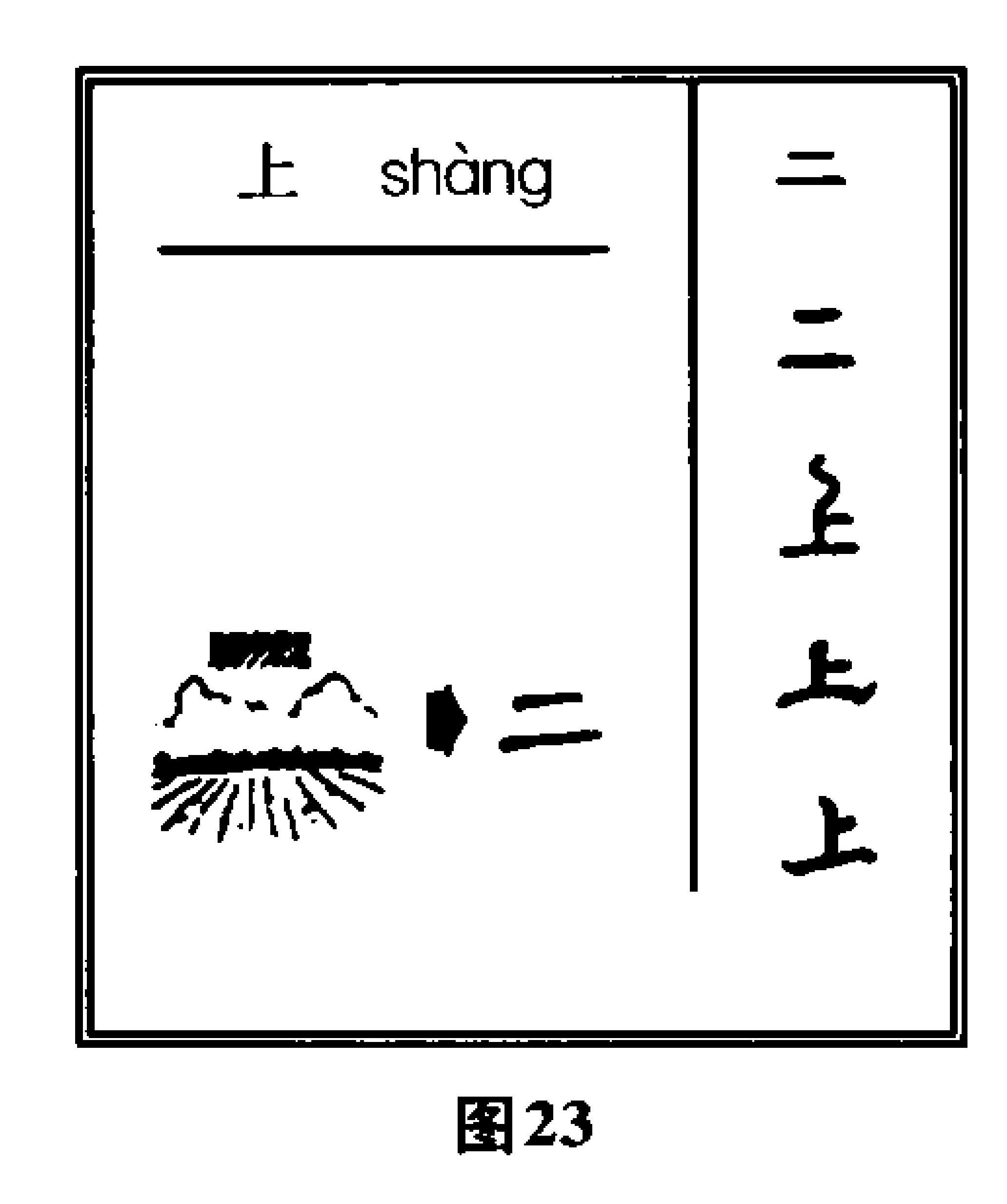


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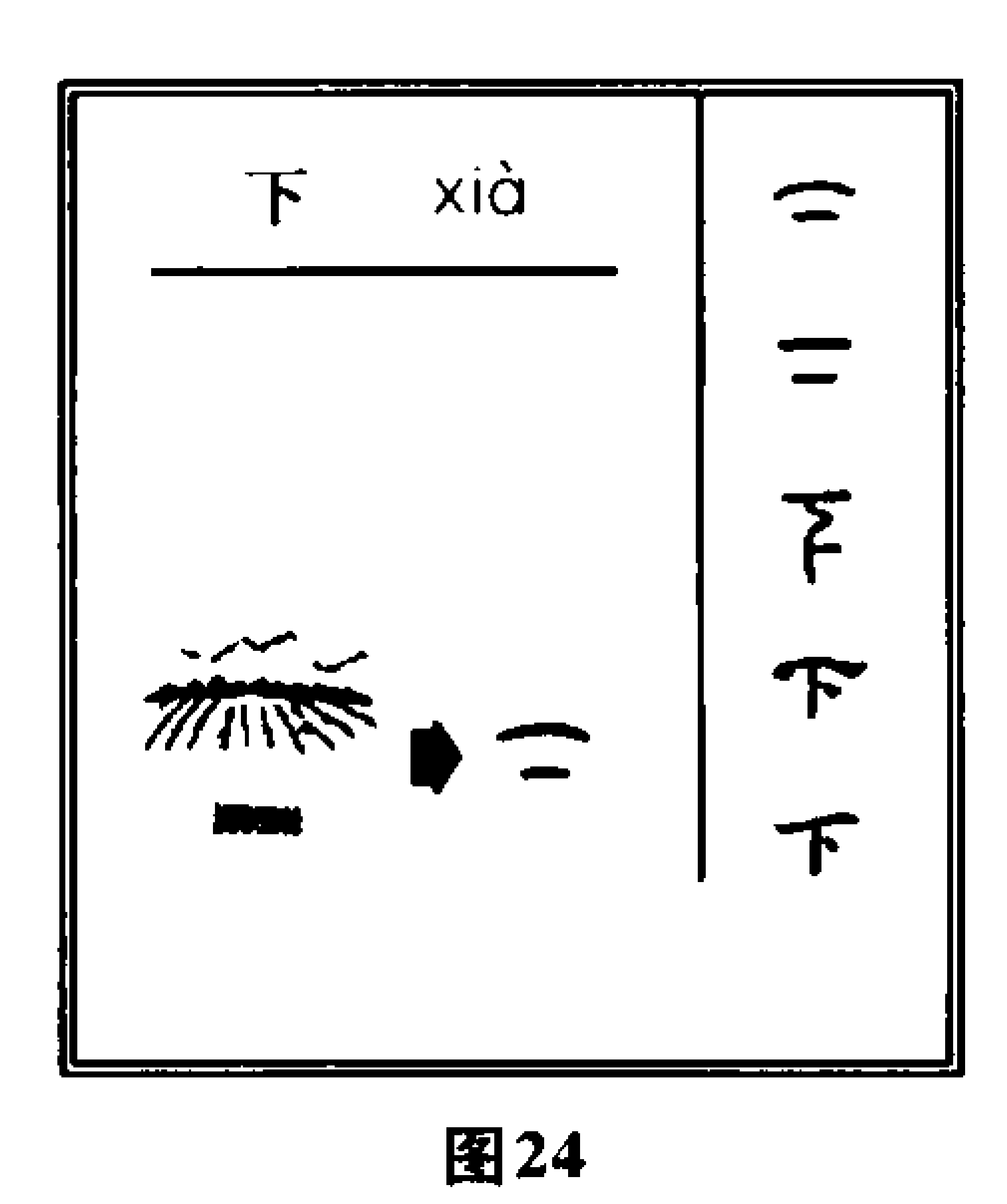


图24

3. 会意字：它们的意义由两个或多个偏旁组成，如/明/和/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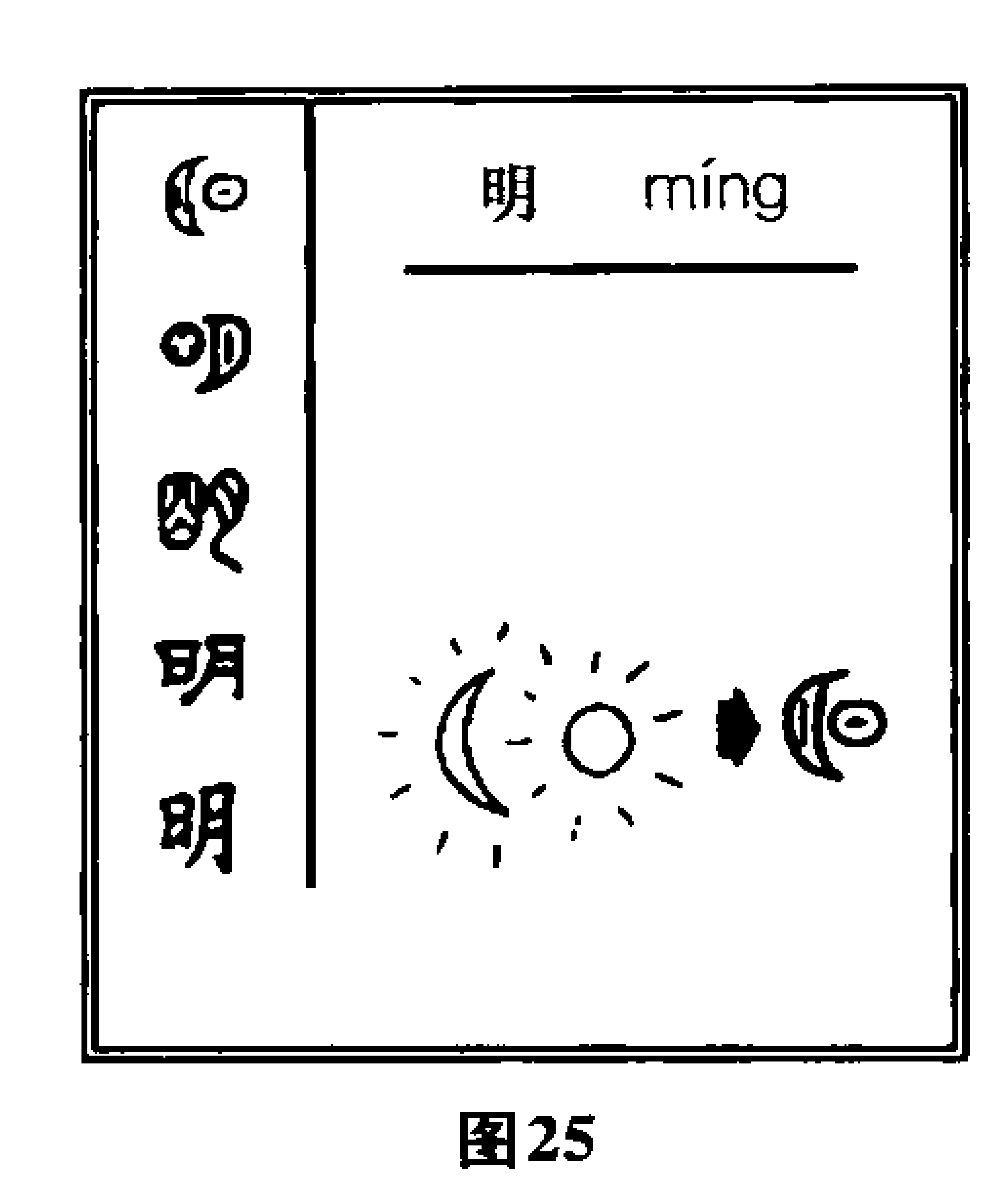


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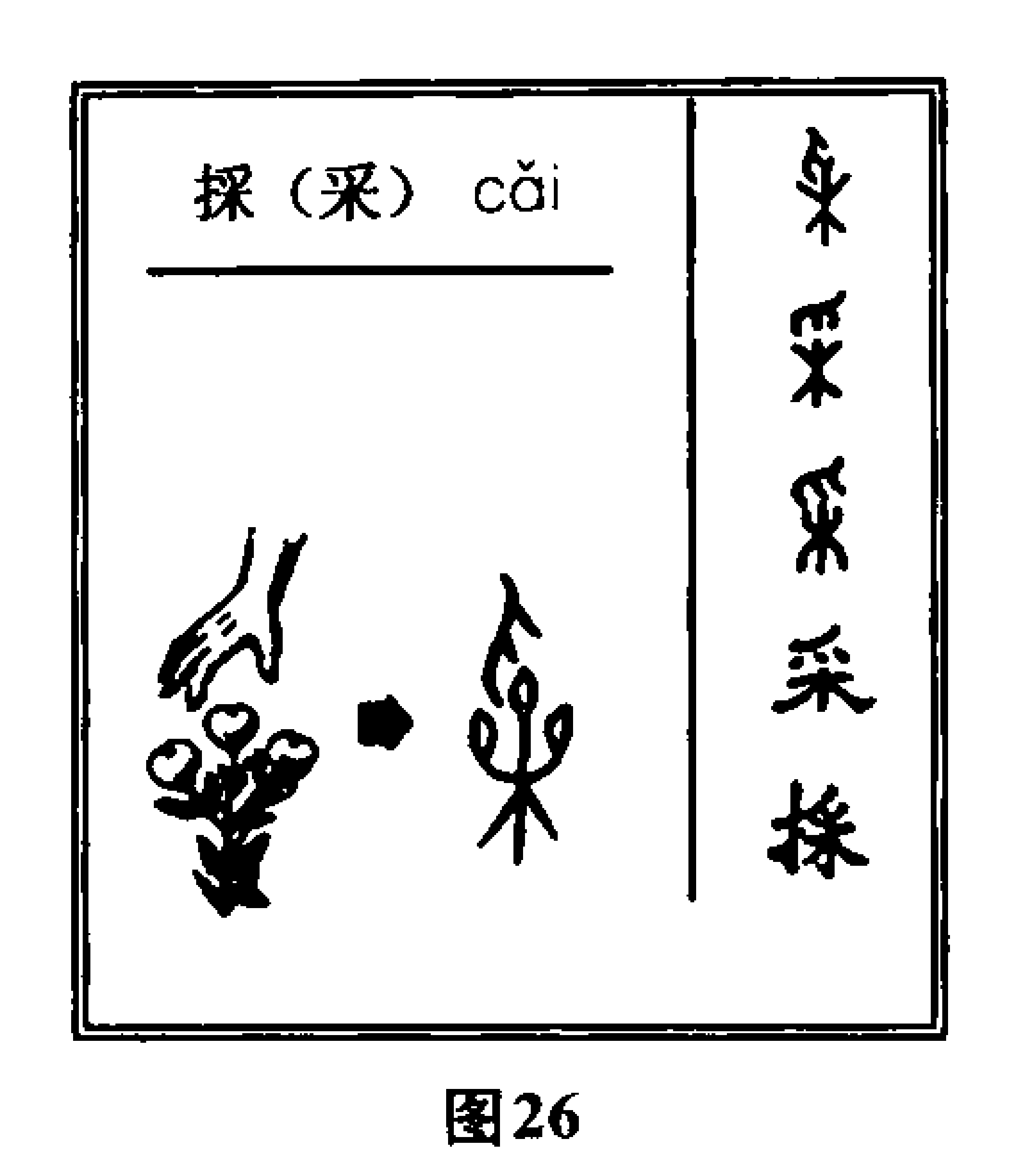


图26

4. 形声字：它们由语义成分和语音成分两个部分组成，前者表达相关意义，后者代表发音，如/江/与/河/。

江(jiang1)＝氵(〈related to water〉)＋工(gong1)

河(he2)＝氵(〈related to water〉)＋可(ke3)

5. 转注字：它们是意义相通的不同汉字，如/老/和/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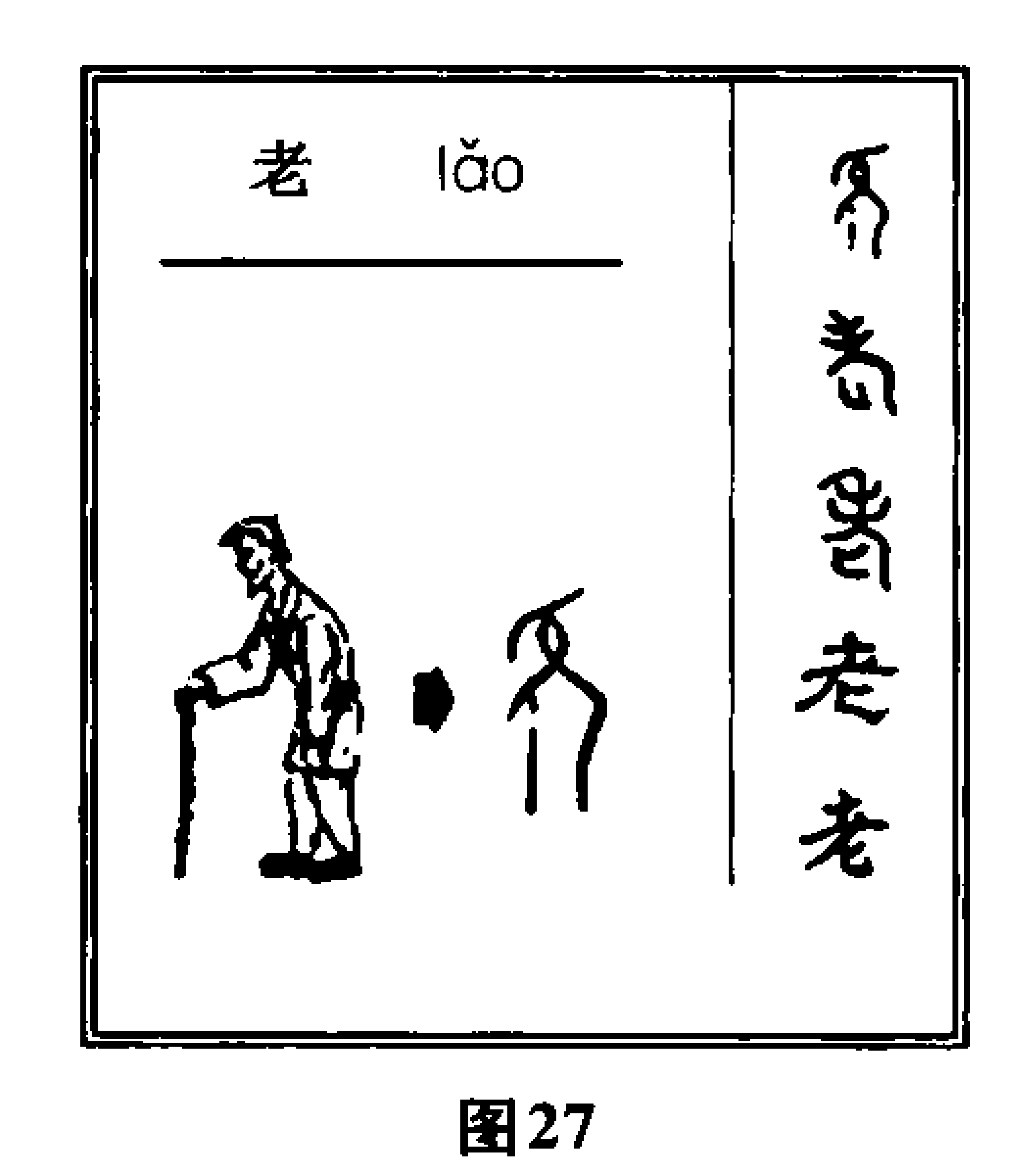


图27



图28

6. 假借字：它们原先没有书写形式，后借用发音相似的字来代替，如/风/源于/凤/，/父/源于/斧/。



图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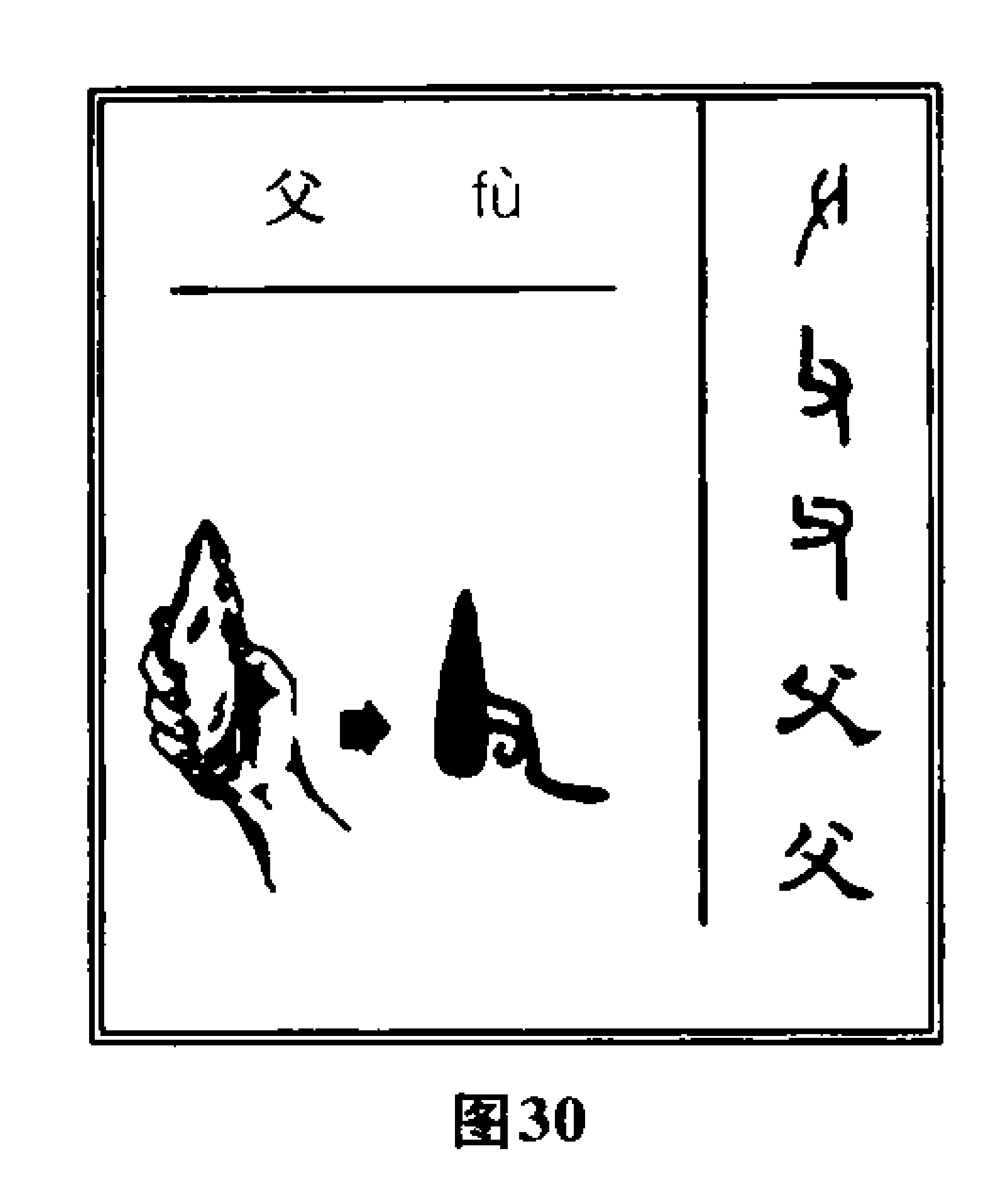


图30

虽然许慎对汉字分类的研究功不可没，但他的解说有一些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一个明显的例子是，他的最后两个范畴讲的是字与字之间的关系，而前四个范畴讲的是字的结构。为此，许多现代学者提出了各种新的汉字分类方法。

在发表于1934年的《中国文字学导论》一书中，唐兰先生提出了著名的汉字“三书”说，这被许多人看做是中国传统语文学与现代语言学之间的分水岭。唐先生把汉字按结构分成了三类：象形字、象意字和形声字。许慎的转注字和假借字因为与字形结构无关而被去除；他的指事字被并入象形字，而会意字得到保留，但名称被换为象意字。几十年后，裘锡圭先生又对唐先生的“三书”说提出修正，建议将汉字分成不同的三个范畴：表意字、形声字和假借字。唐兰的象形字和象意字被裘先生并入同一范畴，统称为表意字，形声字保留不变，而假借字却令人诧异地被请了回来。

仔细分析一下，我们可以发现许慎的划分方法将汉字“指称方式的异同”与“结构上的繁简”相提并论，因而产生了一定的混淆。他的第一和第二类汉字与指称方式相关。象形字无疑是皮尔斯的所说的像似符号。在汉字使用的初期，符形与符义之间的关系与现在不一样。人们必须借助符形与指称客体之间的相似来完成意义的诠释，如/⊙/这个符号让中国先民想起太阳，是因为它在形状上与在我们上空发光发热的天体很相似。指事字的情形相对

复杂，它不等于皮尔斯所说的指示符号，而是前面提到的被像似化了的指示符号。下面的/出/字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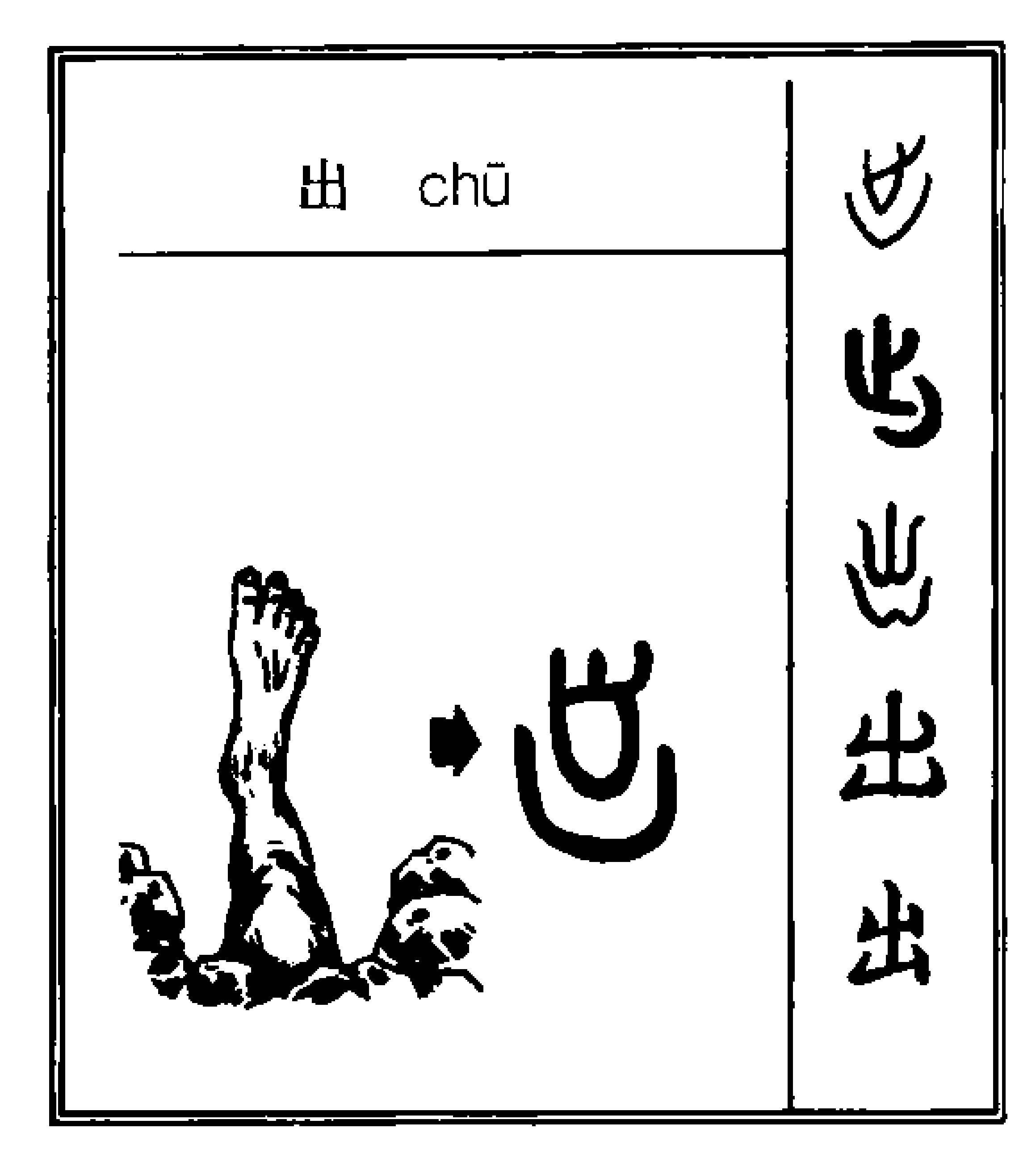


图 31①

图 31 呈现的是一只向外的人脚。因为它是"出走"这项整体行为的一部分，所以可以被解释为后者的指示符号。由于"出走"是一个抽象概念，无法直接摹仿，汉人祖先只能借助"向外走动的脚"来表达这个概念。这种将指示符号与像似符号结合使用的现象在古代汉语里其实很常见。在解读这些符号时，使用者必须经过两个推理步骤。就以图 31 为例，先民们不但应该知道/㞢/这个像似符号代表"向外走动的脚"，而且还必须了解这种姿势是"出走"的一部分，才能得出该符号的意义。

如果忽略上述隐含指示符号的解读步骤，所有的汉字似乎都可以归入像似符号之列。唐兰先生之所以认为可以将许慎的指事字纳入象形字的原因也在于此，因为所谓象形文字就是画出形状相似的记号，让人联想起与它们对应的事物或情境。这里所说的事物和情境既可以是自然界一切生物和非生物的形，也可以是包括文字本身在内的人类智慧的产物。

① 本书汉字图片来自李乐毅《汉字演变五百例》一书（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裘锡圭先生朝这个方向走得更远，他同意陈梦家先生在 1956 年提出的新“三书”说，将唐兰的象形字和象意字再合并为他所谓的会意字。从像似的层面看，这一合并无可厚非，因为《说文解字》的前三个范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它们的诠释过程都是由文会意。然而，裘先生将唐兰的象意字并入表意字（即像似符号）范畴的做法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因为从字的结构上讲，象意字与形声字是平行对应的。我们知道，像似符号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单体像似符号（如/子/字）与合体像似符号（如/好/和/孝/字）：



图 32



图33



图34

作出这一区分之所以有必要，是因为前者有时可用做字素，成为后者的一部分，而且保持相对稳定的意义。这种从单体符号向可以重复出现的字素

的转变对于汉字的演变非常重要：即使在初始的像似标记由于符号的规约化而消失之后，符号形式与它们的指称对象之间的联系还在继续发挥作用。再以/水/字的演变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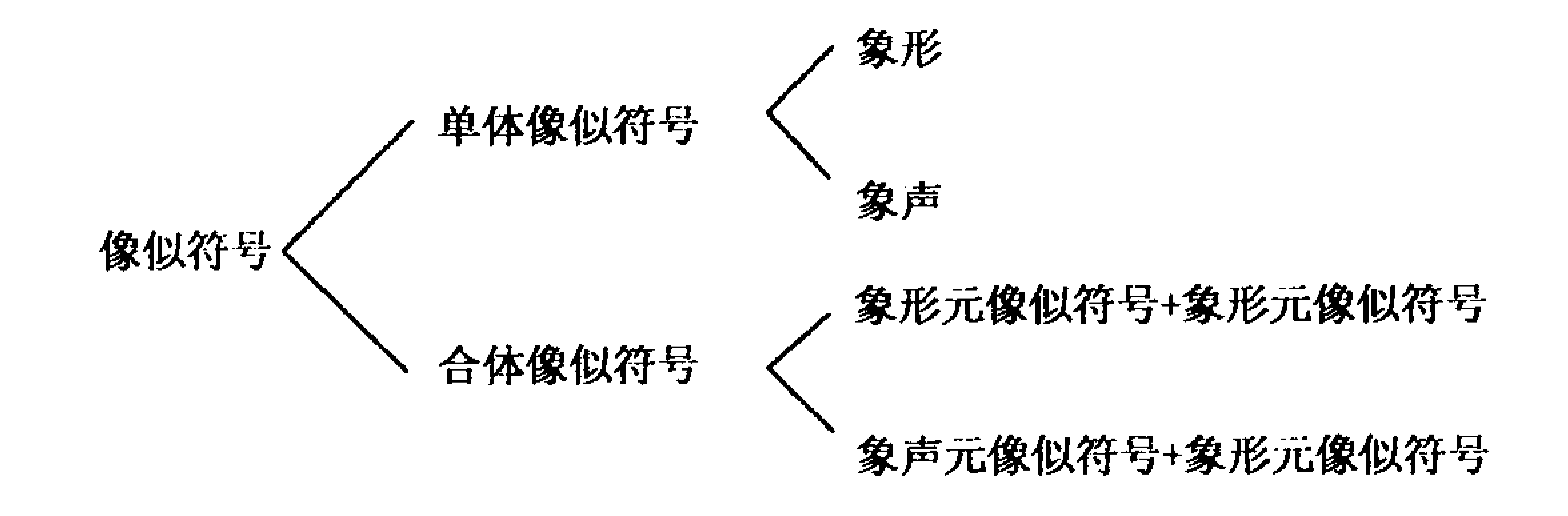
图 35

它的早期符形是一条曲线加上若干黑点，后来变成一个由四个笔划组成的语意单位，既可以单独运用，又可以与其他字素一起构成合体符号（如/冰/和/尿/），并表示这些复合体或多或少与"液体"有关。上述现象表明，语言成分也可以用来指称更高层次的语言单位，从而产生了像似符号的符号，即所谓的"元像似符号"（meta-icon）。

从单体像似符号转变为元像似符号还有另外一条路径。众所周知，中国字一般都由形、声、义三个部分组成。也就是说，一个符形除了与某一意义单位相对应，它还与一定的声音排列相对应。毫不奇怪，单体汉字的读音层面也会在新字构造中得到充分的利用。例如，/畀/字的词义为"给与"，读音为[bì]（与"闭"相同）。当它被用来与另一个字素构成新字/鼻/的时候，它的语意部分被抛弃，留下的是它的语音部分，以表示新字的读音。这种对现有符号发音的开发利用产生了所谓的形声字。

在许慎和唐兰的划分中，"形声字"与"会意字"是相互对应的，它们都是由两个以上的元像似符号构成的复合像似符号，只不过前者是意符加声符，

而后者是意符加意符。按照这一思路，我们似乎可以得出更为简洁明了的汉字分类“二书”说：



综上所述，中国汉字基本属于皮尔斯所说的像似符号，它们可以按照结构之繁简先分为单体像似符号与合体像似符号两种；合体像似符号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象形元像似符号与象形元像似符号的组合”以及“象形元像似符号与象声元像似符号的组合”。这一划分方法的另一个优点是，它既能够通过单体像似符号的“象形”范畴包括许慎的转注字，如古汉语中的/考/字可看做/老/字的“形符变体”(allograph)；而且还能够通过单体像似符号的“象声”范畴轻松地解释许慎的假借字：先民因书写形式的贫乏，暂时借用发音相似的字符(即象声像似符号)来表达不同的概念。

4.2 比喻的“边”与“柄”

虽然本节的主题是比喻，但我们最好还是从符号在日常生活中的不同运作方式谈起。根据皮尔斯的阐述，符号使用者可以通过三种基本方式来完成由所指成分到指称对象的推理，这就产生了三种不同的符号：指示符号、像似符号和规约符号。皮尔斯是这样解释的：

> 像似符号仅仅通过它自身的品质来指称其客体，无论那个客体是否真实存在，它都具有那些品质。……指示符号因真实受到客体的影响而

指称那个客体。……规约符号通过某种法则来指称其客体，这一法则通常是普适概念的联想，它迫使该规约符号被解释为指称那个客体。[①]

皮尔斯的定义听上去比较抽象，我们不妨就他的三类符号再举几个例子。首先，像似符号的运作基础是它们与所指称对象之间的某种相似。假设某人来到一个外国机场而又不通晓那里的语言，候机大厅里画有小汽车的标志仍然会指引他找到出租车停车处。这里的小汽车图形充当了像似符号。

其次，指示符号的运作基础是它们与所指称对象之间在时、空上的比邻关系。就时间上的比邻关系而言，两个前后发生的事件可以被看做彼此的指示符号。例如，闪电和雷声相继发生，有人因此将前者看做后者的指示符号。就空间上的比邻关系而言，两个靠近的物体也可以被看做彼此的指示符号。例如，上海艺术博物馆紧靠着上海市政府大厦，一个游客如果看到后者，就知道自己已经离前者不远。作为标记性建筑的上海市政府大厦在这里充当了另外一座不那么出名的建筑物的指示符号。此外，时间上的比邻关系还可以被抽象为逻辑上的因果关系。房地产业的泡沫经常导致金融体系的瘫痪，所以前者可以被看做后者的指示符号。空间上的比邻关系也同样可以被抽象为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他家里刚添了一个帮手/中的/手/本来只是人身体的一部分，在这里被用来指称某个人。

最后，规约符号的运作基础是某种法则和习惯。假如某人朝我们说"你好"，我们之所以能够解读这个词语的意思，是因为我们之前曾听过许多人在相互见面时使用它。不懂得这条语言规则的人在第一次听到/你好/的时候，自然不可能通过时空上的比邻关系或某种像似性来推断出它的意思。

需要强调的是，即使在语言发明之后，人类还继续利用指示性推理(indexical reasoning)和像似性推理(iconic reasoning)，因而产生了转喻和比

---

① 伊尼斯编:《符号学文选》，第8页。

喻。在莱考夫和约翰逊 1980 年发表《我们赖以生存的比喻》[1]之前，这两种辞格的研究属于修辞学的领域。当今的学者(尤其是从事认知语言学的人)仍然会提及明喻、拟人化、逆喻、悖论等修辞手法，但它们都被看做“比喻”的不同表现形式，唯一的例外是转喻。换句话说，当今认知科学以及符号学只研究广义的比喻，转喻固然是比喻的一种，但因为它背后有着一种特殊的思维方式，所以被列为专项研究。

我们的正题讨论就从转喻开始。按照传统的定义，转喻指“以一事物的名称来代替与之相关的另一事物的名称”(1972 年版《韦伯斯特新世界美语词典》)。请看下面的例子：

A. 身体的一部分代替人

～ 把你的屁股挪出去！

～ 扬基队在右外场需要一支更粗的手臂。

～ 我们不雇用平头。

B. 生产者代替产品

～ 我要一瓶喜力(Heineken)。

～ 我买了一辆福特。

～ 他家里有一幅伦布朗。

C. 物品代替使用者

～ 我的钢琴今天病了。

～ 那盘土豆烧肉给的小费真少。

---

① 该书的英文题目为 Metaphors We Live By，通常译为《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其实英文中 metaphor 一词有广义与狭义两种解释，其广义解释等同于中文里的“比喻”。

～ 汽车正在罢工。

D. 机构代替机构内工作人员

～ 壳牌(Shell)又提价了。

～ 教堂认为乱交是不道德的。

～ 我不赞成华盛顿的行动。

E. 地点代替机构

～ 白宫仍然保持沉默。

～ 米兰正在推广今年的新夹克。

～ 华尔街正处于一片恐慌之中。[1]

在上面的例子中,A、D和E与B和C还稍有不同。前者涉及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后者涉及空间上的比邻关系。尽管如此,现在的学者大多忽略这一区分,因为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也可以被纳入更加抽象的比邻关系。

从符号学的角度看,转喻不仅仅是一种为了取得文体的高雅而以一物指称他物的修辞手段,它还揭示了人类认知与交流活动的一个基本特征。以上的例子清楚地告诉我们,人们借助时空比邻关系连接一事物与他事物是再普通不过的现象。不仅如此,上述连接方式并不局限于语言的领域。前面提到的德国学者凯勒尔假设了一个考古勘探的情形来说明这一问题。凯勒尔说,如果一位考古学家在勘探过程中发现一根龙骨,他会将该物体看成可能埋在附近的船舶的指示符号,并决定继续挖掘。要作出这一决定,他必须事先知道龙骨是船舶的一部分,而后由部分向整体进行推理。在语言领域也是如此。会说英语的人如果遇到/A thousand keels approached the shore/这个句

① 德尼西:《讯息、符号与意义》,加拿大学人出版社2004年版,第131—132页。

子，他们首先必须记得/keel/的词义（“船壳的脊柱”），然后凭借他们的一般知识（船壳脊柱是船舶的一部分）来完成推论：/keel/一词在这里指称船舶。这样，整个句子的意思便是“上千只船舶正驶向岸边”。[①] 可见，转喻所体现的是一种普遍的指示性思维方式。

比喻（转喻除外）在传统修辞学里指的是以一事物描绘与其相似的他事物之手法。作为对语言的“非正常”使用，比喻在过去要么被赞誉为演说家和作家用以润色文体的有效手段，要么被谴责为对简明写作风格的不必要的偏离。莱考夫和约翰逊发表《我们赖以生存的比喻》，正是为了纠正这一学术偏见。他们在该书的第一章开头就指出：

> 对大多数人来说，比喻是用于文学创作和文辞装饰的手段，是特殊的而不是普通的语言。此外，比喻一般还被认为只跟语言有关，是词语而不是思想或行动层面的事情。因此，大多数人以为自己不需要比喻也可以生活得很好。我们的发现与此相反，比喻渗透于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我们赖以思想和行动的日常概念系统基本上是比喻性的。[②]

这段引文的要点是，比喻不仅涉及语言，而且还与思想和行动有关。我们可以举个例子来加以说明。橡树在英语文化里经常被视为牢固与可靠的象征。如果将某人形容为他所在机构的橡树，会讲英语的人应该知道该语言符号在这里被用做比喻，表示此人意志坚强、办事牢靠。同样的，如果在一则关于人寿保险的广告里看见一幅橡树的图片，他们也能够通过联想得出该公司实力强大、值得信赖的相同判断。在这两种情形里，符号使用者都在橡树的特征和指称对象的特征之间找到了某种对应。

---

① 凯勒尔：《语言符号理论》，第158—159页。

② 莱考夫，约翰逊：《我们赖以生存的比喻》，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古希腊智者亚里斯多德曾经说过："在未知与常识的中间地带，比喻最能够产生知识。"[①]这句话告诉我们，比喻必须由至少两个要素组成，其中一个比较常见，而另一个则有待解释。就以莎士比亚《皆大欢喜》中的名句/整个世界是一个舞台/为例。遵循理查兹于 1936 年发表的《修辞哲学》所建立的传统，我们可以轻松地将这句话拆解为两个部分：喻体（vehicle）和本体（tenor）。莎士比亚的观众和读者知道，舞台是一个临时场所，演员登台表演预先规定的角色，然后退场。把舞台与人生连在一起，上述特征就被投射或者转移至原先的话题。莱考夫和约翰逊后来采用了一对新的术语："喻源"（source）和"喻靶"（target），并且以一个固定公式来表示比喻：世界 = 舞台。[②]

回顾我国的修辞研究历史，我们也可以读到十分精彩的论述。墨子曾经说过："辟也者，也[他]物而以明之也。"[③]这里，被说明之物相当于理查兹所谓本体，他物相当于用以说明本体的喻体。孔夫子对比喻也有过精辟的见解，虽然他关心的只是如何更好地利用它来传播仁义。例如，他告诫我们在使用比喻时应该"能近取譬"。[④] 这一教诲虽然仅有短短四个字，却清楚地揭示出比喻的基本运作机制：它通过常识来把握未知。中国历史上还有许多修辞理论家，尤其是那些受过西学影响而对比喻作过系统研究的近、现代学者。不过就学术见解的深度而言，很少有人能与已故学者钱锺书先生媲美。他的"比喻两柄多边"说可用来对当前的认知比喻理论进行修正。

前面提到，比喻产生于连接一事物与他事物的像似性联想。然而，联想

---

① 亚里斯多德：《修辞学》，克莱伦顿出版社 1952 年版，第 1410 页。

② 这里的等号在英语里用大写的系动词/IS/表示。此外，莱考夫和约翰逊讨论的是"概念性比喻"（conceptual metaphor），不同于这里的个别比喻。所谓概念性比喻实际指一组个别比喻背后的共性，即一种元比喻范畴（meta-metaphorical category）。笔者曾著文"What is meta-for?"，质疑设置元比喻范畴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在此就不多加讨论。下文凡遇到元比喻公式，一律加引号（如"争论"="战争"），以示区别。

③ 冯广义：《中国隐喻研究史》，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 页。

④ 冯广义：《中国隐喻研究史》，第 18 页。

在本质上是一种不受限制的创造性活动。门罗·比尔兹力是这样说明联想的"自由"特征的:"即使我们把所有英语形容词放进一只帽子,把所有名词放进另一只帽子,然后任意从中抽取,我们会发现最怪诞的搭配也能够产生意义。"①同样道理,语言中任何一个实词都可以被解析为几乎是无穷数量的语义义素,其中许多义素也包含在别的词语之中。这一状况意味着像似性联想是开放式和多元性的,因为一个喻体可以与多个本体相结合,而一个本体也可以与多个喻体相结合。

莱考夫和约翰逊在他们的著作中不厌其烦地讨论"人生"="旅行"这一所谓概念性比喻。事实上,作为比喻本体,人生还可以与许多别的喻体发生联系。至少在中国语言中,我们经常可以读到或听到下面这些比喻:人生如戏,如书,如诗,如歌,如茗,如水,如灯,如瓷,如旅,如桥,如麻,如花,如烟,如梦,如幻,如泡,如影,如画,如谜,如雾,如涛,如酒,如电,如风,如火,如牌,如棋局,如筵席,如星辰,如浮萍,如股市,如红尘,如长跑,如乘车,如朝露,如镜中花,如水中月……②在这里,担任喻体的是各种各样的事物,它们有点像众多围绕太阳旋转的行星,从各自的不同方位与需要它们说明的本体发生联系。其中有些联系显而易见,还有些联系就不那么容易察觉,因为人们对那里使用的喻体不太熟悉。但无论如何,接受者是通过像似性将这两者进行连接的。在比喻发生之前,瓷器与人生似乎风马牛不相及,然而一旦我们发现它们之间的共同之处(易碎),一对联系体就此诞生。

莱考夫和约翰逊经常讨论的另一个概念是"婚姻"。它同样可以通过许多喻体来加以解释。以下是人们对婚姻的各种不同描绘:

---

① 比尔兹力:《美学:批评理论中的问题》,哈考特、布雷斯公司1958年版,第143页。

② 季广茂:《隐喻理论与文学传统》,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版,第16页。

婚姻

= 魔术师(它能把冷冰冰的房子变成暖融融的家)

= 圣诞老人(它总会带给我们意想不到的礼物)

= 法官(判处一方终身监禁的同时,另一方也顺理成章地成了看守)

= 政客(总是需要一些谎言来掩饰,并处处维护虚伪的体面和尊严)

= 吝啬鬼(它无法忍受第三者前来分享一杯感情的残杯冷炙)

= 美容师(它能让饱经沧桑的面容再度焕发青春的光彩)

= 诗人(只不过它笔下的风花雪夜最终变成了柴米油盐)

= 戏子(它永远在别人的故事里体味自己的悲喜)

= 儒商(在儒雅的外衣下,难免干点重利轻别离的勾当)

= 小偷(它总是将两个人心底的爱情掏得一干二净)

= 哲人(它常常这样解剖自己:在我体内流淌着的,99%是魔鬼的鲜血,余下的是天使的眼泪)

= 一双鞋(舒服不舒服,只有脚知道)

= 一本书(开篇永远是美丽的诗篇,其余则是平淡的散文)

= 一种颜色(有了红便没有绿,有了黄便没有蓝)

= 一张彩票(男人赌的是满足,女人赌的是幸福)

= 一座城堡(外面的人想进去,里面的人想出来)

= 一副拉链(总是在摩擦中获得和谐)

= 一条河(既有看得见的美丽浪花,又有看不见的巨大漩涡)①

与先前那组比喻一样,这组比喻也展示了喻体和本体之间千奇百怪的联

① 季广茂:《隐喻理论与文学传统》,第15页。

系。在“前比喻”的世界里，人们一般不把/河流/、/拉链/、/彩票/与婚姻想到一起去，但有些细心人仍然能够在它们之间看到一般人所看不到的共同点，说出来让人有眼睛一亮的感觉。这正是钱锺书所说的“譬喻以不同类为类”。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教授、《符号学》杂志现任主编马瑟尔·德尼西(Marcel Danesi)先生在2004年发表了一本题为《诗性逻辑：比喻在思想、语言和文化中的作用》的著作。我们可以借用一下他在那里为比喻的“联想性结构”所作的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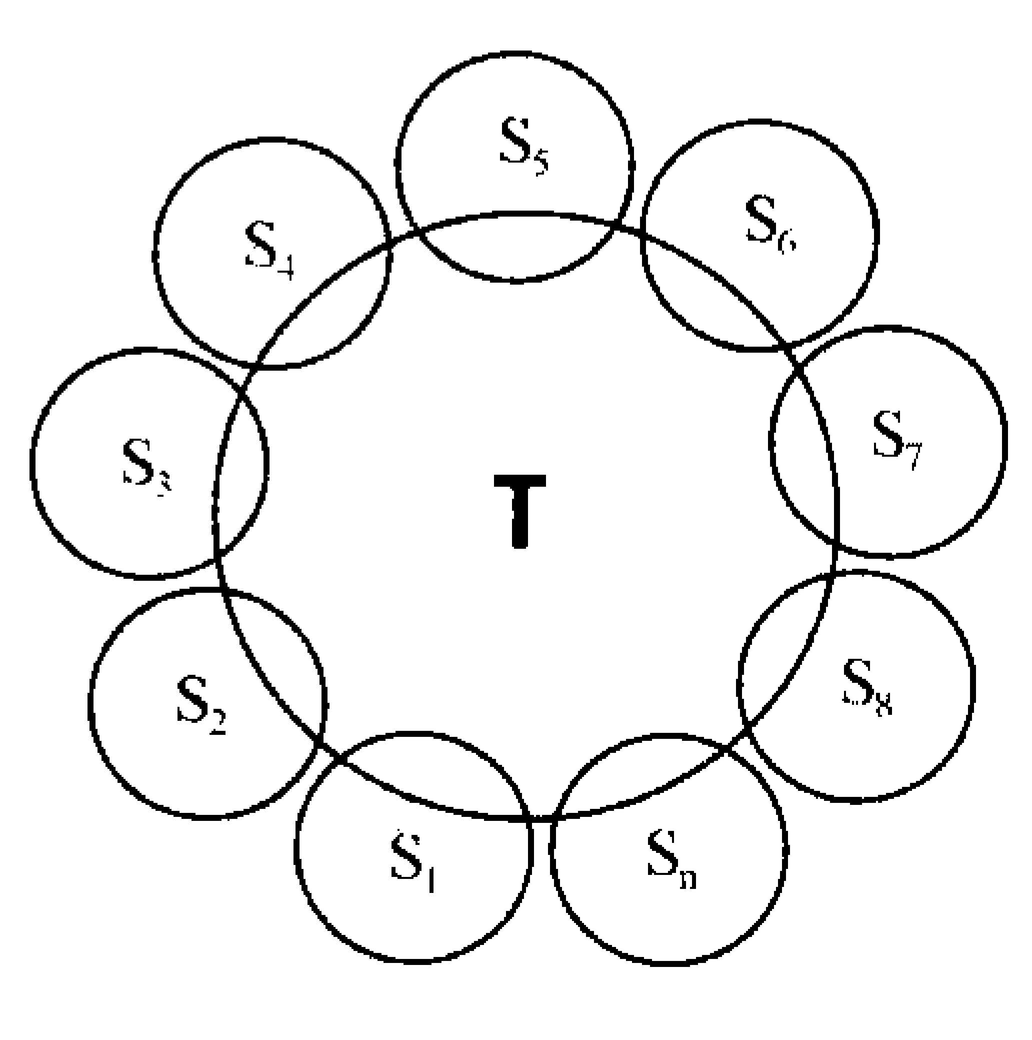


图 36

德尼西教授精通意大利语，早年曾研究维柯及其《新科学》(1725)，“诗性逻辑”的说法即源于此。在维柯生活的时代，人们大多以为文学的特征即比喻的使用。这种观点一直延续至今，我们从以下这段随手拈来的引文中也可以看出它对现代社会的渗透程度：

> 诗歌的语言在很多时候带有修辞色彩。一首诗可能将死亡比做日落，将性爱比做地震，或者把精神上的安全感想象为牧羊人照管之下的羊群。想象的具象性可以帮助我们看清事物——情景、心态、思想——它同时还激发我们对那些图像如何带给我们感觉进行思考。[①]

① 布斯主编：《诺顿文学入门》，诺顿公司2006年版，第703页。

维柯不赞成对比喻的狭义理解。诗人经常通过像似性联想来说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一点没错，但使用比喻绝对不是诗歌的特权。作为文化史学家，维柯带着《新科学》的读者一起重温人类文明的三个不同阶段，并令人信服地向他们证明了一个事实，即比喻无所不在，它揭示的是人类的普遍能力。他这样说：

> 所有人类早期的譬喻都是这一诗性逻辑的产物。比喻最能够给人带来启示，因而也是最必要和频繁的。当它按照前面提到的理论赋予无生命物体以感觉和激情的时候，就最受赞赏。早先的诗人也是这样将生命之存在赋予物体，使它们具有与自己相同的能力，即感觉和激情，于是产生了与其相关的寓言。[①]

这就是说，如果我们将比喻思维描述为"诗性的"，那么，我们的老祖宗在本质上都是诗人。

我们从德尼西的图示中也可以看出，诗性逻辑的结构特征是它允许某一概念与多个用来解说自身的喻体相结合。图 36 中大圆圈中心的英文字母 T 代表"喻靶"，小圆圈中心的 S 代表"喻源"，排在"S_1"至"S_8"系列之后的"S_n"表示喻体的数量在理论上是无限的。就人类的认知而言，喻体多元化的一个明显优点是，它使得语言社团能够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去审视任何物体或事件。我们不妨以几个与教师有关的比喻为例，看看当代中国人是如何把握教书这个职业的：

---

① 转引自德尼西：《诗性逻辑：比喻在思维、语言及文化中的作用》，艾特沃德公司 2004 年版，第 56 页。

1. 教师＝蜡烛
2. 教师＝园丁
3. 教师＝工程师
4. 教师＝警察

……

显然，以上四个喻体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揭示了师生关系的某一侧面。第一个比喻强调教师给学生带来启迪（光亮）而又无私奉献（燃烧至尽）；第二个比喻看到教师对学生的精心培养与爱护；第三个比喻赞扬教师一丝不苟的敬业精神；第四个比喻认为教师必须严格要求学生，有错必纠。

德尼西的图示（通过大、小圆圈的部分重叠）还让我们清楚地看到，喻体与本体之间的对应只是局部的。比如说，例一至少忽略了教书育人的乐趣以及教师必须不断自我增值的需要；例二至少看不到苗圃里也有野草，需要铲除；例三至少忘了工程师生产的产品往往千篇一律，缺乏个性；例四至少未提起纪律不等于数理化专门知识。可见，比喻性思维不是简单地将两个不同的事物作一比较，而是“凸显”（highlight）喻体中类似于本体的某个或者若干特征。钱锺书先生说得好：“夫二物相似，故以此喻彼；然彼此相似，只在一端，非为全体。苟全体相似，则物数虽二，物类则一；既属同根，无须比拟。”[1]

诗性逻辑的另一个结构特征是，一个概念或文化单位可以被用来说明多个本体或“话题”。德尼西把这种结构描绘为“放射性的”，因为我们可以将它想象为由单一喻源向四周的喻靶放射（radiating outwards）：

① 钱锺书：《谈艺录》，中华书局1984版，第5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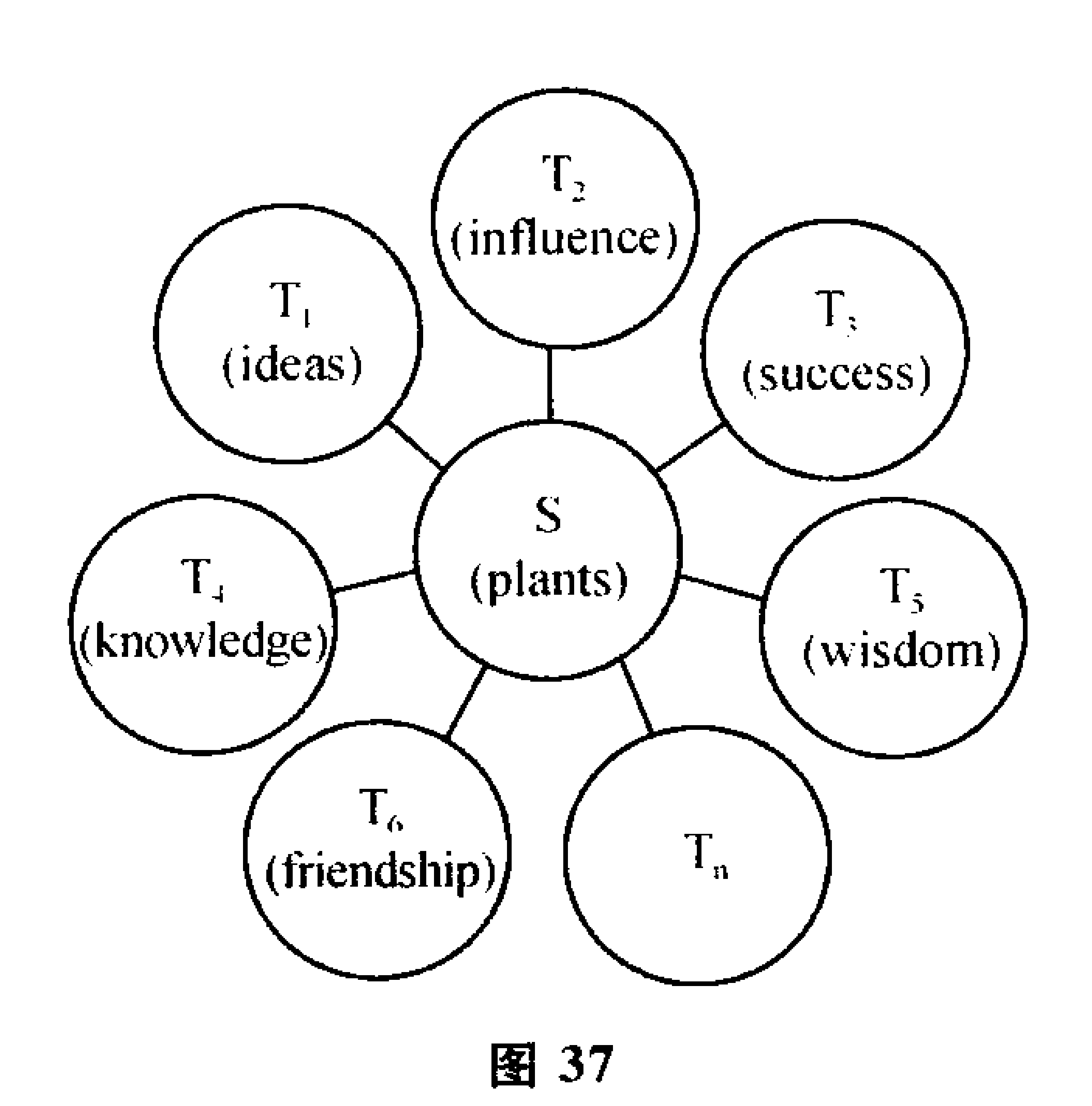


图 37

不同于图 36 的是，图 37 没有从视觉上反映出喻源与喻靶之间的相互交叉。这一疏忽必须得到提示，因为不是喻体的全部特征，而是其中的一部分被有选择地投射到本体之中。关于这一点，钱先生是这样说的：“比喻有两柄复具多边，盖事物一而已，然非止一性一能，遂不限于一边一效。取譬者用心或别，着眼因殊，指(denotatum)同而旨(significatum)则易；故一事物之象可以孑立应多，守常处变。”[①]为了更好地把握钱先生的“多边”概念，我们不妨以谭汝为先生所列举的一组与水相关的比喻为例：[②]

表格 3

例 句	本 体	喻 体	相似点
君子之交淡如水。(战国·庄子)	友谊	水	清淡纯净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北宋·秦观)	爱情	水	缠绵交融
遥夜沉沉似水。(北宋·秦观)	长夜	水	深邃悠长

① 钱锺书：《管锥编》，中华书局 1979 版，第 39 页。

② 转引自冯广义：《中国隐喻研究史》，第 309 页。

续表

例　句	本　体	喻　体	相似点
长恨人心不如水，等闲平地起波澜。（唐・刘禹锡）	人心	水	水平无倾
望穿他盈盈秋水。（元・王实甫）	眼睛	水	晶莹明澈
月光如水照缁衣。（鲁迅）	月光	水	清冷洁白
云淡碧天如水。（北宋・柳永）	天空	水	蔚蓝明净
簟文如水帐如烟。（北宋・苏轼）	席纹	水	起伏荡漾
铁骑无声望似水。（南宋・陆游）	队列	水	奔腾流淌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五代・李煜）	愁苦	水	源远流长

在以上所有例子中，/水/都被作为一个参照物来说明另一个事物或状态，但它的每一次使用只涉及水的一部分特征。虽然"多边"算不上最典雅的专门术语，但它却非常形象地道破了喻体之多义性的重要特征。这也是诗性逻辑的根本所在。

4.3　比喻的文化趋向

究竟什么是比喻？不同历史时期和学术传统的人对这个问题有着不同的答案。我国已故著名学者钱锺书给出的定义是，"譬喻以不同类为类"。[①] 然而，钱先生没有满足于"X = Y"的简单公式。他进而以比喻的方式指出，比喻还有两个柄和许多边。所谓比喻有柄，可以理解为用者因其政治立场、审美倾向或其他因素的差异而选择不同的喻体。例如，婚姻可以被比做限制

① 钱锺书：《管锥编》，第 74 页。

人生自由的"牢房"，也可以被比做给人带来安全感的"港湾"，它还可以被比做许多其他事物和现象，从而产生了喻体多样性（vehicular diversity）。所谓比喻多边，指的是"同一个语言成分指称多个不同话题"的现象，今天的学者称之为喻体多义性（vehicular multivalency）。[1] 钱先生自己用了一组与月亮有关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现象。/月眼/和/月脸/是中文里常见的两个词语，前者表示某人的眼睛跟月亮一样明亮，后者表示某人的脸型跟月亮一样圆，两者各取月亮的特征之一。除此之外，月亮还有许多来自不同文化传统的特殊意义。中国人经常把太阳与阳性相连，把月亮与阴性相连。没有这种文化意识，就很难欣赏陈子昂的诗句"微月生西海，幽阳始代升"。这里的/微月/暗指篡权登位的女皇帝武则天，构成月亮这一语义实体的又一个边。钱锺书由此得出结论："比喻有两柄复具多边，盖事物一而已，然非止一性一能，遂不限于一边一效。"[2]

钱锺书先生关于喻体多义性和多样性的精辟论述迫使我们不得不对当下正红极一时的认知比喻理论提出质疑。按照认知比喻理论的创始人莱考夫和约翰逊的说法，我们的概念系统是比喻性的，它规定了我们的认知内容和行为方式。他们用来说明这一观点的是一组与战争有关的比喻：

"争论"＝"战争"

你的观点是无法守卫的。

他攻击了我的论点中的每一个弱点。

他的批评正中目标。

我摧毁了他的论点。

我和他争论从来没有赢过。

① 戈特利：《隐喻的语言》，鲁特利奇公司 1997 版，第 258—260 页。

② 钱锺书：《管锥编》，第 39 页。

你不同意？那好，开火吧！

假如你采用那种战略，他将把你消灭。

他击倒了我的所有论点。[1]

莱考夫和约翰逊认为，战争的概念建构了西方人的争论方式，所以他们在辩论时也在策划/战略/，/攻击/论敌的观点，最终/赢得/或/输掉/争论。换句话说，“争论”＝“战争”是西方人赖以生存的比喻。莱考夫和约翰逊还试图从反面来说明概念性比喻是如何建构西方人日常生活的。他们假设，如果生活在一个把争论看做舞蹈的文化里，人们对争论的看法就会大不相同。我们甚至不应该把他们的交流行为称作争论，因为那个文化里的交流者只是演员，他们的目的是取得令人惬意的美学上的平衡。莱考夫和约翰逊由此得出结论：西方人的话语形式受战争概念的制约，而那个假想文化的话语形式受到舞蹈概念的制约。[2]

然而，我们从钱先生早先的例子中清楚地看到，任何喻体都是一个复杂的意义复合体。其中哪些义素与本体发生联系还取决于语言使用者在特定情景中的意图。也就是说，舞蹈这个概念并不一定导致令人惬意的美学上的平衡。德国学者哈瑟这样说：

说话人完全可能只想传递“导致精疲力尽的连续运动”这一特征。到了“争论”的喻靶领域（target domain），这就转化为恼怒、失望或慌乱的概念。如果这样去理解“争论”＝“舞蹈”，人们得出的关于争论的概念就与莱考夫和约翰逊的假设大相径庭了。/to lead a person a dance/（带某人跳舞；使某人精疲力尽）这类词组的存在说明这样解释是可能的。[3]

---

① 莱考夫，约翰逊：《我们赖以生存的比喻》，第4页。

② 莱考夫，约翰逊：《我们赖以生存的比喻》，第5页。

③ 哈瑟：《比喻、转喻与体验哲学：挑战认知语义学》，格鲁特公司2005年版，第152页。

哈瑟的这段分析证明，“争论”=“战争”的比喻并不阻碍人们得出不同甚至相反的结论。

莱考夫和约翰逊的认知比喻理论的另一个致命弱点是，它忽略了普遍存在的喻体多样性。事实上，“争论”不仅可以与“战争”挂上钩，而且还可以与许多其他概念联系起来。更重要的是，“战争”只是可以用来归类比喻的范畴之一，它并不优先于其他任何概念，所以不应该被看做人们赖以生存的文化标志。我们可以借用戈特利教授制作的下列图案来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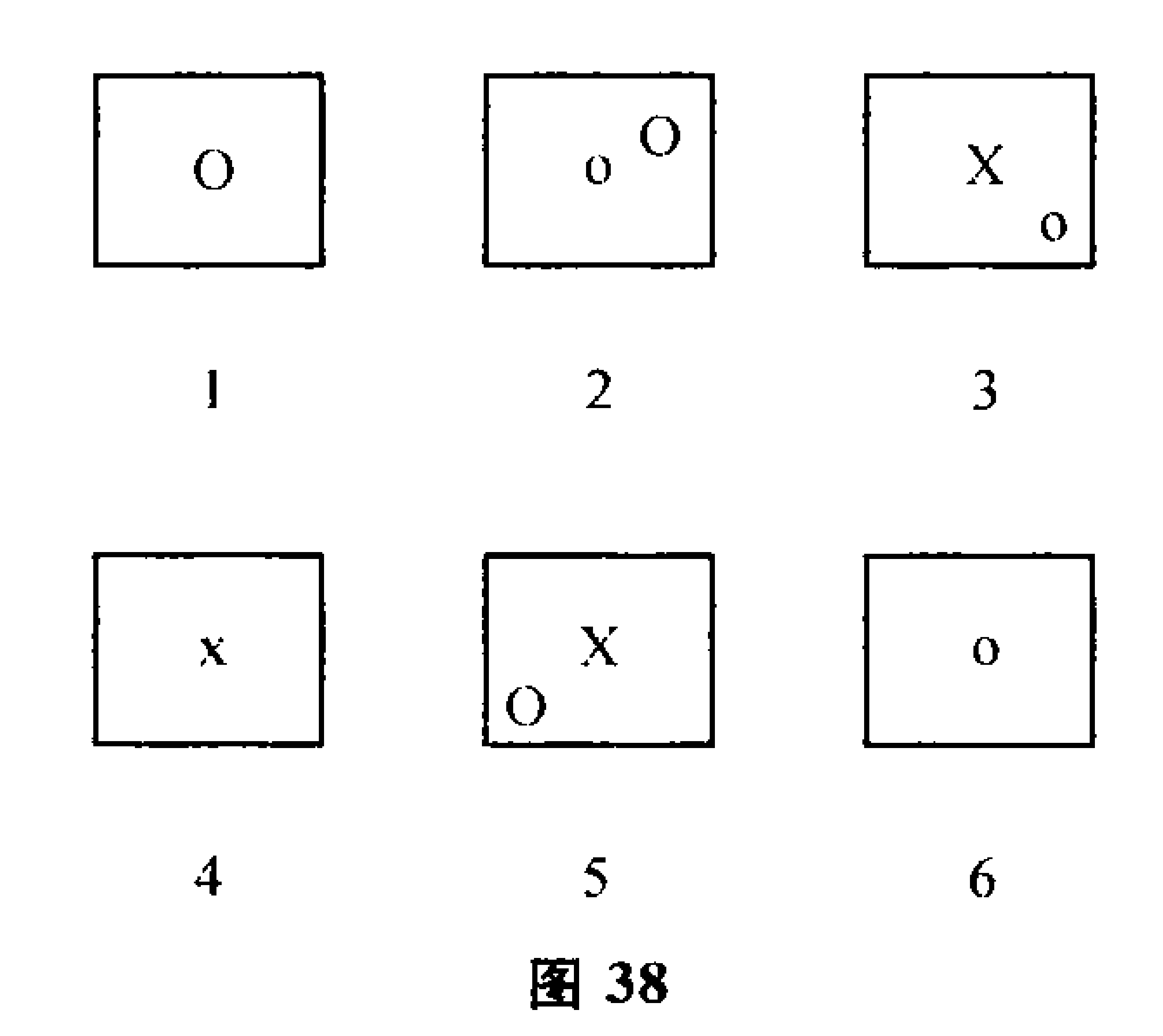


图 38

以上方框(图 38)内各有一到两个各不相同的英文字母，其总数为 6，但它们的分类方法却有更多种。我们首先可以将只含有一个字母的方框编为一组(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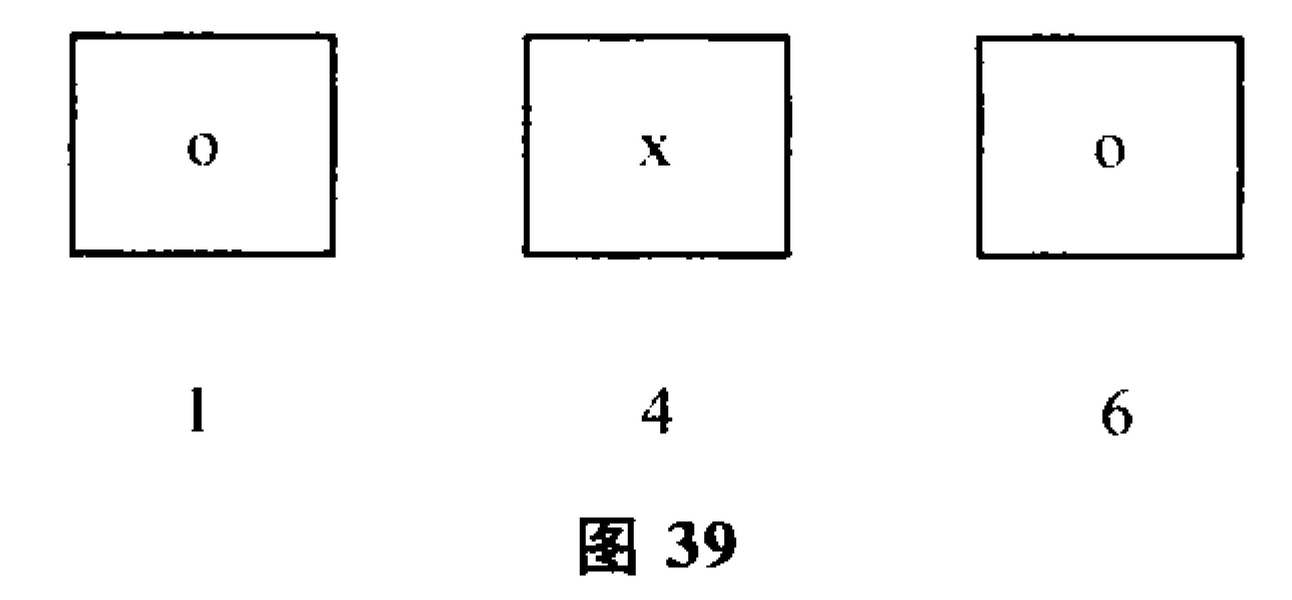


图 39

我们还可以将含有两个字母的方框放在一起(图 40)：

① 戈特利：《洗脑：比喻与潜在意识形态》，本雅明公司 2007 年版，第 2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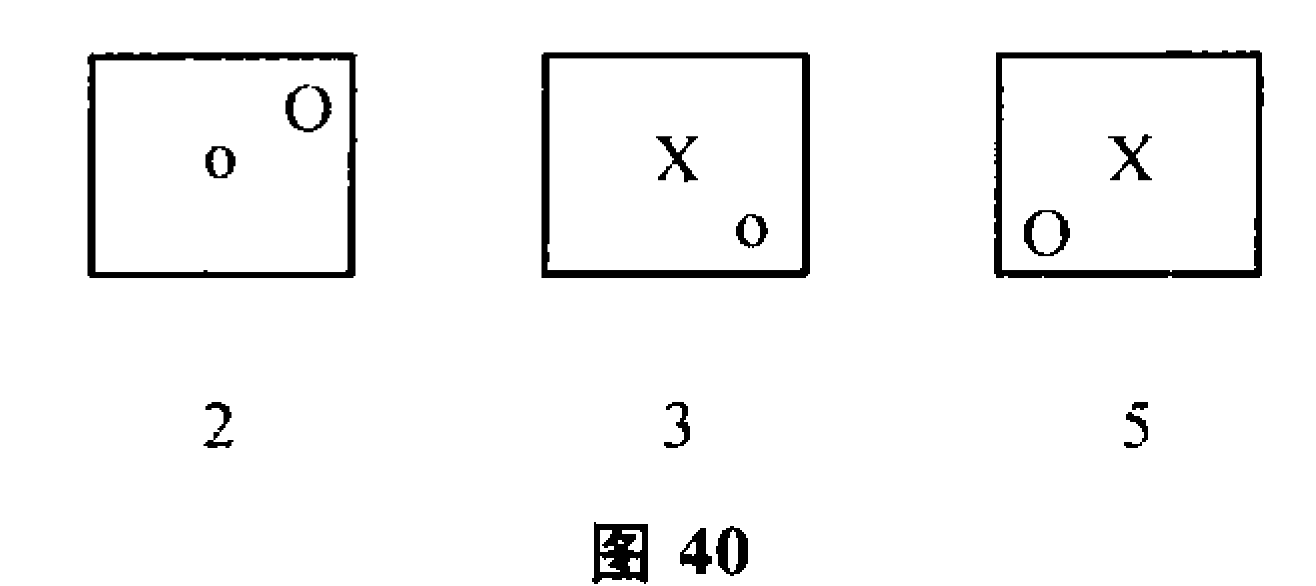


图 40

方框 1、2 和 6 只含有符号“O”,没有“X”,所以又可编入一组(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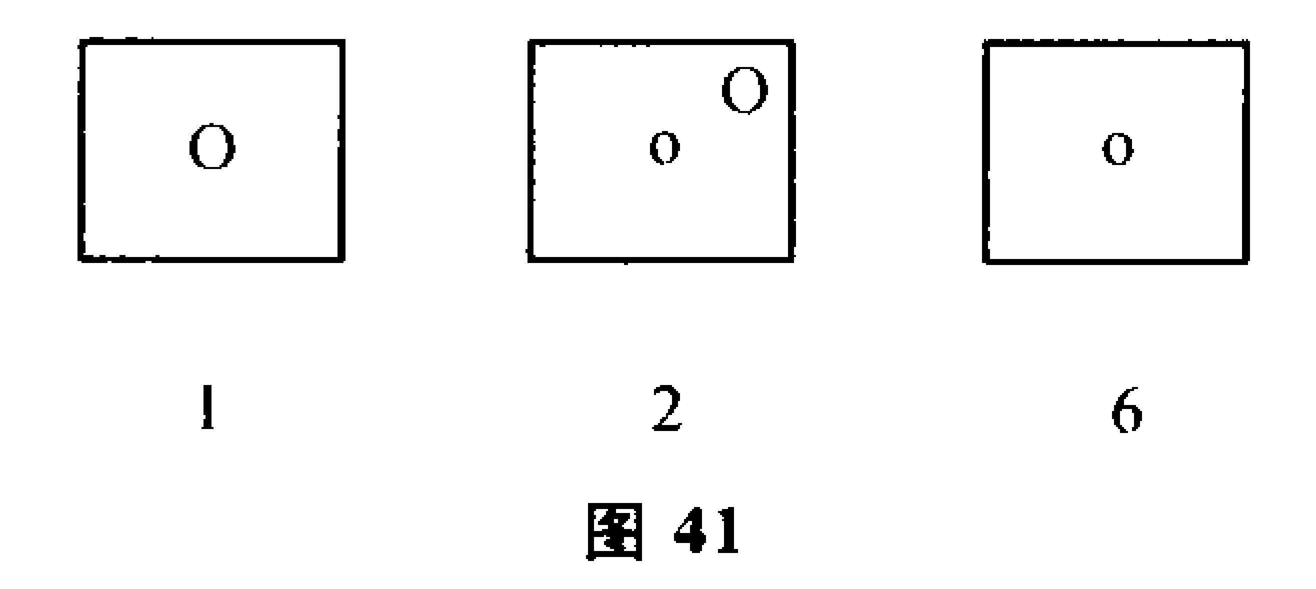


图 41

方框 3、4 和 5 都含有“X”,因而被归入一组(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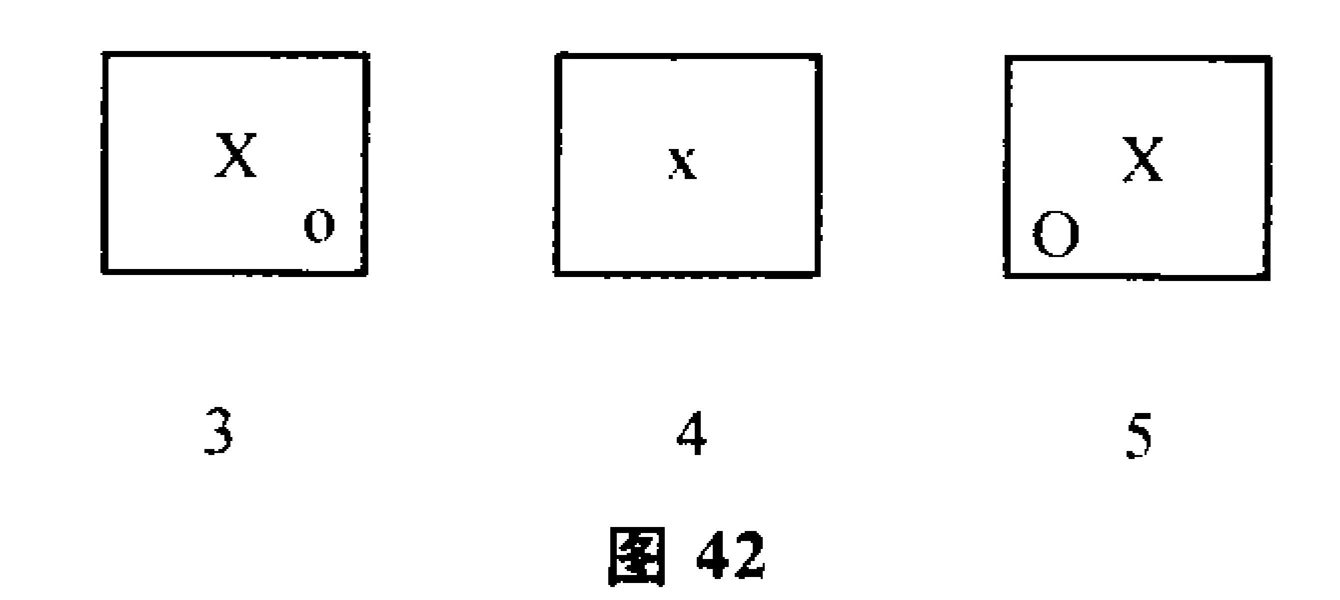


图 42

方框 1、3 和 5 也可以构成一组,因为在它们的中心都有一个大写的字母(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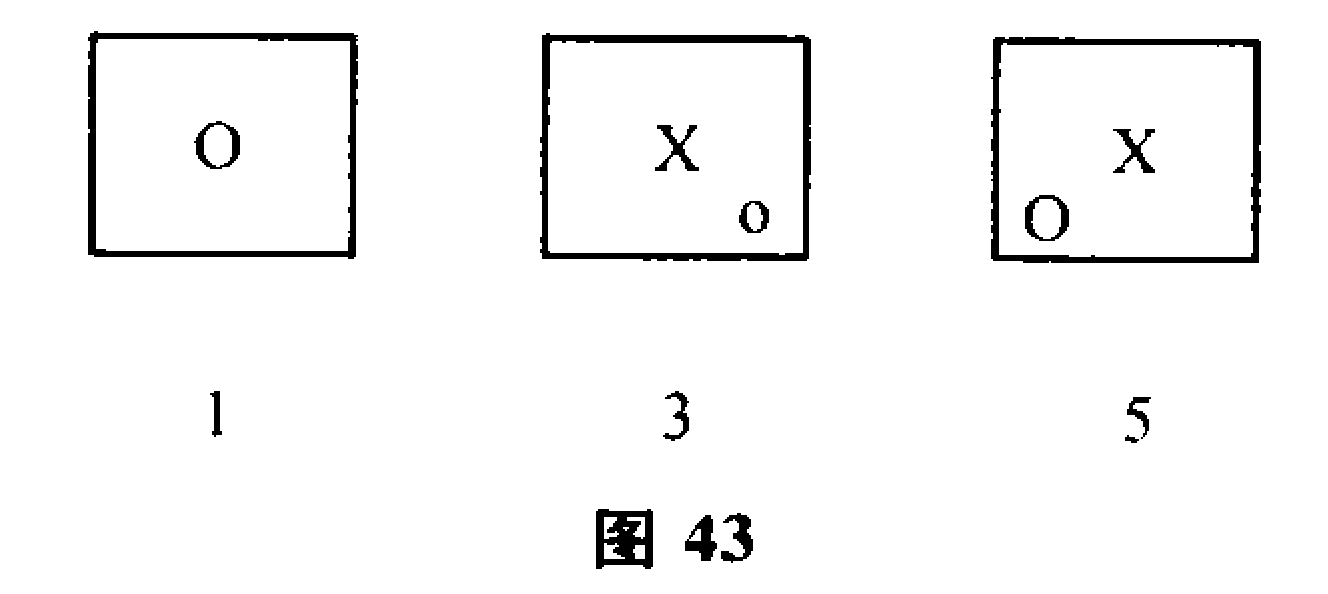


图 43

同样道理,方框 2、4 和 6 可以放在一起,因为在它们的中心都有一个小写的字母(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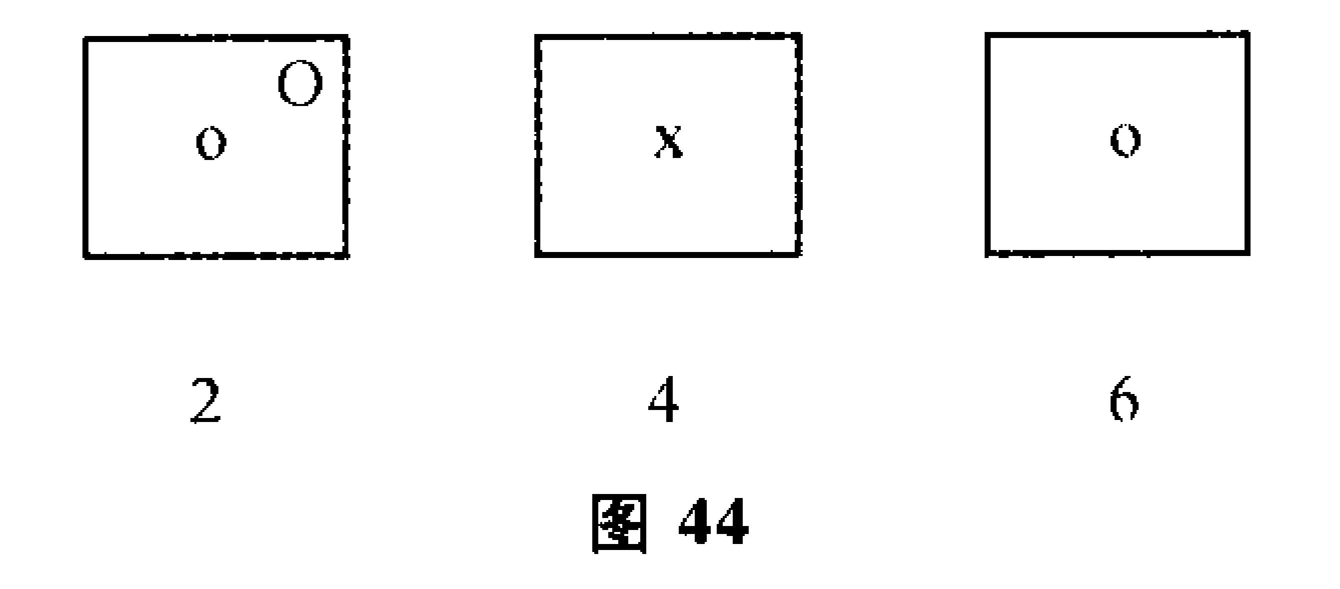


图 44

除此以外，还有许多将以上方框进行分类的方法，如 1 和 6，3 和 5，2 和 5，等等。所有这些分类的基础都是同组成员之间的某种像似性，而且任何一种分类方法都不具有优先权（戈特利教授没有提到这一点）。

同样道理，被莱考夫和约翰逊列在"争论"＝"战争"题下的例句完全可以归入其他概念范畴。在《比喻、转喻和实验主义哲学：挑战认知语义学》的第 7 章里，哈瑟详尽反驳了莱考夫和约翰逊的划分。首先，/right on target/可以放进"争论"＝"置放"(ARGUMENT IS PLACEMENT)的范畴，因为它可以被理解为"把某样东西放好"。同属这一范畴的英语词组还有：/to the point/，/miss the point/，/beside the point/，/to hit the mark/，/to be out of place/，/to be on the right track/，/wide off the mark/，等等。

/defend/这个单词可以被归入多个不同的范畴。我们可以先将它放进"争论"＝"保存"(ARGUMENT IS PRESERVATION)的范畴，因为它有"防止损坏"的意思。同属于这一范畴的英语词语还有：/uphold/，/vindicate/，/rescue/，/save/，/fortify/，等等。我们还可以将/defend/与/support/，/back/，/confirm/ (to make firm) 等其他英语词语放在一起，构成"争论"＝"支持"(ARGUMENT IS PHYSICAL SUPPORT)的范畴。/confirm/这个单词又跟/firm (argument)/，/strong/，/forceful/，/weighty/，/penetrating/等其他词语有关联，构成另一个范畴："争论"＝"力量"(ARGUMENT IS STRENGTH)。/penetrating/一词又可以跟/piercing/，/sharp/，/cut into/等相关词语一起构成"争论"＝"利刃"(ARGUMENT IS HAVING A KEEN EDGE)的范畴。

/demolish/这个单词被莱考夫和约翰逊解释为"争论"＝"战争"这一概

念性比喻的具体表现，但我们明显可以将它与/construct/，/lay a foundation/，/structure/等其他词语放在一起，构成“争论”＝“建筑”(ARGUMENT IS BUILDING)的范畴。与此相关的另一个范畴是“争论”＝“拆解”(ARGUMENT IS DECOMPOSITION)，同属这一范畴的词语还有/tear apart/，/take to pieces/，/dissect/，/lay bare/，等等。

/shoot/这个单词被莱考夫和约翰逊与战争或暴力连在一起，但我们可以将它与/put forth/，/utter/，/put forward/，/set forth/，/propose/，/go ahead/及其他词语放在一起，构成“争论”＝“向前移动”(ARGUMENT IS FORWARD MOVEMENT)的范畴。/go ahead/这个词组又可以和/arrive at (a conclusion)/，/move into (another topic)/等其他词语一起构成“争论”＝“旅行”(ARGUMENT IS JOURNEY)的范畴。

/win/这个单词也不一定非得被归入莱考夫和约翰逊所提出的“争论”＝“战争”的范畴。如果我们将它与/lay one's card on the table (tell the truth)/，/trump card (the most important argument)/，/play along (not to object)/这些词组放在一起，就可以构成“争论”＝“玩牌”(ARGUMENT IS GAME-PLAYING)的范畴。

哈瑟的上述分析表明，那些被莱考夫和约翰逊解释为“争论”＝“战争”这一概念性比喻之具体表现的词语完全可以与其他语言成分构成不同的抽象范畴。我们根本没有理由把其中一个或若干范畴提取出来，当做人们赖以生存的比喻。更重要的是，语言中的绝大部分成分从理论上讲都可以解析为无数个义素，这些义素与义素之间有着许许多多各不相同的类似之处，可以构成无数抽象的概念范畴。前面展示的 6 个方框各自仅含有两个字母，但它们的分类数量却远远超过了 6。一个民族的语言词汇一般都有几十万，对每一词语进行详尽分类至少说是不切实际的。难怪莱考夫和约翰逊谈来谈去还是那么几个所谓的“主喻”(master tropes)，但实际上它们并不优先于任何其他的范畴。

作为理论上的建构，所谓的概念性比喻实际是对比喻现象的的某种概括，它们还因为抽象程度不同而形成上下结构关系，越靠近结构的顶端就越抽象，从而囊括下面抽象程度较低的概念性比喻。请看以下的例句：

1）她是一只云雀。

2）他是一只秃鹰。

3）乔安娜总是把自己的孩子放在翅膀下面。

这三个比喻的本体都属于人类，喻体属于鸟类，所以可以收入“人类”=“鸟类”的“元比喻”范畴（meta-metaphorical category）。下一组比喻与此不同，但仍然有关联：

4）约翰以骏马奔腾的速度两天内读完此书（galloped through the book in two days）。

5）他终于在公众舆论的重轭（yoke）之下崩溃了。

6）亨利只要老板一到就摇尾巴。

例句4），5）和6）的喻体分别是马、牛和狗，所以可以被归入“人类”=“哺乳动物”的范畴。然而，如果把它们与例句1）、2）和3）放在一起，这6个比喻又构成抽象程度更高一层的范畴：“人类”=“动物”。我们还可以列举一组以植物为喻体的例子，并将它们与以上两组比喻放在一起，得出一个比“人类”=“动物”更为抽象的范畴，即“人类”=“有生命的物体”。不难想象，概念性比喻的抽象程度越高，就越容易在多个语言和文化里找到。将拥挤的人群比做沙丁鱼是讲英语的人所特有的做法，这在其他语言里很少有完全对应的表达方式。但是在“人类”=“鱼类”的层次上，只要有江河湖海的地方恐怕都能够找到这样的概念性比喻。如果再上升至“人类”=“动物”或者“人类”=“有

生命的物体”这样高度抽象的层面，几乎所有的文化都能够被涵盖。在过去的三十年里，认知比喻理论所感兴趣的主要是跨越文化的元比喻范畴，因而忽略了许许多多与个别文化不可分割的具体比喻。

应该承认，在不同的语言和文化之间确实存在着类似甚至对等的比喻。这一点从下列来自英语和汉语的两组例子中一目了然：

中、英相似的明喻：

to know something or somebody as a person knows his ten fingers/the palm of his hand

了如指掌

applause like thunder

掌声如雷

numberless as the sand

多如沙子

as light as a feather

轻如鸿毛

as black as a raven

像乌鸦一般黑

as brave as a lion

狮子般勇敢

as busy as a bee

像蜜蜂一样忙碌

as hungry as a wolf

饿狼般的

as fast as lightning

疾如闪电

as sharp as a winter's morning

像冬天早晨一样严寒刺骨[1]

中、英相似的隐喻(按传统修辞学的狭义解释)：

a bolt from the blue

晴天霹雳

castles in the air

空中阁楼

a square peg in a round hole

方枘圆凿

the spring/autumn of life

生命之春/秋

① 李国南：《英汉修辞格对比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6—17页。

to hang by a hair

千钧一发

to rest on one's arms

枕戈待旦

to swim with the tide

随波逐流

to be in the same boat

同舟共济

to trim the sail to the wind

看风使舵

to add fuel to the flames

火上加油

to sit on/ride the fence

骑墙

to get wind of something

得到某事的风声

Constant dropping wears the stone.

滴水穿石。

A rat crossing the street is chased by all.
老鼠过街，人人喊打。

You will cross the bridge when you get to it.
船到桥头自然直。[①]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上面呈现的譬喻不是什么先验存在的概念性比喻在中、英文化里的不同显现或表征，而是比喻能指（metaphorical signifier）与比喻所指（metaphorical signified）任意结合的产物。换句话说，中英文里譬喻的对应只是巧合。自从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于20世纪初建立现代语言学以来，他所坚持的符号任意性原则可以说已经深入人心。然而，一旦我们离开语言的本意层面，人们似乎完全忘记了比喻符号构成的任意性。这真有点不可思议。

在更多情况下，两种文化里类似的生活情境或内容是通过不同的比喻来表达的。我们不妨继续借用李国南教授在《英汉修辞格对比研究》一书中所列举的例子（稍有调整）：

喻义相似、喻体不同的明喻：
like a drowned rat（像落水老鼠）
象落汤鸡一样

like a rat in a hole（像洞中老鼠）

① 李国南：《英汉修辞格对比研究》，第209页。

如瓮中之鳖

like a duck to water(如鸭得水)

如鱼得水

like a hen on a hot girdle(像热铁板上的母鸡)

像热锅上的蚂蚁

as stupid as a goose(愚蠢如鹅)

愚蠢如猪

as stubborn as a donkey/mule(犟得像驴)

犟得像牛

as timid as a rabbit(胆小如兔)

胆小如鼠

as bitter as wormwood(苦如艾草)

苦如黄连[1]

喻义相似、喻体不同的隐喻(按传统修辞学的狭义解释):

birds of a feather(同样羽毛的鸟)

一丘之貉

---

① 李国南:《英汉修辞格对比研究》,第 17 页。

to draw water in a sieve(筛子打水)

竹篮打水一场空

to fish in the air(空中钓鱼)

水中捞月

to cry wine and sell vinegar(叫酒卖醋)

挂羊头卖狗肉

to go for wool and come back shorn(偷羊毛不成,反丢了衣服)

偷鸡不着蚀把米

to squeeze water out of a stone(石头里挤水)

沙子里榨油

to put all one's eggs in one basket(将所有鸡蛋放进一只篮子)

孤注一掷

to look for a needle in a haystack(在草堆里寻针)

海底捞针

to kill two birds with one stone(一石两鸟)

一箭双雕

to kick a man when he is down(乘人倒地,再踢一脚)

落井下石

Diamond cuts diamond.（钻石碰钻石。）

棋逢对手。

There is no smoke without fire.（有烟必有火。）

无风不起浪。

Justice has long arms.（正义的手臂长又长。）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The burnt child dreads the fire.（被烫得小孩怕火。）

一朝遭蛇咬，三年怕草绳。

As you sow, you will reap.（谁种谁收。）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As you make your bed, so you must lie on it.（铺床自睡。）

作茧自缚。

He that has one servant has two, he that has two has but half a one, and he that has three has none at all.（一个佣人抵两个；两个佣人抵半个；三个佣人等于零。）

一个和尚挑水喝，两个和尚抬水喝，三个和尚没水喝。[1]

---

① 李国南：《英汉修辞格对比研究》，第210—212页。

以上例句仅仅是不同文化之间比喻之表达差异的冰山一角，认知理论避而不谈的形、义俱不相同的比喻更是多不胜数。其中的原因固然有许多，但最重要的还是语言成分的多义性。而且，可供语言使用者用以说明社会生活情景的文化单位的数量也很巨大，究竟哪一个词语的哪一些义素会被比喻所挪用是不可预测的。我们再举两个大家熟悉的例子。要比喻性地描绘一个人酩酊大醉，讲英语的人选择了老鼠因被人追赶而失去方向的状态作为对应，所以有了/酒醉如鼠/的说法；讲汉语的人选择了烂泥软而无力的状态作为对应，所以有了/烂醉如泥/的说法。即使有时两种文化选择了看似相同的文化单位作为喻体，它们中被像似性思维所凸显的语义成分也会有差异。英文中的/rabbit/和中文里的/兔/都是喻体，但与前者相对应的是"胆怯"的义素，所以有了/胆小如兔/的说法；与后者相对应的则是"动作迅速"的义素，所以有了/动如脱兔/的说法。

应该指出的是，并非所有的外来比喻都像/酒醉如鼠/和/胆小如兔/一样容易理解。我们从以上部分例句中也可以看到，有些比喻的喻体和本体之间的连接基础不是为各民族人民都比较熟悉的日常生活，而是关于它们所在文化的特别知识。说得具体一些，有些外来比喻之所以难懂，是因为它们的比喻能指与某种特殊的生活方式以及文化传统密切相关。

这种具有文化特殊性的(culture-specific)比喻首先与它们的使用者独特的社会生活习惯有关。例如，许多中国人在空闲的时候喜欢在剧院或茶馆里看戏，而且对戏剧演出技巧和舞台设计也颇有研究。久而久之，这方面的深厚知识产生了不少相关的比喻，其中的一些细节就被用来说明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

◇ 跑龙套——在戏曲中扮演随从或兵卒

◇ 唱红脸——在戏曲中扮演戴红色面具的正面人物

◇ 唱白脸——在戏曲中扮演戴白色面具的反面人物

这里的第一个词语在非戏剧的情景下比喻“在别人手下做无关紧要的事”,我们经常听到中国人这样谦虚地介绍自己的工作。第二个词语比喻“做好人”,第三个词语比喻“做恶人”。中国人很讲究培养下一代的策略,认为夫妻当中应该有一个人唱红脸,另一个人唱白脸。

再举一组与中国佛教及寺庙生活有关的比喻例子。佛教源于印度,曾经在中国遇到不同程度的抵制。但经过一千多年的磨合,这一外来宗教已经与中国的儒、道传统形成互补,成为中华文化中不可忽略的精神支柱。不难想象,佛教的教义以及僧侣的生活方式也会在比喻中得到利用,例如:

◇ 跑了和尚跑不了庙。
◇ 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
◇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 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
◇ 五体投地
◇ 借花献佛
◇ 佛口蛇心
◇ 佛头着粪

显而易见,以上例句中的喻体都与佛教的教义或生活实践有关。除非通过大量的阅读,西方人很难一下子理解它们的含义,而来自亚洲地区受佛教文化影响的人则一般没有问题。

西方文化中同样也有一些独特的生活细节,从那些日常生活情景中产生的比喻自然在别的文化里很少出现。请看下面一组与面包、黄油、奶酪有关的例子:

◇ to earn one's bread(挣面包——比喻谋生)
◇ bread and butter(面包和黄油——比喻主要收入来源)
◇ bread and cheese (面包和奶酪——比喻生活必需品)
◇ to take bread out of one's mouth(从某人口中夺走面包——比喻剥夺某人的生计)
◇ to know which side one's bread is buttered(知道面包的哪一面涂了黄油——比喻知道自己的利益所在)
◇ bread and water(面包和水——比喻简单的饭菜)

面包、黄油、奶酪是西方人日常食物的主要内容，用它们作喻体，可以生动地说明许多复杂或抽象的事情。东方人的食物结构与此不同，所以理解这些比喻有些困难，但这种跨文化交流的障碍不是因为缺乏某种概念性比喻而造成的。中国文化中实际也有类似的比喻，如/丢掉(保住)饭碗/、/清茶淡饭/，只是我们用来表达这种意思的喻体不同而已。

具有文化特殊性的比喻不仅来自它们的使用者独有的生活习惯和物质文化，它们还产生于这个民族卷帙浩繁的历史文献和源远流长的文学传统。在后一种情形里，被用来说明当下生活情景的喻体来源于只属于这个民族的文本，如古代神话、历史记录、文学作品、大众传媒，等等。我们可以从下面的例子中看出比喻与文化的密切联系：

a) to meet one's Waterloo(某人来到滑铁卢——比喻在工作、生活中失败或受到挫折)
b) 乐不思蜀
c) Achilles heel(阿吉里斯的脚踵——比喻唯一致命的弱点)
d) 世外桃源
e) Catch-22(第二十二条军规——比喻处于两难的境地)

f）阿 Q

以上的例句可分成三组，每组有中、英文各一例。第一组的两个比喻虽然来自不同的文化传统，却有一个共同之处，即它们都以真实发生过的历史事件或人物为喻体。就起源而言，/某人来到滑铁卢/与 19 世纪初的法国皇帝拿破仑有关。因为他废黜路易十八，触犯了当时的英国、普鲁士、奥地利和俄国皇室。为了消除各自所面临的共同军事威胁，这四个国家先后向拿破仑宣战，并派兵前往讨伐。拿破仑想在奥地利和俄国军队到来之前消灭另外两国的部队，于是派兵前往滑铁卢迎战。他最终在那里被联军打败。以这一特殊历史事件为喻体的现象当然不可能在其他语言里得到重复。

同样，/乐不思蜀/这个比喻跟中国古代三国时期的著名历史人物刘禅有关。刘禅继承父位为蜀国之王，蜀灭后被安置在魏国都城洛阳。他胸无大志，从不思匡复汉室。一日，魏国大将军司马昭设宴款待刘禅，并伴以蜀国歌舞。刘禅的随从无不伤心掉泪，刘禅本人却无动于衷。当司马昭问他是否想家，他回答说："此间乐，不思蜀。"后来，/乐不思蜀/被用来表示"不想念家乡或本职工作"，成为一个中国语言所特有的比喻。

比喻中所提及的人或事并非一定要是历史上真正发生过的，它们也可以通过作家的想象虚构而成。尽管提供这些人物和事件的文本是"前科学的"或者带有"迷信"色彩，但这丝毫不影响它们的广泛流传和应用。上面列举的第三个比喻就属于这一类。根据古希腊的一个神话故事，阿吉里斯刚生下来不久，他母亲拎着他的脚踵，在冥河里浸了一下，以使他的身体此后刀枪不入，唯一没有浸到水的是被他母亲的手抓着的部位。阿吉里斯后来正死于这个原因。现代人固然不相信这个故事是真实的，但他们还是用/阿吉里斯的脚踵/来形容某人身上唯一的缺点。

这里的第四个例子可以追溯到关于武陵地区一位渔翁的中国远古传说。一日，这位渔翁出门打鱼，偶然穿过一处山脚的岩洞，发现了美丽的桃花源。

那里的住户生活得非常幸福，犹如神仙。他们盛情款待了这位不速之客，叮嘱他出去后不得宣扬。老翁回到人间后便将这段经历告知了众乡亲，于是大家一起回来寻找这块圣地，但始终未能如愿。中国人显然也不介意这个传说中的“桃花源”是否真实存在，只要它能够代表一个没有人间烦恼的欢乐世界。

第三对比喻也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它们的喻体都来自本民族的文学传统。作为经典文本，文学作品在学校和社会中有着广泛的阅读基础，因而是具有文化特殊性比喻的另一个重要来源。/第二十二条军规/源于美国当代作家约瑟夫·凯勒的同名小说。该小说呈现的是一种进退两难的窘迫处境，受害人无论作出何种选择，都会触犯法规。这个比喻的能指实际是整部作品的概要：一个美国空军战斗员不想再继续执行轰炸任务。为了逃脱自己的职责，他必须出示由所在纵队军医开出的诊断书，证明他精神失常，不宜飞行。然而，任何精神正常的人都会不想执行危险的任务。他以精神失常的理由提出拒飞的请求，恰恰说明他精神正常，可以飞行。这个故事的标题现在被广泛用来比喻难以摆脱的两难境地。

最后一个比喻的来源也是文学作品，它的能指是由中国现代作家鲁迅所塑造的阿Q形象。在鲁迅的同名小说中，阿Q被刻画为一个自欺欺人的人物。他一生坎坷，小至遭人凌辱，大至被抓砍头，但他每次都能够以其特有的自我安慰方式得到精神上的解脱。这一在现代中国几乎是家喻户晓的艺术形象经常被用来形容那些硬将失败解释为胜利的人。可想而知，这类以文学文本为基础的比喻在其他语言中很少能够找到对应，也没有什么概念性比喻能够将它们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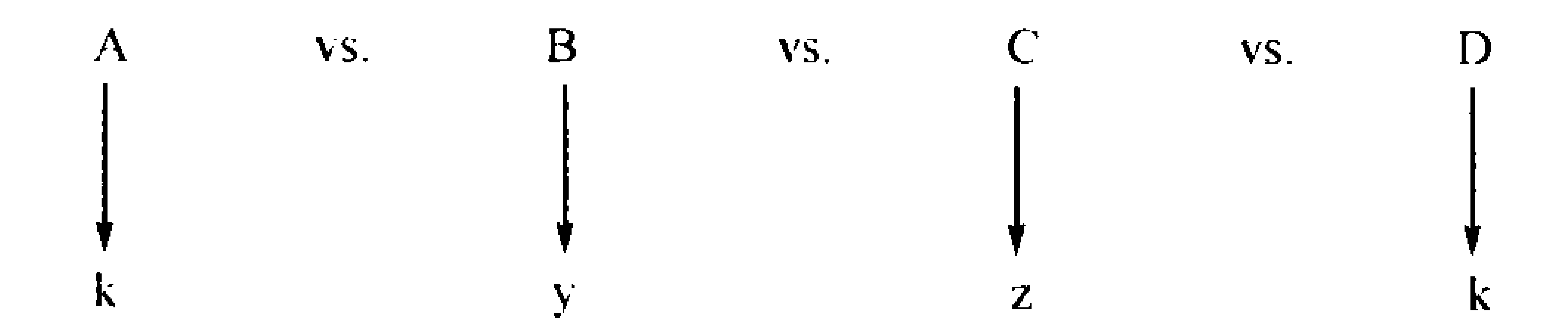
喻体的多义性和多样性所产生的后果是一个万花筒般的语义网络，但这不等于说五花八门的喻体和本体之间的联系就无任何规律可言。事实上，特定时代和特定文化中的符号使用者会对某一类事物表现出尤其浓厚的兴趣，因为这些事物通过比喻能指或比喻所指的某些特征连接着整个符号社团的

集体价值取向。

我们不妨在此考察一下“中国文化中最受追逐的五种价值”①(福、禄、寿、喜、财)是如何被“挪用”为比喻的。几千年来,中国人一直相信在身边摆放吉祥物品能够让他们的生活风调雨顺,或者至少可以让他们更加开心。这种信念产生了大量与“五福”有关的比喻。被用来表示吉祥的物品可以说是五花八门,无奇不有。它们中有的是天然的,有些是人工制成的,有的是植物,有的是动物。一旦它们身上的某些特征被与人的理想和追求联系起来,前寓意状态的物品就成了象征,而促成这一联系的机制就是比喻。

如前所说,比喻可以分解为比喻能指和比喻所指两个部分,它们都可以与外部事物发生联系。在一篇题为《比喻语义学》的重要论文中,著名符号学家艾柯这样解释了“通过所指与所指之间的相似而发生的连接”:

> 我们可以对 Q 模式②所展现的语义理论加以发挥,进而从符号学的角度来解释各种修辞手法。
>
> 我们假设一种代码,它由下图所示的各种关系构成:



> 这里的横向轴构成不同义位的组合,而纵向的对应则构成义位与义素或语义标记之间的关系(k 是 A 的语义标记之一;按照 Q 模式,k 本身也可以被解析为其他语义标记,甚至不排除 a)。
>
> 以 k 代 A 是提喻(以帆代船,以部分代替整体)。既然 k 还可能是

---

① 宋薇薇:《五福》,史记丛书 2002 年版,第 11 页。

② Q 模式指的是奎连(M. R. Quillian)提出的语义联想模式。

“国王”这一义位的典型义素“王冠”，那么以k代A也可以是传统意义上的转喻（我们现在倾向于不作这种区分）。然而，k碰巧也是另一个义位D的义素。因此，通过k的合并，我们可以用D代替A。这就是隐喻。既然脖子又白又长是美女和天鹅的一个共同特征，天鹅就可以被用来喻指美女。显然，两者之间的相似使得一物代替了另一物。[①]

在中国文化里也有一个类似的例子。因为鸳鸯通常雌雄成对，终身为伴，所以中国人把它们的图案织进枕套、被单以及其他室内用品，希望使用者的婚姻同样持久。外国人并非没有观察到鸳鸯一夫一妻的“忠贞”行为，只是他们没有以此作为比喻能指，将其代表两人白头到老的婚姻理想。

艾柯所指出的“通过能指与能指之间的相似而发生的连接”在中国文化里更为突出。就跟符号的所指一样，符号的能指之间也有这样或那样的相似之处。一旦有人在它们之间作出连接并得到足够的仿效，新的比喻就产生了。艾柯是这样解释该现象的：

> 事实的真相是，双关语（或其他任何一个成功而有创意的比喻）之所以生动，是因为此前还没有人发现这里的相似之处。在/Jungfraud/被发明之前，没有人会想到弗洛伊德、心理分析、欺诈、谎言以及口误之间的关系。只是在连接实现之后，这种相似变成不可缺少的了。实际上（《为芬尼根守灵》本身就是一个证明），我们只需将两个发音相近的符号放在一起，其间的像似性就会挺身而出；最理想的情况是，能指之间的相似（至少在相遇的时刻）在先，而所指之间的相似是它所引起的后果。[②]

---

① 伊尼斯编：《符号学文选》，第261页。

② 伊尼斯编：《符号学文选》，第256页。

艾柯所描绘的语音上的对应或近似在汉语里更是司空见惯。因为汉字都是单音节，所以同音字（包括同音不同声的字）特别多。我们经常碰到意义大相径庭却发音完全相等的词语。充满机智的中国人当然不会错过这样丰富的语音资源，他们经常利用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同音或谐音来构成新的比喻，以表达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福的象征

“福”在中华文化里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早在14世纪初，不同大小的/福/字就被挂在家门上，表达住户对未来的憧憬。它有时还被颠倒过来，与/到/字构成谐音，表示“福到”。这一习俗一直延续至今，在农历新年之际特别盛行。如果用来写/福/字的纸张是红色的，就构成了一个新的复合符号，表示“洪福”，因为/红/与/洪/同音。中国人还用蝙蝠的图像来表示“福”，因为/福/与/蝠/同音。多个蝙蝠的图像放在一起也就表示“多福”。因为外国语言中没有这个特殊的“能指与能指之间的连接”，所以不讲汉语的人初次遇到这个比喻时在理解上会有些困难。

一个与福气相关的概念是“运气”。/运/与/云/构成谐音，所以云片的图像被中国人广泛用来寄托对未来的期望。同样，如果把多个云片放在一起，就表示“好运不断”。在2008年于北京召开的奥运会开幕式上，祥云被用做最突出的中国象征之一。在鸟巢顶端燃烧了好几个星期的奥运火炬，采用的正是这一图案。它向与会的全体运动员、教练、裁判，以及全世界几十亿电视观众表示了中国人民的良好祝愿。

福气的内容之一是身心舒畅。这就跟我们常见的如意棒在所指的层面上发生了连接。如意棒最初是用竹片或木料制成的，主要用以挠痒，亲朋好友之间经常以此作为礼物。久而久之，这种使人感到舒服的实用功能被淡化，如意棒的制作材料也随之发生变化，大多采用玉石、陶瓷或金属。有趣的是，如意棒的材料和工艺越是昂贵，就越能表示赠送者的心意，希望它能够使新主人万事如意。

中国文化中另一个广为人知的福的象征是神话传说里的龙。这个虚构的动物能够任意伸缩,时而为蠕虫状,栖息于地下或海底;时而披麟带爪,腾飞于天空,并一路呼风唤雨。因为充足的雨水能给以农耕生活为主的中国先民造福,所以传说中呼风唤雨的龙就成了福的象征。

龙作为比喻能指的历史十分久远。1993 年,我国湖北省考古研究所的学者在黄梅县白湖乡张城村发现了一个用卵石堆砌而成的龙的图案。这具石像长 4.46 米,高 2.28 米,宽 0.3～0.65 米,龙的下身多足,长颈向上,呈飞行状。据专家推测,该图案可能是公元前 206 至公元 220 年间的作品。[①] 到了汉代,中国人对龙的崇拜已流传甚广。当时的朝廷乘势介入,将其变为帝王的象征。皇帝身边的一切都跟龙挂上了钩,于是有了/龙颜/、/龙体/、/龙袍/、/龙床/等一系列说法。就连皇帝的儿孙也成了/龙子/,享有继承王位的特权。新朝代的开国皇帝一般没有血缘上的继承权,但他们也会想方设法与龙扯上关系。据说出身寒微的刘邦为了证明自己比有贵族背景的项羽更有资格登上/龙座/,曾编造一则半人半龙的家族史,令部下四处传播。其内容是:一天,刘母在离家不远的河边因劳累而休息片刻,却梦见自己与龙交媾。当时天空乌云密布,雷电交加。刘父预感有大事临门,便外出观望,只见一巨龙翻腾于其妻之上。刘母因此而孕,其子刘邦也因此而不同于众。[②]

在被王室"盗用"的同时,龙也一直被中国的劳苦大众看做福的象征。在中国的十二生肖排列中,龙被认为是最吉利的,这就是为什么许多夫妇选择在龙年生子。同样道理,中国人在取人名、地名、山河名时喜欢用/龙/这个字。有些中国乡村至今还保留着龙王庙,村民们去那里烧香拜神,祈求降雨和农作物丰收。在农历年前后,人们还可以见到龙舞表演。这些习俗都可以追溯到先民对呼风唤雨的龙的崇拜。

---

① 居阅时,瞿明安编:《中国象征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版,第 696 页。

② 易思羽主编:《中国符号》,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15 页。

禄的象征

五福的第二个范畴叫做“禄”，其最初意义指官员的薪金。从汉代至20世纪初，中国社会一直通过不同层次的会考来选拔政府官员，只有少数战乱时期例外。无论考生通过的是哪一级考试，他们大多能够获得一份公职，从此有了生活的保障。当官一般被认为高于通过做生意发财的人，禄也就有别于财。

中国人常用鹿的图像来喻意仕途亨通，其中的原因显而易见：/鹿/的发音与/禄/完全相同。通过这两个能指在语音上的连接，/鹿/获得了/禄/的含义。有人还将鹿与蝙蝠和老人的图像放在一起，构成一个表示“福禄寿”的复合符号。

禄的另一个比喻能指是/猴/。禄与官共存，不当官就不能享受政府提供的薪金。官位又可以分成若干等级，其中包括侯（古代五等爵位的第二等）。/猴/与/侯/同音，经过一番周折后就喻意官场好运。猴的图像也可以与其他图像一起构成复合符号。如一只猴子骑在另一只猴子背上，表示“辈辈封侯”，这里的/背/与/辈/读音相同。

禄同样也有通过所指与所指之间的连接而形成的比喻符号。按照中国民间的说法，鲤鱼每年都沿着长江逆流而上，那些坚持到底并越过水柱的都变成了龙。这跟许多书生十年寒窗一朝中举的情形十分相似，于是有了“鲤鱼跳龙门”的图像，祝愿观者早日当官。

牡丹也是官位的比喻。这种花因其色泽鲜艳、枝繁叶茂而深受百姓喜爱。到了隋、唐两朝，皇家官邸大量种植牡丹，使它成了花中之王。从此以后，牡丹与达官贵人结下了不解之缘。例如，一只瓶子里插上几束牡丹的喻意为“富贵平安”。

寿的象征

健康长寿是全人类的共同追求和愿望，中国人当然不例外。在前面提到的五福当中，长寿被认为是最重要的，所以产生了许多相关的比喻。我们的

例子还是从形式上的连接开始。汉语中有两个字可用来表示高龄:/耄/和/耋/。因为它们在读音上近似于/猫/和/蝶/,所以人们经常画一只猫和一只蝴蝶,再加上牡丹花或其他成分,来祝愿观者富贵长寿。/寿/字本身与/绶/同音。绶即绶带鸟,人们经常画出它的图像,再加上几根竹子,喻意"祝你长寿"。这里的/竹/与/祝/发音相近。

通过语义连接而成的长寿比喻也不少。最常见的可能要数中国北方人特别喜欢吃的面条。因为它的长度,这种食物被普遍用来喻意长寿。在为某人庆祝生日的时候,大家一起吃面条就表示祝愿他长命百岁。与长寿有关的食物或饮料还有菊花和灵芝。菊花用来泡茶,可保持肠胃畅通,头脑清醒,因而被视为长寿之花。灵芝用来熬汤,也有诸多保健功能。在中国的民间传说中,它还被描绘成能够起死回生。这当然无法从科学的角度去验证,但并不妨碍人们把灵芝视为长寿之草。如果把这两种花草放在同一幅画里,就表示希望观者健康长寿。

在中国人的家庭小摆设中还经常可以看到用不同材料做成的龟,外国人一般不知其中的奥妙。究其原因,龟的复制品属于我们在本章第二节里所说的具有文化特殊性的喻体。中国人很早就认识到乌龟的寿命很长,并通过各种艺术形式加以渲染。甚至有历史记录将乌龟的寿命夸张至几千年。[①] 在唐、宋时期,龟作为长寿的象征尤为普及,许多人将龟字吸收进他们的名字,以期长命百岁。[②] 桃子作为长寿标志也属于这一范畴。在中国的民间传说中,仙桃能够延年益寿多达六百年。它们之所以有这种超自然的魔力是因为生长在西母娘娘的果园里,那里的桃树每隔三千年才结一次果。千百年来,仙桃的这种魔力又在各代的文学作品中得到延续,吴承恩的著名小说《西游记》就是一例。那本书中的仙桃虽然很小,然而一经食用,可使人即刻成仙。

---

① 威廉斯:《中国符号与艺术主题纲要》,多佛出版公司 1976 年版,第 405 页。

② 居阅时,瞿明安编:《中国象征文化》,第 714 页。

基于这一文化传统，桃子在中国被广泛视为长寿的标志。在某人生日时赠上一幅桃子和蝙蝠的画，就表示祝愿他长寿多福。

喜的象征

/喜/这个字可从广义和狭义两个角度去解释。从其广义上讲，/喜/可用来形容所有让人高兴的事情，包括升官、发财、长寿、走运；从其狭义上讲，/喜/专指婚姻美满，因而与其他四个范畴一起构成五福。

一个经常被用来表示幸福婚姻的喻体是喜鹊。因为/喜鹊/一词中的形容词与广义的/喜/同字同音，这种鸟就成了美满婚姻的载体。男女情侣在走进婚姻殿堂之时，亲朋好友会选择印有一对喜鹊图案的室内用品作为礼物，祝愿新郎新娘生活美满，白头偕老。除此而外，荷花的图案也经常在新婚场合出现。/荷/字与和谐的/和/以及结合的/合/同音，因而被用做比喻，代表和睦的夫妻关系。

幸福的婚姻自然离不开生儿育女，子女不仅是夫妇二人爱情的结晶，而且是他们今后老年生活的保障。后者在以农耕劳动为主的中国文化中尤其重要。这种对子女的渴望于是在比喻的使用过程中得到体现。许多人给新婚夫妇送枣儿和栗子，/枣/与/早/同音，/栗/与/立/同音，摆在一起就喻意早日生子。

另一种在新婚场合常见的礼物是石榴。跟前面提到的鸳鸯不同，石榴不通过能指层面上的像似性来喻指另一事物，而是通过它的义素来完成符号性质的转变。众所周知，石榴这类水果的最大特征是它们都有许许多多的核子。送礼物的人就是借用这一义素来表达对新婚夫妇的祝愿，希望他们子孙满堂，幸福美满。

财的象征

富有这个概念在中文里主要通过/财/字得到体现。发生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文化大革命这样的意识形态敏感时期除外，中国人一般对财富不但不反感，而且把它看做幸福生活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为此，他们的居室

里摆放着许多喻指财富的物品或图画，以求生意兴隆、财源滚滚。

在当今中国的广大农村，仍然有很多地区保留着贴挂年画的习俗，而年画的重要题材之一是又肥又大的鱼。/鱼/的发音跟/余/一样，因而被用做财富的喻体。如果把鱼和莲花画在一起，/莲/与/连/同音，表示连年有余。通过语音上的连接而产生的另一个喻体是发菜。这种菜不多见，并无太大营养价值，只生长于中国北部的戈壁沙漠。发菜经常出现在中国家庭的餐桌上完全是因为它的发音与/发财/相近，所以被用来承载人们对丰衣足食美好生活的追求。

中国食品的形状也很有讲究。它们经常被制作成古代钱币的模样，喻意财运亨通。就连源于外国的巧克力也有被做成元宝状，并包上一层金纸或银纸，希望它们能够给消费者带来更多的财富。中国步入近代，纸币取代了金钱，但纸质的货币同样逃脱不了变成喻体的命运。中国人常以差不多大小的纸张作为钞票，通过燃烧送到冥界，给他们死去的亲人享用。

以上的例子表明，世界上几乎所有的事物都可以用来作喻体，虽然比喻能指与所指的结合在很大程度上是任意的，但作为整体的比喻活动还是能够揭示使用者的集体价值取向。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中到处都是比喻，它们中的相当一部分是用来表达对福、禄、寿、喜、财的向往和追求的。这就是所谓的中国吉祥文化。

隐喻使用的准文化层面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文化是一个相对的范畴。任何一个复杂的人类社会又可以按照种族、地理区域、受教育程度等因素继续分解为不同的组群。不同的社会阶级或族群自然有不同的价值观念，而这些观念也一定会影响到人们对比喻的使用。一位匈牙利学者这样说过："准文化往往通过与主流文化的区别来定位自身，在一定程度上，它们的定位还可以参考社会成员对比喻的使用。有时候，某一准文化的自我定位涉及以独特的比喻方式表达其核心

概念，这正是它与主流文化的区别所在。”[1]如果将这一方法应用到对中国个别准文化的分析当中，我们也能够得出更为精细的认识。就以贯穿中国历史的仕文化为例，仔细观察一下常被中国文人用来装点居室的几种主要植物及其图像，我们的确可以发现它们大多与“不畏艰辛、谦虚做人”的主题有关。

第一种在中国文人居所经常可以见到的植物或植物图像是梅花（图45），它是不畏强权之精神的象征。这里的喻理（metaphorical grounds）一般人也许看不到。梅树每年开花时，早春田野里的雪迹尚未去尽，这种“不畏严寒，经霜傲雪”的特征与儒家文人不畏强权，维护社会公正的理想品格正相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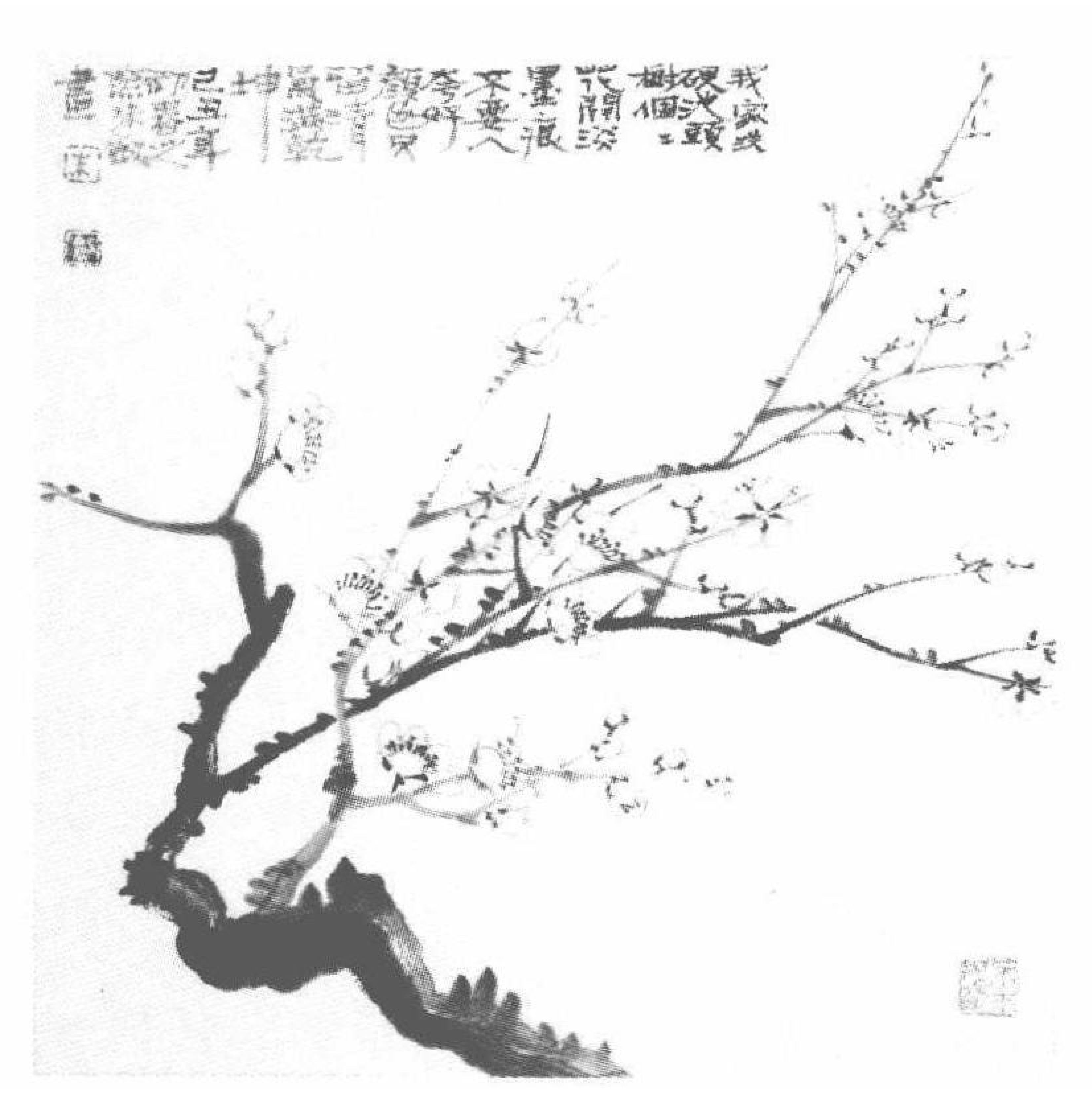


图 45

菊花（图 46）开花的季节不是早春，而是晚秋。此时，所有其他的花卉差不多都已经凋谢而枯萎，唯有菊花依然挺立。这种经久不衰的特征又被用来喻意儒家学者坚韧不拔的求学精神。

---

① 柯维克西斯：《文化中的隐喻》，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第 97 页。



图 46

中国文人喜欢的另一种植物是兰花(图 47),并借此喻意温文尔雅的君子风格。兰花最容易料理,即使放在偏僻的角落里依然开得很好。此外,兰花的香味虽然比较清淡,但从远处却能够闻到。这些特征很像儒家文人一贯提倡的深居简出、不求世俗功名的低调作风。



图 47

竹子(图 48)也是中国文人所十分喜爱的一种植物,它被用来喻意君子刚正不阿的高尚品格。这里的喻理相对明显,竹的叶子简洁而明丽,主干直立而带脆性,这些特征恰好符合君子大义凛然,不为五斗米而折腰的人格理想。



图 48

由此可见,梅、兰、竹、菊都被以比喻的形式用来表达中国文人的做人理想。摆在一起,它们被统称为"花中四君子",千百年来一直是中国诗歌与绘画艺术的主题之一。这种对植物的"高尚"挪用可以在当代法国思想家布迪厄的著作中找到很好的诠释。

布迪厄专门研究不同社会群体与符号使用之间的对应关系。他认为一般的经济研究过于笼统,还可以将整体的经济世界划分为若干各有其独特运作规律的子系统。布迪厄本人研究最多的是艺术生产领域,曾发表《趣味判断的社会学批判》、《文化生产领域》等多本影响深远的著作。他的一个关键论点是,文化生产领域是一个"被颠倒的经济世界",在那里,艺术家们受制于为艺术而艺术的原则,因而不应该跟普通大众一样公开追逐直接的经济

利益。

这种"职业要求"同样适用于为政府工作的人员。古代的文官和现代的公务员的职业规定了他们必须为公众的利益作出自我牺牲,或者至少要摆出这种姿态。正如布迪厄所说:

> 有些社会领域里存在着明确的规范或不成文的指令,劝诫人们不要追逐直接的经济利益。所谓"崇高的职责",意味着"崇高精神"不允许他们做某些事情,而只可以做另一些事情。因为不谋私利和慷慨大方在一定程度上是优良品质的定义,所以他们不得不遵循"高于自我的理想"。[①]

这就是说,中国的士大夫阶层所从事的职业不允许他们忽略自己的人格理想,而这些理想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他们对某些植物的偏爱得到表现的。这种持续不断的比喻活动至少表明他们愿意遵循自己所从事的公职所要求的行为规范。

① 布迪厄:《实用理性:论行动哲学》,博利剔(Polity)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6 页。

结束语:理据性与任意性并行不悖

我们在本书的第一章和最后一章里分别谈到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近年来,尤其在中国学界,这一原则受到了严厉的挑战,所以有必要在此进行深入的讨论。

如前所说,索绪尔认为符号的能指与所指之间没有内在的联系。讲英语的人用/tree/这个词语来统称木本植物,讲法语的人用的是/arbre/,讲俄语的人用的是/Дерево/,而讲中文的人则用/树/,这就是所谓的约定俗成。如此定义能指与所指的关系,索绪尔实际上就意义源于名称还是实在这一古老的争议表明了自己的立场。与历史上所有唯名论者一样,他坚持"名称与具体事物的对应只是出于那些使用它们的人所建立起来的习惯和风俗,并非自然而然"。[①] 持相反立场的自然论者或本质论者认为,"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名称,它源于自然,而非社会约定";[②]虽然词与物之间的关系大多因语言的历史变迁而捉摸不定,但人们还是可以借助词源学研究最终揭示隐藏在语言符号之中的事物本质。这样一来,远古或原始的词语就被看做对应于某种生活情境的人类声音的模仿,构成所谓的语言起源"叮咚"说。

索绪尔也许因为过分坚持语言共时系统的纯净,所以就轻视甚至排斥语言成分与外部事物之间的像似关系及其重要性。这一学术立场在此后的语言学界不断引起争议,在中国更是如此,因为汉语的显著特征之一就是各个

---

① 诺特:《符号学手册》,印地安纳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41 页。

② 诺特:《符号学手册》,第 240 页。

层面的像似性。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中,这位瑞士学者列出了可能对其理论构成挑战的两种语言现象(即象声词和感叹词),并试图证明它们与符号的任意性原则无关。就象声词而言,他的主要论点是:语言成分对外部声音的模仿只是近似,因而也是约定俗成。例如时钟的响声在英语里用/tick tock/表示,在日语里用/katchin katchin/表示,而在汉语里则用/滴答/来表示。索绪尔由此得出结论,象声词跟语言中的其他成分一样,都是使用习惯所使然,并非对客观事物的"真实"模仿。索绪尔进一步指出,象声词在语言中所占比例甚小,不足以反驳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感叹词的情形同样如此,它们不仅因语言习惯不同而表现出差异(如讲法语的人用/aie/表示突然来袭的疼痛,而讲英语的人则用/ouch/来表达类似情感),而且数量极小,不至于影响主导所有人类语言的任意性原则。

经过将近一个世纪的讨论,当代学者大多肯定索绪尔提出的语言符号任意性原则,但他轻视并排斥语言符号像似成分及其重要性的做法却受到来自各方的质疑。首先,象声词与感叹词在不同语言中的表达差异不足以否定这些符号与外部世界之间的像似性联系。此外,像似性在语言中的作用远远超出索绪尔所提及的象声词和感叹词这两个范畴。也就是说,除了索绪尔论及的语音像似,在语言的其他层面上也普遍存在像似现象(尤其在修辞层面,以像似性为基础的比喻不仅是人际交流的有效工具,而且还是语言演变的主要引擎)。

胡壮麟教授近期有一篇专门讨论该问题的文章,题为《汉语的像似性》,发表于由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的英文杂志《中国符号学研究》2010 年第一期。除了索绪尔自己提到的出现在所有语言中的象声词,胡教授在那篇文章中还列举了大量"在汉语里起着重要作用的"其他像似成分。例如,许多汉字所包含元音的开放程度也可反映不同的内涵意义。当读出某个字需要张大口腔时,它所表达的意义可能与/长/、/大/、/开/和/高/相关。如果将这类词语与与其意义相反的词语(/短/、/小/、/关/和/矮/)放在一起,它们的像似性尤其

明显。多伦多大学德尼西教授在其早期的一本符号学著作中曾经指出：使用西方语言的人"下意识地通过相对合拢的嘴唇发出[i]的声音，以表达近的概念；而与其相反的远的概念则通过相对张开嘴唇发出[a]或[u]的声音来完成"。[①]胡壮麟教授在另一种语言里发现的相同现象进一步支持了这一观点。

同样的情形还发生在汉语的声调使用上。声调是所谓的超音段特征(suprasegmental features)，它不属于单个的辅音或元音，而是附加在它们的组合之上。汉语最基本的语义单位是单音节的字，容易产生大量的同音字和近音字，所以必须依靠声调的变化来进一步区分字与字之间的不同意义。下面是一个教外国人学汉语时最常用的例子：

1. 阴平 - /妈/ [mā]
2. 阳平 - /麻/ [má]
3. 上声 - /马/ [mǎ]
4. 去声 - /骂/ [mà]

胡教授在他的文章里提到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不少用阴平或去声发音的汉字能够表达正面的意义，如/硬/、/正/、/热/、/宽/、/生/和/真/。同样，如果将这类词语与与其意义相反的词语/软/、/反/、/冷/、/窄/、/死/和/伪/放在一起，它们的像似性尤为显著。

汉语里最常见的当然是通过符号形状所表达的像似性，这也是胡教授文章的关注要点。首先，汉语里有许多本书第 4 章第 1 节讨论过的单体像似符号，它们或多或少对应于语言之外的事和物：

---

① 德尼西：《维科、隐喻及语言的起源》，印地安纳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 页。

racle Bone Script	Seal Script	Clerical Script	Semi-Cursive Script	Cursive Script	Regular Script (Traditional)	Regular Script (Simplified)	Pinyin	Meaning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rì	sun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yuè	moon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	shān	mountain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	shuǐ	water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	yǔ	rain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	mù	wood
禾	禾	禾	禾	禾	禾	—	hé	rice plant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rén	human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	nǚ	woman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	mǔ	mother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	mù	eye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	niú	ox
羊	羊	羊	羊	羊	羊	—	yáng	sheep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马	mǎ	horse
鳥	鳥	鳥	鳥	鳥	鳥	鸟	niǎo	bird

图 49

更多的汉字则属于合体像似符号。虽然它们分别由两个以上的偏旁组合而成,但在一定程度上仍然保留着与外部事物或者其他语言成分的相似点,足以让汉语使用者通过符形而联想意义或声音。我们有必要在此进一步区分会意字与形声字。会意字的组成成分都是意符,如上表中的/日/和/月/。在单独使用时,这两个意符各因其与最常见的天体相似而分别指称太阳和月亮,但合在一起时,它们又构成一个新字,表达太阳和月亮所共享的特

征之一: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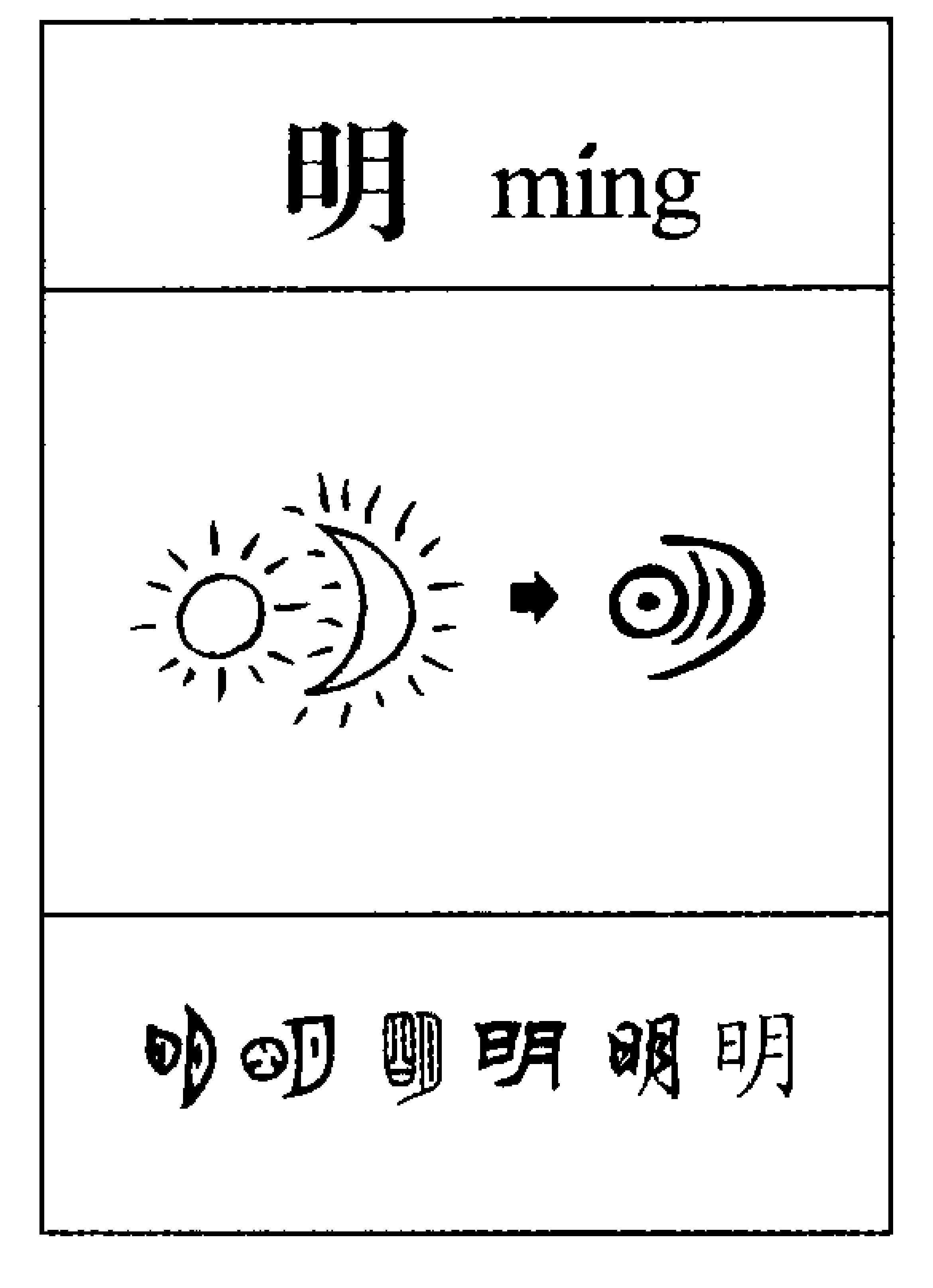


图 50

/日/和/月/当然还可以跟其他偏旁一起构成不同的汉字,而且它们的语义也保持相对稳定。所以说由单字向字素的转变使汉语的像似功能在另一个语言层次上得到了延续。

汉语里数量最大、因而也极其重要的合体像似符号要算由标记声音和标记意义的偏旁组合而成的形声字。我们不妨回到前面用来示范汉语四个主要声调的列表。那里的第一、第三和第四个字(/妈/、/马/、/骂/)不仅读音相近,而且在形状上有关联。后者还是前者产生的原因。第三个字属于单体像似符号,指称所有已被驯化、为其主人运载重物或充当交通工具的四蹄动物。然而,当它与其他意符结合时,/马/的原有语义价值消失了,剩下的只有标记语音的功能。由此可见,语言成分既可以在形状上,也可以在发音上类似于某个单体像似符号,两者都是语言像似性在另一层面的延续。

这不等于说汉语就是像似性语言。相反,现代汉字与词汇意义的联系已经不再依靠符号形状与外部事物之间的相似,而是以使用者的语言习惯为基础。只是通过语言学家和相关专业人员的分析和解释,隐藏在汉字背后的像

似性才显示出来。那么,汉字是如何从最初的像似符号演变为今天这种状态的?索绪尔没有回答这一类的问题,其原因很简单:他关于符号形成的整体论除了将符号意义解释为结构分解之效应以外,别无选择。我们此时又会想起索绪尔那先验的语言结构不可思议地将思想和声音的连续体切割为大小不一的单位的言论。他将这一过程比做“空气接触到水:气压的变化将水的平面变成一道道裂痕,即波浪”。[①]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皮尔斯对意义起源的解释不依赖一个能够自我分解的语言结构,而是关注外部事物如何以不同的方式在人脑里被符号化。这一点我们在第4章第1节里也讨论过,需要在此强调的是,最初的符号起源于人类的指示性思维。如果两样东西或事件经常一起出现,其中的一项就会被当做另一项的符号,皮尔斯称之为指示符号。其他动物也具有指示性思维的能力。前苏联心理学家巴浦洛夫曾经做过一个实验。每一次喂狗之前都响铃,久而久之,实验中的狗就把食物与铃声联系起来。每次铃声响起,即便没有看见食物它们也会作出诸如口腔分泌唾液的生理反应。从这个意义上讲,卡西尔关于人类是“使用符号的动物”这一定义还不够精确,因为其他动物也使用符号。巴浦洛夫实验中的狗就把铃声当做食物的指示符号。

事实上,其他动物还会使用皮尔斯所说的像似符号,尽管这在程度或广度上不能与人类相比。我们可以在《动物世界》和《国家地理》的节目中看到,有些小动物在碰到天敌而又无法逃脱的时候,经常佯装死亡。因为许多食肉动物对死尸不感兴趣,所以佯装死亡的手法有时能够得逞。这里,伪装的死亡是对真实死亡的模仿,或者说是真实死亡的像似符号,用以传达某种意图或意义。

相比之下,人类对像似符号的使用范围要广得多。我们在前一章里提到有人制造高血压假象以逃避兵役,会议厅里的人向同僚“装困”以表示报告乏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11页。

味，这些都属于像似符号的使用。如果说指示符号反映的是动物和人对外部事件进行推理和判断的能力，那么，除此之外，动物和人类还能进一步利用这种大家共有的能力去影响他者的思想、情绪和行为。正是因为后者，人类语言才得以产生。真正为人类专用的可能只有皮尔斯的第三种符号，即规约符号。这一类符号既不依赖一事物与他事物在时间或空间上的连接，也不需要它们之间存在某种像似，而是立足于某个符号社团就符号形式与指称对象之对应所建立起来的习惯。就皮尔斯三大符号种类的出现秩序而言，规约符号是符号发生与演变的最高阶段。人类首先在自己的生存环境中寻得意义，例如某种鸟的叫声可以被用来代表发出此声的鸟。也就是说，这种鸟声由于人类的解释而成了指示符号。接着，人类还模仿这种鸟声，用来进行相互之间的交流。类似的模仿活动产生了形形色色的像似符号，其中包括索绪尔提到的象声词和感叹词。只不过像似符号的不断重复使用会逐渐淡化乃至最终使人忘记词语与外部事物之间那些相似点。换句话说，长久的使用让符号形式与意义之间的联系变得“无须思索”，成为社团成员的一种习惯。我们还回到先前有关/日/和/月/的例子。现代汉语使用者在说写这两个词语的时候，已经不再通过它们的符形联想起太阳和月牙的形状。我们当然可以将这两个汉字再次像似化，但这样做只是为了外语教学和辞源研究的专门目的，并非语言使用的自然过程。

以上关于符号发生与演变的讨论表明，符号的任意性原则其实与符号是否具有理据性(motivated)没有太大关系。而且，像似符号的规约化和规约符号的再次像似化使得这两个范畴可以相互转换。重要的问题是我们生存其中的自然和社会世界是如何在相互独立的语言里以不同的方式被符号化的。应该说像似符号也是约定俗成的，那里的符号形式与所指对象之间没有内在的或本质的联系。索绪尔用以论证符号任意性原则的例子是表示狗吠的法语单词/ouaoua/和德语单词/wauwau/，我们还可以从象形文字传统中找到更多的例证。

有些符号形式看上去完全是对外部事物的直接模仿,但即便在这种情况下,像似符号还是因文化传统的不同而显出相当大的差异。跟语言中的词语一样,生活世界里的事物或情景也是某个整体结构的一部分,而且还可以细分为无数相互联系而又交叉的意义单元。其中哪些特征最初被挑选出来代表该事物或情景的整体,还要看它们所在文化的"认知代码"(recognition codes)。[1] 以下几个埃及文字与中国汉字的对比表格就充分显示了这一点:

表格 4

埃及文字	中国汉字	意　义
		牛
		鱼

我们从表格 4 中可以看出,同一种动物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再现",因而产生不同的像似符号。古埃及人最初用文字表现牛,采用的是左侧全身画面;我们的祖先用文字记载的则是正面头像,突出一双牛耳和一对牛角。这一特征在现代汉字/牛/里仍然可以窥见一斑。同样,古埃及人最初用文字代表鱼,选择的是左边侧视画面,而创造汉字的先民选择了俯瞰的视角,并突出鱼身上的鳞片。我们从现代汉字/鱼/中也可以看出这一痕迹。

表格 5

埃及文字	中国汉字	意　义
		鼻
		耳

表格 5 也同样支持索绪尔提出的符号任意性原则。世界上任何事物都

① 艾柯:《符号学理论》,第 206 页。

存在于与其他事物的关系之中。初始符号化既可以选择标出事物之间的关联,也可以选择聚焦于单个事物。古埃及人首次用文字再现鼻子的时候,就借助其上面的眼睛来定位;汉人的祖先则不然,他们只画出鼻子本身,并突出下边的两个鼻孔。这一细节不一定与其他文化重复,因而造成汉语中/鼻/字的特殊性。古埃及人将耳朵符号化时,同样把它置于与周边的关系之中;在早期的汉文里,耳朵的像似符号不包含其他成分,与现代汉字/耳/相差无几。

表格 6

埃及文字	中国汉字	意　义
		室
		水

前面提到,生活世界中任何事物都是多重意义的综合体,初次符号化并非也不可能再现指称对象的全部特征,究竟哪些语义特征被符号初创者用来代表事物的整体,完全出自当时符号社团的偶然决定。古埃及人用/ /这个像似符号来指称房屋,强调的是家庭活动发生场所的封闭性;汉人的祖先用/ /这个像似符号来代表房屋,突出的似乎是建筑物能够避风遮雨,让人安心的特点。“水”是世界上所有文明都不可或缺的生存前提,但它同样具有多种物理的和文化的特征。古埃及人将其符号化时,最先想到的是水面上的波浪;而古代汉人在进行相同工作时,首先想到的是绕着小岛弯曲而行的水流。

表格 7

埃及文字	中国汉字	意　义
		男
		女

表格 7 使像似符号的任意性变得更为复杂。且不说这里的符号形式风

格化（stylization）程度不一，两对埃及文字与中国汉字之间还有来自文化层面的其他差异。跟在语言符号中一样，像似符号也与同一系统中的其他像似符号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古埃及文和古代汉文中的“女”就在符形上对应于它的反义词“男”，前者是所谓的“标出”成分，因而比后者多出若干区别性特征。古埃及人原先是以女子突出的胸部作为女性特征的，而古代汉人最初画出的是女子的宽胸。此外，古埃及人还把女子的长发作为一个区别性特征，而汉人的祖先采用下跪姿势作为女性的特征。可以用来代表女性特征的其他区别性成分当然很多，像似符号的创始人最终选择哪一个或一组女性特点有着很大的偶然性和任意性。例如在美索不达米亚的闪米特语里，用来代表女性的区别性成分就是摹仿女子下部三角形而作的像似性符号/▽/。这些语言与语言之间的差异表明，像似符号的形成受到特定文化的影响，并非事物本质的反映。

以上考察的是一些模仿具体事物的像似符号。还有许多像似符号指称相对抽象的事物或情景，所以只能采用转喻或比喻的手法。这又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了像似符号的任意性质。接下来讨论的几个像似符号都与转喻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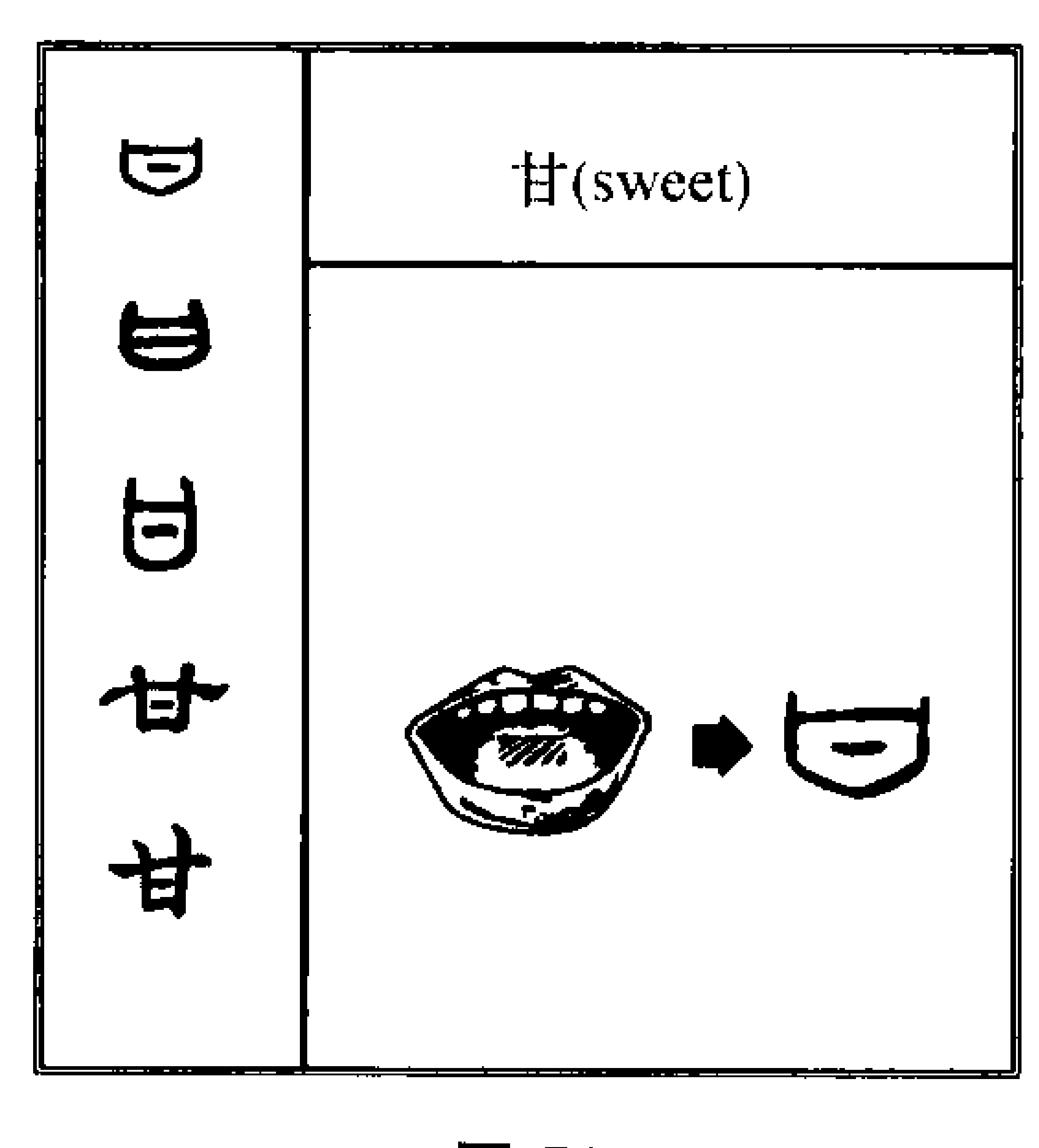


图 51

“甘”或“甜”这种生理感觉既看不见，又摸不着，所以无法直接模仿。古代汉人只能通过模仿“舌头”这个与味觉最为相关的身体部位来表达甜的感

觉。这样,古代汉文的使用者就能够凭借表示舌头的像似符号,再通过它与甜味的空间比临关系(指示符号)来获取该符号的意义。需要在这里指出的是,舌头能够感觉的味道不止甘甜这一种,所以说将这两样东西关联在一起,纯属偶然。此外,舌头还跟味觉以外许多其他事物有着空间的比邻性,所以也可能产生其他指示符号。例如在讲英语的文化里,舌头被用来作为语言的转喻,因为说话离不开舌头的活动。可见汉语中/ㅂ/这个像似符号与"甘甜"这一概念之间的对应也是任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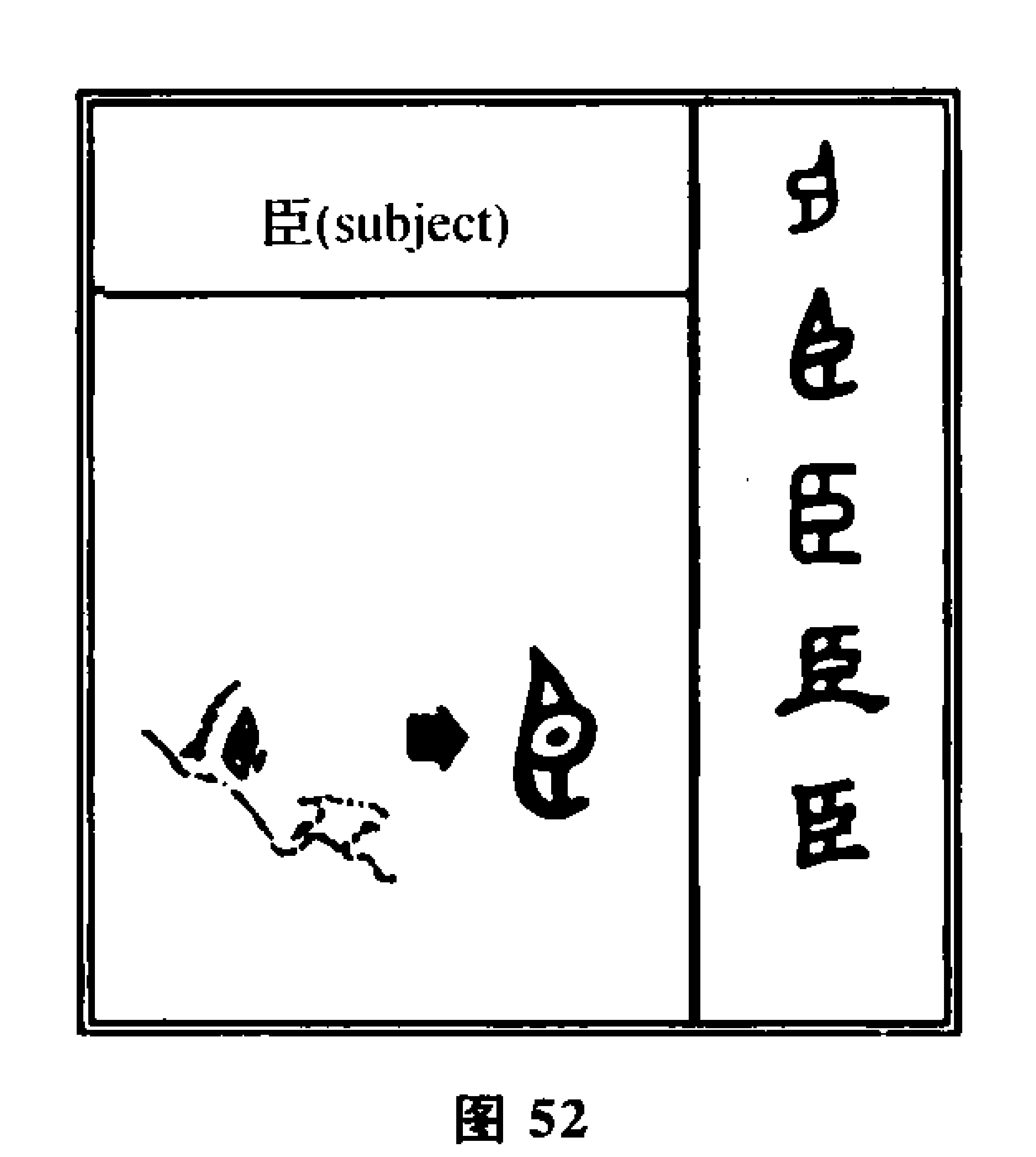


图 52

图 52 的解读涉及到我们对部分与整体之关系的常识。我们也可以将这一关系看做空间比邻关系在较为抽象层次上的延伸。/臣/这个像似符号的原始意义是"奴隶",因为奴隶必须仰视主人,那时他们的眼睛在周边的人看来是垂直的。换句话说,因为垂直的眼睛是奴仆的一部分,它就被用来代表奴仆惶恐不安的全部神情。这个符号的意义后来得到延伸,它既包括皇帝手下的高官,也泛指归他统治的国民。显而易见,与"臣服"相关的人体姿态还有许多(如下跪、匐匐),选择用垂直眼睛来表达这一意义完全出于偶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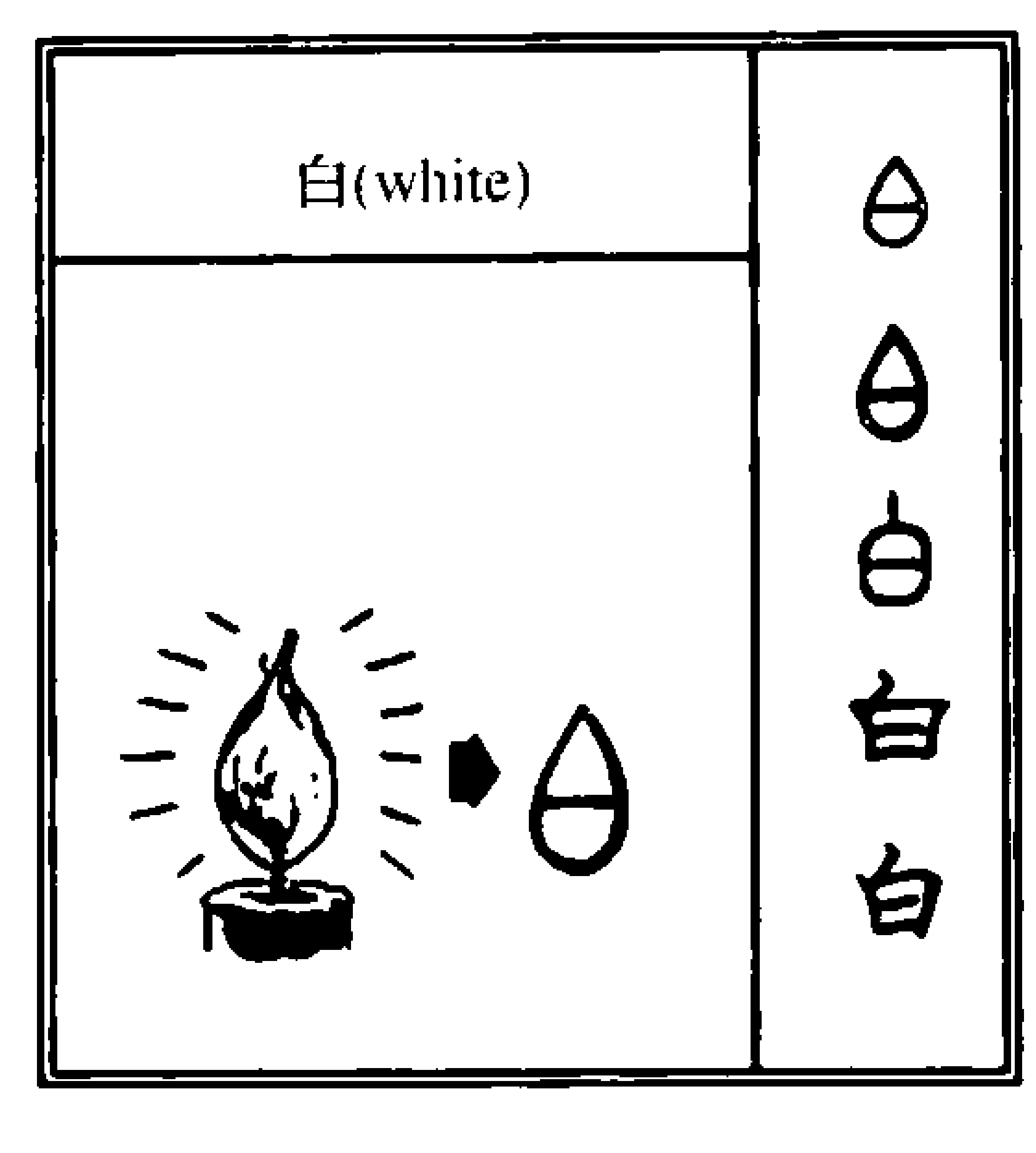


图 53

图 53 想要表达的“白色”同样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所以那里的符形与符意之间的联系也是间接的。跟生理感觉一样，颜色很难直接模仿，在没有彩色印刷的早期文明中尤其如此。汉人的祖先不得不借助点燃的蜡烛图像来表示白色。此处的推理步骤不难理解：它建立在时间比邻性的基础之上，其中一事物（点燃蜡烛）导致另一事物（白色光亮）的发生。白颜色当然也可以通过其他事物来表达（如雪片、棉花），这些可能性再一次证明像似符号的任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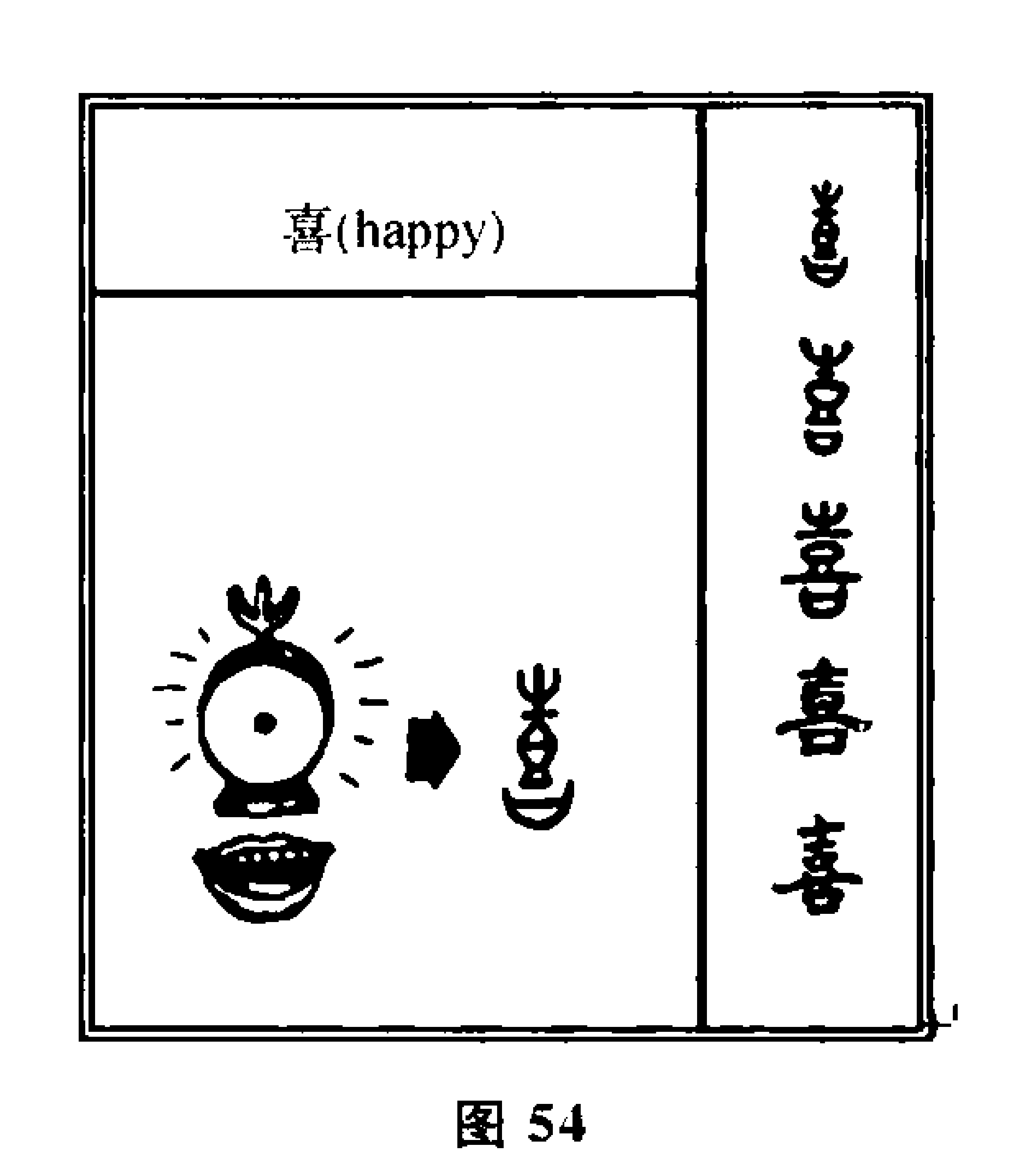


图 54

如果说图 52 是图 51 在解读方式上的逻辑延伸，那么图 54 与图 53 之间

的关系亦是如此。白色亮光在时间上紧跟点燃蜡烛的动作，这一连接很少受文化传统之影响。然而，将喜悦的心情与敲锣打鼓联系在一起，则是特定的文化习惯所使然。这意味着只有知晓擂鼓与欢笑为庆祝活动之一部分的人才能理解/喜/这个像似符号的意义。

以上讨论的是四个途经转喻的像似性符号。更多的抽象概念是通过比喻得以表达的。下面的四幅图都是与后一种修辞手法有关的像似性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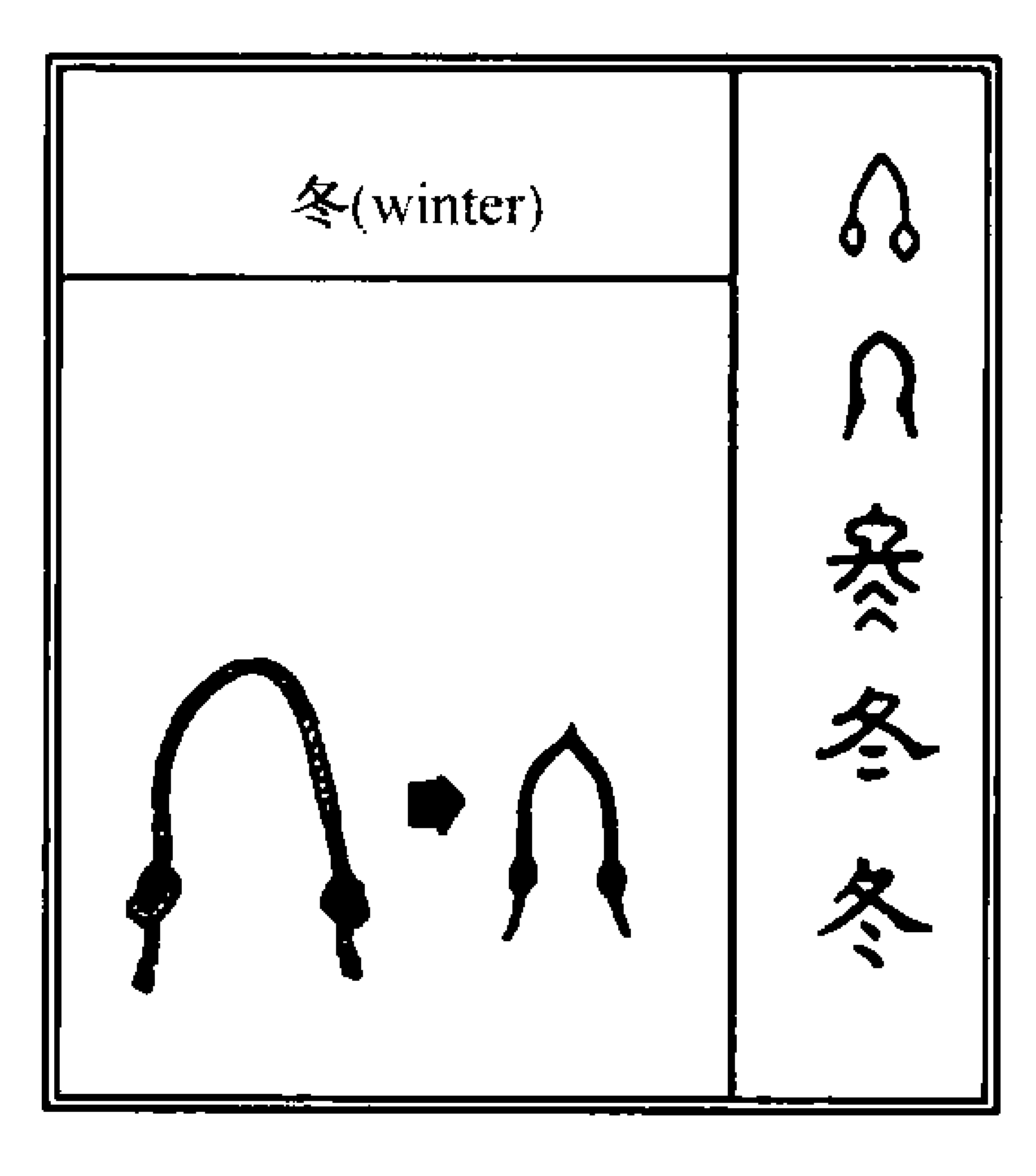


图 55

图 55 呈现的是一条两头打节的绳子。绳头的节可以表示"末尾"的意义，所以与作为一年之末的冬天有相似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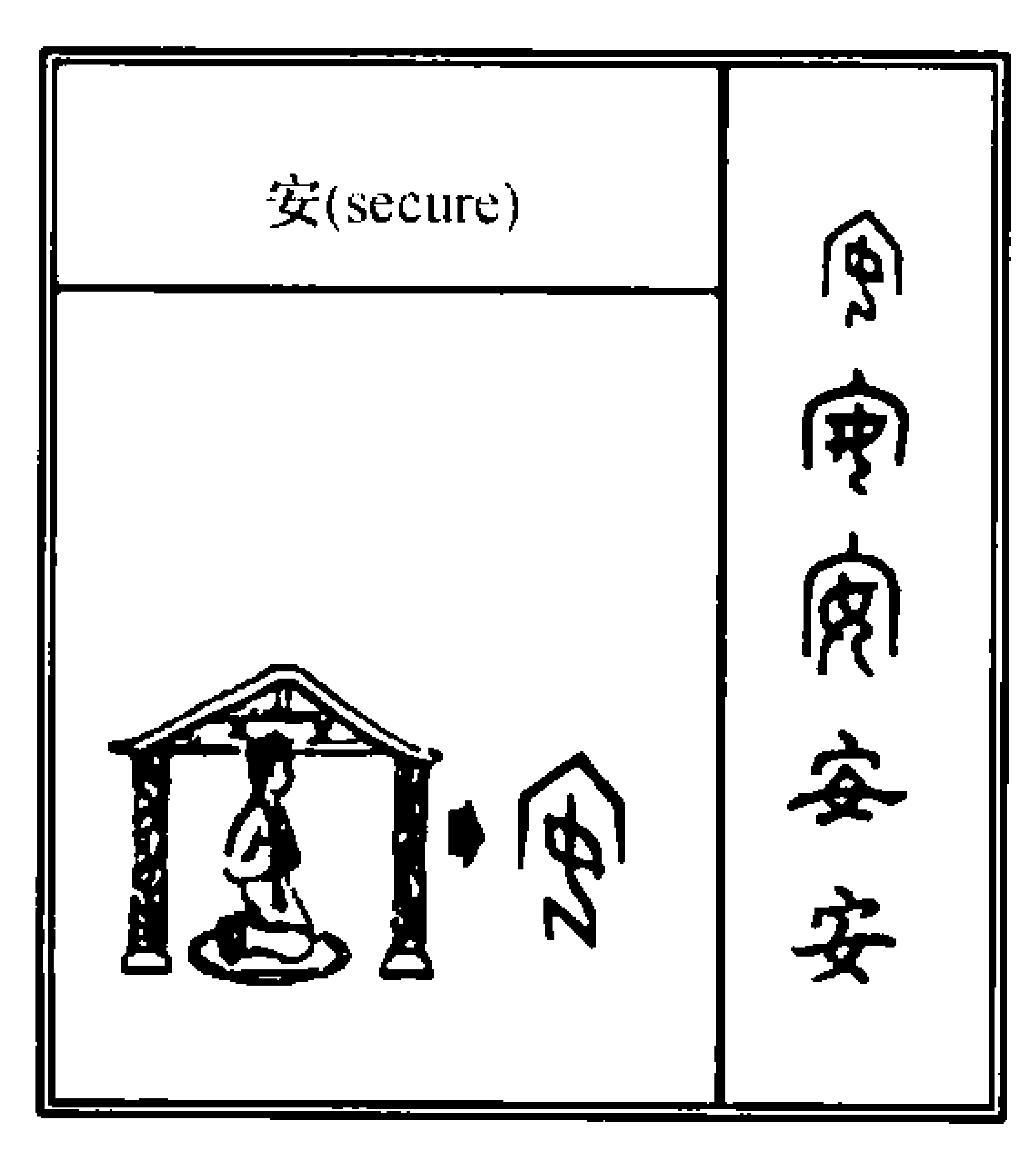


图 56

我们在图 56 中看到的是一位女子稳坐在带有顶盖的屋子中央。这里“任凭风吹雨打”的情景被用来泛指生活中的安全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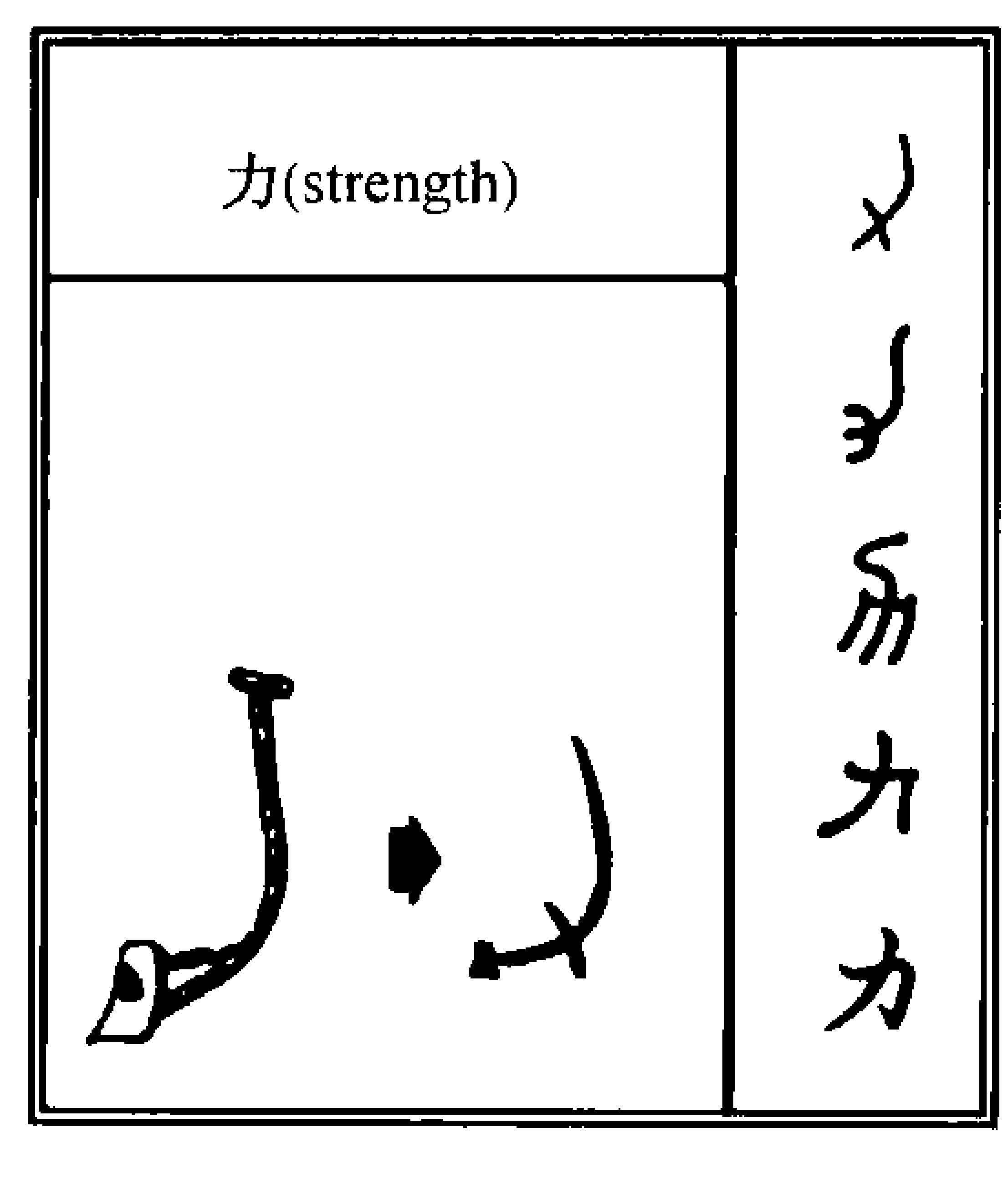


图 57

图 57 解读起来相对容易。图中展示的是古时耕地用的犁。这种农耕工具比锄头和钉耙更能够轻松破土，就被用来代表“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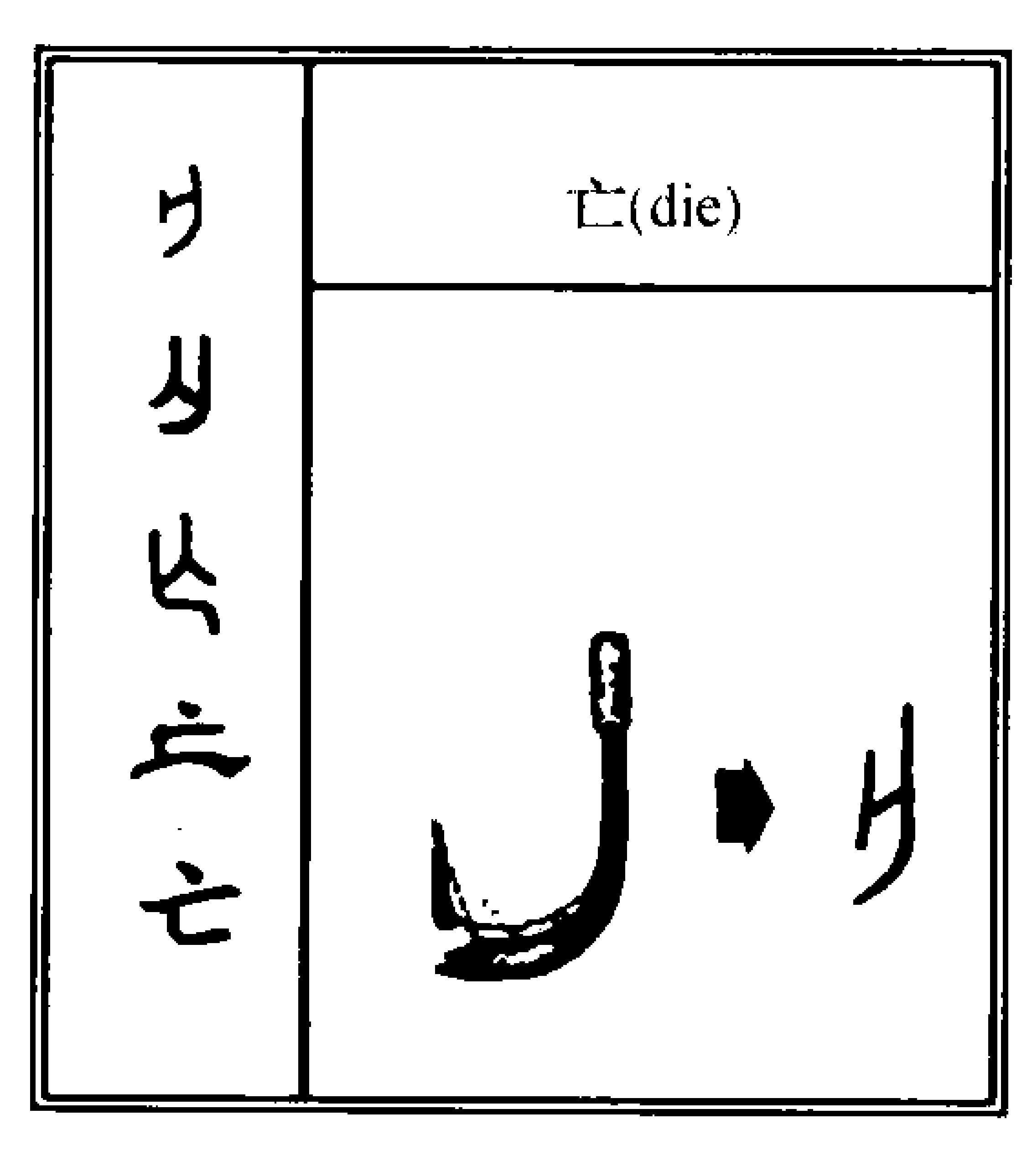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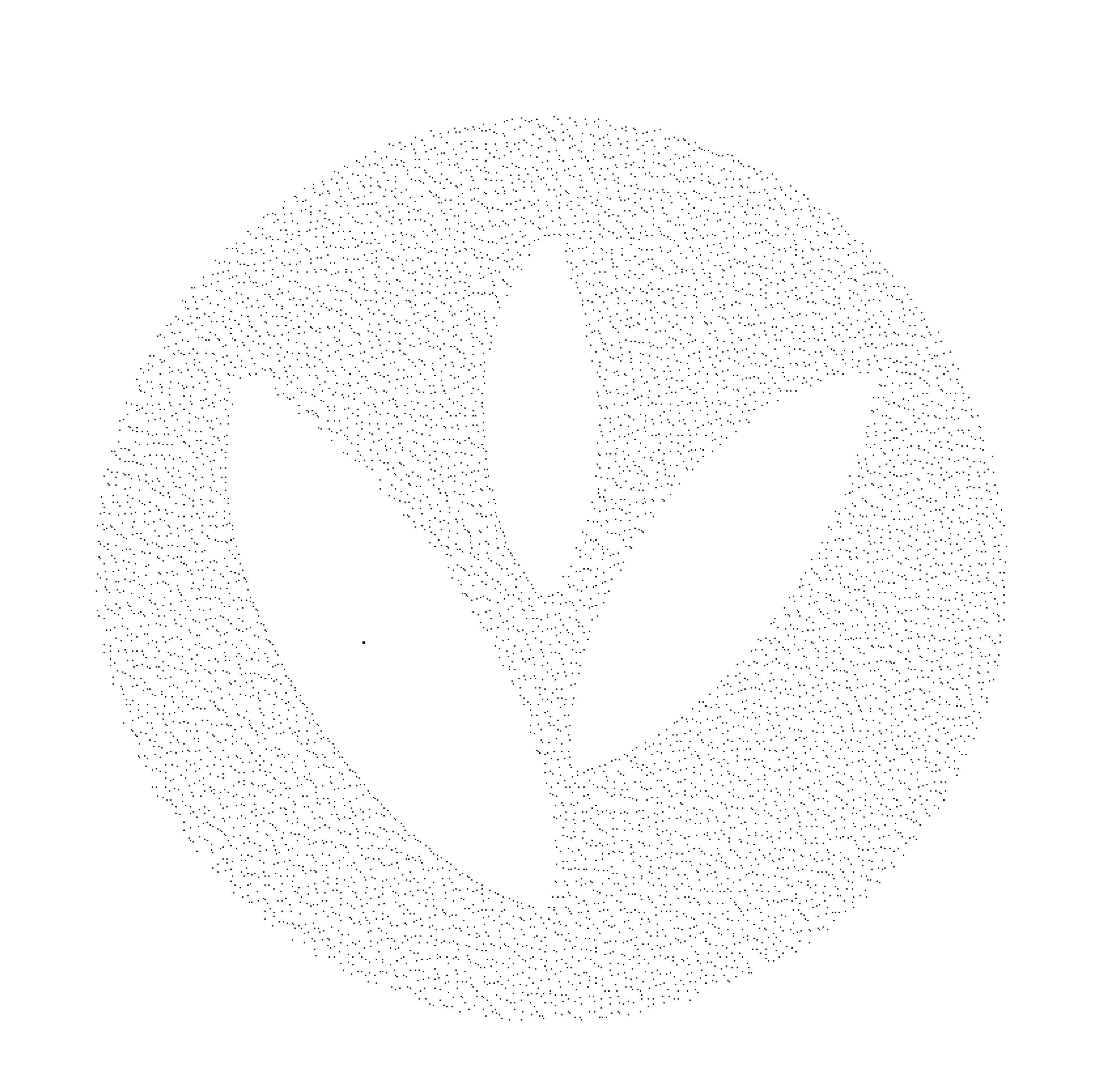


图 58

最后一幅图是一把破碎的镰刀。因为这个像似符号包含“无法使用”的意义，所以又被用来表达“死亡”的意义。

如果把图 55 至图 58 这四个像似符号放在一起综合考虑，我们不难看

出，虽然它们所指称的抽象概念（喜悦、冬天、安心、死亡）几乎在所有文化里都出现，但用来表达这些普遍概念的喻体却具有各不相同的文化特殊性。这表明，符号的任意性与符号的理据性是并行不悖的。



参考文献

英文部分

[1] Akmajian, Adrian et 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语言学：语言与交际导论》）. Cambridge: MIT Press, 1984.

[2] Allan, Keith. *Linguistic Meaning*（《语言的意义》）. 2 vols. London: Routledge, 1986.

[3] Bailey, R. W. et al. *The Sign: Semiotics around the World*（《符号：符号学在全球》）. Michigan Slavic Publications, 1978.

[4] Barthes, Roland. *Writing Degree Zero, and Elements of Semiology*（《零度写作与符号学要素》）. Boston: Beacon Press, 1970.

[5] Beardsley, Monroe. *Aesthetic: Problems in the Philosophy of Criticism*（《美学：批评理论中的问题》）.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1958.

[6] Benveniste, Emile. *Problems in General Linguistics*（《普通语言学中的问题》）. Florida: University of Miami Press, 1971.

[7] Beaugrande, Bobert de. *Linguistic Theory: The Discourse of Fundamental Works*（《语言学理论：经典著作话语》）. London: Longman, 1991.

[8] Black, Max. *Models and Metaphor*（《范式与隐喻》）.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2.

[9] Blokh, Mark. *A Course in Theoretical English Grammar* (《英语语法理论课程》). Moscow: Vysshaya Shkola, 1983.

[10] Blonsky, Marshall , ed.. *On Signs* (《论符号》).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4.

[11] Bloomfield, Leonard. *Language* (《语言》). New York: Allen & Unwin, 1933.

[12] Booth, Alison, et al, ed.. *The Norton Introduction of Literature - Shorter Ninth Edition* (《诺顿文学入门》第 9 版).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6.

[13] Bouissac, Paul, ed.. *Encyclopedia of Semiotics* (《符号学百科》).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14] Bourdieu, Pierre.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趣味判断的社会学批判》).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15] Bourdieu, Pierre.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语言与符号的力量》).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6] Bourdieu, Pierre.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Essays on Art and Literature* (《文化生产领域:有关艺术与文学的论文》).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17] Bourdieu, Pierre. *Practical Reason: On the Theory of Action* (《实用理性:论行动哲学》).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8.

[18] Burks. A. W. ed..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皮尔斯文集》) (Volumes 7—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19] Cassirer, Ernst. *The Philosophy of Symbolic Forms* (《符号形式

的哲学》)(Volumes 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3, 1925, 1929] 1965.

[20] Cassirer, Ernst. *An Essay on Man: An Introduction to a Philosophy of Human Culture* (《人论:人类文化哲学导论》).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Books, [1944] 1953.

[21] Chao, Yuan Ren. *Language and Symbolic Systems* (《语言与其他符号系统》).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22] Chomsky, Noam. *Syntactic Structures* (《句法结构》). Hague: Mouton, 1957.

[23] Chomsky, Noam.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句法理论面面观》). Cambridge: MIT Press, 1965.

[24] Clark, D. C. Jr.. *Principles of Semiotic* (《符号学原理》).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7.

[25] Clark, Virginia P. et al, ed.. *Language: Introductory Readings* (《语言:初级读本》).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5.

[26] Cooper, David E.. *Metaphor* (《隐喻》).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6.

[27] Coward, Rosalind & Ellis, John. *Language and Materialism: Developments in Semiology and the Theory of the Subject* (《语言与唯物主义:符号学与主体理论的发展》). London: Routledge & and Kegan Paul, 1977.

[28] Culler, Jonathan. *Ferdinand de Saussure* (《费迪南·德·索绪尔》).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6.

[29] Cuyckens, Hubert & Zawada, Britta Ed.. *Polysemy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认知语言学中的多义现象》).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001.

[30] Danesi, Marcel. *Vico, Metaphor and the Origin of Language* (《维柯、隐喻及语言的起源》),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3.

[31] Danesi, Marcel. *Giambattista Vico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 Enterprise* (《维柯与认知科学事业》). New York: Peter Lang, 1995.

[32] Danesi, Marcel. *Analyzing Cultures* (《文化分析》). Bloomington: University of Indiana Press, 1999.

[33] Danesi, Marcel. *Encyclopedic Dictionary of Semiotics,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符号学、媒体与交往研究百科辞典》).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0.

[34] Danesi, Marcel. *Messages, Signs, and Meanings* (《讯息、符号与意义》). Toronto: Canadian Scholars' Press, 2004a.

[35] Danesi, Marcel. *Poetic Logic: The Role of Metaphor in Thought, Language, and Culture* (《诗性逻辑》). Madison: Atwood Publishing, 2004b.

[36] Danesi, Marcel. *The Quest for Meaning: A Guide to Semiotic Theory and Practice* (《探索意义:符号学理论与实践入门》).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7.

[37] Deely, John. *Introducing Semiotic: Its History and Doctrine* (《符号学导论:历史与原理》).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2.

[38] Deely, John, ed.. *Frontiers in Semiotics* (《符号学前沿》).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6.

[39] Deely, John. *Basics of Semiotics* (《符号学基础》).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0.

[40] Deely, John. *The Human Use of Signs* (《人类对符号的使用》).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4.

[41] Derrida, Jacques. *Speech and Phenomena and Other Essays on Husserl's Theory of Signs* (《言语与现象及其他论述胡塞尔符号理论的文章》).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42] Derrida, Jacques. *Of Grammatology* (《文字学》).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4.

[43] Derrida, Jacques. *Writing and Difference* (《书写与差异》).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44] Derrida, Jacques. *Positions* (《立场》). New York: Continuum, [1981] 2002.

[45] Derrida, Jacques. *Limited Inc* (《有限公司》).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8] 1990.

[46] Ding, Ersu. *Parallels, Interactions, and Illuminations: Traversing Chinese and Western Theories of the Sign* (《对应、互动与启迪:中西符号理论之沟通》).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10.

[47] Dobrovol'skij, Dmitrij. *Figurative Language: Cross-Cultural and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s* (《修辞语言:跨文化与跨语言视角》). Amsterdam: Elsevier, 2005.

[48] Ducrot, Oswald & Todorov, Tzvetan. *Encyclopedic Dictionary of the Sciences of Language* (《语言科学百科辞典》).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9.

[49] Eagleton, Terry. *Literary Theory: An Introduction* (《文学理论入门》).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3] 2008.

[50] Eco, Umberto. *A Theory of Semiotics* (《符号学理论》).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6.

[51] Eco, Umberto. *Semio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符号学与

语言哲学》).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4.

[52] Eco, Umberto. *Experiences in Translation* (《翻译的经验》). Toronto: Toronto University Press, 2001.

[53] Ellis, John Martin. *Against Deconstruction* (《反对解构理论》).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54] Evans, Ivor H. Revised. *Brewer's Dictionary of Phrase and Fable* (《布鲁尔成语和寓言辞典》). London: Cassell & Company LTD, 1975.

[55] Fauconnier, Gilles. *Mappings in Thought and Language* (《语言与思维图案》).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56] Fauconnier, Gilles & Turner, Mark. *The Way We Think: Conceptual Blending and Mind's Hidden Complexities* (《我们的思维方式:概念合成与潜存的思维复杂性》).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2.

[57] Fawwcett, Robin P. et al. *The Semiotics of Culture and Language, Volume 2: Language and Other Semiotic Systems of Culture* (《文化与语言符号学: 卷 2,语言与其他文化符号系统》). London: Frances Printer, 1984.

[58] Fiumara, Gemma Corradi. *The Symbolic Function: Psychoanalysis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符号功能:心理分析与语言哲学》). Oxford: Blackwell, 1992.

[59] Fodor, Janet Dean. *Semantics: Theories of Meaning in Generative Grammar* (《语义学:生成语法的意义理论》).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60] Forceville, Charles. *Pictorial Metaphor in Advertising* (《广告中的视觉隐喻》). London: Routledge, 1996.

[61] Fromkin, Victoria & Bodman, Robert.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语言导论》). New York :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83.

[62] Garfield, Jay & Kiteley, Murray, ed.. *Meaning and Truth: Essential Readings in Modern Semantics* (《语言与真理:现代语义学必读》). 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91.

[63] Gibbs, Raymond. *The Poetics of Mind: Figurative Thought, Language, and Understanding* (《思维的法则:比喻式思维、语言及其理解》).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64] Glucksberg, Sam & McGlone Mathew. "*When Love Is Not a Journey: What Metaphors Mean*" (《倘如爱情不是一次旅行,隐喻的意义何在》) in The Journal of Pragmatics, Vol. 31, pp. 1541—1558. Amsterdam: Elsevier, 1999.

[65] Goatly, Andrew. *The Language of Metaphors* (《隐喻的语言》). London: Routledge, 1997.

[66] Goatly, Andrew. "*Conflicting Metaphors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ducational Reform Proposals*" (《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改革草案中相互矛盾的隐喻》) in Metaphor and Symbol. Vol. 17, pp. 263—294. London: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2002.

[67] Goatly, Andrew. *Washing the Brain: Metaphor and Hidden Ideology* (《洗脑:隐喻与潜存的意识形态》).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7.

[68] Greimas, Algirdas Julien. *On Meaning: Selected Writings in Semiotic Theory* (《论意义:符号学理论选集》).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7.

[69] Greimas, A.J. & Courtes, J.. *Semiotics and Language* (《符号

学与语言》).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2.

[70] Guiraud, Pierre. *Semiology* (《符号学》).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5.

[71] Haley, Michael Cabot. *The Semiosis of Poetic Metaphor* (《诗歌中隐喻的意指活动》).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8.

[72] Halliday, Michael. *Language as Social Semiotic: The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Language and Meaning* (《作为社会符号的语言:从社会的角度解释语言与意义》). London: Edward Arnoal Pty Ltd, 1978.

[73] Halliday, Michael. *Language, Context, and Text: Aspects of Language in a Social-semiotic Perspective* (《语言、背景及文本:从社会符号学的角度审视语言》).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74] Hartshorne, C. & Weiss, P., ed..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皮尔斯文集》) (Volumes 1—6).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1935.

[75] Haser, Verena. *Metaphor, Metonymy, and Experientialist Philosophy: Challenging Cognitive Semantics* (《隐喻、转喻与体验哲学:挑战认知语义学》).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05.

[76] Harris, Roy and Taylor, Talbot J.. *Landmarks in Linguistic Thought: The Western Tradition from Socrates to Saussure* (《语言学思想里程碑:从苏格拉底至索绪尔的西方传统》). London: Routledge, 1989.

[77] Hawkes, Terence. *Metaphor* (《隐喻》). London: Methuen, 1972.

[78] Hawkes, Terence. *Structuralism and Semiotics* (《结构主义与符

号学》).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79] Hervey, Sandor. *Semiotic Perspectives* (《符号学视角》).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2.

[80] Hjelmslev, Louis.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 (《语言理论导论》).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3.

[81] Hodge, Robert & Kress, Gunther. *Social Semiotics* (《社会符号学》).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82] Hohansen, Jorgen Dines. *Dialogic Semiosis: An Essay on Signs and Meaning* (《对话式意指活动:论符号与意义》).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3.

[83] Honeck, Richard & Hoffman, Robert, ed.. *Cognition and Figurative Language* (《认知与修辞语言》). Hillsdale: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80.

[84] Hoopes, James , ed.. *Peirce on Signs: Writings on Semiotic by Charles Sanders Peirce* (《皮尔斯论符号:皮尔斯符号学文集》).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1.

[85] Housman, Carl. *Metaphor and Art: Interactionism and Reference in the Verbal and Nonverbal Arts* (《隐喻与艺术:语言和非语言艺术中的互动与指涉》).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86] Innis, Robert E. , ed.. *Semiotics: An Introductory Anthology* (《符号学文集》).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5.

[87] Innis, Robert 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lay of Signs* (《意识与符号功用》).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88] Johnson, Mark. *The Body in the Mind: The Bodily Basis of Meaning, Reason and Imagination* (《思维中的身体:意义、推理及想象的身体基础》).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89] Keller, Rudi. *A Theory of Linguistic Signs*. (《语言符号理论》).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90] Kovecses, Zoltan. *Metaphor in Culture* (《文化中的隐喻》).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91] Kristeva, Julia. *Language: The Unknown* (《语言:未知领域》).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9.

[92] Lakoff, George.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Mind* (《女性、火焰与危险的事物:类别揭示何种思维》).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93] Lakoff, George & Johnson, Mark. *Metaphors We Live By* (《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1999.

[94] Lakoff, George & Johnson, Mark.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 (《体验哲学——涉身的心智及其对西方思想的挑战》).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95] Langer, Susanne K.. *Philosophy in a New Key* (《哲学新基调》). 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1948.

[96] Leezenberg, Michiel. *Contexts of Metaphor* (《隐喻的上下文》). Amsterdam: Elsevier, 2001.

[97] Levin, Samuel. *The Semantics of Metaphor* (《隐喻语义学》).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7.

[98] Li, Leyi. *Tracing the Roots of Chinese Characters: 500 Cases* (《汉字演变五百例》). Beijing: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1993.

[99] Liu, Dilin. *Metaphor, Culture and World View: The Case of*

American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Language（《隐喻、文化与世界观：美国英语与汉语案例》）.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002.

[100] Lotman, Yuri M.. *Universe of the Mind: A Semiotic Theory of Culture*（《心灵的宇宙：文化符号学理论》）. London: I. B. Tauris & Co. Ltd Publishers, 1990.

[101] MacCormac, Earl. *A Cognitive Theory of Metaphor*（《认知隐喻理论》）. Cambridge: MIT Press, 1985.

[102] Matejka, Ladislav & Titunik, Irwin R., ed.. *Semiotics of Art*（《艺术符号学》）. Cambridge: MIT Press, 1989.

[103] Merrell, Floyd. *Signs Becoming Signs*（《符号变成符号》）.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

[104] Merrell, Floyd. *Sign, Textuality, World*（《符号，文本与世界》）.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2.

[105] Merrell, Floyd. *Semiosis in the Postmodern Age*（《后现代时期的意指活动》）. West Lafayette: Perdue University Press, 1995.

[106] Moi, Toril, ed.. *The Kristeva Reader*（《克莉斯蒂娃读本》）.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107] Morris, Charles. *Signs, Language and Behavior*（《符号，语言与行为》）. New York: Princeton-Hall Inc, 1946.

[108] Morris, Charles. *Writings on the General Theory of Signs*（《符号理论文集》）. Hague: Mouton, 1971 .

[109] Morris, William and Mary. *Dictionary of Word and Phrase Origins*（《词语来源字典》）.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8.

[110] Nöth, Winfried. *Handbook of Semiotics*（《符号学手册》）.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0.

[111] Ogden, C. K. & Richards, I. A.. *The Meaning of Meaning* (《意义的意义》).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23.

[112] Ortony, Andrew, ed.. *Metaphor and Thought* (《隐喻与思维》).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113] Propp, Vladimir. *Morphology of the Folktale* (《民间故事结构》).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84.

[114] Quinn, Naomi. "*The Culture Basis of Metaphor*" *in Beyond Metaphor: The Theory of Tropes in Anthropology* (《文化人类学中的隐喻理论》) (ed. by James W. Fernandez,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15] Rauch, Irmengard & Carr, Gerald, ed.. *The Signifying Animal: The Grammar of Language and Experience* (《指称动物:语言与经验的规则》).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0.

[116] Richards, Ivor Armstrong. *The Philosophy of Rhetoric* (《修辞哲学》).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1964.

[117] Ricoeur, Paul. *The Rule of Metaphor: Multi-disciplinary Studies of the Creation of Meaning in Language* (《隐喻的规则:语言意义之创造的跨学科研究》).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9.

[118] Riggins, Stephen, ed.. *The Socialness of Things: Essays on the Social-Semiotics of Objects* (《物品的社会性:物品的社会符号学研究文集》).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4.

[119] Ross, William, ed.. *Rhetoric* (《修辞学》) (by Aristotl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2.

[120] Rousseau, Jean-Jacques &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On the Origin of Language* (《论语言之起源》).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6.

[121] Sacks, Sheldon. *On Metaphor* (《论隐喻》).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122] Saussure, Ferdinand d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普通语言学教程》). La Salle: Open Court, 1986.

[123] Sebeok, Thomas A.. *Contributions to the Doctrine of Signs* (《对符号理论的贡献》).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6.

[124] Sebeok, Thomas A., ed.. *Encyclopedic Dictionary of Semiotics* (《符号学百科辞典》).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6.

[125] Sebeok, Thomas A., e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ory and History: The Semiotic Web* 1990 (《理论的近期发展及历史:符号学网络 1990》).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1.

[126] Sebeok, Thomas A.. *A Sign Is Just A Sign* (《符号就是符号》).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

[127] Sebeok, Thomas A.. *Semio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符号学在美国》).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

[128] Sebeok, Thomas A.. *Signs: An Introduction to Semiotics* (《符号:符号学导论》).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4.

[129] Shapiro, Michael. *The Sense of Change: Language as History* (《变动的感觉:作为历史的语言》).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

[130] Sheriff, John K.. *Charles Peirce's Guess at the Riddle: Grounds for Human Significance* (《查尔斯·皮尔斯的猜测:人类意指活动的基础》).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131] Shore, Bradd. *Culture in Mind: Cognition, Culture, and the Problem of Meaning* (《思维中的文化:认知、文化与意义的问

题》).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132] Silverman, Kaja. *The Subject of Semiotics* (《符号学的主体》).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133] Simon, Josef. *Philosophy of the Sign* (《符号的哲学》).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134] Smith, Philip. *Cultur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 (《文化理论入门》).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1.

[135] Steinberg, Danny D. & Jakobovits, Leon A., ed.. *Semantics: An Interdisciplinary Reader in Philosophy, Linguistics and Psychology* (《语义学:哲学、语言学、心理学的跨学科读本》).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136] Sun, Chaofen. *Chinese: A Linguistic Introduction* (《汉语:语言学导论》).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137] Sung, Vivien. *Five-fold Happiness* (《五福》).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Books, 2002.

[138] Sweetser, Eve.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 (《从词源学走向语用学:语义结构的隐喻与文化层面》).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39] Thibault, Paul J.. *Social Semiotics as Praxis* (《作为实践的社会符号学》).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1.

[140] Thibault, Paul J.. *Re-reading Saussure: The Dynamics of Signs in Social Life* (《重读索绪尔:社会生活中的符号动力》).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141] Tobin, Yishai. *Semiotics and Linguistics* (《符号学与语言学》). London: Longman, 1990.

[142] Todorov, Tzvetan. *Theories of the Symbol* (《关于符号的理论》).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143] Ungerer, Friedrich & Schmid, Hans-Jorg.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认知语言学入门》). London: Longman, 1996.

[144] Vico, Giambattista. *The New Science* (《新科学》).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4.

[145] Volosinov, V. N.. *Marx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哲学》).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146] Vygotsky, Lev. *Mind in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社会性思维:高级心理过程的发展》).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147] Vygotsky, Lev. *Thought and Language* (《思维与语言》). London: MIT Press, 1989.

[148] Wang, Joseph Cho. *The Chinese Garden* (《中国式花园》).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149] Williams, Charles. *Outlines of Chinese Symbolism and Art Motives* (《中国符号与艺术主题纲要》).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76.

[150] Woon, Wee Lee. *Chinese Writing: Its Origin and Evolution* (《汉字:起源与演变》). Macau: University of East Asia, 1987.

[151] Yu, Ning. *The Contemporary Theory of Metaphor* (《当代隐喻理论》).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中文部分

[1] 陈明远.语言学与现代科学.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
[2] 陈宗明.汉字符号学.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
[3] 陈宗明,黄华新.符号学导论.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4.
[4] 邓炎昌,刘润清.语言与文化:英汉语言文化对比.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9] 2003.
[5] 冯广艺.汉语比喻研究史.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6] 高名凯.语言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7] 苟志效.意义与符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
[8] 古添洪.普尔斯.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1.
[9] 胡壮麟.认知隐喻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10] 黄华新,陈宗明[编].符号学导论.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4.
[11] 黄亚平,孟华.汉字符号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12] 季广茂.隐喻理论与文学传统.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13] 贾祖璋.花与文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14] 姜国柱.中国认识论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15] 居阅时,瞿明安[编].中国象征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16] 李定坤.汉英辞格对比与翻译.武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17] 李国南.英汉修辞格对比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
[18] 李湧,李道魁.中国吉祥民俗文化.郑州:中原农民出版社,2009.
[19] 李幼蒸.理论符号学导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20] 彭越.实用主义思潮的演变:从皮尔斯到蒯因.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2.
[21] 乔继堂.中国吉祥物.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
[22] 钱锺书.谈艺录.北京:中华书局,[1948] 1984.

[23] 钱锺书.管锥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
[24] 戚雨村 [编].语言学百科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3.
[25]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26] 束定芳.隐喻学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2000.
[27]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34] 1947.
[28] 王逢鑫.英汉比较语义学.北京:外文出版社,2001.
[29] 王铭玉.语言符号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30] 王守昌,苏玉昆.现代美国哲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31] 王西杰.语言学百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3.
[32] 王元明.行动与效果:美国实用主义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33] 吴存浩.吉祥物古今谈.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
[34] 熊学亮.语言学新解.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
[35] 许慎.说文解字[徐铉校订].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36] 杨习良.修辞符号学.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3.
[37] 易思羽 [编].中国符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38] 詹鄞鑫.汉字说略.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
[39] 张学英,张会 [编].汉英英汉习语大全.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40] 赵毅衡.符号学:原理与推演.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7.
[41] 赵义山.君子的风范.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
[42] 朱建民.普尔斯.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9.

导　言

“语言是一种符号”，这一命题听上去很容易接受，但仔细一想，却也引发出一个十分复杂的现代学科分类问题。我们知道，语言是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但作为符号现象之一，它又是符号学的研究对象。那么，语言学与符号学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呢？

关于这个问题，学者和专家们众说纷纭，意见不一。总的说来，有关语言学与符号学关系的论述可以分为两大种。一种观点认为这两个学科之间是从属关系，另一种观点认为它们之间是平级关系。

从属关系可以被进一步分成两类。一部分人把符号学看成是包含语言学的母学科，而另一部分人则把语言学看成是包含符号学的母学科。坚持符号学包容语言学的学者人数较多。他们认为，符号活动无所不在，而符号学的研究范围也无所不包。既然语言是众多符号现象中的一种，那么专门研究这一现象的语言学理所当然是普通符号理论的一个分支。究其根源，首先提出这一观点的是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他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中明确指出：

> 语言是表达思想的符号系统，因此，它类似于文字、聋哑语字母表、象征仪式、社交礼节、军事信号等等，只不过语言是这些系统中最为重要的一个。
>
> 我们可以考虑建立一门研究社会中符号生命的科学；它将是社会心理学的一部分，因而也是整个心理学的一部分；我把它叫做符号学

(Semiology,来自希腊语 semeion"符号")。符号学将阐明符号由什么构成,符号受什么规律支配。因为这门科学还不存在,谁也说不清楚它将是什么样子,但是它有存在的权利,它的地位预先已经确定。语言学仅是这门普遍科学的一个分支。符号学所发现的规律将适用于语言学,语言学也因此获得它在人类知识领域里的确切位置。[①]

虽然索绪尔没有就这两门学科的关系作更多的论述,但他作为现代语言学和符号学之父的地位却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学者。后来的学者们纷纷接过索绪尔上面这段话中的暗示,并努力将他的理想变成现实。当代著名符号学家托马斯·西比奥克(Thomas Sebeok)这样说:"语言学在结构上,而不是在功能上是符号学的一个独立分支,符号学的其余部分研究各种非语言的意指和交际系统。"[②]为具体说明这一问题,西比奥克列举了以下 10 种意指情形:

1) 一位放射科医师在某病人的 X 光照片上发现一片阴影,并诊断其为肺癌。
2) 一位气象学家察觉到气压的上升,并以此为根据作出明日的天气预报。
3) 一位人类文化学家注意到某原始部落成员的一组交换礼仪,并由此获得关于该部落的政体、经济和社会组织的认识。
4) 一位法语老师举起一张画着马的图片,她的美国学生说/horse/,老师摇了摇头,读出/cheval/。
5) 一位历史学家看到某位前总统的手迹,并由此而获得关于她的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奥本考特公司(Open Court)1989 年版,第 15—16 页。
② 西比奥克:《符号就是符号》,印地安纳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6 页。

研究对象的新认识。

6）一位克里姆林宫观察家观察到某个政治局委员在五一庆典上与党总书记靠得很近，并由此猜测该委员现在所处的政治地位。

7）在审判时有人拿出相关的指纹作证，被告因此而被判有罪。

8）一位猎人在雪地发现几组由尖蹄利爪留下的长方形动物足迹，前蹄足迹长15厘米，宽13厘米，相应的后蹄足迹长15厘米，宽11厘米，沿途还有柱状的动物粪便，20到30毫米长，15到20毫米粗。猎人猜测在他的前方很可能有一头雄的驼鹿在行走。

9）某人发现一条狗正对着他狂叫，那条狗抬头伸颈，龇牙咧嘴，两只耳朵朝前竖立。这人由此得出自己面临攻击的结论，并采取躲避行动。

10）一只雄孔雀向一只等待配偶的雌孔雀开屏，雌孔雀立刻蹲下，交配开始了。

尽管上述情形中的细节（背景、角色及其他要素）各不相同，但西比奥克认为我们应该把它们当做同一类事件来处理，因为在所有这些表象的背后有着一个共同的东西，即符号活动（semiosis）。他进一步解释道，符号活动的最高层次是人类符号活动（anthroposemiosis），而其中最重要的是语言的使用，这一点已经成为几乎所有人的共识。需要指出的是，人类在同物理环境打交道的时候，也离不开符号的功用：低气压和乌云向我们预示暴风雨即将到来，并提醒我们应该对此作好充分准备；某个地点浓烟滚滚，并散发出强大的热浪，表明该地点刚刚发生过一场大火，因而是危险之地，不可轻易出入。其次，世界上任何一种动物都具有独特的符号系统。跟人类一样，动物也必须与自己的同类和其他种类相互合作才能生存，而合作又离不开对某种符号的使用。萤火虫利用闪光进行种类内部的“对话”是一个经常被人引用的例子，这种动物与动物之间通过某种固定的代码传递关于身份、性别、所在地点等

多方面信息的活动被称为动物符号活动(zoosemiosis)。按照常规的解释，只要某物起到指代他物的功用，就构成符号活动。在上述例子中，雄性孔雀开屏，表示了它想交配的欲望；某人类部落举行特定的社交仪式，标志着该部落的文明进化程度；讲法语的人用/cheval/一词，来指称头部小、面部长、耳朵直立、颈部有鬣、四肢强健、每肢各有一蹄、善跑、尾部生有长毛、性情温驯的牲畜。它们都是符号活动，因而属于符号学的研究范围。①

把符号学看成语言学一部分的说法似乎比较极端，但坚持这一观点的人却也为数不少，其中包括法国符号学家巴尔特(Roland Barthes)。按照巴尔特的解释，除人类的自然语言以外，我们至今还没有发现任何其他复杂的符号系统。虽然许多事物(如图片、服装、人的行为方式等)同样具有意指功能，并在现实生活中起着很大的作用，但它们从来不是以独立系统的身份来运作的。就以视觉对象为例，有许多作品缺乏十分明确的指称，需要附加文字说明来确认或者重复它们的意义。类似的情况在电影、广告、漫画或者新闻摄影中屡见不鲜。这表明，尽管视觉符号在影视时代所起的作用比过去大得多，但话语仍然是人类文明的基础。我们想象不出某种能够独立于语言而存在的所指，因为一旦对事物的意义进行思考，我们就不得不进入语言。既然任何所指都必须在语言中找到对应，那么所指的世界也就等于语言的世界。换句话说，虽然符号学的起点可以是非语言成分，但它迟早必须通过语言这一环节，或者把语言当做分析其他种类符号的模式，或者将语言视为某一符号活动的组成成分和补充意义。巴尔特据此得出结论：“我们现在必须面对颠倒索绪尔观点的可能性：语言学不是普通符号科学的一部分，甚至不是其中的主要部分；相反，符号学是语言学的一部分。”②

---

① 参见西比奥克：《符号：符号学导论》，多伦多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2页。

② 巴尔特：《零度写作与符号学要素》，灯塔出版社1970年版，第11页。

巴尔特坚持语言是进行符号学分析的唯一工具，这一点无可厚非。然而，这位法国学者在强调语言符号的重要性时却犯了一个逻辑上的错误。事实上，非语言符号对语言符号的依赖并不等于语言学应该兼并符号学。此外，时时处处用语言学的概念去描述非语言的符号，还犯有逻格斯中心论(logocentrism)或语言中心论的嫌疑。

与上面谈到的从属关系一样，语言学与符号学之间的平级关系也可以分为两种，即平行关系和交叉关系。有的学者认为，语言学和符号学各有专攻，两者相互独立，毫不相干。法国符号学家吉劳(Pierre Guiraud)持的就是这一观点。他在《符号学》一书的开头声称：

> 符号学是研究符号系统的科学：各种语言、代码、信号组合，等等。根据这一定义，语言是符号学的一部分。然而，人们一般都承认语言具有某种特殊和独立的地位，这使得我们能够将符号学定义为对非语言符号系统的研究。我们在这里采用的就是这一定义。①

除了吉劳所说的语言在诸种通讯手段中的特殊地位，以往的学术历史也是一部分人将语言学和符号学绝然分开的理由。长期以来，除一些表面的联系以外，这两个学科基本上各行其是，不大相互往来。它们各有自己国际性和地方性的专业组织，每年发表大量的学会通讯、论文、会议文集和学术专著。尽管我们可以分别读到有关语言学或者符号学的作品，但很少有人就这两门学科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共同之处作出专门的论述。在符号学名下发表的著作一般议题广泛，很难被归入某一专门的领域。从食品、时装、算命到动物交际、动觉研究和市场营销，这些课题都属于符号学的研究范围，但它们似乎与语言或语言学没有什么直接的联系。换句话说，符

① 吉劳：《符号学》，鲁德利奇、科根·保罗公司 1975 年版，第 1 页。

号学关注的更多是哲学、文学、艺术、社会学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领域与语言学没有关系，至少关系不大。从另一个角度看，语言学领域也发表了大量的研究成果，但对于从事符号学研究的人来说，这些作品又显得十分狭窄和专门，而且它们往往像数学研究那样拘泥于形式的表呈，过分强调公式的换算。这种对语言形式的迷恋使得当代语言学主流远离人类的交往现实，从而激不起以意义研究为本的符号学家的兴趣。不仅如此，无论是语言学研究，还是符号学探索，双方多年来都积累了一整套异常晦涩的专业术语，致使来自另一领域的学者大多不知其所云，有时甚至连同一领域的学者也常常因为理论背景的差异而无法相互沟通。这一事实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语言学与符号学之间的隔阂。

应该指出，学科与学科之间的分工与合作关系并非是一成不变的。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形、义并重是语言学或其他任何一门人文学科的出路，而符号则是形、义结合的基本单位。这种符号意识为沟通语言学与符号学这两门独立学科建构了一座桥梁。下面是托宾（Yishai Tobin）的一段话：

> 目前在甲领域发表的著作大多对乙领域的学者缺乏吸引力。这不利于理解语言学与符号学之间的联系。专门为语言学家和符号学家同时写的书籍数量非常有限，它们也不一定着重讨论语言学与符号学的联系，换句话说，它们不着重讨论符号这一语言学与符号学分析的共同单位。因此，有必要写一本完全以符号为中心的论著，以沟通这两门相关的学科。[1]

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有不少语言学工作者开始将符号学视角引入他们

① 托宾：《符号学与语言学》，朗文公司1990年版，第8页。

的研究。他们或者以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ierce)的符号类型学说为基础,重新划分语句结构、文本种类及许多其他语言学范畴,或者直接采纳莫里斯(Charles Morris)的著名符号学模式,将语言研究分为句法学(syntax)、语义学(semantics)和语用学(pragmatics)三大领域。我国学术界比较熟悉的澳大利亚语言学家韩礼德(Michael Halliday)也从符号学角度研究母语习得。按照他的解释,我们对现实的理解离不开将现实编成代码的语义系统,这意味着社会现实(文化)本身就是一幢意义的大厦:一种符号学的建构。为此,韩礼德把文本、文本种类、代码、语言系统以及社会结构作为他符号学语言理论的研究层面。

以上是关于语言学与符号学之关系的四种观点,其中语言学包容符号学和语言学与符号学互不相干的说法显然站不住脚,这里就不再多谈。剩下的两种关系现在仍各有许多鼓吹者,而且双方都固执己见,一直争吵不休。其实,如果抛开派别情绪作一番冷静的思考,将语言学与符号学看成相互交叉的平行学科的观点似乎更有道理。按照索绪尔上面引文中的解释:符号学是一门"研究社会中符号生命的科学"。这个定义虽然缺乏十分明确的外延,但却揭示了符号学研究的跨学科性质。符号活动的形态是多种多样的。一般说来,符号可以分成两大类,语言符号和非语言符号,后者又可以进一步分为音乐符号、绘画符号、建筑符号、行为符号等。因为意指现象几乎无所不在,许多理论家认为符号学的研究范围"与所有的文化现象相等"(coextensive with the whole range of cultural phenomena)。如果从这一立场出发,我们得到的是下面这幅现代符号学版图(图 1):[①]

① 迪利编:《符号学前沿》,印地安纳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xii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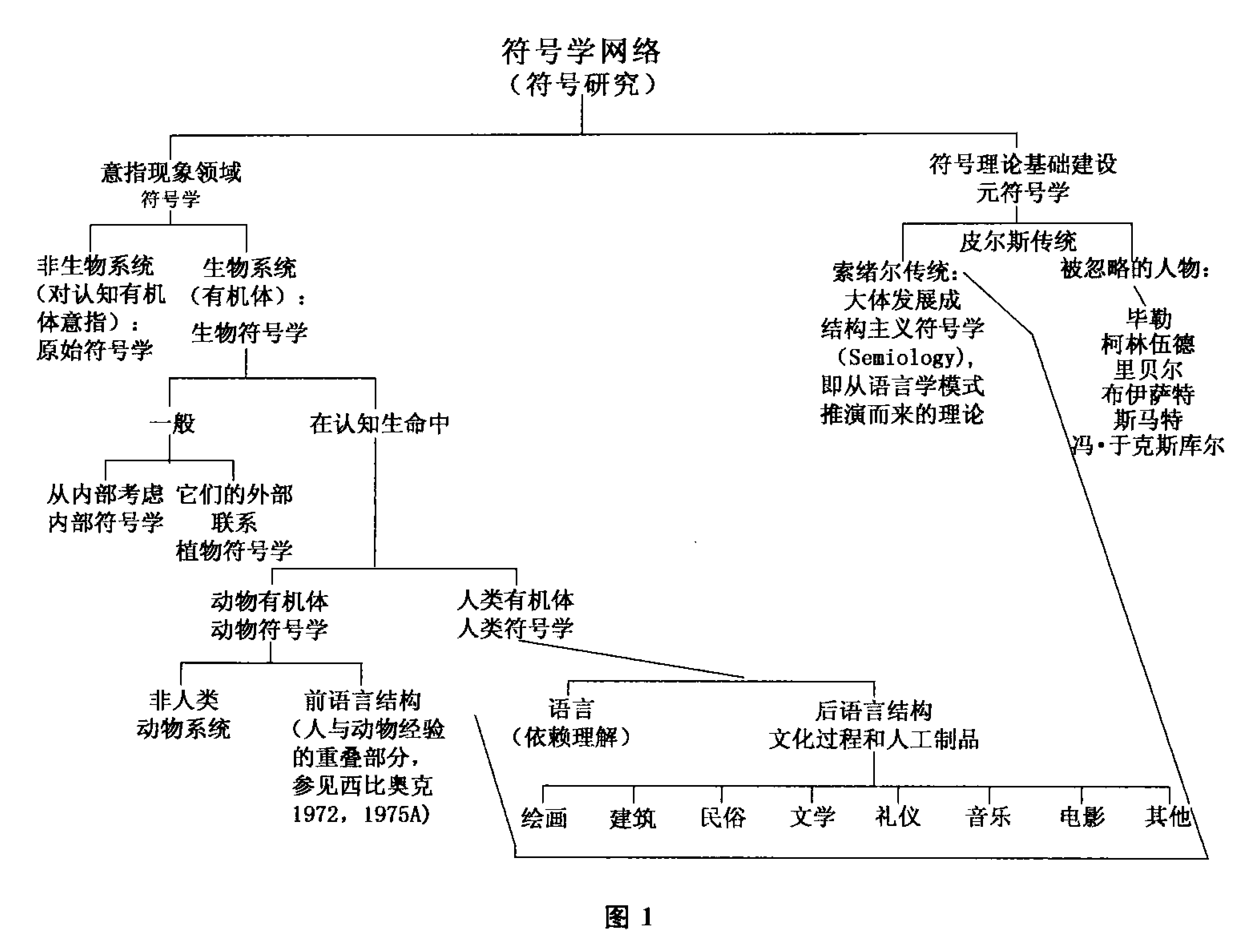


图 1

从表面上看，符号学似乎是下属众多学科的总和。一切自然与文化符号都可能成为符号学的研究对象，它们同时也受到其他学科的专门关注：语言学研究语言符号；音乐学研究音乐符号；建筑学研究建筑符号；行为科学研究身体语言等。但符号学并不等于语言学加音乐学加建筑学加行为科学……事实上，它与这些学科既有重叠，又有差别。例如，语言中的词和句充当意义的载体，它们不仅是语言学研究的内容，也是符号学关心的对象之一；单纯的音素及其组合虽然是语言学的合法考察内容，但符号学对此不一定感兴趣。可见，我们不应该把符号学简单地看成语言学的上级学科，它是莫里斯所说的"一项跨学科的事业"(an interdisciplinary enterprise)。[①]

① 莫里斯：《符号与行为》，伊尼斯编：《符号学文选》，印地安纳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78 页。

由此引发出另一个问题，即符号学的意义何在？或者说，我们为什么进行符号学研究？要很好地解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将符号学放到整个现代学术的大背景中去考察。欧洲文艺复兴以来，人类学术思想迈入了现代化的进程。随着对文化知识领域研究的迅速扩展和深入，研究者希望同时把握全部的自然和社会现象的愿景显得越来越不可能或不切实际。换句话说，现代生活的形态要求人类对智力劳动进行细致的分工，这一分工具体表现为研究对象和研究方式的不断分化，从而产生了一系列的自然与社会学科。知识的专门化当然是人类文明进步的表现，但它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些负面效应，其中最突出的一点是学科与学科之间各行其是，互不相干。有时在甲领域争吵不休的问题，在乙领域却早有被大家所普遍接受的社团共识。学科与学科之间缺乏相互了解和沟通，自然会造成不必要的劳动重复和资源浪费。面对这种过分专门化(overspecialization)的现象，越来越多的学者深刻感到跨学科交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符号学就是应这一要求而产生的有效策略之一，它将一切形态的符号活动作为研究对象或观察角度，力求恢复学科与学科、理论与生活世界之间的联系和对话。从这个意义上讲，符号学的产生和发展出自现代知识结构的需要。正如李幼蒸先生所指出："人们既要更准确地把握对象，因而将其加以解剖，同时又要加强对各相关对象之间关联的把握。这一过程与自然科学发展的过程其实是一致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中所谓跨学科现象，无非是出于研究精确化的需要，对现有研究手段(诸学科方法)不断加以调配组合，综合运用，以扩大和增细对对象的描述。符号学研究的跨学科特点首先指将各种传统的研究对象加以微观化和系统化的倾向。"①

① 李幼蒸：《理论符号学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7 页。